

北平文化學出版社

中國近百年史綱要

每部二元

高博彥著

本書起自鴉片戰爭止於最近舉凡內政外交文化社會以及戰爭無不包容並舉文詞簡練敘事流暢每章之首並有提要以為全章綱領尤為爽目上下兩冊均已再版內中材料增加甚多且又經著者仔細之訂正是以較諸初版尤為精詳書出無多請速購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政治史（上册）

定價大洋一元

著者 賈逸君

印刷者 文化學社

經理處 文化學社

北平和平門前
電南四五八〇



寄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均有代售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著者在香山慈幼院女校師範班及河南第五師範文史地科之民國史講義，原分三編：第一編政治史，第二編文化史，第三編外交史。今先將第一編政治史整理出版，其文化，外交之有關政治者，亦附入本編，材料較原稿增多三分之二。

二、本書分上下兩卷，上卷自宣統三年辛亥革命時起，至國民軍退守南口止。下卷自革命軍北伐起，至編遣實施會止。

三、民國政治，向少專書記載，本書取材，一半得之於書報記錄，一半得之於考察訪問，但求實錄，不參議論。

四、本書紀事，於縱的敘述外，兼爲橫的敘述。故合之則爲一部整個的民國政治史，分之則可增爲廣東政治史，湖南政治史，山東政治史，新疆政治史等。

五、中國史體，約分編年紀事兩種，是編屬紀事體，詳分章節，以清眉目，而對於年月次序，尤爲注意。

六、本書對於民國史上之重要人物，皆詳其字別鄉里，有時且附記其小傳。

七、本書對於民國史上之重要電文，函件，採錄甚多，一方面可以增加讀者之興趣，一方面藉以明事實之真象。

八、本書於每篇之末，皆註明其參考書目，以便讀者之稽考。

九、本書承友人鞠海峯，王馥琴兩先生爲搜集史料，許重遠，楊秀林兩先生擔任校訂，又承我的學生謝道愚，周淑芳，郭傑英，李秀英，楊潤甲，王沂川，張占元……諸君幫助謄錄，我均在此地向他們致謝。

十、此編非著者躊躇滿意之作，非敢以列著作之林，不過爲我無量數之心血，聊建一紀念塔耳。

中華民國政治史

卷 上

一、民國之開創

1. 革命之原因

2. 革命之醞釀

3. 武昌起義及南京政府之成立

4. 南北和議之經過

5. 清帝退位與南北統一

二、袁氏當國後之政局

1. 政黨之分合

2. 內閣之更迭

3. 國會之開幕

4. 二次革命

5. 宗社黨及白狼之亂

三、洪憲帝制……………四五

1. 帝制之醞釀

2. 帝制之運動

3. 帝制之進行

4. 帝制之實現

5. 雲南起義及軍務院之成立

6. 帝制取消及袁世凱之死

7. 洪憲政變之影響

四、黎氏當國與府院衝突……………七七

1. 黎氏之就職

2. 府院之衝突

3. 國會之再遭解散

五、宣統復辟與再造共和……………九一

1. 復辟之由來

2. 復辟之經過

3. 復辟之失敗

六、馮氏當國及非法國會……………一〇一

1. 馮段之執政

2. 對德宣戰問題

3. 非法國會

七、護法戰爭之經過……………一〇九

1. 南北分裂之原因
2. 護法政府之成立
3. 護法戰爭之開始
4. 天津會議與總統出巡
5. 北軍之南伐
6. 南北之停戰言和
7. 南北政局之變化
- 八、南北之和議……………一二三
1. 和議之由來
2. 和議之開幕及其停頓
3. 和議之重開及其破裂
4. 北代表之改派及和議之消滅

九、五四運動……………一四一

1. 五四運動之原因

2. 五四運動之經過

3. 五四運動之影響

4. 五四運動之價值

一〇、直皖戰爭……………一五三

1. 戰前北方之政局

2. 戰爭之原因

3. 戰爭之開始

4. 戰前兩軍之佈置

5. 戰爭之經過

6. 戰爭之結果

一、虛聲統一之始末……………一七五

1. 廣東政府之內訌

2. 桂系北附及統一令之頒布

3. 孫文等之否認統一

二、北方國會之新選風潮……………一八五

1. 新選之由來

2. 新選之波折

3. 新選之結果

三、非常總統治下之軍政府……………一九一

1. 孫陳共治之粵局

2. 孫文之被選非常總統

3. 粵桂戰爭

一四、湘鄂戰爭……………一九七

1. 戰爭之起因

2. 雙方之佈置

3. 戰爭之經過

4. 戰爭之結果

一五、陝西之易督風潮……………二〇三

1. 易督前之陝局

2. 易督之原因

3. 易督之經過

4. 閻督自戕與馮玉祥之督陝

一六、川鄂戰爭……………二〇九

I. 川鄂戰爭之起因

2. 川軍攻鄂之佈置

3. 川鄂戰況及其結果

一七、直奉戰爭……………二二三

1. 戰爭之原因

2. 兩方之軍事計劃

3. 張吳之通電互訐

4. 直奉戰爭之經過

5. 直奉戰爭之結果

6. 河南之變亂

7. 奉軍失敗之原因

一八、徐世昌之退職……………二三五

1. 徐氏退職之醞釀

2. 徐氏退職之經過

3. 周自齊之攝閣

4. 黎元洪之復職

一九、黎氏復職後之局勢……………二四九

1. 北京之政局

2. 廣東之內訌

3. 廣西之變亂

4. 四川之戰爭

5. 安徽之亂局

6. 福建之混戰

7. 山東之匪禍

8. 山西之自治

二〇、六月十三之政變·····	一九三

1. 張紹曾之辭職

2. 黎元洪之出走

3. 黎氏離京後之政象

4. 國會議員之南下

二一、北京之大選·····	三二三

1. 補苴內閣及海部風潮

2. 國會之延期與大選

3. 反直派之活動

4. 保定公園之炸彈案

5. 大選之告成

二二、曹錕就職後之政局·····	三三三

1. 曹錕之就職

2. 憲法之頒布

3. 使團覲曹與臨案屈服

4. 疆吏之任命與閣潮

5. 副選運動與海軍風潮

6. 各省之紛擾

二三、江浙戰爭……………三六五

1. 江浙戰爭之原因

2. 戰前之和平運動

3. 江浙戰前之形勢

4. 雙方兵力之比較

5. 江浙戰爭之經過

6. 戰事之結束與疆吏之變動

二四、東北大戰與北京政變……………三八一

1. 直奉再戰之動機

2. 雙方之佈置與戰略

3. 東北大戰之開始

4. 馮玉祥之班師回京

5. 奉軍之長驅入關

6. 吳佩孚之敗走

二五、宣統出宮與優待條件之修改……………四〇七

1. 清帝出宮事件之由來

2. 清帝出宮與尊號之廢除

3. 清室善後委員會之成立

二六、段祺瑞入京執政……………四二一

I. 段氏就職之經過

2. 直系勢力之消除

3. 賄選事件之檢舉

4. 東南二次戰役

5. 善後會議與參政院

6. 胡憨戰爭與孫岳督陝

7. 清宮復辟文件之發現

8. 西南局勢之變化

二七、浙孫反奉與吳佩孚之再起……………四三九

1. 奉系勢力之擴張

2. 孫傳芳之反奉

3. 吳佩孚之再起

4. 和平令之頒發與豫軍攻魯

5. 郭松齡之倒戈

6. 國直戰爭與馮玉祥之下野

二八、戰局之變化與段祺瑞之去職……………四五五

1. 北京之市民革命

2. 臨時政府改組與內閣之更迭

3. 張吳合作與鄂軍攻豫

4. 三一八慘案之始末

5. 王士珍之和平運動與近畿戰事

6. 段祺瑞之下野

二九、奉聯軍入京後之北方政局……………四八一

1. 護由護憲之爭

2. 內閣之更迭

3. 吳張之會見

三〇、國民軍退據南口後之戰況……………四九九

1. 雙方之軍事計劃

2. 戰爭之經過

3. 陝西戰事與國民軍之入黨

中華民國政治史

賈逸君

一 民國之開創

1. 革命之原因

遠因：

a. 漢族本位思想之成見——吾國自春秋以後，漢族本位思想，逐漸形成。趙宋以來，屢受異族之蹂躪，民族思想，益覺濃厚。宋人講春秋，以「尊王攘夷」爲根本大義，卽其一證。明太祖討元檄曰：「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夷狄居中國而制天下者。」（註）太平天國反清之檄文亦云：「甚矣中國之無人也！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洲也，胡虜妖人也；……罄南山之竹簡，寫不盡滿地之淫污；決東海之波濤，洗不淨彌天之罪孽」。凡此皆因種族觀念而興討伐之師者。清朝末葉，朝廷暴橫日甚，

益增其不平之感。章太炎排滿歌云：「莫打鼓，莫打鑼，聽我唱個排滿歌，如今皇帝非漢人，滿洲韃子老猢猻！他的老祖奴爾哈，帶領兵丁到我家；後來篡逆稱皇帝，天命天聰放狗屁！……」漢族本位之觀念，既因歷史上之關係而確定，清室之君臨中土，自亦發生問題。此革命之遠因一。

（註）——討元檄係明名臣宋濂所草，可視為有明一代之民族宣言書。

b. 滿漢待遇之不平等——漢族本位之觀念，在中國因歷史上之關係既已確定，清室以滿族君臨中土，自亦發生問題。且滿洲入關以後，對於漢，族備極苛待。各地遍駐防兵，以監視漢人之動靜；漢滿禁止通婚，以示尊卑之差等。又下薙髮之令，違者格殺無論。楊州十日，嘉定三屠，殺戮之慘，亘古未聞。其後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皆有文字之獄，捕風捉影，任意織羅，視漢人之生命，直草芥之不若；而對於滿人則每多寬宥。且墜地之嬰兒，即有天餉；不識丁之滿人，亦食厚祿；以此而治天下，將何以服人心。此革命之遠因二。

c. 清末政治之腐敗——清末孝欽后專權，奢侈暴戾，肆行妄爲。移海軍費以建頤和園，增加課稅而厚自奉養。故輿中會宣言有云：「中國之積弱，至今而已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賣官鬻爵，賄賂公行；官府則刮地剝民，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飢饉交至；哀鴻遍野，民不聊生。」……觀此則清廷政治之腐敗，可以想見，此革命之遠因三。

d. 外患頻來與交涉之失敗——自鴉片戰爭後，「紙老虎」之中國，已爲外人所窺破。於是外侮頻來，幾無寧日。其大者如沿海港灣之租界，澳門台灣之割讓，朝鮮之獨立，間島之佔領，庚子之賠款，安奉路之強築，……處處與吾人以重大刺激，亦處處暴露清廷之無能力。此革命之遠因四。

e. 歐美政治思想之影響——自十八世紀法蘭西大革命後，天賦人權之說大昌，君主神聖之觀念打破，然其影響猶未波及中國。同治間政府派送學生出洋留學，

戊戌政變後，各省亦多選派學生留洋。光緒末年，歸國之學生日多，受歐美日本政治思想之影響，對於清廷政治，大爲不滿，感覺有改革之必要，此革命之遠因五。

近因：

立憲之無望——光緒末年革命之說漸張，孝欽后爲慰勉民望計，遂有立憲之意。及三十年，俄爲日敗，專制不如立憲之說，更騰佈全國。三十一年遂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籌款五十萬元爲旅費。方啟行，革命黨人吳樾（字孟俠，桐城人）炸之於車站，紹英受微傷，樾亦死難。遂改期，旋改派李盛鐸尙其享代徐紹前往。次年六月先後歸國，多數贊成立憲。七月十三日，遂頒布預備立憲之上諭，以改革官制爲入手辦法。三十四年八月，又下詔定實行立憲年限，以九年爲期。十一月二十一日，德宗崩，孝欽下詔以載灃之子溥儀（宣統）爲帝，載灃爲攝政王，次日孝欽后亦卒。從此清政府並

此「若有若無」之中心，亦以失掉。

載灃懦弱無能，無立憲誠意，人民上書請開國會，始允縮九年爲五年。而請願代表，則皆遭解散，並令京外各官彈壓拿辦，自此之後，人心大失。宣統三年頒布內閣官制，以奕劻爲內閣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其餘十部中，滿族占其七，直可謂之皇族內閣。且無國會而先組內閣，尤於立憲制度不合，清廷無立憲誠意，至是益大暴露，人民不得不從根本上改造之矣。此爲革命近因之一。

h. 鐵路國有問題——鐵路國有之議，發之者爲御史石長信，主之者爲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字杏孫，江蘇武進人）宣統三年四月朝廷擬借外債（向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借款六百萬鎊，利息五釐。）將鐵路幹線，收歸國有，並宣布收回川粵漢鐵路辦法。川鄂湘粵四省人民聞之大譁，竭力反對。政府以「業經定爲政策」六字，嚴詞拒絕。會川督王人文湘督楊文鼎代兩省人民奏請收回成命，

俱遭嚴飭。且嫌王人文懦弱，易趙爾豐（字季鶴山東人）入川。趙入川後，用高壓手段，拘保路同志會長鄧孝可及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羅倫等十餘人於署中。人民大憤，羣赴署中保釋。統領田徵葵命衛隊開槍，死四十餘人，遂激成民變，時七月十五日事也。趙以人民謀叛，捏詞誣奏。朝廷命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帶兵入川，人民益憤。此革命近因之二。

2. 革命之醞釀——滿清入關以來，虐待漢人，厲行專制，反清之聲，時有所聞。明末遺老，結會集社，密謀抗清者，不一而足。然清廷一方施以牢籠之術，一方施以高壓手段，於是弱者墮其術中，強者不敢發作。及咸同之際，清室衰微，洪秀全乘機起事，終以內爭失敗，然種族革命之思想，自是已深印人心。光緒十八年孫文（字逸仙，廣東香山）創興中會，從事革命運動。二十一年乘中日之戰，起兵廣東，謀洩失敗，陸皓東死焉。孫文亡命倫敦，是為革命黨第一次之革命運動。

孫文至倫敦，爲駐英公使龔照瑗所誘拘，孫乃厚賄洋僕查耳（據吳宗濂隨轅隨筆所載，賄數爲五百鎊，孫實繳者爲二十五鎊）囑傳密信於其師康德黎，自是孫文被拘之事，遂騰布於倫敦報紙。英首相沙士勃雷，遂向龔使交涉，要求釋放孫文，清使館不得已，釋孫文，是光緒二十二年事也。

孫文在英國脫險後，旋赴日本。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亂起，孫乃令舊部興中會及廣東三合會哥老會乘機起兵於廣東之惠州，以鄭弼臣爲司令官。又失敗，日人山田良政死焉。是爲第二次之革命運動。同時粵人史堅如謀炸粵督德壽，投炸彈於廣東督署，斃官僚二十餘人，堅如亦被擒斬。是爲吾國革命運動中之第一次暗殺。當八國聯軍之入北京也，瀏陽人唐才常亦舉事於漢口，事洩，唐爲鄂督張之洞所捕殺。光緒二十九年蜀人鄒容（字威丹，巴縣人）著革命軍一書，擯斥滿洲。餘杭章炳麟（字太炎）爲之作序而刊行之。上海蘇報作讀革命軍一文，爲之鼓吹。清吏端方乃嗾上海道控蘇報於會審公廨，封蘇報館，章鄒各判繫獄三年。光緒三

十年，鄒容瘦死獄中。光緒三十一年中國同盟會成立。初惠州革命失敗後，孫文再作歐美之行，努力於革命資金之募集。三十一年復東渡日本。是時黃興（字克強湖南長沙人）諸人，於湖南起事失敗，亡命抵東。孫文黃興至是乃得携手，而中國革命運動大團結之中國同盟會，旋即正式組織於日本之東京。

黃爲華興會中人，會乃與宋教仁劉揆一等共同組織而成者。與哥老會首領馬福益及廣西陸亞發遙相呼應。光緒三十年陸發難於柳州，華興會與馬福益急圖響應。謀洩，馬爲湘撫余廉三斬於瀏陽門外，黃宋逃亡日本。三十一年與孫文組織中國同盟會，同時章太炎之光復會，亦包含在內，是爲革命運動之有力機關。其黨綱如下：

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二、建設共和政體；

三、維持世界真正和平；

四、主張土地國有；

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的聯合；

六、要求世界列國對於中國革新事業之贊助。

同盟會既成立，此後之革命運動，益爲猛烈。其內部組織，除設外交，內政，軍政，聯絡，言論五部外，尙設暗殺一團，分頭活動。又創設民報於東京，由章太炎胡漢民（字展堂粵人）汪兆銘（字精衛粵人）主筆政，大受國人之歡迎，自茲以往，革命思想，遂以普遍宇內，轟烈之革命運動，幾於無歲無之。舉其大者，約有下列六事：

a. 徐錫麟刺恩銘——徐錫麟字伯蓀，浙江紹興人，曾在日本習警察。歸國後，納資捐道員至安慶，皖撫恩銘委爲巡警學堂會辦。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徐邀恩銘赴巡警學堂臨考，方至禮堂，徐以手槍斃之。徐亦旋被擒獲，處斬時並剖心以祭恩銘。女革命黨秋瑾（字璿卿，紹興人）亦以株連被捕。於六月三日被害於

紹興古軒亭口，年僅三十有六。

b. 鎮南關之役——同年十月，革黨百餘人，襲取鎮南關，攻克三礮台，孫文黃興躬冒矢石，奮勇作戰，大敗官軍。然藥彈告竭，卒退入安南。孫文旋被安南當局放逐出境。

c. 熊成基礮營起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湖北與兩江陸軍擬定期會操於安徽太湖，礮營隊官熊成基乘虛起事。據臨江寺後，燃巨礮遙擊督署。路遠礮鈍，不能應手，援軍大集，乃逸去。後至哈爾濱謀刺貝勒載濤，爲清所捕殺。按熊字味根，揚州府甘泉縣人，死時年僅二十三歲。

d. 汪兆銘謀炸攝政王——宣統二年二月，汪兆銘（番禺人）入京謀炸攝政王載灃。事洩，被捕，判以無期徒刑，加重永遠監禁。翌年武昌革命起，汪遂被釋。

e. 溫生財刺孚琦——宣統三年三月初十日，新任廣州將軍孚琦至南門外觀演飛艇。事畢回署，突爲溫生財所炸斃，而溫亦旋被擒斬。溫生財系一廣九路之傭工。

，廣東梅縣人，死時年四十二歲。

f. 黃花岡之役——孚琦被炸後，粵督張鳴岐（字堅白，海豐人）兼署廣州將軍，下令大捕黨人。時革命軍領袖黃興林文諸人已密由香港抵廣州，以事急，乃於三月二十九日率數十人撲督署，斃管帶金振邦，財政所提調李象辰。入署縱火焚燒，張鳴岐易服逃匿。後援軍大集，彈下如雨，林文殉難，黃興傷指。事後廣州善堂收死難烈士之骨七十二具，葬於黃花岡，與黃興同謀之趙聲。（字伯先，江蘇鎮江人）亦憤沒於香港。是年秋遂有武昌起義之事。

3. 武昌起義及南京政府之成立——宣統三年八月，武漢間有革黨約定十五，十六兩日起事之說。鄂督瑞澂加意防範，及期無恙，咸謂事機洩漏，不足爲患。至十八日夜於英租界捕獲黨人二名，俄租界亦捕獲二名。尋又捕三十餘人，其中有女黨員龍韻蘭，及憲兵隊什長彭楚藩，並搜得約彈軍械甚多。據瑞澂電奏，是夜拿獲黨人至七十三人之多。搜查黨人之結果，名單亦被搜出。各營兵之列名黨籍者，

咸自畏，且瑞澂向疑新軍，正擬嚴行查緝，付之軍法。新軍聞訊，遂不得不出此挺身走險之一途矣。

民軍本定於八月二十五日起事，以事急，遂決計早發。十九日夜，（陽歷十月十號）工程第八營左隊營中，喧噪聲，炸彈聲，同時大作，掣去清室陸軍肩章，而以白布纏袖，以「同心協力」爲暗號。督隊官阮榮發等出阻，即被槍殺。步隊二十九，三十兩標，殺管帶隊官相繼起事。九時半趨火藥庫，悉運子藥至蛇山下關馬廠諮議局旁。分據蛇山鳳凰山楚望台，架大砲轟擊督署。鄂督瑞澂及第八鎮統制張彪，相繼逃匿，省城秩序大亂。十一時砲聲漸息，滿人被殺者甚衆。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字宋卿，湖北黃陂人）爲鄂軍都督，並推前諮議局議長湯化龍（字濟武湖北蘄水人）爲民政總長。派兵分據官錢局，儲蓄銀行，度支公所，財政公所等處。復頒行軍律，出示安民，至是武昌遂入民軍之手。旋又渡江據漢陽漢口，並照會各國領事，請其嚴守中立。

武昌起義後，各省先後響應，光復各省均主組織臨時政府以爲對內對外之統一機關。九月二十一日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倡議各省公舉代表，在滬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之妥善辦法。九月二十五日各省代表在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以黎都督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代表並請以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副長。十月各省代表赴武昌，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事。十二日議決先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雷奮王正廷馬君武爲起草委員。是時漢陽已爲北軍所得，武昌震動。十四日據上海都督府電傳，得悉南京已於十二日克復，遂議決改以南京爲臨時政府。公舉黎元洪黃興爲正副大元帥，黃以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十一月七日孫文抵滬，各省代表時已由鄂返滬。十日選舉總統，到會代表十七省，孫文以十六票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十一月十三日，孫文由滬專車赴寧，行就職典禮。卽以是日爲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並以五色旗定爲國旗。三日選舉副

總統，黎元洪以十七票當選。同日組織內閣就續，正式宣布。不設國務總理，各部總次長姓名如下：

部別	總長	次長
陸軍	黃興 (字克強，湖南人)	蔣作賓 (字雨崖，湖北人)
海軍	黃鍾英 (字不詳，福建人)	湯彝銘 (字鑄新，湖北人)
司法	伍廷芳 (字秩庸，廣東人)	呂志伊 (字天民，雲南人)
財政	陳錦濤 (字潤生，廣東人)	王鴻猷 (字子匡，湖北人)
外交	王寵惠 (字亮疇，廣東人)	魏宸組 (字注東，湖北人)
內務	程德全 (字雪樓，四川人)	居正 (字敬亭，湖北人)
教育	蔡元培 (字鶴卿，浙江人)	景耀月 (字瑞星，山西人)
實業	張謇 (字季直，江蘇人)	馬和 (字君武，廣西人)
交通	湯壽潛 (字鰲仙，浙江人)	于右任 (字伯循，陝西人)

臨時政府成立後，又設參議院以爲立法機關。元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成立大會，舉林森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孫總統更委黃興爲總參謀，鈕永建爲副參謀，徐紹楨爲南京衛戍總督。臨時政府之組織，至是遂告完成。

4. 南北和議之經過——武漢革命起，清廷急派海軍提督薩鎮冰，陸軍大臣薩昌督水陸師往援。八月二十三日更起用袁世凱（字蔚亭河南項城人）爲湖廣總督。同日以岑春煊（字雲階，廣西西林人）爲四川總督，趙爾豐改任川滇邊務大臣。九月六日清軍與民軍大戰於漢口之南，直逼大智門。七日晨，清軍入漢口街市，縱火焚燒，三十里街市，俱化灰燼，民軍退守漢陽。

武昌起義後，湘，秦，贛，晉，滇，皖，江，浙，桂，閩，粵，黔，蜀，魯，等省先後獨立，而清廷之所擁有者，不過直隸河南關外三數省而已。且灤州之張紹曾（二十鎮統制）荷戈西向，威逼清廷立憲；石家莊之吳祿貞（註）亦有振旅入京之勢。故清廷雖於漢口小勝，而大局實已不能維持。九月初四日，廣州將軍鳳山被

炸，（刺客爲岑開始）清廷益胆落。於是乃變窮兵黷武之策，而爲收拾人心之計。五日罷盛宣懷，九日下罪己詔，十一日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十三日宣布立憲十九信條。時清軍已於十月七日攻下漢陽，據龜山巨砲，遙擊武昌，民軍頗懼北洋軍隊之聲威；十二日南京旋爲民軍所得，清廷亦感亂事棘手。雙方議和之機，至是乃大成熟。

十月中旬，清內閣派唐紹儀（字少川粵人）爲議和代表，與民軍代表伍廷芳會議於上海。伍唐和議歷久不決，袁世凱更以唐氏與伍所議各條，逾越權限，撤唐氏職。電伍聲明此後應商各事，由袁與伍氏直接電商。伍廷芳得電後，卽電覆袁氏，謂唐代表簽定各約，不能因其辭職而有所變動；且往返電商不便，請清內閣總理，親到上海面商。清內閣總理，則請伍廷芳到北京開會。雙方電報往還，互相詰責，和議漸入停頓狀態。無何清軍攻奪娘子關，長驅入太原，豫，甘清軍，亦有夾攻陝西之說。民軍大憤，遂組織六軍，向北進發，和議大有決裂之勢。是時前

敵將領段祺瑞等，一再請願共和，並有率隊入京，剖陳利害等語，而清廷知事不可爲，亦有退位之決心；遂由袁伍議定優待清室條件，清帝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退位，南北統一之局，至是告成。

（註）——吳祿貞字受卿，湖北雲夢人，年十七入湖北武備學堂肄業，旋被選赴日留學。光緒二十六年，唐才常林述棠起事於漢口，吳自日本潛歸，據大通以爲聲援。事敗，吳仍遁日本就學。武昌起義，吳適任第六鎮統制，清廷調吳率兵攻山西民軍。吳至石家莊與晉軍聯合，陰謀協力圖北京。並在石家莊扣留運往戰地之軍火子彈。清知吳有異謀，乃陽命爲山西巡撫，而陰解其兵權。更厚賄其部下第十二協協統周符麟，使刺殺吳氏。九月十七日夜，吳祿貞遂被旗兵劫殺於石家莊之車站，今車站旁有吳祿貞墓。

5. 清帝退位與南北統一——武昌起義之初，清廷猶亟亟圖謀挽救之策，嗣見各省紛紛獨立，乃萌退位之念。顧其使清室之不得不退位者，又有下列二因：

a. 良弼之被刺——清之軍諮使良弼，對於國體更易問題，極端反對。並與清室親

貴組織宗社黨以抗之。黨人彭家珍（字席儒成都人）知良弼爲共和之梗，乃於元年一月二十六日刺之於紅羅廠良弼宅。

b. 段祺瑞通電贊成共和——元年一月三日駐俄公使陸徵祥曾聯絡駐外公使請清帝退位。二十六日北軍統將段祺瑞鑒於大勢之所趨，亦聯合統兵大員四十六人，軍隊十四餘萬電京贊成共和。古北口提督姜桂題兩江提督張勳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副都統段芝貴，河南布政使幫辦軍務倪嗣冲，陸軍統制王占元曹錕陳光遠孟恩遠等，皆隨段連署。

自此兩種事件發生，隆裕太后及攝政王載灃，自知不能再行留戀，乃決計退位。時民國優待清室條件，亦已接洽妥當。計其要點如下：

一、清帝之尊號，存而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遇之。

二、清帝辭位後之歲費四百萬兩，待新貨幣鑄造後，改爲四百萬元，此金由中華

民國支出。

三、清帝辭位後暫居宮禁，後日移居萬壽山，侍衛等照舊留用。

四、清帝辭位後，其宗廟陵寢，歸民國保護之。

五、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經費由民國支出。

六、從前宮內所用執事侍臣，仍舊留用，惟不得再用園宦。

七、清帝辭位後，其現有私產，由民國特別保護。

八、現在之禁衛軍，歸民國陸軍部指揮，俸給如舊。

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辛亥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帝宣統遂正式宣告退位，南北統一之局，於以完成。計清自世祖定都北京，至辛亥革命，前後凡十世，二百六十八年。

清帝退位之次日，臨時總統孫文亦向參議院提出辭職書，並推袁世凱以自代。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選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特派蔡元培汪兆銘至京歡迎袁氏赴南京就職。二月二十九日駐京第三鎮輜礮兩營兵忽然譁變，（傳謂袁氏所嗾使）袁氏

藉口不能南下，於三月十日在京就職。十一日南京頒布臨時約法。四月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遷於北京，以黃興爲南京留守。二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成立，十月六日正式大總統亦選出。民國之建設，至是遂告完成。

重要參考書：

1. 拙著中華民國建設史
2.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
3. 高勞辛亥革命史
4. 張一麐五十年來國事叢談
5. 孟世傑中國最近世史

二 袁氏當國後之政局

1. 政黨之分合——政黨爲立憲政治之副產物，中國自清末籌備立憲以來，卽有政黨之發生。宣三六月間孫洪伊湯化龍林長民等組織憲友會。政府黨爲對抗憲友會起見，組織憲政實進會，其份子多爲資政院中之勅選議員，及碩學通儒議員。勞乃宣陳寶琛趙炳麟爲其領袖。此外又有趙椿年易宗夔等之辛亥俱樂部，爲憲政實進會之別動隊。入民國後，憲友會分而爲二。孫洪伊一派組織共和統一黨。湯化龍林長民一派，組織建設共和討論會。憲政實進會及辛亥俱樂部則均無形消滅。

民國初年之政黨，其大者可分爲三：

a. 國民黨——國民黨之前身爲同盟會。該黨在南京政府時代爲獨一無二之大黨，南北統一後，政治中心由南京移至北京，孫文黃興放棄政權，唐紹儀總理及同盟會四總長，未幾亦辭職，黨勢漸衰。元年八月間，以宋教仁之策畫，以同盟

會爲主體，聯合「統一共和黨」（彭允彝谷鍾秀等）國民共進會（姚憾徐謙等）共和實進會（許廉夏仁樹等）國民公黨（虞熙）成立一國民黨。於八月二十五日開成立大會，孫文有極長之演說。其政綱共爲五項：

- （一）促成政治統一，
- （二）發展地方自治，
- （三）實行種族同化，
- （四）注重民生政策，
- （五）維持國際和平。

其幹部人物，理事九人，孫文黃興王人文王芝祥宋教仁張鳳劇吳景濂王寵惠貢桑諾爾布。參議三十人，閻錫山張繼李烈鈞胡瑛沈秉堃溫宗堯陳錦濤陳道一莫永貞褚輔成松毓楊增新于右任馬君武田桐譚延闓張培爵徐謙姚錫光王喜荃趙炳麟孫毓筠景耀月虞汝鈞張琴王傳炯曾昭文蔣翊武陳明遠。另選胡漢民唐紹儀伊

昌衡等十人爲備補參議。此後該黨在臨時參議院中占六十餘席，（議員共一百三十四人）大有左右議場之勢。民二之正式國會，該黨亦佔絕對多數（三百九十二人）云。

1. 共和黨——共和黨於元年五月成立，其黨內容含有五政團：

一、統一黨——由章炳麟之中華民國聯合會及張謇之預備立憲會合併而成，爲同盟會之政敵。

二、民社——爲擁黎元洪爲中心之政黨。幹部人物，爲藍天蔚孫武饒漢祥諸人。

三、國民協進會——爲憲友會之支派。幹部人物爲范源濂籍忠寅等。

四、民國公會——領袖爲張國維。

五、國民黨——此黨與同盟會化身之國民黨名同實異。由潘鴻鼎溫宗堯等組織而成，擁伍廷芳爲領袖。

五黨合併後，以黎元洪爲理事長。張謇章炳麟程德全伍廷芳爲理事。林長民湯化龍范源濂王家襄孫發緒林志鈞張伯烈王揖唐等爲幹事。其黨義凡三：

(一)保持全國統一採取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利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之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共和黨之組織，乃順應袁政府組織極大與黨之要求而成立，故有御用黨之嫌。未幾統一黨之章炳麟王揖唐王印川等不滿意於共和黨。發表宣言，仍舊維持統一黨，共和黨自此遂分裂。

c. 民主黨——共和建設討論會之湯化龍林長民，見共和黨國民黨相繼組成大黨，對抗於臨時參議院，亦謀組織第三大黨，以操縱國民共和兩黨，以收漁人之利。元年十月梁啟超由日返國，遂推之爲領袖，聯合孫洪伊之共和統一黨及其他小政黨而組織民主黨。該黨在第一屆國會中佔二十四席。

以上三黨以國民黨之勢力較大，然袁氏之種種破壞運動，卒使民黨呈分裂之象。如劉揆一楊度之相友社，景耀月孫毓筠之政友會，郭人漳夏同龢之超然社，陳家鼎之癸丑同志會，皆由民黨而分出者也。

二年五月共和民主統一三黨聯合，組織進步黨，以與民黨對峙。其政綱如下：

(一)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之政府。

(二)尊人民之公意，擁護法賦之自由。

(三)應世界之大勢，增進和平之實利。

五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舉黎元洪爲理事長，梁起超張謇伍廷芳孫武那彥圖湯化龍王揖唐蒲殿俊王印川爲理事。此外如林長民孫洪伊梁善濟等民主黨，皆爲進步黨之重要子。舊共和黨中民社派之張伯烈鄭萬瞻胡鄂公等，與統一黨中之吳宗慈王湘等，大爲憤慨，謂少數之民主黨攫取多數職員，指爲違背合併原約。遂宣言脫離進步黨，仍守共和黨名義，所謂新共和黨是也。茲將民國二年一屆國會

各黨所佔之議席，列表如左：

黨籍	進共和黨		步統一黨		黨民主黨		國民黨	兼黨者	無所屬	總計
	衆議院	參議院	衆議院	參議院	衆議院	參議院				
	一二〇	五五	一八	六	一六	八	二六九	一四七	二六	五九六
	一七五		二四		二四		三九二	一八五	七〇	八七〇
合計										

2. 內閣之更迭

袁氏就職之初，即先從事於國務員之組織，於各部總長之上，添設國務總理，元

年三月十三日，經參議院多數之同意，即任唐紹儀充任。（字少川廣東香山人）三月二十五日，唐赴南京組織新內閣，分實業爲工商，農林兩部，而內務復設兩次長。至三十日各部總長正式發表，名單如下：

外交

陸徵祥（字子興江蘇上海人）

內務

趙秉鈞（字智庵河南開封人）

財政

熊希齡（字秉三湖南鳳凰人）

陸軍

段祺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

海軍

劉冠雄（字資穎福建閩侯人）

司法

王寵惠（字亮疇廣東東莞人）

教育

蔡元培（字鶴卿浙江紹興人）

農林

宋教仁（字癸初湖南桃源人）

工商

陳其美（字英士江蘇上海人，後由次長王正廷代）

交通 唐紹儀(兼)——後改施肇基(字植之浙江杭縣人)

唐閣十一閣員中，同盟會黨員佔五席(總理，司法，教育，農林，工商)故有同盟會中心內閣之稱。此外熊希齡隸共和黨與同盟會不合作，若趙秉鈞若段祺瑞則皆袁之私人。唐氏組閣後，主張責任內閣制，特設國務會議，以爲行使職權計；然每開會議，趙秉鈞必不出席。而總統府則以事事須經國務院之許可，有時輒遭駁還，亦深滋弗懌。故袁世凱嘗謂唐紹儀曰：「吾老矣，少川子其爲總統！」唐聞之心頗不安。適王芝祥(字鐵珊京兆通縣人)督直問題發生；唐總理先允直紳之請，定王督直；府方先諾後悔，及王芝祥到京，袁改命王赴南京遣散軍隊。唐謂政府不宜失信直人，拒副署，憤而辭職，是元年六月十五日也。政府遂以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國務總理，唐內閣遂倒。

六月二十九日陸徵祥署理總理之命下，七月十四日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王正廷熊希齡施肇基同時辭職。七月十八日陸氏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孫毓筠，農林總長王人文，工商總長沈秉堃，交通總長胡維德，求參議院同意，陸並至院宣布政見，不能滿足人意，所提之六國務員，皆與以否決，陸因此呈請辭職。府方未允，並宴集議員，疏通情款。七月二十三日提出財長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蔣作賓交通朱啟鈐交參議院同意。除蔣作賓外，餘均通過。後又提出劉揆一以代蔣，亦僥倖通過。九月二日復任命梁如浩爲外長，蔣內閣遂勉強成立。陸氏素無黨派之標幟，閣員亦半屬超然人物，故謂之超然內閣。陸氏溫順易與，一切政令皆承袁氏意旨而行。九月初稱病不出，二十五日政府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國務員皆出自府方之意，故無變動。此後遂由陸閣遞嬗而爲趙閣矣。

3. 國會之開幕——臨時政府成立之後，於元年三月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孫文公佈臨時約法。其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是爲正式國會之所自出。

元年四月五日臨時參議院議決北遷，八月間制定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選舉法，十二月中辦理選舉。二年一月十日大總統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限於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衆兩院議員，齊集北京，以便開會。四月八日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舉行國會開幕典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蒞會，袁氏亦派秘書長梁士詒代表出席。參議員報到者百七十七人，衆議員報到者五百人，推議員中年齒最長之楊瓊爲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梁士詒代表大總統致頌詞，是爲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之始。舊有之參議院，至是遂宣告解散。

五月一日參議院選張繼（字溥泉直隸滄縣人）爲議長。王正廷（字儒堂浙江奉化人）爲副議長，衆議院選湯化龍（字濟武湖北蘄水人）爲議長，陳國祥（字敬民貴州修文人）爲副議長。其時美國承認民國書適至，是爲列國承認之始。民國至是，始有正式代表民意之機關。

4. 二次革命——袁世凱在京就任臨時總統後，極力排斥革命黨人，當張振武方維槍

斃之後（註一）黨人卽蠢蠢思動，認政府之殺非其道，殺非其時，殺非其地。後以各方佈置未週，其事遂寢。然此後南方各省愈與袁政府相水火矣。二年七月，遂有二次革命之役。

a. 二次革命之原因：

一、宋案之發生：

農林總長宋教仁自下野後，仍爲民黨之有力份子，以主張政黨內閣，爲袁所不喜。沿江至湘鄂皖寧各地，演說其主張，時暴政府之短。二年三月廿日夜十時，宋擬乘滬寧車赴南京北上，方欲登車，突被人槍擊，彈入腰部，至二十二日晨四時逝世。嗣二十三、四兩日，先後由英法捕房於法界捕獲凶犯武士英（卽吳福銘）又於英界捕獲主使人應桂馨。（卽應夔丞）經英公堂累次開庭，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庭審判。在應桂馨家復搜得與北京往來函電甚多。內有趙秉鈞與應之密碼電本，與內務部秘書洪述祖（註二）有重大關係。江蘇都

督程德全即將案情真象及種種證據通電全國。（註三）於是上海檢察廳票傳趙秉鈞洪述祖到案。時洪述祖已逃至青島，趙秉鈞亦未到案。輿論譁然，咸謂此案與政府有關。五月二十四日陸軍第二軍長徐寶山亦在楊州被炸死。（註四）南北破裂之機，遂不可遏止，此爲二次革命之原因一。

二、大借款案——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袁世凱向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金鎊，利息五釐，名爲中國一九一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即以中國鹽務之收入，作爲担保，善後借款合同，未經國會議決，遽行簽押，國會指政府違法，政府堅不承認。七月間又發現政府四月二十之擅借奧款案（三百五十萬鎊）不惟不交議，並不令國會與聞。七月五日國會提出彈劾政府案，亦卒無結果。袁氏弁髦約法，威福自專，此爲二次革命之原因二。

三、民黨三督之撤職——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同隸籍國民黨，每不滿意於袁政府之措施，於善後大借款案，反對尤力。

政府銜之。二年六月相繼罷其官。以黎元洪兼領江西都督，陳炯明繼任廣東都督，孫多森署理安徽都督。政府慮其不奉命，或聯合反抗，乃爲先發制人之舉，派遣軍隊聯翩赴贛。溯自宋案及大借款事件發生，反對現政府之國民黨，早欲舉行二次革命，今袁氏復欲以武力壓服異黨，以行專制自爲之私，革命之局勢，遂不得不爆發矣。此爲二次革命之原因三。

b. 二次革命之事實——二年七月初，駐鄂北軍第六師師長李純奉命派兵赴九江，嚴防民黨起事。贛前督李烈鈞於七月八日亦由上海抵湖口約會九十兩團，密謀舉事。並調集輜重工程兩營，分扼要隘，勒令各台官交出砲台，歸其佔領。十一日駐德安贛軍旅長林虎所統之軍隊，突豎討袁白旗，向沙河鎮李純軍攻擊。同時湖口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嗣經省議會布告，推李烈鈞爲江西討袁軍總司令，江西護軍使歐陽武爲江西都督，並檄告遠近，略謂「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近復盛暑興師，

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讐，實屬有負國民之托。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二次革命至是遂實現。

湖口既獨立，黃興即於七月十四日由滬抵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議決響應江西。要塞司令官吳紹麟，講武堂副官長薄鑑以忠袁，不聽指揮，均被槍斃。十五日遂宣布獨立，以督都程德全名義，飭知各屬起義。並委黃興爲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即日檄飭第八第一兩師分兵由津浦路至徐州聯絡駐徐州之第三師師長冷遹，防禦北軍南下。程都督以獨立非其本意，旋於十七日托故離寧。

安徽受湖口南京影響，行政官與紳商會議，亦宣布獨立。舉第一師師長胡萬泰代理督都，孫多森仍任民政長。時蕪湖已先獨立，以爭大通鹽釐，與省兵衝突，二十一晚，胡孫遂相率離省，衆舉憲兵司令祁耿寰攝督都事，尋以劉國棟代之。嗣柏文蔚由寧返皖，遂爲安徽督都，並組織安徽討袁軍。

安徽獨立之後，廣東督都陳炯明於七月十八日宣告獨立，福建督都孫道仁以十四師師長許崇智之請，亦繼贛寧粵皖獨立。七月二十五日湘督譚延闓獨立，八月四日四川重慶第三師師長熊克武獨立，自是中國政局遂入戰爭狀態。

c. 二次革命之失敗——二次革命起後，袁世凱即派重兵南下，以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統帶第一軍規劃江西；以馮國璋爲江淮宣撫使統帶第二軍規劃江淮；以倪嗣冲爲皖北鎮守使規劃皖北；張勳爲江北鎮撫使規劃江北；龍濟光爲廣東鎮撫使以規劃廣東。以駐紮韓莊之靳雲鵬統率第五師軍隊抵禦自徐州北上之冷遹軍，以海軍中將鄭汝成率警衛隊千三百名駐守上海製造局。水路則派海軍次長湯薌銘攻取湖口；海軍總司令李鼎新保護上海，海軍總長劉冠雄攻擊吳淞砲台。七月二十五日克復湖口，黃興聞風潛逃，二十九日南京獨立取消。駐滬討袁司令陳其美等分道攻擊製造局，亦失利，旋退至吳淞寶山一帶駐紮。北軍乘勝攻吳淞砲台，吳淞要塞司令居正竭力抵抗。後經紅十字會出而調停，勸革命軍

勿再堅持，八月十三，居正乃棄台走。八月十六北軍入南昌，李烈鈞向上游逃避，江西克復。而廣東安徽福建湖南重慶旋亦先後取消獨立。惟南京革命軍自黃興逃後，八月八日何海鳴又入爲總司令，任第八師長陳之驥爲江蘇督都。陳捕何海鳴等二十餘人，旋將獨立取消。八月十一駐南京之第一師，攻擊第八師，何海鳴再出爲總司令，與北軍血戰十餘日，傷亡甚多。直至九月一日，北軍始攻克南京，二次革命遂完全失敗。

四. 二次革命之影響

一，國民黨勢力之衰歇——國民黨在元年七月以後，勢力極大。二十二省督都，民黨居其八。第一屆國會中復佔有三百九十二席，且有組織民黨內閣，以宋教仁充任總理之說。二次革命起，參院議長張繼携白逾桓等南下，民黨在國會中，已失一部勢力。八月十日政府下令通緝民黨議員，居正田桐白逾桓等。二十七日復逮捕民黨議員朱念祖張我華丁象謙高蔭藻常恒芳褚輔成劉恩

格等七人，國會提案質問，袁皆置之不理。九月三日補選參院議長，進步黨王家襄以一百十一票當選。民黨各督，以次更易袁氏爪牙。民黨之衰象，至是已暴露無餘矣。

二，袁氏帝制運動之成因——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氏氣焰日高，以爲大敵已去，莫可誰何。此後種種行爲，肆無忌憚，視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不啻爲一人一家之私產。故民二之後半期，實際已成變相之帝國。民四之帝制運動，其根本早豎立於此矣。

（註一）

——湖北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將校團團長方維，皆爲武昌革命元勳。後由湖北督都黎元洪薦充

蒙古調查員，元年八月十日，由鄂至京，十五日午後十時步軍統領衙門及軍政執法處派兵至西河沿旅館拿獲方維暨同來鄂軍將校十三人，復在前門內途中拿獲張振武。卽於一時將二人槍斃。其餘被拿諸人，資遣回鄂。旋即宣布張方罪狀，謂據鄂督黎電稱「張方煽惑軍心謀爲不軌，請卽正法云云。本總統愛既不能，忍又不可，不得已卽着步軍統領軍政執法處總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註二)——刺殺宋教仁之凶犯武士英，由英法領事轉交中國法庭後，未幾即暴死獄中。應桂馨自上海獄中脫逃後，於三年一月十九日在京津火車上被人刺死。(刺客爲王滋圃，係袁氏所遣)無何趙秉鈞亦暴死直隸督都任內。(外傳亦係袁世凱所謀害)惟洪述祖於宋教仁被刺後，即由京逃匿青島。五年又避居上海租界，更名張駿庵。至六年四月間因與總人在會審公廨涉訟，被宋教仁之子宋振昌訪知，訴由上海地方檢察廳，向該公廨交涉引渡，經京師警察廳派員赴滬，提解來京，八年判決死刑。按洪係江蘇武進人，爲袁氏六妾之兄，學術頗有根底，書作俱佳。在獄中每日必作日記，以誦經爲常課。死年六十一歲，身後遺妻(張玉英)妾(徐佩梅)子(八斤在美留學)女(五寶)各一人。參看洪述祖臨刑前之秘笈。

(註三)——江蘇督都程德全民政長應總宏報告宋案電文，大旨如下：「查應犯往來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密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二月二日應犯寄程濟世轉趙總理

，應密，冬四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宋任總理。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史，替應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用照輯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又查洪述祖來滬，有張紹曾介紹一函，洪應往來案件甚多。緊要各件撮如下：……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秉鈞）處，即交兄（洪自稱）手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說弟（指應）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等語。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騙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以爲徵信。……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指趙智庵）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務要在物件到後，爲數不過三十萬等語。……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立（民黨所設報館名）記遞初在寧演說詞，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事關大計，欲爲釜底抽薪法，若不出宋，非特生出無窮之是非，恐大局必爲擾亂等語。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即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三月二十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

已滅，我軍無一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

（註四）

——徐寶山江蘇丹徒人，爲人精警勇敢，人稱之爲「徐老虎」。光復時，被推爲江北都督，駐鎮揚州。南京之役，其功獨多，張勳目爲勁敵。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夜，忽有一黑衣短小之人，捧一尺之匣，外附一信，謂係古董商吳某寄來之大瓶。徐素酷嗜古董，與吳交易有年，故曾諭聞者，謂「吳有古瓶來，卽隨時送入。」木匣既呈遞於內，適徐他出，遂置客室書案上。次日七時，徐聞大瓶來，命差弁王得標開匣。匣封略固，王不敢用力，徐叱退之，自與差官高鎮清力闢之，轟然一聲，血飛肉薄，徐高俱被炸死，時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也。

5. 宗社黨及白狼之亂——自宋案及民黨三督撤後，全國已入戰雲彌漫之中。各省匪亂，乘機爆發；滿清舊員，以宗社黨之名，出而附和，其最著者爲升允之傳檄反抗民國事。升允初爲陝甘總督，清帝退位時，升允反對共和甚力，率其所部兵與民軍激戰，經政府嚴加防堵，並派員勸撫，遣散其軍隊承認其歸附。一年以來，

無甚舉動。二年六月二十日忽印刷檄文，在蒙古一帶張貼，文首自署清陝甘總督，文內則自稱幕府。略謂幕府問道北赴庫倫，與俄國蒙古協約，共誅叛我清室者。又謂民國不能久據，清室必將中興云云。檄文發布後，升允即率領舊部及庫兵，衝入內蒙，擬從歸化城一帶入寇。政府即令新疆都督楊增新派兵防守，一面通令京外官民毋受煽惑。略謂：「升允罔知大體，徒快私謀，潛蹤往庫，妄稱恢復，殊不知庫倫非獨立於民國成立之後，乃獨立於皇室未讓之前，其獨立宣布之文，訾滿清不遺餘力，升允豈無聞見。乃云附庫以圖恢復，何嘗認仇爲父，真所謂大惑不解者。甚且妄傳軍檄，淆惑聽聞。其檄文內謂優待皇室條件之皇室經費，現將停給，德宗陵寢，迄未開工，尤屬異常荒謬。不知此項經費，均由部陸續照支，其崇陵未竣工程，亦已如制妥修，即日奉安如禮。清皇室內務府曾有宣告，何得妄加揣測，橫肆詆譭。……前次迭據探報，升允意圖破壞，本應飭查，立予究懲。姑念其從前居官有年，雖剛愎成性，尙非昧妄者可比；或一時心疾妄發

，不難悔罪自新。乃竟宣布書札，圖謀內亂，始終執迷不悟，顯係有意破壞民國。用特宣示京外文武各官，及滿漢蒙回藏人等，所有接到升允文字，各地方務保又安，毋被搖煽。」厥後升允迭被政府兵擊敗，竄至西北，其亂始平。

當二次革命爆發之時，河南省復有白狼之猖獗。白狼本姓李名白嵐，河南寶豐人，曾充吳祿貞部下軍官。初起於民國元年六七月間，於汴鄂之南陽信陽襄陽等處滋擾，勢不甚盛。二次革命起，受黨人煽動，斯時北方精兵，大半移駐長江各省，而豫督張鎮芳翫寇，不以白狼爲意，白狼由是坐大。連陷豫中大城，東竄皖省，陷六安霍山踞正陽關，旋復焚劫老河口入紫荊關，侵入陝隴各地。其後復由隴陝遁回魯山老巢，至三年五月七日，白狼死於石莊，其亂始平。河南護軍使趙倜以功授開武將軍，代張鎮芳爲河南都督。

重要參考書：

1. 謝彬民國政黨史

2. 李泰棻中國近百年史

3. 王景濂法統遞嬗史

4. 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三 洪憲帝制

當國會開幕之初，頗有人倡先選後憲之議。二次革命後，此議復大盛。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以二百一十三人對一百二十六人之多數，爲先舉總統之決議，未幾參議院亦同意於先選後憲案。十月四日，公布大總統選舉法，其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二、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此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三、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四、大總統就職時，須爲下列之宣誓：「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五、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六、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七、副總統之選舉，依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十月六日國會議員依總統選舉法，組織總統選舉會，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兩次投票，袁世凱皆不足法定票數，乃根據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就第二次得票最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舉行決選。議員列席者七百零三人，袁世凱以五百零七票之過半數，當選爲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

始畢事。有自號公民團者數萬人，包圍議院數十匝，迫令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不令出門。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始高呼大總統萬歲而退。翌日選舉副總統，無公民團之包圍，計出席議員七百十九人，黎元洪以六百十一票，當選爲正式副總統。十月十日袁世凱於清宮之太和殿就職，黎元洪亦於兼湖北都督任內就職。

自宋案發生之後，國務總理趙秉鈞以嫌疑在身，稱病不出，總統不得已，以陸長段祺瑞代內閣者，亘兩月之久。後因借款問題，國會提出彈劾案，趙閣遂解體。時總理一席，總統頗屬意徐世昌，惟徐爲國民黨所反對，恐難通過。乃先提出熱河都督熊希齡以爲犧牲。熊提出後，國民黨以己系無組閣之希望，而又不願袁之私人入閣，竟將熊氏通過。二年九月十一日熊閣閣員，始正式任命。姓名如下：

外交 孫寶琦（字慕韓，浙江杭縣人）

海軍 劉冠雄（字資穎，福建閩侯人）

陸軍 段祺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

財政 總理兼（字秉三，湖南鳳凰人）

內務 朱啟鈐（字桂莘，貴州紫江人）

司法 梁啟超（字卓如，廣東新會人）

教育 汪大燮（字伯棠，浙江杭縣人）

農商 張 謇（字季直，江蘇南通人）

交通 周自齊（字子廔，山東單縣人）

熊內閣成立之初，政務進行，頗爲積極，當時有第一流內閣之稱。（毀之者又稱爲條例內閣）然中國爲內閣制之國家，國務員組織之國務院，卽爲政治之要樞。大總統之意思，不經國務員之副署，卽不發生效力。夫以袁世凱之爲人，豈肯受此束縛，其視國務總理，亦不過猶前清皇帝之與軍機大臣耳。未幾袁氏以撤銷國民黨議員之命令，強熊副署，熊不能拒絕，其後停辦地方自治，及解散省議會諸命令，皆由

熊副署。熊閣之令名，因之掃地。三年二月，總統制之說出，熊益不自安，而財政又窮於應付，遂不得不辭職。梁啟超汪大燮皆連帶去職，惟張謇獨留。三年二月十二日，以外長孫寶琦代閣。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嚴修（字範孫天津人）爲教育總長。嚴未到任前，由次長蔡儒楷暫署。農長張謇請假南下時，則由章宗祥代理云。袁世凱當選爲正式大總統後，不久卽有歐戰之發生。西歐列強，不暇東顧，袁氏乃思結好日本，以圓其皇帝之夢。其長子克定，復從而聳恿之，而帝制之動機遂發。茲分七段述之如下：

1. 帝制之醞釀：

a. 袁氏之集權中央——袁世凱自就任正式總統後，卽欲實行中央集權政策。故初則與國會爭憲法公布權，繼則派施愚顧鼐孔昭焱余榮昌等八人至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起草委員會，以會章僅許國會議員旁聽，此外無論何人，不許旁聽，遑論陳述意見。因拒絕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卽委員被拒之翌日，大總

統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攻擊國民黨，反對憲法起草案，其反對之要點凡五：

- 一、國務總理之任命，須得衆議院之同意；
- 二、衆議院對國務員不信任時，須免其職；
- 三、國會閉會期間，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國會委員會（四十人）同意。
- 四、法院受理一切訴訟。
- 五、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袁世凱以爲憲法果如此規定，則總統處處受國會束縛，與自己之集權政策，大相背謬。故亟欲得各省軍民長官之協助，以壯聲威。各省都督，民政長，師長，鎮守使等得袁電後，紛紛電京響應，攘臂瞋目而議憲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惟主張撤消草案，或解散國會等辦法。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消國民黨議員三百九十餘人，兩院不足法定人數，遂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未幾湖北都督黎元洪，民政長呂調元，江蘇都督馮國璋，民政長劉若曾，江蘇都督張

勳，民政長韓國鈞，浙江都督朱瑞，F以長屈映光，山東都督靳雲鵬，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民政長張鳳台，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鈺，四川都督胡景伊，民政長陳廷傑，廣東都督龍濟光，民政長李開沅，廣西都督陸榮廷，民政長張鳴岐，貴州兼雲南都督唐繼堯，奉天兼吉林都督張錫鑾，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薌銘，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等聯名電請遣散國會殘留之議員。大總統交政治會議（註）討論具覆。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議覆，認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大總統遂於是日下令停止兩院議員職務。

國會解散後，政治會議秉承袁氏意旨，請設造法機關，以修改民國之根本法。約法會議，遂應運而生。議員六十五人，於三年二月十八日正式開會，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由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由會議議決，於五月一日公布。改內閣制爲總統制，其他官制制定，宣戰媾和，以及閣員之任命，緊急命令之規定，……諸大權，皆操於總統一人之手。自此新約法出，袁氏之中央集權政策，遂告成

功。三年十二月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改總統任期爲十年。又訂定治安警察法，以箝制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此後中國有共和之名，而無共和之實，此爲袁氏帝制醞釀第
一步。

（註）——政治會議，原爲行政會議。熊內閣爲施行大政方針計，以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及袁氏不信任民黨議員，因就行政會議改組政治會議，以爲立法施政之樞紐。其分子除由各省長官派遣外，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七人，總統特派八名，名額共八十人。議長爲李經羲（字仲軒，安徽合肥人）副議長爲張國淦。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會，議場在北海之承光殿。其最大成績，即製造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成立約法會議，廢除臨時約法，而製造新約法耳。

b. 帝制說之發動——當民國二三年之際，北京曾流行共和不適國情之傳言。時清室遺老，方以擁戴故君爲職志，陡聞此說，喜出望外，於是勞乃宣有共和平議之論，鼓吹復辟；國史館協修宋育仁復從而附和之。三年十一月，肅政史（註）

夏壽康等，呈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經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嚴行禁查。旋以宋育仁等與復辟有嫌疑關係，由步軍統領署，拘捕入署，解回四川原籍，經此挫折，帝制運動，暫形沈寂。

民國四年八月公府顧問古德諾氏（美國人）著共和與君主論，刊載於北京報紙，大意謂中國人民智識不開，無政治之練習，當大總統承繼問題發生之時，如不能善為解決，必流於軍政府之專橫。妄冀非分之徒，互相抵抗，以競奪政權，而禍亂遂不可收拾。故衡以當時中國國情，如採用君主制，當較共和制為宜。自古德諾氏之議論發布後，楊度（字哲子湖南湘潭人）之君憲救國論，劉師培（字申叔江蘇儀徵人）之唐虞揖讓與民國制度不同論相繼而出，大都推揚君憲制度，謂我國不宜再行民主政治。此外報紙上之輿論，以及一部份之文人政客，亦多隨聲附和，大呼變更國體不止，此為帝制醞釀之第二步。

（註）——肅政史為袁總統時代之特有官制，隸屬肅政廳，其職權與帝制時代之監察御史相等。莊續寬

爲都肅政史。夏壽康王瑚等爲肅政史。

2. 帝制運動：

3. 籌安會之發起——帝制醞釀既已成熟，於是所謂籌安會者遂應運而出。發起人爲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號爲六君子。於四年八月十四日發起，於八月二十三日發出啟事。謂本會宗旨，專從學理上研究，君主民主在中國孰爲適宜。並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字少侯，安徽壽州，）爲副理事長嚴劉，李胡等爲理事。更發電致各省將軍，巡按使（民國三年袁世凱改都督爲將軍，民政長爲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及漢口商會，請派遣代表來京參加討論。當經各省紛紛復電贊成，先後派遣代表入會。惟肅政廳不察袁氏意旨，上書請取消籌安會，以靖人心。略謂：「楊度身爲參政，孫毓筠曾任約法議長，唱此異說，號召各界，人民驚疑謠言蜂起。應懇大總統迅予取消，以靖人心。袁世凱批令，內務部確切考查。內務部呈覆謂：「該會發

起人，皆學識閎通聲望卓著之才，於此次討論界說範圍，亦已鄭重聲明。倘認為有擾亂秩序之虞，警察官吏，職有專司，自當加以干涉，俾有限制，而保治安。」觀此則所謂限制云者，不過表面文章而已。此後楊孫諸人，察君憲說當可實行，遂通告會員改籌安會為憲政協進會。發電通函，宣布號號，對帝制為有力之促進。

b. 公民團之請願——袁氏之新約法中，有參政院之組織，以備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參政院組織法於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參政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大總統委任，凡參政須有下列資格之一，方能由總統簡任。一有勳勞於國家者，二，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三，有行政之經驗者四，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五，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參政院正式成立，特任黎元洪為院長（註）汪大燮為副院長，下令停止政治會議。參政院參政凡七十人，一時名流，多網羅其中。二十九日申令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

日舉行開會典禮。初楊度等擬以籌安會開會議決國體，卽呈總統實行，嗣以該會非法定機關，無逕行呈請之資格。乃改變方針在京組織公民請願團，由各省旅京人士，分頭組織，所有請願書，一律由該會起草。九月一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是日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區代表呈請變更國體請願書；參政院審查結果，建議召集國民會議以爲解決。而楊度等又嫌其曠日持久，乃命梁士詒輩復組織請願聯合會，以促進行。九月十九日在京開成立大會，推沈雲沛爲正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該會對於已成立之請願團體，極意聯絡，未發生者則扶携而提倡之。計當日之請願團體，有所謂商會請願團者，爲北京總商會所發起，有所謂教育會請願團者，爲梅寶璣馬爲瓏等所發起，有所謂婦女請願團者，爲婦人安靜生等所發起，有所謂妓女請願團者，爲妓女花元春所發起。此外更有所謂乞丐代表請願團，人力車夫代表請願團等，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在此數月之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前後收到各團

體國體請願書，至八十三件之多。此外薛大可主辦之亞細亞報，王印川主辦之黃鐘日報，皆鼓吹帝制。

（註）——黎元洪自武昌起義後，坐鎮武昌，以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聲勢赫然。二年選舉正式總統，袁氏竭力運動，三次投票，脅之以公民團，僅乃當選。而黎氏之副總統竟以一次通過，自是袁氏遂大忌黎。帝制議起，黎又不表贊同，袁益嫉惡之。民國二年十二月袁世凱派人至湖北省之武昌（鄂督駐地）謁黎氏，謂奉總統命請黎入京。另以陸軍總長段祺瑞兼領湖北都督。黎氏即乘車入京，袁安置黎氏於西后園禁錮宗之瀛台中，至是被任爲參政院長。三年二月政府任段芝貴督鄂，復命段祺瑞回京供職。

3. 帝制之進行：

a. 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以各地公民紛紛請願變更國體，遂根據新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於九月二十日咨送建議書於政府。大意謂國體爲憲法上重要問題，解決之權，應在國民會議。請政府提前於年內召集國

民會議，爲根本上之解決。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定大局而安人心。二十五日，政府咨覆，採用第一項辦法。請願聯合會以國民會議開會遲緩，請由參政院議決從速召設民意機關，解決國體問題。當由參政院於十月二日議決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解決國體，二次建議政府。十月八日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註）以變更國體事件請諸國民代表大會表決。至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全體投票竣事，並公同委託參政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舉行國體投票之總開票。結果全國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並一致推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皇帝。

（註）——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爲參政梁士詒汪有齡施愚陳國祥江瀚王邵廉王樹枏劉若曾八人起草，共十六條，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均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局長爲顧整。）

國民代表大會，以下列之當選人組織之。一，各省區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縣治之數爲額。二，內外蒙古三十二人。三，西藏十二人。四，青海四人。五，回部四人。六，蒙滿漢八旗二十四人。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人。八，有勤勞於國家者三十人。九，碩學通儒二人。國民代表表決國體，用記名投票。其結果由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自定之。

b. 參政院之勸進——國體問題既決定，參政院即日據情咨陳政府，恭上推戴書。袁氏申令：「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天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集，救過不勝，圖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此隱居遁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懷故君，已多慙疚。今若驟躋大位，余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政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

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辭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選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之所難也。尙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同時並將推戴書送還。晚間參政院再上二次推戴書，書中敷陳袁氏功德，備極尊崇。並稱「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也。……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撫衷勉抑，淵鑒早

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諭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丕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蓋帝制運動，至此已告成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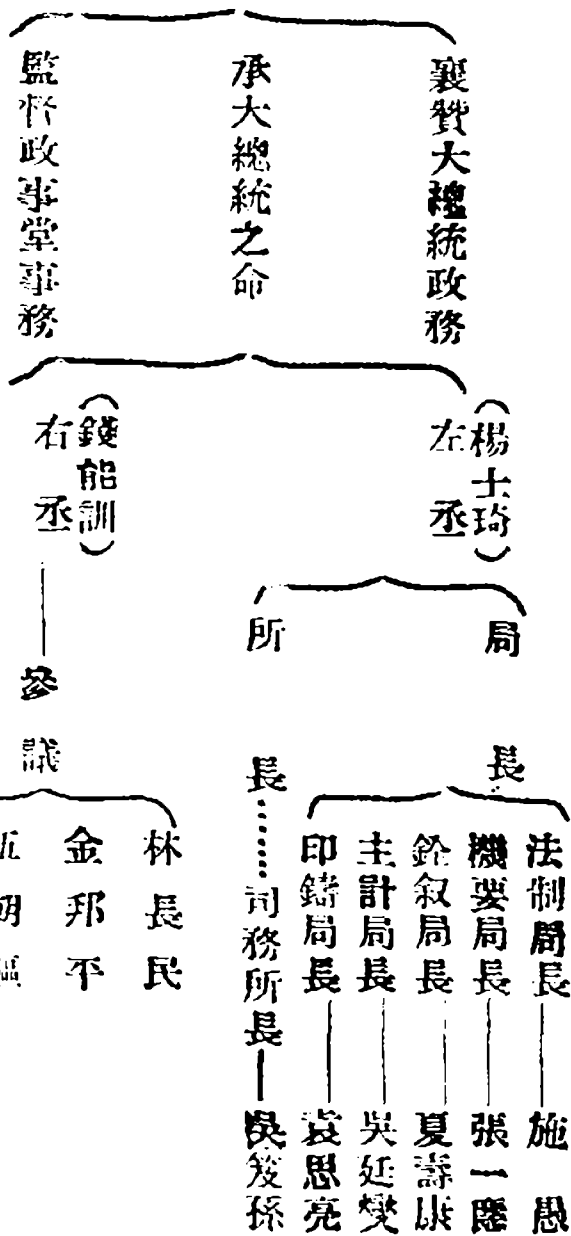
4. 帝制之實現——參政院二次上推戴書後，袁氏已不復矯揉作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令承認接受帝位。略謂「……億兆推戴，責任重大。……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緊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十九日設大典籌備處，（註一）十三日申令：謂「改變國體，出於民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煽惑，當執法嚴懲！」三十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並大頒爵賞，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不受）錫龍濟光等百二十八人五等爵賞。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各頒嵩山照影一幀。又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舊侶故人耆碩，均勿稱臣，內廷

供役，概用女官。此時大總統之命令，鈐用大總統印者，均改爲政事堂（註二）奉策令或申令，下鈐政事堂印，與前清之內閣奉上諭等。此後遂入帝政時代，民國中斷。

（註一）——大典籌備處，以朱啓鈴爲處長，梁士詒，周自齊，張鎮芳，楊度，孫毓筠，唐在禮，葉恭綽，曹汝霖，江朝宗，吳炳湘，施愚，顧鼐等爲處員。其辦事機關分總務股，禮制股，內儀股，法典股，會計股，撰儀股，籌備之費，約達千餘萬元。計御座四十萬元，龍袍八十萬元，他物稱是。

（註二）——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下令，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廢國務院。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又特任孫寶琦長外交，朱啓鈴長內務，周自齊長財政，段祺瑞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章宗祥長司法，湯化龍長教育，張謇長農商，梁敦彥長交通。五月三日公布政事堂組織令，並任命官吏。茲列表如下：

政 事 堂
(徐世昌)
國務卿



5. 雲南起義及軍務院之成立——袁氏偽造民意，(註一)違反國民心理，帝制運動時期，已經遭人反對。如梁任公之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註二)徐佛蘇對於籌安會之意見，吳再芸之敢問籌安會，汪鳳瀛，之致籌安會書，皆痛斥帝制之流弊，或詆冒該會之主張。而外人之僑居中國者，政治顧問莫理遜，亦謂國體問題，不宜變更。丁義華李佳白輩，且各著為文字，表明此旨。及袁氏承認帝制，英德日俄意諸國於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警告，且相約不收受洪憲年號之公文。至十二月二

十五日，更有雲南起義之事。

先是蔡鐸（字松坡，湖南寶慶人）督滇，三年春解職入都，袁世凱任爲政治會議議員，又任將軍府將軍，參政院參政，更特任爲經界局督辦以羈縻之。當籌安會起，蔡氏卽在將軍府領銜贊成帝制，而陰謀抵制。遂沈湎酒色，以疏其防。暗與其師梁啟超其友戴戡（均任參政）密謀反對，更一面派人赴滇佈置一切。袁氏疑之，遣人搜其住宅，並派員監視。蔡鐸乘隙由京至津，乘輪赴日，轉道入滇，說滇省將軍唐繼堯（字蓀蓀，雲南東川人）反對帝制。十二月二十三日唐與巡按使任可澄通電北京政府，擁護共和，略謂：「自國體問題發生後，羣情惶駭！……計自停止國會，改建約法以來，大權集於一人，……憑藉此勢，以改良政治，鞏固國基，草偃風從，何懼不給。有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以圖變更國體？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擁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故全國人民，腐心切齒，皆謂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禍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

心膂。……應請大總統立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貴，朱啟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顧鰲等，明正典刑，以謝天下，渙發明誓，擁護共和。……以上所請乞於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賜答。……謹率三年，翹企待命。」屆時竟無回電，雲南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並電致各省，一致討袁，電尾署名者除唐繼堯任可澄外，蔡鍔戴戡及貴州護軍使劉顯世皆署名。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廢除將軍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爲都督，以戴戡任可澄爲左右參贊。稱其軍曰護國軍，以蔡鍔任第一軍軍長，李烈鈞（字協和）任第二軍軍長。分三路出師，向川邊，湘邊桂邊進發。袁世凱聞訊，一面褫免唐任蔡等官職爵位，一面爲軍事預備，以資應付。

雲南獨立後，各省相繼響應。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州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三月十五日廣西獨立，推廣西將軍陸榮廷（字幹卿廣西武鳴人）爲都督。四月五日廣東將軍龍濟光（字子誠，雲南蒙自人）亦宣布獨立。然廣東之獨立，實非出於龍氏

本心。故十二日在海珠開善後會議時，即使陸軍統領顏啟漢等槍殺廣西代表湯覺頓，陸軍少將譚學鵬警察廳長王廣齡諸人。陸榮廷梁啟超遂率大軍離桂赴粵，龍濟光懼，派廣西巡按使張鳴岐赴肇慶與陸梁會晤。乃將海珠事變責任，委之幫辦軍務蔡乃煌，遂判蔡以死刑。旋於肇慶成立兩廣都司令部，推岑春煊爲都司令，梁啟超爲都參謀。四月十二日浙江獨立，推巡按使屈映光（字文六浙江人）爲都督，將軍朱瑞聞變出走。後屈辭職，乃於五月五日公推呂公望爲都督。時獨立省份既多，梁啟超乃倡軍務統一之說，臨時設軍務院於肇慶。遙尊黎元洪爲大總統，軍務院直隸大總統，總籌全國軍機，施行戰時及善後一切政務，其對外交涉，對內命令皆以本院名義行之。院中設撫軍若干人，採用合議制度。茲附錄軍務院職員表於下：

職	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經歷
撫軍長		唐繼堯	冀廣	南東川	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砲科畢業雲南都督

撫軍	撫軍	撫軍	撫軍	撫軍	撫軍	撫軍	撫軍	撫軍	撫軍兼政務委員長	撫軍副長
戴戡	李烈鈞	蔡鍔	湯薌銘	龍濟光	呂公望	陳炳焜	陸榮廷	劉顯世	梁啟超	岑春煊
循若	協和	松坡	鑄新	子誠	戴之	舜卿	幹卿	如周	卓如	雲階
貴州	江西武寧	湖南寶慶	湖北蘄水	雲南蒙自	浙江	廣西柳州	廣西武鳴	貴州興義	廣東新會	廣西西林
前貴州民政長護國第一軍左翼軍總司令	日本士官學校砲科畢業，前江西都督，護國第二軍總司令	日本士官學校騎科畢業，前雲南都督，護國第一軍總司令	湖南都督	廣東都督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浙江都督	廣西講武堂畢業，廣西第一師師長護理都督	廣西都督	貴州都督	兩廣都司令部都參謀	兩廣都司令

撫	軍	羅佩金	銘軒	雲南澄江	日本士官學校步科畢業前雲南民政長護國第一軍右翼軍總司令
撫	軍	李鼎新	丞梅	福建閩侯	海軍總司令
撫	軍	劉存厚	積之	四川簡陽	日本士官學校步科畢業，前四川第三師師長，四川護國軍總司令
秘書長	章士釗	行嚴	湖南長沙	兩廣都司令部秘書長	
特任外交專使	唐紹儀	少川	廣東香山	前國務總理	
特任外交副使	王寵惠	亮疇	廣東東莞	前司法總長	
特任外交副使	溫宗堯	欽甫	廣東台山	前駐藏大臣	
滇桂粵聯合軍都參謀	梁啟超	卓如	廣東新會	前司法總長	
滇桂粵聯合軍副都參謀兼攝都參謀	李根源	印泉	雲南騰越	日本士官學校步科畢業兩廣都司令部副都參謀	
駐滬委員	范源濂	靜生	湖南湘陰	前教育總長	
駐滬委員	谷鍾秀	九峯	直隸定縣	臨時參議院議員，第一屆衆議院議員	

駐滬軍事代表	鈕永建	惕生	江蘇上海	南洋武備學堂畢業，前參謀部次長
駐日委員	王侃	甫宜	江西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第一屆衆議員
駐日委員	趙伸	直齋	雲南嵩明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雲南省議會議長
駐日委員	張孝準	潤農	湖南長沙	日本士官工科畢業，德國陸軍大學修業，前陸軍部司長

軍務院成立之次日，（五年五月九日）陝南鎮守使陳樹藩（字伯生，陝西安康人）獨立於三原，旋入西安，被推爲陝西都督，與滇黔一致行動，自是護國軍之勢力，遂由珠江長江流域，蔓延於黃河流域矣。

（註一） 帝制運動，完全假借民意。四年八月三十日奉天督理段芝貴等電云：「現擬定第一次辦法

，用各省公民名義，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上請願書。每省各具一請願書，均由此間代辦。隨將底稿電聞，請將尊名並貴省紳商列入。」九月二十七日籌安會代表團電云：「各縣投票人，事實上雖係軍民長官指定，而形式上仍須用各縣推舉字樣，以昭慎重。」可參看梁任公履集。

(註二)——據吳貫因從軍日記，任公原稿，較發表者爲激烈。內有「由此行之，就令全國四萬萬人中，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皆贊成，而梁某一人斷不能贊成也。」又任公此稿草就，袁氏已有所聞，乃派人携巨款赴津，運動梁氏勿發表反對帝制文字。梁卻賄，並使使者觀其原稿。不久吳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之文字，遂遍見京津報紙。關於袁氏賄數，亦有兩說。梁任公護國之役回顧談謂係十萬元一張鈔票，國體戰爭身歷談則二十萬元。著者曾以此事詢之梁任公，據賄賂數前後兩日間來兩次，一次十萬，一次二十萬。並囑「此事不敘述最好，卻賄不過消極的義務，不足以言道德」這話誠然不錯，但爲對事實存忠實起見，仍是附記在這裏好。

6. 取消帝制及袁氏之死——帝制議起，反對之聲即隨之而來。四年十一月十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以附袁爲黨人所刺殺，袁氏頗震駭，然爲左右包圍，帝制運動，仍不能中止。及雲南獨立，袁遂亟亟爲軍事預備，設臨時軍務處於豐澤園。（總統府內）派曹錕（第三師長）張敬堯（第七師長）李長泰（第八師長）等率師入蜀，馬繼增（第六師長）范國璋（第二十師長）唐繼堯（第七混成旅旅長）等堵防湘西，復命廣

惠鎮守使兼粵軍第一師師長龍觀光^字大漢，對雲南取圍攻之策。蔡鍔率滇軍與北軍酣戰於四川叙瀘之間。四川團練，遙應滇軍，川軍師長劉存厚亦與蔡鍔通款。此外黔軍之入湘，李烈鈞之入桂，皆得勝利。袁氏知帝制終不可成，乃於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下令緩行帝制；更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並以洪憲元年，仍爲民國五年。二十九日焚燬帝制文件八百數十件。四月二十二日準國務卿徐世昌免職，（註）任段祺瑞爲國務卿。其閣員如下：

外交 陸徵祥（於五月十七日請假，以曹汝霖兼署）

內務 王揖唐（名唐，以字行，安徽合肥人）

財政 孫寶琦（於五月二十日辭職，由周自齊署理）

陸軍 段祺瑞兼（字芝泉安徽合肥人）

海軍 劉冠雄（字資穎福建閩侯人）

司法 章宗祥（字仲和浙江烏程人）

教育 張國淦（字乾若湖北蒲圻人）

農商 金邦平（字伯平安徽黟縣，於六月六日辭職，以章宗祥兼任）

交通 曹汝霖（字潤田江蘇上海人）

五月八日恢復國務院，廢政事堂。時袁世凱猶欲保其總統位置，由徐世昌段祺瑞黎元洪三人電請護國軍停戰商善後。護國軍電覆要求袁氏退位，恭承副總統黎元洪爲大總統。同時江蘇將軍馮國璋（字華甫，直隸河間人）亦邀集未獨立各省，開南京會議。北京政府亦派蔣雁行赴寧旁聽。席間爭執頗烈，卒無結果。會四川將軍陳宦（字二菴，湖北安陸人）湖南將軍湯薌銘（字鑄新湖北蘄水人）均於五月下旬相繼獨立。陳爲袁之得意門生，湯亦袁之私人，今皆叛去，袁氏羞憤交集，病以不起，竟於五年六月六日病沒於北京之新華宮。遺令以副總統代行職權，黎元洪遂於五年六月七日就職。各省先後取消獨立，軍務院亦於七月間宣告撤消。一年來之帝制活劇，至此遂告一段落云。

(註)——國務卿徐世昌(字菊人，直隸天津)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職，使外交總長陸徵祥兼國務卿。五年三月二十日陸解兼任之職，復以徐爲國務卿。徐不就，乃改任段祺瑞云。

7. 洪憲帝制之影響：

a. 五九國恥之成立——歐戰爆發，列強不暇東顧，日本乘機施其侵略之野心。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駐京日使日置益氏，竟破國際慣例，面見袁總統，爲二十一條之要求。其後中日會議至二十五次，費時三月餘，日本略加修正，便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承認。當時全國人士，若醉若狂，一致反對。惟袁氏之皇帝慾念方張，爲要好日本起見，竟不惜犧牲全國民意，於五月九日覆牒贊同。自是日本在華勢力驟然擴張，民國史上新增一大污點！

(附註) 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各國紛紛對德宣戰。德國青島總督，爲維持中德間和平計，曾秘密承認袁氏稱帝。後青島陷落，此項文件爲日所獲。至是日本始悉袁氏有稱帝之野心，視爲奇貨可居，遂向袁氏提出二十一條約求。參看拙著國恥紀念二十一條要求之原委一節。

b. 北洋軍閥之分裂——清光緒十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從戈登言，設武備學堂於天津，採用新式教育，段祺瑞馮國璋王士珍等均肄業其中。然學生卒業，僅入營爲教習，尙無指揮軍隊之權；甲午之役，湘淮軍潰敗，始議練新軍。於是胡燏芬奉命練兵，成定武軍十營於天津。光緒二十一年冬，以袁世凱統之，增募爲七千人，號新建軍，駐兵於津南之小站。以武備學堂畢業生爲軍官，兵制悉仿德國。是爲北洋派軍隊之原始。自袁世凱死後，馮國璋段祺瑞各擁一部分勢力，暗鬥甚烈，遂分爲直皖兩派。及護法之役興，馮國璋主和，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附之。段祺瑞主戰，皖督倪嗣冲，浙督楊善德，閩督李厚基，松滬護軍使盧永祥附之。自是直皖兩派之裂痕益顯。其後兩派各據地盤，各擴勢力，漸漸釀成直皖之戰。

c. 復辟之前因——袁氏稱帝，各省獨立。長江巡閱使張勳憤無所洩，通電中外，聲請南征。會袁氏死，其事乃寢。然以此頭腦頑腐之人，事後不加懲罰，（黎

氏就職後，曾申令懲辦楊度孫毓筠顧鼐梁士詒夏壽田朱啟鈴周自齊薛大可諸人，其餘一概寬免）且任其擁兵自衛，坐大徐州，復辟之禍，識者早知其不免矣。

d. 桂粵爭端之導線——洪憲帝制事起，廣西將軍陸榮廷響應雲南起義。事定，以陸榮廷爲廣東督軍，以陳炯明爲廣西督軍，自是兩廣完全入於桂系之手。護法軍興，孫文被舉爲護法政府大元帥，粵系漸在廣東得勢。七年五月護法軍政府改組，岑春煊被選爲主席總裁，孫文辭職下野，廣東再入桂系之手。直皖戰後岑春煊等，與北方通款，通電撤消軍政府，粵系軍人乃實行驅逐桂系，再迎孫文入粵。民國十年桂系復思捲土重來，於是發生粵桂戰爭。

c. 經濟界之擾亂——國體變更，引起干戈，糜爛六七省，耗金五千萬，金融緊迫，政府乃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提取現款。國務院遂於五年五月十二日令中交兩行紙幣，停止兌現。略謂：「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

項，暫時一律不準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即頒布院令定期兌付。」自是金融界爲之大擾。

重要參考書：

1. 梁任公廬集
2. 高勞帝制運動始末記
3. 袁世凱偽造民意紀實
4. 雲間鶴唳生國體風雲錄
5. 護國軍紀事
6. 拙著雲南起義

四 黎氏當國與府院衝突

1. 黎元洪之就職——黎元洪就任大總統後，南京會議即解散，各省亦旋取消獨立。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申令召集舊國會，恢復元年之臨時約法。又裁撤參政院，及肅政廳，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三十日准各部舊總長辭職，任命新閣員如下：

外交 唐紹儀（未到任前，由陳錦濤兼，後改任伍廷芳。）

內務 許士英（字俊人，安徽秋浦人，後改任孫洪伊。）

財政 陳錦濤（字潤生，廣東南海人，後改任李經羲。）

陸軍 段祺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

海軍 程璧光（字裕堂廣東香山人）

司法 張耀曾（未到任前由張國淦兼）

教育 孫洪伊（五年七月十二日，孫調內務，以范源濂任教育。）

農商 張國淦（五年八月一日，改谷鍾秀長農商。）

交通 汪大燮（五年七月十二日改許士英長交通。）

七月六日政府改各省督理軍務長官爲督軍，民政長爲省長。特任張作霖爲奉天督軍，孟恩遠爲吉林督軍，張懷芝爲山東督軍，趙倜爲河南督軍，閻錫山爲山西督軍，馮國璋爲江蘇督軍，張勳爲安徽督軍，李純爲江西督軍，李厚基爲福建督軍，呂公望爲浙江督軍，王占元爲湖北督軍，陳宦爲湖南督軍，蔡鍔爲四川督軍，陳樹藩爲陝西督軍，陸榮廷爲廣東督軍，陳炳堃爲廣西督軍，唐繼堯爲雲南督軍，劉顯世爲貴州督軍。張作霖兼署奉天省長，呂公望兼署浙江省長，陳宦兼署湖南省長，陳樹藩兼署陝西省長，蔡鍔兼署四川省長，朱家寶爲直隸省長，郭宗熙署吉林省長，畢桂芳爲黑龍江省長，孫發緒署山東省長，田文烈爲河南省長，沈銘昌爲山西省長，齊耀琳爲江蘇省長，倪嗣冲爲安徽省長，戚楊爲江西省長，胡瑞霖署福建省長，范守佑爲湖北省長，張廣建爲甘肅省長，楊增新爲新疆省長，

朱慶瀾爲廣東省長，羅佩金爲廣西省長，任可澄爲雲南省長，戴勘爲貴州省長。又特任朱家寶兼署直隸督軍，畢桂芳兼署黑龍江督軍，張廣建兼署甘肅督軍，楊增新兼署新疆督軍。陳宦未到任前，陸榮廷暫行署理湖南督軍，陸榮廷未到任以前，龍濟光暫行署理廣東督軍。此項命令發後，龍濟光尙欲戀站粵督，陳宦亦爲湘人反對，其後粵人唐紹儀梁啟超王寵惠等，電京請罷免龍氏，電中有一龍濟光結不解之怨於人民，遂結全省之兵以自衛，乃使州縣患匪，省城患兵，：近更橫挑戰禍，染血韶關，以該督三年所造孽，卽令痛懲前非，人已不共戴天。」等語。其後政府乃電催陸榮廷到任。湖南軍民亦自舉劉人熙爲督軍，請政府下令特任。八月一日國會在衆議院開第二次常會，仍由湯化龍陳國祥爲衆議院正副議長，王家襄王正廷爲參議院正副議長。是日議員出席者五百十九人，大總統蒞院補行就任宣誓。國會自被袁世凱解散後，至是乃恢復。十月三十日又選舉副總統，馮國璋以五百二十票當選。其時人民當亂離之後，海內喁喁望治，不意內部暗潮軒

然大作，而有府院之衝突。

2. 府院之衝突：

衝突之原因：

a. 徐陳之不諧——內務總長孫洪伊（字伯蘭，直隸天津人）為民黨中堅份子，深得黎氏信任，隱然執府中之牛耳。徐樹錚（字又錚，江蘇蕭縣人）為段之門人，以國務院祕書長而兼陸軍次長，儼然為總理第二。孫徐各恃其主，咸負盛氣。院中公牘送府用印者，孫輒指摘之，或加以刪改，由是二人益不相能。徐謂孫洪伊通報館，洩露院中機秘；孫謂徐樹錚依仗段勢，壓迫元首；甚至於大庭廣眾之下，互相醜詆，大打大鬧。黎既不能制孫，段更極力信徐。府院之衝突，即以此為其導火線。

b. 行政訴訟風潮——孫洪伊長內務後，裁參事，司長，僉事，技正多名。按文官保障法，凡簡任荐任各官，其本職應由總長經總理呈大總統行之。此次所裁之

參司均屬簡任，僉事技正均荐任職，並不經此手續，逕以部令行之，殊不合法。於是被裁人員，根據保障法各條，控訴於平政院。平政院呈請大總統令內務部取消前次之部令。孫認平政院不應受理此案，因請總統諮議國會解決。黎氏特交國務院查核辦理。國務院認平政院之裁決爲有效，無諮詢國會之必要。後院方擬免孫令，總統拒絕蓋印。及徐世昌（時居河南輝縣之水竹邨）入京力任調停之後，乃於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免孫職，以次長謝遠涵代理部務。然府院之意見，自是益相水火。

c. 對德絕交問題——歐戰時德國使用無限制之潛艇政策，爲各國所不滿。六年二月三日美國對德絕交，並請各中立國一致反對德國之潛水艇政策。我國屢次抗議無效，因起對德絕交問題。院方主張而府方反對，段氏曾一度負氣棄職避津（六年三月四日）後經馮副總統之斡旋，段氏始允返京就職。（六日）卒於三月十四日，發佈對德絕交之令，而府院之惡感，遂不可解矣。

衝突之經過：

a. 督軍會議——對德絕交問題解決，對德宣戰問題復起。梁任公（即梁啟超）倡言宣戰後可以提高中國國際地位，未來時代之和平會議中，當能佔得一席。當時協約國亦以「修改關稅稅則，及緩付庚子賠款」諸條件，引誘中國加入戰團。而在野要人如孫文唐紹儀等則皆致電中央，力陳加入協約國之非計，各省軍民長官亦多懷疑慮。國務總理段祺瑞乃假軍事會議之名，召集各省督軍入京，疏通參戰案。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江西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吉林督軍孟恩遠，直隸督軍曹錕，安徽省長倪嗣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蔣雁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均先期赴京，其餘各省亦派代表與會。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開會於北京。經此一度會議之後，全體一致贊成宣戰案，此段氏用以壓迫黎氏之一幕也。

b. 公民團包圍國會——六年五月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案，七日向衆議院咨

請同意。十日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此事。下午一時門首聚衆數千人，自稱公民請願團，手執小旗，向議員分散傳單。議員有不受傳單或接之少遲者，咸被衆毆打。議員受傷者甚多，以陳策呂復吳宗慈爲最重。同時日本新聞記者，亦被誤毆。當由趙鵬圖吳元憲等代表六人，入謁議長，聲稱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否則不許議員出門。議長湯化龍拒絕，即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電請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出席質問。范源濂（兼署內長）段祺瑞先後至院，當命警察總監吳炳湘（字鏡潭安徽合肥人）解散公民團。事後外長伍廷芳法長張耀曾，農長谷鍾秀，海長程璧光，先後提出辭呈，雖未批准，國務會議已連日停止。

c. 段祺瑞之免職——公民團滋擾衆議院之舉，議員咸知爲段祺瑞所主使，自是益著倒閣色彩。參戰案雖經國務院，於五月十五，十八兩次咨請，從速議決，而議員則以閣員辭職者太多爲理由，以暫行緩議之表決，咨覆政府。十九日各省

督軍以孟恩遠（字樹春直隸天津人）領銜，呈請大總統改制憲法。並謂「考之憲政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為國家計，是已自絕於人民，代表資格，當然不能存在。……惟有仰懇大總統權宜輕重，……即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云云。當憲法尚在二讀之際，忽有此舉，顯係有人主使，與國會為難。國會方面咸以為出自段氏意旨，故呈請總統罷免段內閣。黎氏遂於五月二十三日免段氏職，並將免段原因，通電各省。略謂：「段總理任事以來，勞苦功高，深資倚畀，前因辦事困難，歷請辭職，疊經慰留，原期宏濟艱難，共支危局，乃日來閣員相繼引退，政治莫由進行。該總理獨力支持，賢勞可念，當國步阽危之日，未便令久任其難。本大總統特依約法第三十四條，免去該總理本職，由外交總長（伍廷芳）暫行代署，俾息仔肩，徐圖大用。」

……其陸軍總長一職，批令王聘卿繼任。執事等公忠團體，偉略匡時，仍冀內外一心，共圖國事。……」云云。

d. 督軍團之獨立——免段令既下，段氏立即出京，並通電本日命令未經副署，將來國家地方，因此發生何等影響，一概不負責任。各省督軍，先以參戰案未能通過，嗣又聯名呈請改制憲法，亦未奉批答，憤慨已極；至是遂乘機發作，咸認免段不合法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字丹忱，安徽阜陽人）首先通電與中央脫離關係，電中有一羣小怙權，擾亂政局，國會議員，乘機搆煽，政府幾乎一空，憲法又係議員專制」之語。此外各省之宣告獨立者：

奉天督軍——張作霖（字雨亭奉天海城）

陝西督軍——陳樹藩（字伯生陝西安康）

河南督軍——趙倜（字周人河南汝陽）

河南省長——田文烈（字煥亭湖北漢陽）

浙江督軍——楊善德（不詳）

浙江省長——齊耀珊（字照岩吉林伊通）

山東督軍——張懷芝（字子志山東阿縣）

黑省督軍——畢桂芳（字植忱京兆大興）

幫辦軍務——許蘭洲（字芝田直隸南宮）

直隸督軍——曹錕（字仲珊直隸天津）

直隸省長——朱家寶（字經田雲南寧州）

福建督軍——李厚基（字培之江蘇銅山）

山西督軍——閻錫山（字百川山西五台）

第七師長——張敬堯（字勛臣安徽霍邱）

第八師長——李長泰（字階平京兆武清）

二十師長——范國璋（字子瑜直隸天津）

綏遠旅長——王丕煥（不詳）

六月二日獨立各省，在津設立軍務總參謀處，分軍事，軍機，軍需等部，以雷震春爲總參謀。並通電全國，謂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政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會議。

3. 國會之再遭解散

各省既紛紛獨立，黎氏遂發電勸告，並派員赴各處疏通，迄無大效，乃思借外援以爲保障，時皖督張勳（字少軒，江西奉新人）頗負威勢，黎遂於六月一日召勳入京，共商國是。七日張勳率兵五千由徐州北上，八日至天津，派兵入京，並電陳調停條件，先以解散國會爲請。總統因時局宜速轉圜，遂犧牲其本志，擬下令解散國會。國務總理伍廷芳以爲非法，拒絕副署，掛冠南旋。黎遂以步軍統領江朝宗（字宇澄，安徽旌德人）兼代國務總理。六年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國會，由江氏副署。並通電各省，謂：「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爲請，

迭經派員接洽，據該員復稱，如不即發明令，即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元洪……爲保全京畿人民，保全南北統一計，迫不得已，始有今日改選國會之令。……所望各省長官，其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恢復，大局粗安，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十四日張勳由津入京，而久未就職之國務總理李經羲（字仲軒，係李鴻章之姪）亦同時來京就職。

參衆兩院奉令解散後，各省相繼取消獨立。兩院議員相率出京南下，在上海設立通訊處，並電致湘粵滇桂黔川各省，聲稱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權，且副署解散命令之江朝宗，爲步軍統領，非國務員，不能代理國務總理。同人認大總統爲力脅迫，已失自由，此次解散國會之命令，當然無效。西南各督軍，即以擁護約法爲旗幟，開始反對。後此南下議員，另行組織國會，我國遂呈分裂之象。

重要參考書：

1. 李泰棻中國近百年史
2. 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3. 寸心雜誌第六期政潮記

五 宣統復辟

1. 復辟之由來——袁世凱沒後，張勳爲安徽督軍，坐鎮徐州，帝制餘孽多往歸之。張本梗頑，將帥多不剪髮，而陰有復辟之志。南海康有爲者，（字長素）受清德宗知遇，舊爲保皇黨首領，因與張往還，而密謀復辟。前徐州會議時（註一）曾以此議密商各省當局，皆已默許。至是各省獨立，張以調人入京，通電各省請取消自主。各省翕然聽命，張自以爲有指揮各督軍之能力，遂實行復辟。

2. 復辟之經過——國會解散令下之翌日，（六月十三日）張勳率兵一營入京，名爲主持內閣，辦理善後，實則進行其復辟陰謀耳。由其參謀長萬繩栻密電康有爲來京，又邀遺老梁鼎芬入張宅密商。初以各方面多不贊成，未敢猝發。至六月二十七日康有爲來京，其謀遂決。三十日夜十二時張勳由江西會館觀劇歸南河沿私宅，即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警察總監吳炳湘第十二師師長陳光遠等，

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定武軍入城。勳叱咤命令，迫衆服從。王等不敢反對。七月一日晨三時，張勳偕康有爲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萬繩栻等入宮奏請復辟。世中堂續叩首力爭，瑾瑜二太妃，亦痛哭求免。勳不聽，旋由張宅公佈上諭。其文云：

朕不幸，以四齡繼承大業，兢兢在疚，未堪多難。辛亥變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塗炭，毅然以祖宗創垂之重，億兆生靈之命，付託前閣臣袁世凱，設臨時政府，推讓政權，公諸天下，冀以息爭彌亂，民得安居。乃國體自改共和以來，紛爭無已，迭起干戈，豪劫暴斂，賄賂公行。歲入增定四萬萬，而仍患不足；外債增出十餘萬萬，有加無已。海內囂然，喪其樂生之氣。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遜政恤民之舉，轉以重苦吾民，此誠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靈，惻痛而難安者。而朕深居宮禁，日夜禱天，徬徨飲泣，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復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

補救已窮。據張勳馮國璋陸榮廷等以國體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請復辟，以拯生靈。又據瞿鴻機等爲國勢阽危，人心渙散，合詞奏請御極聽政，以順天人。又據黎元洪奏請奉還大政，以惠中國，而拯生民各等語。覽奏情辭懇切，實深痛懼。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責，輕任於冲人微眇之窮；又不忍以一姓禍福之讐言，遂置億兆生靈於不顧。權衡輕重，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朕臨深履薄，固不敢有樂爲君，稍自縱逸。爾大小臣等，尤當精白乃心，滌除舊染，息息以民瘼爲念。爲民生留一分元氣，卽爲國家延一息命脈，庶幾危亡可救，感召天庥。……宣統復辟後，降諭改七月一日爲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定爲君主立憲政體，恢復前清官制，封黎元洪爲一等公。其任命之大吏如下：

張勳——直隸總督北洋大臣

馮國璋——兩江總督南洋大臣

梁敦彥——外務部尙書

張鎮芳——度支部尙書

雷震春——陸軍部尙書

朱家寶——民政部尙書（未到任前吳炳湘署理）

薩鎮冰——海軍部尙書

勞乃宣——法部尙書

沈曾植——學部尙書

詹天佑——郵傳部尙書

李盛鐸——農工商部尙書

貢桑諾爾——理藩部尙書

王士珍——參謀部大臣

徐世昌——弼德院院長

康有爲——弼德院副院長

趙爾巽——弼德院顧問大臣

陳夔龍——同上

岑春煊——同上

呂海寰——同上

鄒嘉來——同上

鐵良——同上

張曾敭——都察院都御史

孫寶琦——督辦稅務大臣

龍濟光——廣東水師提督

王廷楨——江北提督

盧永祥——江南提督

此外各省督軍皆改爲巡撫，師長則改爲提督。清室勳舊皆辟用之，惟段祺瑞不見登用，殆張勳有意排斥之也。

3. 黎元洪之出走——張勳實行復辟後，即派梁鼎芬（字節庵，番禺人）等入總統府遊說，聲請先朝舊物，應即交還。黎氏嚴詞拒絕，逐之出府。即日發出三電，命各省迅速出師討賊。二日又致馮副總統國璋一電，略云：「此次政變猝生，致搖國體，元洪不德，統御無方，負疚國民，飲痛何極！都中情形，日趨險惡。元洪既不能執行職權，民國勢將中斷。我公同受國民重託，應請依照約法第四十二條，暫在軍府代行大總統職務。目前交通梗絕，印綬齎送，深慮艱阻，現已任命段芝泉爲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護，設法轉呈。此後一切救國大計，請我公與芝泉協力進行。事機危迫，我公責無旁貸，臨電翹企，不勝區區。」其時公府衛隊，猝被張勳撤換，並催交三海。黎氏于是日午後九時偕日本顧問青木大將，侍衛武官唐仲寅，秘書劉鍾秀及從者一名，遷出公府。本擬移居法國醫院，旋復折入駐京

日本使館之使館武隨員齋藤官舍。翌日發出通電，報告被逼出走之經過，並聲明已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馮副總統依法代行大總統職權。

4. 段祺瑞之討逆——段氏自復辟消息傳出後，即決計舉兵討伐。及得總統任命爲總理後，即於七月二日通告就職。在津設立辦公處。三日馮副總統段總理及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各省，一致通電反對復辟。是日段氏偕梁啟超湯化龍等至馬廠商諸第八師師長李長泰與師問罪，並行誓師典禮。（註二）四日馮段復聯合電數張勳八罪，宣告已率師致討。浙江督軍楊善德直隸督軍曹錕，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在天津設立總司令部。以直隸督軍曹錕爲西路司令，將軍段芝貴爲東路司令，分路進攻北京。

5. 復辟之失敗——討逆軍司令部成立後，即由京漢京津兩路進攻。五日西路曹錕軍進佔蘆溝橋，同日東路段芝貴軍亦佔黃村。六日馮總統在南京布告就代理大總統職，各省一致承認。

七月七日東路軍隊與張勳激戰於廊房，西路各軍及陳光遠吳長植等軍，從後來攻，張軍潰敗，遂佔領豐台。張軍退入城中屯聚天壇，謀抵禦。又密佈砲位于天安門景山西華門南河沿等處。政府遞奪張勳長江巡閱使（註三）安徽督軍職，以倪嗣冲兼署安徽督軍。各國駐京公使，出面調停，勸張勳解除武裝，取消復辟。張不允，十二日討逆軍下總攻擊令，分三路入城。旅長馮玉祥吳佩孚攻擊天壇，王承斌等攻南河沿張勳私宅，皆報捷。張勳率其眷屬奔荷蘭使館，康有爲則逃奔美國使館。南河沿宅第皆被炮火焚毀。其餘天安門景山西華門等處之張軍，亦咸投降。十二日下午三時半，京師已完全克復。十三日段祺瑞入京，頻行，徐世昌戒之曰：「此次禍變，雅非清室本意，慎勿藉此加罪清室。張勳殊鹵莽滅裂，然須念同袍舊誼，窮寇勿追也。」段應曰：「諾！優待條件，當力爲保存，若少軒豈能就逮，微公言吾亦不忍。」及段至京，乃下令通緝康有爲劉廷琛萬繩栻梁敦彥諸人，對張勳則殊放任。一場復辟活劇，至是遂形消影滅。

(註一)——民國五年六月九日，張勳邀集各省代表在徐州會議。欲借以保持武人團體。會中由張氏提出尊重優待清室之成約，及固結團體，務取同一態度等條。經各代表一致贊成，復辟秘計，即隱括於此。至九月二十一日，張勳復聯合十七省同盟，再開會議於徐州。對於復辟爲進一步之討論，與會諸人，均已默認，並相約嚴守秘密，以待時機。

(註二)——當復辟實現之後，前司法總長梁啓超氏即馳書海內，擢數勳罪。謂「此次首造逆謀之人，非貪黷無厭之武夫，即大言不慚之書生。……雖舉國人士，噤若寒蟬，南北羣帥，袖手壁上，而彼稔惡自斃，吾敢決其不愈兩月。最可痛者，則天下萬國將謂我國無復一人。其縮軍符膺疆寄者，乃如大馬，凡能豢養我而鞭箠我者，即惴服乞憐於其下，則此恥不可洗滌矣！」其後段祺瑞誓師馬廠，亦謂「張勳出身竈養，行穢性頑。……罪浮於董卓，而凶甚於朱溫。此而不討，則中國其爲無男子矣！」從此反對復辟之空氣，愈以濃厚。

(註三)——張勳字少軒江西人。洪憲帝制時，曾封公爵，嘗語人曰：「袁在從袁，若無袁，則仍當從清。」其志概可想見。復辟事起，各處紛紛通電反對，政府且下令免其本兼各職。張憤極，乃

於七月八日發出通電，計各方之食言反汗。略謂：「我國自辛亥以還，因政體不良之故，六年四變，迭起戰爭。……勳以悲天憫人之懷，而作拯溺救焚之計。度非君主立憲政體，無以順人心而回末劫。……所幸氣求靡應，吾道不孤。凡我同胞各省，多與其謀。東海河間猶深贊許，信使往返，俱有可徵。……使各省本其原議多數贊同，何難再見太平？不意一二政客，因處地不同，遂生門戶之見，於是主張歧異，各趨極端。或故違本心，率以意氣相向，或反持私見，而以專擅見規。遽啓兵端，集於畿輔，……設竟以此擾及宮廷，禍延閭里，甚見牽惹交涉，喪失利權，則誤國之咎，當有任之者矣。惟念此次舉義之由，本以救國濟民爲志，……既遂初心，亟當奉身引退。……爰於本日請旨以徐太傅輔政，組織完全內閣。……其在徐太傅未經蒞京以前，所有一切閣務，統交王聘老暫行經管。一俟諸事解決之後，卽行率隊回徐，……若夫功罪，惟有聽諸公論而已。」

六 馮氏當國與非法國會

1. 馮段之執政——復辟既敗，段祺瑞於七月十三日入京，即派步軍統領江朝宗，至日本使館，迎黎總統歸府。黎氏遂由日使館遷回東廠胡同私第，即日通電全國，宣告辭職，推戴馮國璋爲大總統。其電略云：「天相民國，賴馮總統段總理及前敵將士之力，奠定京畿，元洪於十四日移居東廠胡同，擬即赴津宅養病。此次因故去職，負疚孔多！以後息影家園，不聞政治，恐勞遠系，特此奉聞。」七月十六日，黎宅隊兵王得祿，忽發瘋病，持刀殺人，旋被護衛戮斃。黎氏即日偕眷移住東交民巷法國醫院。時段氏組閣既已就緒，先期發表。閣員大部爲段系及研究系（註一）中人物，名單如下：

內務——湯化龍（字濟武，湖北蘄水人）

財政——梁啟超（字卓如，廣東新會人）

司法——林長民（字宗孟，福建閩侯人）

農商——張國淦（字乾若，湖北蒲圻人）

交通——曹汝霖（字潤田，江蘇上海人）

教育——范源濂（字靜生，湖南湘陰人）

陸軍——總理兼任

外交——汪大燮（字伯棠，浙江杭縣人）

海軍——劉冠雄（字資穎，福建閩侯人）

時代理總統馮國璋，於張勳失敗之後，已通電全國，交還大總統職權。黎氏不允，馮遂于七月三十一日由甯出發赴京，先一日通電各省，聲稱至京後，躬造黎總統寓邸，固請復位。八月一日，馮氏至京，即日訪黎，請復大總統職位。黎固辭不允。當由國務院通電各省馮大總統於本日蒞府視事。此後遂入馮段執政時期。

2. 對德宣戰——我國反對德國無限制之潛艇封鎖政策，已於三月十四日對德絕交。

限駐華德國公使於四十八小時內離開使館，並電令駐德公使顏惠慶下旗回國。然參戰案卒以府院衝突，及復辟事件擱置。段氏本爲主張參戰之人，自復職以來，對此事進行極爲積極。八月六日在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註二）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全體委員凡五十餘人，一方由國務總理邀請，一方由各機關指派。八月十四日遂對德奧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所定丁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協議之屬於中德中奧關係者，一律廢止。

大總統佈告：

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已將與德斷絕外交等語。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中立國之艇隻，交戰國之商船，橫被轟毀，日增其數。我國人民之被害者，亦復甚衆。我政府不能不視爲抗議之無效，雖欲忍痛偷安，非惟無以對尙義知恥之國人

，並且無以謝當仁不讓之與國。中外共憤，詢謀僉同。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我中華民國政府，所希冀者和平，所尊重者公法，所保護者我本國之人民生命財產，初非有仇于德國。設令德政府有悔禍之心，怵於公憤，改其戰略，實我政府之所禱企，不忍遽視爲公敵者也。乃自斷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卽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國，亦始終未改其態度。既背公法，復傷害吾人民，我政府責善之深心，至是實已絕望。爰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與奧國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對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於中德中奧兩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我中華民國政府仍遵守海牙和平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罔敢逾越。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我國民宜喻此意。當茲國變初平，瘡痍未復，遭逢不幸，有此釁端，本大總統瞻念民生，能

無心惻。非當萬無苟免之機，決不爲是一息爭存之舉。公法之莊嚴。不能自我失之；國際之地位，不能自我圯之；世界友邦之和平幸福，更不能自我而遲誤之。所願舉國人民，奮發淬厲，同履艱貞，爲我中華民國保此悠久無疆之國命，而光大之，以立於國際團體之中，共享其樂利也。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佈。

我國佈告與德奧國宣戰後，本擬出兵疆場，故有參戰督辦處之設立。更設外交事務局，俘虜收容所，遣散敵人事務所，捕獲審檢所……等新機關，以爲實行參戰之預備。並收回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派中國軍警管理，時粵省已宣言自主，但對於國際交涉仍取一致行動，故於中央對德宣戰後，亦即抄錄總統佈告，曉諭人民，並照會駐德領事知照云云。

3. 非法國會——新政府成立後，依法當恢復舊國會。蓋民六國會之解散令，實出於張勳之威迫，與民元約法不合，當然不能生效。然段系憤國會擱置參戰案，且不

信任段祺瑞，故雅不願舊國會之復活。又前研究系分子，佔國會之少數，不能伸其主張，亦早具消滅國會之心。此時研究系重要分子既入閣，遂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段氏然其說，遂于十一月十日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一面組織安福俱樂部（註三）操縱選舉。七年八月十二日新國會在北京開會。二十日衆院選王揖唐爲議長，劉恩格副之。二十二日參院選梁士詒爲議長，朱啟鈐副之，卽世所稱之安福國會是也。舊國會之消滅，與夫新國會之召集，南方各省咸認爲非法，而護法戰爭，遂緣之以生焉。

（註一）——研究系卽憲法研究會之簡名。當民國五年國會第一次復活之際，舊進步黨分組爲兩政團。

一曰憲法討論會，以湯化龍劉崇佑李國珍爲領袖；一曰憲法研究同志會，以梁啟超王家襄林長民藍公武爲領袖。至五年八月兩派又實行合組，定名爲憲法研究會。舊國會二次解散之後，該系積極與段派携手，梁啟超，汪大燮，熊希齡，林長民，范源濂，王家襄，蔣方震，徐佛蘇，藍公武，張君勱，蔣忠寅等皆其重要分子。

(註二)——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於民國六年八月六日成立，設於國務院內。其委員共五十餘人，由國務總理指邀者，爲陸徵祥陸宗輿魏宸組陳錄，湯壽銘陳鼎新夏詒霆施炳燮張嘉森傅疆趙炳麟諸人。由各機關分派者，爲張國溶方樞曾彝進許士熊陳懋鼎(國務院)章祖申劉崇傑嚴獨林(外交部)蒲殿俊劉道鏗王揚濱(內務部)金還袁毓麟徐新六魏易(財政部)傅良佐梁上棟丁錦(陸軍部)劉傳綬吳振南劉華式李景嶺(海軍部)江庸余紹宋錢泰王文豹(司法部)袁希濤湯中(教育部)江天鐸陳介(農商部)葉恭綽陸夢熊蔣尊簋關寶麟周家義劉泰胡初誠(交通部)陳熙宋壽徵文溥田章燕(稅務處)。

(註三)——安福俱樂部成立於民國七年三月七日，爲段派之御用黨。其重要分子爲徐樹錚王揖唐曾毓雋姚震康士鐸烏澤聲于寶軒光雲錦等。民國七年之新國會，其黨員議席，達三百三十餘人，在國會中佔絕對多數。此次選舉，兩廣雲貴四川均一致反對。兩湖陝西亦以戰亂之故，未能舉辦。故實際選舉之省份，僅其他十四行省，與由北京指選之蒙藏議員耳。

重要參考書：

1. 第一回中國年鑑

2. 中國近百年史

3. 中國最近世史

七 護法戰爭

1. 南北分裂之原因

a. 舊國會之解散——當督軍團在京開議之時，曾疏通國會通過參戰案。不成，遂轉而要求總統解散國會。時南方首領孫文岑春萱唐紹儀等即電請黎總統維持約法，以固民國基礎。雲南督軍唐繼堯，亦有一「繼堯庸愚，惟知擁護共和，効忠民國，如有破壞國會，危及元首者，義不共戴」之語。其後安徽奉天浙江河南山東直隸山西福建黑龍江等省，紛紛獨立，黎氏不得已遂于六年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國會，而南方護法之師遂興。

b. 非法國會之召集——國會解散之後，西南各省既以護法旗幟相號召矣，而段內閣復務效袁氏毀法之行爲，消滅一屆國會，而另行召集於法無所根據之臨時參議院，及局部的新國會。遂使南北有可復合之機會，而終於不能復合，有免於

戰爭之可能，而終於不能免於戰爭也。

2. 護法政府之成立

黎氏解散國會後，議員紛紛南下，通電湘粵桂滇黔川各省，認為非法。廣西督軍譚浩明，廣東督軍陳炯明，遂通電暫行自主。雲南督軍唐繼堯，亦聲明國會未恢復以前，不受非法內閣之干涉。並發通電，（六年八月十一）主張四義：一總統應仍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解職，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為有效，應即招集國會。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為適法。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九月十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宣布自主，加入護法軍。二十一日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亦通電各省，以三事自矢：一擁護約法，二恢復國會，三懲辦禍首。並聲明自約法失效，國會解散之日起，一切命令無所根據，當然無效。發此命令之政府。亦當然否認。翌日率領全艦隊開赴廣東。唐紹儀汪兆銘諸人

亦同行赴粵，作擁護約法之運動。國會自非法解散後，民黨一派議員紛紛南下，作回復之運動。在滬設立通訊處，並分赴長江各督處，請求贊助。護法軍興，議員咸集廣州。于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開非常會議。三十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二人，又設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交通，六部。在臨時約法效力未恢復以前，行政權由大元帥任之。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九月二號選舉孫文爲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十月孫文正式就職，並由非常會議，選出各部總長如次：

外交——伍廷芳

內務——孫洪伊

財政——唐紹儀

陸軍——張開儒

海軍——程璧光

交通——胡漢民

護法政府，至是完全成立。孫文以大元帥名義，在廣東發布命令。敘述現政府另組新國會，及重開參議院之悖謬，並以段祺瑞倪嗣冲梁啟超湯化龍等爲背叛民國，下令北伐。北京政府亦下令通緝孫文及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並撤廣東督軍陳炯熾職，而以肇慶鎮守使李耀漢繼任，於是南北戰爭起矣。

3. 護法戰爭之開始

護法軍既起，段祺瑞視湖南爲戰爭必爭之地。遂派已系之傅良佐爲湖南督軍。抵任後，突撤前督譚延闓委任之零陵鎮守使劉建藩職。劉遂與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杜修海暨零陵各區司令。通電中央及各省，宣告自主，脫離現政府關係。與海軍兩廣雲南一致行動。傅良佐命第二師第三旅李右文率師進攻。是爲南北戰爭之開始。李軍至衡山，投入零陵，與劉林軍合。遂改派北軍第八師長王汝賢，二十師長范國璋，及湘軍第二師長陳復初率師前進。

先是零陵獨立後，復有周偉宋鶴庚等據寶慶宣佈獨立。九月二十一日，北軍十七師三十四旅旅長朱澤黃攻克寶慶，衡山亦旋爲北軍所得。安徽督軍倪嗣冲特派李傳業爲司令。與湘省獨立軍激戰，益增北軍之勢。于十月十七日攻克攸縣。時粵桂援湘軍隊陸續至，謀反攻。十四日克寶慶。十六日復衡山，十七日攻克衡陽，湘潭。初王汝賢，范國璋，奉政府令爲湘南總副司令，往攻零陵，後見獨立軍勢盛，十四日通電中央及自主各省，請雙方停戰。湘督傅良佐省長周肇祥，遂于是日夜潛退岳州，旋即赴京。當日省城各團體組織湖南暫時維持軍民兩政辦公處，公推王汝賢爲主任。旋被命代理督軍職務，担任維持秩序。是時湘潭失守，勢甚危急。援湘軍皆不聽王指揮，王汝賢遂退出省城，長沙爲湘粵桂聯軍所佔有。六年十月十八日。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分電中央及西南各省，力任調人，請休戰議和。電有：「同種相殘，寧足爲勇。鷸蚌相爭，庸足爲智。即使累戰克捷，已足騰笑外邦。若復兩敗俱傷。勢且同歸于盡。」——現

在勢時危迫，萬難再緩。……伏願念亡國之慘，哀生靈之痛苦，即日先行停戰。……更祈開誠佈公，披示一切。既屬家人骨肉，但以國家爲前提，無事不可相商，無事不能解決」。于是雙方均暫停戰。由湘粵桂聯軍司令譚浩明程潛與湖北武岳總司令王金鏡互商停止攻戰。戰事暫告結束，此爲護法戰爭之第一期。

4. 天津會議與總統出巡：

護法戰爭自十月停戰後，馮國璋竭力籠絡西南，作和平之表示，並下弭戰令。而荊州之石星川，隨縣之王安瀾，黃州之謝超，紛紛宣告獨立。雖不久敗走，而馮氏謀和政策，頗受影響。十二月三日。直督曹錕，魯督張懷芝，及奉黑秦晉豫閩浙皖諸省代表在天津開會。對西南又議決主戰。當日各代表認定出師數目，要求中央明令討伐，于是戰端再開。

馮總統對西南向主和議，而目的終不能達。及於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午後八時五十分，由京起程赴天津濟南蚌埠等處巡閱軍隊。當由國務院通電各省。有云：

「奉大總統諭，近年以來軍事屢興，災患疊告，士卒暴露于外，商民流離失業。本大總統盡然傷心，不敢寧處。茲于本月二十六日親往各處檢閱軍隊，以振士氣。車行所至，視民疾苦。」等語。實則即爲西南和戰問題，與各督面商也。是日十二時抵天津。二十七日午前一時三十分抵濟南。即日午後一時抵徐州，隨赴蚌埠。與山東督軍張懷芝，安徽督軍倪嗣冲，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及江蘇李純之代表會商時局。二十八日，由蚌埠北還，而主和目的，亦未達到。

5. 北軍之南伐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湘軍攻克岳州，次日馮總統出巡回京，詢知各督皆有主戰之決心。疊得鄂督王占元等電稱，譚浩明程潛所部軍隊，乘此時機，節節進逼，石星川黎天才等現役軍官，倡言自主。馮氏以調停無效，不得已復出於用武。頒罪己詔，下進兵令。派曹錕張敬堯張懷芝等爲總司令，分途進攻，旋又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爲攻岳前敵司令。曹即於二月七日由津起程，張於十二日

由徐起程，率師入鄂。二十一日特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兼任第二軍司令。又命第一師師長施從溶取道九江前往湖北，攻擊湘鄂自主軍隊。三月十一日下總攻擊令，湘軍不支，遂於十七日退出岳州。

護法之役，段祺瑞主張武力解決，徐樹錚遂招奉軍入關，以助主戰派之威勢。分駐秦皇島灤州獨流廊房一帶，在軍糧城設總司令部。奉督張作霖爲總司令，徐樹錚爲副司令，代行總司令職務。派兵南下，助曹張各軍進攻南軍。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北軍克復長沙，一面褫署廣西督軍譚浩明職，褫去江西督軍陳光遠上將銜陸軍中將，又褫奪王汝賢范國璋王金境等軍官勳位勳章。又令傅良佐一案，組織軍法會審辦理。第三師師長吳佩孚與南軍對峙于衡嶽之野。此爲護法戰爭之第二期。

6. 南北停戰言和

當護法軍之初起也，馮總統卽主張和議，惟段內閣頗主武力統一之策。故七年二

月十四日馮玉祥（十六旅混成旅長）在湖北武穴發出主和之電，有「元首以平和爲心，討伐之令，出自脅迫」等語。俟奉軍入關，主戰派之聲勢益大。炳威將軍陸建章以與西南聯絡，遂于天津爲徐樹錚所鎗斃。（七年六月十四日）其後北軍屢戰屢勝，湘潭衡陽次第攻下，三師師長吳佩孚忽自衡陽通電主和，而戰局爲之一變。電云：

竊查我國，由專制而改共和，於茲七載。干戈擾攘，無歲無之。推究其故，多發生於法律問題。卽以此次戰事論之，始於國會之解散，繼由傅良佐之促成。竟至兵連禍結，大亂經年。在此時期，耗款數千萬，糜爛十餘省。有用之軍隊，破壞無遺；精良之器械，損失殆盡。至若同種相殺，生靈塗炭，尤足令人寒心。佩孚等聽角受書，稍知大義，痛國家之不振，奮志從戎。每以整軍經武，消弭國患，爲惟一之目的。乃不幸外侮頻來，內爭不息。徬徨繞室。涕泗何從。卽此次奉命南來，亦明知閱牆之禍，非國之福。然爲維持中央威信起見，勢不能不借武力促

進和平。俾內亂早歸解決，協謀對外。因之忍淚揮戈，冀達初衷。詎中央誤聽宵小奸謀，堅持武力。得隴望蜀，援粵攻川，直視西南爲敵國，竟以和議爲逆謀。推其用意，必欲殲滅西南各省而後快。夫西南各省，非中國土地耶？非中國人民耶？何竟以法律之爭，遂視爲不共之仇也。佩孚分屬軍人，卽當愛國。國亡於外敵，軍人之罪；國亡於內亂，亦軍人之羞，此次中央平川援粵，實亡國之政策也。軍人雖以服從爲天職，然對內亦應權其輕重利害，而適從之。非抗命也，爲延國脈耳。特就我國對於內爭，不宜主戰理由，僅以管見所及，分析陳之。（一）民國精神，全在法律，立法不善，必召大亂。國會者立法之最高機關也。此次新國會選舉，政府以金錢大施運動，排除異己，援引同類，因之被選議員，半皆惡徒。此等國會，不但難望良好結果，且必以立法機關受行政指揮，而等贅旒。極其流弊，卒以政府不受法律約束，僞造民意，實行專制，釀成全國叛離，外人瓜分之禍。緣此推之，亡國之兆已萌，若再以武力平亂，是惟恐亡之不速也。（二）我

國既與德奧宣戰，方謀對外之不暇，若竟以有限之兵力，從事內爭，置外患于不顧，是對敵國寧可屈伏，對國人毫無遷就，重輕倒置，貽笑外人，是豈計之得者。況某國乘我多難，要求出兵，而喪失國權之協定條約以成。內爭若不急息，外患將不可圖矣。（三）我國內爭年餘，所有軍用各款，純由抵押借貸而來，用借款而殘同種，是何異飲鴆止渴，借劍殺人。長此以往，恐未罷同室之戈，已墜漁人之網。彼時猛省，後悔何追。況我國內爭，此次最烈，戰線由川自閩，橫亘數千里，用兵二十餘萬，以此對外，無論何國，莫敢輕視。計不出此，殊爲何惜。若仍堅持用武，連年不休，一但外患紛乘，應付無術，內外交迫，將何以支持？國家用人，宜乎取德與才，不論其黨與派。民國以來，用人則與此相反，所以百廢不興，適足倡亂。傅良佐以操切而禍湘，徐樹錚違法而殺陸，國人咸爲不平，而政府不測其惡，不燭其奸，反使若輩逍遙法外，依然專橫，賞罰倒顛，而猶以叛逆責人，大張討伐，是豈得謂之持平。若果開誠相見，人誰無天良，甘爲戎首

乎？此而必服以武力，恐困獸猶鬥，禍無窮期矣。以上各項理由，各師旅團長，俱表同意，即近測南軍心理，現況均不欲戰。用特電達，即希鑒查。并請合同先行通電南北各省，提倡和平，使雙方前敵各將領，同聲相應，則大局轉圜，當易發生效力云云。

吳電發出後，各處響應，南北亦漸通聲氣。和平之說，遂怦怦而動。且時正值歐戰告終，和會方始，中國渴望和平，北京遂有和平期成會之組織。又有五國公使之勸告，于是北方主戰派，痛受打擊，段祺瑞因之辭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政府下令通飭前方各軍隊，一律罷戰退兵；南方軍政府亦令前方將士止攻。自此遂由戰爭時期，而入議和時期，一年來之戰禍暫告中止。

7. 南北政局之變化：

甲，北方政局之變化

A. 內閣之更迭——當護法戰爭之初起也，湘督傅良佐被迫出走，直鄂蘇贛四省

督軍，電請停戰。時段氏因前方形勢不佳，主戰政策失敗，勢不得不去位。政府乃以汪大燮代理國務總理。未幾改任王士珍。蓋王在北洋系中資望最重，又揭發愛護和平宗旨，故馮敦勸出任。王既署總理，內長湯化龍，財長梁啟超，法長林長民，教長范源濂，農長張國淦，皆連帶辭職。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表全體新閣員，名單如下：

外交——陸徵祥（字子興江蘇上海人）
內務——錢能訓（字幹臣浙江嘉興人）
財政——王克敏（字淑魯浙江杭縣人）
司法——江庸（字翊雲福建長汀人）
海軍——劉冠雄（字資穎福建閩侯人）
陸軍——總理兼（後改段芝貴）
農商——田文烈（字煥亭湖北漢陽人）

教育——傅增湘（字沅淑四川江安人）

交通——曹汝霖（字潤田江蘇上海人）

王閣既成立，對於時局主張調和，並由總統下令弭戰。不數日各督在天津開會，對西南主張作戰，反對調停，王氏遂稱病辭職。政府不允，以錢能訓暫行兼代。時奉軍已入關，副司令徐樹錚對內閣頗有建議。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總統因准王士珍辭職，復以段祺瑞任內閣。閣員名單如下：

外交——陸徵祥（見前）

內務——錢能訓（見前）

陸軍——段芝貴（字香岩合肥人）

海軍——劉冠雄（見前）

教育——傅增湘（見前）

司法——朱 琛（字伯淵直隸人）

農商——田文烈（見前）

交通——曹汝霖（見前）

財政——曹汝霖

B. 段派之禍國——自民國六年秋至七年冬，段祺瑞凡兩次組閣。力行其武力統一政策。組織參戰督辦處，而自爲督辦，募集參戰軍，而聘任日人教練，（註一）名爲對外，實則對內。又成立安福俱樂部，（係段氏親信徐樹錚，曾毓雋王揖唐所組織，因在安福胡同，遂以安福俱樂部命名。）以把持國會。訂結中日軍事協定，（註二）以買好日本，而欲借其武力與經濟，以爲宰制全國之工具。計自六年八月至七年十二月止，段氏凡借外債達三萬萬三百二十萬元以上。（此項借款有一部稱西原借款）內中除少數用于水災及行政費外，其三分之二皆爲攻伐西南軍費，與供安福俱樂部黨費之用。禍國殃民，莫此爲甚。段氏之令名，至是掃地無餘。

（註一）——參戰軍，率聘用日本人握軍事最高機關任務。總參謀坂田利八郎，月薪一千五百元。副官

獲原秋藏，月薪五百元。交通教練所長近藤金房，要塞教練所所長丁原信成，軍需教練所所長魚柱一郎皆日本人，月薪皆五百元。其餘日人之任職者，尙有二三十名之多云。

（註二）——民國七年二月，俄國列寧所統率之勞農政府，與德議和。協約各國不願列寧之勢力東漸，遂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反對新俄之捷克軍隊。日本政府因此引誘我國參戰督辦段祺瑞，共同出師，並於三月十六日與我國密結中日軍事協定。此協中「中國允許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內地，且中國軍之用地圖須交日本軍官查閱，同時日本以海軍陸軍供給中國。」此協定簽字後，全國輿論大譁，一致反對。至直皖戰爭後，段氏下野，國務總理靳雲鵬始于十年一月照會日本，取消軍事協定。

C. 徐世昌之當選總統——中華民國大總統，經五年一改選。黎元洪之總統，係代之袁世凱，馮國璋又係代理黎氏者，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袁于民國二年十月十號就職，于七年十月十號期滿。馮代總統遂于八月十二日通電表示意見，略云：「……今者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即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良

心上之主張，公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而造和平，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則國本以固，隱患以消，……敢布服心，以驗賢哲。」……九月四日由兩院組織之總統選舉會選舉總統，到會議員四百三十六人，徐世昌以四百二十五票當選。次日選舉副總統，因未足法定人數，延期選舉。十月十日徐世昌就職。馮段均下野，以錢能訓組閣，閣員名單如下：

內務——總理兼

外交——陸徵祥（見前）

財政——龔心湛（字仙洲安徽合肥人）

陸軍——靳雲鵬（字翼青山東濟寧人）

海軍——劉冠雄（見前）

司法——朱深（見前）

教育——傅增湘（見前）

交通——曹汝霖（見前）

農商——田文烈（見前）

自此北政府遂入徐世昌之執政時代。

乙南方政局之變化

a. 護法政府之改組——廣東非常國會，以孫陸不睦，于七年五月十八日將軍政府組織大綱，加以修正。廢元帥制，而取總裁制。於五月二十日選出唐繼堯，孫文，唐紹儀，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爲政務總裁。組織政務會議，行使職權。孫文自辭大元帥職後，於六月十九日辦理交代；雖被選爲政務總裁，亦未就職。至二十日離粵赴日。七月五日唐繼堯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諸總裁發出通電，宣告軍政府依法成立。其電云：

查政府組織大綱，以由國會非常會議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行政會議，行使職權，現除唐少川孫中山兩總裁，因交通阻碍，未得有就職通告，經派員敦

促外，現就職總裁，已居過半數。當此北庭狡謀愈肆，暴力橫施，大局岌危，民命無託，護法進行，刻不容緩。謹訂於本月五日，宣佈中華民國軍政府依法成立，即開政務會議，特此通告。

其軍政府則仍設于廣州城外士敏士廠云。

b. 非常國會改開正式國會——七年六月十二日在廣州之國會議員，依三月十八日兩院議員談話會之決議；如期宣告已繼續第二屆常會會期，開正式國會於廣州。但此時到廣議員，不足法定人數，（過半數）實際國會，仍未能成立。至七月十二日，借用議院法第七條之規定，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先後解去議員職務者甚多。遺缺以候選議員遞補，人數既已湊足，遂繼續開會議。

c. 護法政府之反對大選——廣東軍政府自宣告成立之後，于八月十八日開第一次政務會議。十九日又推定岑春煊（字雲階廣西西林人）爲主席總裁。時馮國璋

已通電聲明下野，北京國會擬即選舉新總統。軍政府遂于三十一日發出通電反對，聲明苟北京非法國會竟爾竊用大權，貿然投獻，無論所選爲誰，決不承認云云。九月四日，北方國會選徐世昌爲大總統。十六日岑春煊伍廷芳更發電勸徐勿就職，謂「使公能毅然表示于衆曰，非法之選不能就也；助亂之事，不可從也。如此國人必高公義。」——如有謂公若將就職，而某等之省，可以單獨媾和者；國會可以取消，從新組織者；護法各省如不服從，仍可以武力壓制之者；此等誘言，皆欲踞公于爐火之上，而陷國民于萬劫不復耳。願公塞兩耳勿聽！」徐世昌不能聽此忠告，竟于十月十號就職。

d. 護法政府通告攝行大總統職務——廣東國會於十月九日開兩院聯合會，議決自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執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至次任大總統選出就職之日爲止。當諮行軍政府，即日開政務會議議決。於本日通電布告承受，次日發表通電云：「軍興以來，軍政府及護法各省各軍，對內對外

，迭經宣言其護法之職志。惟在完全恢復約法之效力，取消解散國會之亂命，以求真正之共和，爲根本之解決。庶使奸人知所警惕，此後以暴力蹂躪法律之事，不再發生，民國國基，乃臻鞏固。至其希望和平，一切依法辦理之心，尤爲國人所共聞共見。軍政府及前敵將領屢次通電，可覆按也。及北京非法僞國會選舉僞總統，本軍政府，于事前既通電聲明，非法選舉，無論選出何人，均不承認；事後又會電徐世昌勸其遵守約法，勿爲人愚。乃聞徐氏已就僞總統，事果屬實，何殊破壞國法！以徐氏之明，甚盼及早覺悟，勿搖國本而自陷于危。本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護法戡亂，固責無旁貸也。特此佈告，咸使聞知。」

護法政府，初尙認副總統（馮國璋）代理大總統之合法，至是非但不認北京一切非法行爲，並北京所選之總統亦一并否認之矣。是爲南北政府對峙之始。

重要參考書：

1. 楊秀林民國史稿

2.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八 南北之和議

1. 和議之由來

A. 外人之勸告——當徐世昌就任總統時，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之祝電，即勸徐大總統速謀統一。其後又命駐京美公使芮恩施盡力斡旋南北停戰。七年十月三十日，協約各國復向北京政府提出嚴重之覺書，殆全責北京政府利用參戰所得之利益，供國內戰爭之用。北京政府經此一嚇之後。和平之曙光漸開。

B. 錢內閣之緩和政策——錢能訓自組閣後，即持緩和政策，不主武力。十月二十三日，致電岑春煊，陸榮廷，李烈鈞，林葆懌，唐繼堯，劉顯世，熊克武等，表示和平。略云「……夫歐西戰禍，誼切同仇，猶復尊重和平，致其勸告。矧均屬國人，奚分南北？安危所繫，休戚與同。豈忍以是非意見之爭，貽離析分崩之患。試念戰禍連起，窮年累月，凋殘者皆我之國土。耗散者皆我之脂膏，

傷亡者皆我之同胞，同室操戈，有識所痛，推其所至，適足以摧傷國脈，自蹙生機。——諸公愛國夙殷，審時尤切，慮難匡濟，當有同心，尙冀示我周行，俾資商洽。……」十一月十五日，又致西南一電，請雙方罷戰退兵，十六日，北政府下停戰令，二十三日，廣東政府亦下令停戰。

C. 武人之主和——自吳佩孚衡陽通電主和後，各省武人亦多通電主張和平，政府因討論時局，電召各省督軍，來京會議，十一月十五日，在集靈園四照堂開會。奉天張作霖，安徽倪嗣冲，直隸曹錕，吉林孟恩遠，河南趙倜，湖北王占元，江西陳光遠，山西閻錫山，淞滬護軍使盧永祥，綏遠都統蔡成勳等，皆出席。大總統國務員暨參戰督辦段祺瑞等，亦列席討論。議決停戰撤兵，收束軍隊各項，卽以之通電各省，次日下停戰令，「前方在事各軍隊……卽日罷戰，一律退兵。」是時在野名流熊希齡等，亦發起和平期成會，從事和平運動。

D. 日本改變對華政策——先是日本寺內內閣，援助北方欸械，助長中國內亂，以

此爲西南各省及全國國民所憤恨。及民國七年，日本寺內內閣瓦解，原田內閣成立，審知援助北方，延長中國戰禍之非計，不但招中國國民之反感，且以致美英諸國之訾議。況歐戰將終，日本於外交關係上，不得不變更對華方針，乃宣言停止南北借款。主戰派受此打擊，遂不得不就和平之軌範矣。

2. 和議開幕及其停頓——南北議和之機，既已成熟，江蘇督軍李純等，因其形勢，出而調停，由雙方各派代表從事會議。惟議和地點，頗有爭執。軍政府主在上海，北政府主在南京。後卒徇南方意旨，以上海德國總會爲會場。

A. 和議之開幕——會議地點既定，八年二月二十日，遂開第一次和議於上海。南方以唐紹儀爲總代表，章士釗，胡漢民，繆嘉壽，曾彥，郭椿森，劉光烈，王伯羣，彭允彝，饒鳴鑾，李述膺爲分代表。北方以朱啟鈴爲總代表，吳鼎昌，徐佛蘇，王克敏，施愚，方樞，汪有齡，劉恩格，李國琛，江紹杰等爲分代表。方其開幕之始，南總代表宣言曰：

「民國戰爭，至今日告一結束，然推厥禍原，外力實有以助長之。蓋武人派苟不借助外力，則金錢無自來，軍械無從購，兄弟鬩牆，早言歸於好矣。何至兵連禍結，延至今日，使人民痛苦至於此極哉。」

北總代表宣言曰：

「民國成立以來，國家政權，多握於武力派之手，故戰爭紛亂，迄無寧歲耳。邇者時局所趨，潮流所迫，將化干戈爲玉帛，換刀劍以贖牛，一切干羽戈矛，皆應視爲過去陳舊之骨董，從此戰爭，當無從再起。……」至於會議之內容，約有下列幾端：

1. 廢止軍事協定，
2. 解散參戰軍，
3. 取消參戰借款，
4. 恢復舊國會，

5. 取消中日密約，並處罰締結此等密約之關係者。

總之，和議之能否成功，惟視上記諸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耳。

B. 和議之停頓——和會自八年二月二十日開議，至二月三十日，宣告停止。中間所歷僅九日耳。除星期日外，共計正式會五次，談話會三次。對於軍事協定，參戰借款。……等問題，雖均經一度之提及，而大要皆不過電京詢問或阻止，否則交付審查，初無若何重大之辨難。其最足以阻撓和會之進行者，則爲陝西戰爭問題。湖自護法軍興，陝西民軍蜂起，電邀于右任入陝主持。于遂驟抵三原督師，與陝西督軍陳樹藩對峙，和會之典禮方成，而陝西開釁之警耗迭至。故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會，南代表有撤換陳樹藩之要求。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會，則有陳樹藩所部進攻于軍之質問。二十六日正式會，則有南軍又失熱屋之警告。相激相盪，日逼一日，至二十八日，而南代表，於會議席上，更提出限四十八小時答覆之哀的美敦書，要求停戰，撤換陳樹藩等條件。於是第一次

和議，遂終以停頓。

3. 和議之重開及其破裂——南北和議，因陝事而停頓者一月有餘。在此停會期間，唐總代表以抱病聞。朱總代表亦電京辭職，然猶致函陳（樹藩）于（右任）一例勸解，以爲廢續和議地步。無如北京運陝軍械，或由參陸處，或由漢陽兵工廠，猶復汲汲不遑，陳樹藩且奉參陸處電，催令進攻。因之陝事形勢，日益惡劣，和會轉機，迄無希望。及北政府派赴入陝劃界之張瑞機到陝，上海五十三公團促開和會之養電宣佈，於是南北代表，乃於三月二十五日，有一度之會晤，然亦未議有正式開會之辦法。三十日，徐大總統下令宣布，據張瑞機報告，陝西實已停戰，長江三督，（湖北王占元，江西陳光遠，江蘇李純，）因勢利導，又有一面開議，一面查辦陝事之主張。蓋至此時而續開和議之機，乃大成熟，南代表，遂於四月四日，在唐宅開緊急會議。結果決定自四月七日起，繼續開議。

和會重開之後，南北代表均將全部議題提出，可分爲國會，軍政，財政，善後，

政治，未決等六項。此次會議，過守秘密，外間鮮能得其真象。綜計此三十餘日中，所可紀述者，惟有五月七日，討論山東問題，合致巴黎中國專使一電，主張須容納中國意見，方予簽字，及爲北京五四學潮，分電徐總統錢總理力主保持學生愛國精神之兩事耳。至五月十日，南方代表，以書面提出八條，交付和會，而停止會議之大波，遂又軒然而起。八項條件，內容如下：

- (一) 對於巴黎和會，所擬之山東條件，不予承認，
- (二) 中日密約，宣布無效，並懲辦訂立密約關係之人。
- (三) 參戰軍國防軍一律撤銷。
- (四) 撤銷劣迹昭著不治民情之督軍省長。
- (五) 由和會宣布黎元洪六月十二解散國會命令無效。
- (六) 設政務會議，由和會推全國最有聲望之人組織之，監督南北議和之執行事件。關於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

(七) 其他已經議定之交付審查，或另行提議各案，分別整理決定。

(八) 由和會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舉正式總統之日止。

南代表所提出八條，即日（五月十日）開正式會議討論，北代表當聲明未能同意。雙方代表即分別發電，向南北政府辭職。北政府當即允准代表辭職，北代表遂紛紛離滬，辦公處亦封鎖。二十一日，大總統發布命令，表示政府曲誠求和之意，其文如下：

國步多艱，民生爲重，和平統一，實今日救國之要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屢經殫心商洽，始有上海會議之舉。其間羣意囂雜，而政府持以毅力，喻以肫誠，所期早日觀成，稍慰海內喁喁之望。近接朱代表電稱，唐紹儀等於十日提出條件八項，經正式會議據理否認。唐紹儀即聲明辭職，啟鈞力陳國家危迫情形，敦勸其從容協商，未能容納，會議已成停頓，無從應付進行，實負委任，僅

引咎辭職等語。所提條件，外則牽涉邦交，內則動搖國本，法理既多抵觸，事實徒益糾紛。顯失國人想望統一之同情，殊非彼此促進和平之本旨。除由政府愷切電商撤回條件議續開會議外，因思滬案成立之初，幾經挫折，嘆音瘖口，前事未忘，既由艱難擘畫而來，各有黽勉匡持之責。在彼務爲一偏之論，罔恤世勢，面政府毅力肫誠，始終如一，斷不欲和平曙光，由茲中絕；尤不使兵爭慘黷，再見國中。用以至誠惻怛之意，昭示於我國人。須知均屬中華，本無畛域。艱危夙共，休戚與同。苟一日未底和平，則政治無自推行，人民益滋耗斁。甚或橫流不息，坐召流胥，責有攸歸，悔將奚及。亟望周行羣彥，戮力同心，振導和平，促成統一。……凡籌慮所及，務期於法理有合，事實可行，則政府自必一秉夙誠，力圖幹濟，……凡我國人，其共喻斯旨，勉策厥誠焉。

4. 北代表之改派及和議之消滅——北代表朱啟鈐辭職後，國務院改派王揖唐爲南北會議全權總代表。西南各省紛紛通電反對，北軍師長吳佩孚（字子玉山東蓬萊人

（一）亦迭電政府，要求改派。民國八年九月五日軍政府政務總裁，致電北京政府，要求北京政府改派適當之人。北政府電覆，北方代表以王爲最適宜，難以更易。王揖唐旋即偕同各代表南下，於九月十九日抵滬，因軍政府主張反對，未允開議。至九年四月十四日國務院又通電促開和議。廣州軍政府因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在滬發表宣言，於六月六日免唐紹儀南北議和全權總代表職，改派溫宗堯爲總代表。一面電致北京，略謂今日開政務會議，議決免去唐紹儀南北和議代表職務，特派溫宗堯爲南北和議全權總代表。同人等尊重滬會，無非希望促進會議，早日能解決大局。惟王揖唐爲北方議和總代表，此間迭電聲明，始終並未承認。而唐紹儀復經撤消總代表，所有唐王私議之和平條件，不能發生効力，又以上海租界內所稱之軍政府，除唐繼堯爲辭職外，唐紹儀始終未就總裁職，孫文業於八年八月間辭職，伍廷芳于九月間棄職，經非常會議另行改選。因此北京政府對於孫唐伍三人所有宣言，及一切行動，視爲無效，和議遂歸消滅。

九 五四運動

1. 五四運動之原因：

A. 外交之失敗——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巴黎和會議決，「德國在山東所獲得之一切權利，一概讓與日本」消息傳來，舉國大譁。要求政府訓令我國專使，寧可退出和會，不得簽字和約。推究此次失敗原因，第一由於曹汝霖（外交次長）陸宗輿（駐日公使）承認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使日本有所藉口。第二由於章宗祥（駐日公使）曹汝霖（交通兼財政總長）私與日本訂立順濟，高徐兩路借款合同，默認日本有承繼德國在山東享有一切權利之意。於是外抗強權，內除國賊之念，不禁油然而生。北京為全國文化之中心，遂首先發動。

B. 內政之腐敗——民主，民治，民本，三大主義，本為共和國家政治之原則。奈我國人民，素乏政治訓練，且無政治知識，故國家政局遂為少數之武人政客所

壟斷，掀風作浪，肆行無忌。民國四年，袁世凱欲行帝制。即承認日本之二十一條，民國六年，段祺瑞攻打南方，乃大借日款。對德既已宣戰，却無一兵一卒之派赴疆場。南北本屬一家，反如冰炭之不能相容。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和會席上，我國代表之不能見重，此却為其重大原因。北京學生，目睹中央政治之腐敗，遂發生人民干政之動機。五四之民衆運動，遂軒然而起。

C. 思想之解放——中國社會，向為傳統思想所籠罩，不許立異，不許務新，故陳陳相因，無劇烈之變化，故亦無長足之進步。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陳獨秀錢玄同等，所創之新青年雜誌（初名青年雜誌）出世，竭力提倡新文化，遂打破舊日傳統思想之藩籬，其第一期，載陳獨秀敬告青年一文。略云：

「人之生也，應能戰勝惡社會，而不可為惡社會所征服；應超出惡社會，進冒險勇鬥之兵，而不可逃遯惡社會退避安閑之想。」此種奮鬥精神，却與青年以重大印像，青年學生受其熏陶。舊思想之束縛，遂以解放。民國八年一月，新

潮雜誌出版，亦頗倡導自由思想。轟烈之五四運動，亦即緣之而起。故五四運動，雖爲政治活動，實亦文化運動之結果。

D. 教育之革新——四年一月，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後，政府頗注意於師範教育。對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增加預算，大加擴充。校長陳寶泉（字筱莊天津人）精心擘畫，頗俱規模。所收學生頗多沈毅堅卓，愛國篤學之士。每年夏季組織西山講演團，從事於鄉村教育。八年春更創設平民學校，以普遍新文化之宣傳。北京大學，自民國六年，蔡元培（字子民浙江紹興人）擔任校長以來，亦頓改舊觀。出版，結會，咸任學生自由。自是北京教育界面目爲之一新。曩昔之被動教育，一變而爲自動教育，學校生活，漸漸趨向社會活動。政治問題，咸爲彼等所注目，故山東問題失敗之後，北京學界有「國民自決」之運動發生。

2. 五四運動之經過

A. 事前之籌備——山東交涉失敗之消息傳來。舉國憤激。一方恨和會之不講公理

，一方恨曹章陸之賣國行爲，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各學校，均於五月二三兩日，在校開會討論，將有所表示。旋各舉出代表，接洽一致，定於五月七日，舉行遊行示威運動。其後風聲日急，不及五七舉行，三日晚各校在北京大學，開緊急會議，決計早發。定於次日齊集天安門，對政府表示民意。四日上午，北大高師等十三校學生代表，在法政專門學校開會。議決事項如下：

a. 拍電國內外，力爭山東問題：

b. 喚醒各地國民，

c. 組織北京學生對外之永久機關——學生聯合會。

d. 定本日下午遊行示威路線。

B. 五四之大示威——四日下午各校學生，紛紛齊赴天安門，到場學校，有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高等工業等十餘校，清華學生於是日乘京綏路車至京參加示威運動，共有三千餘人。學生手持白旗，大書：「還我青島」「取

消二十一條」「頭可斷，青島不可失」「國民應當判決國賊的命運」「誅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字樣。另印傳單宣言多種，沿途分散，其傳單有云：「中國的土地，可以斷送，而不可以征服；中國的人民，可以殺戮，而不可以低頭。」語氣豪壯，足見當時民氣之激昂。

至二時許，學生整隊由天安門出發，出中華門，至東交民巷，欲推舉代表與各國公使接洽，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真正意思。並要求各公使維持公理，主持正義。行至日使館，以無中國政府執照，不許通行。乃推舉代表，分赴各使館。大隊出交民巷，赴東城趙家樓曹汝霖宅。大隊至曹宅前，大呼「賣國賊曹汝霖」警察阻攔不及，學生蜂擁而入。曹聞聲越牆逃匿。適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曹宅，學生至客廳，章方與日人談話，識之者曰，「他就是章宗祥」羣衆於激憤之下，遂飽以老拳，章頭破血出，傷甚重。無何電燈打破，曹宅火起，警察總監吳炳湘，率大隊警察趕到，憲兵遊緝隊亦前來彈壓。學生知留此無益，遂散

去。軍警捕獲學生江紹原（北大）向大光（高師）等三十二人。——中計北大二十人，高師八人，工專二人，中大一人，匯文一人，——監禁於警察廳內。

C. 示威後之各方面——茲分爲學生，曹章，政府三方面述之於下：

a. 學生方面——學生被捕後，夜間王寵惠林長民汪大燮等三人，卽具呈保釋。次日上午，各校學生代表，在北大開緊急會議。議決：由各校代表請各校長呈請大總統釋放被捕同學：在未釋放以前，各校一律罷課。下午復開全體會議，議決：（一）上書大總統請懲辦賣國賊，並力爭青島；（二）上書教育部說明四日遊行大會，經過情形；（三）通電國內外各機關，各團體，一致行動……等事。同時各校校長亦竭力營救學生。七日晨十三校校長蔡元培陳寶泉等復到警察廳請保釋，吳總監始允釋放。十時被捕學生，乘坐汽車，各返本校。自八日起，各校一律上課，並組織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以爲政府外交之後盾。

b. 曹章方面——曹章於四日受辱後，即移往日本同仁醫院。當日晚間，曹等黨徒曾在六國飯店開會，討論對付學生方法。曹對人言，中國經手外債，不止曹姓一人，而且主張借款，自有總理總統負責，余不過扶助之一人，烏得謂余賣國？然余深悔當時聽段合肥以武力統一全國政策，致有此果云云。六日曹氏提出辭呈，幣制總裁陸宗輿，亦提出辭呈，蓋照例文章也。聞五四運動初發生，曾毓雋陸宗輿諸人，曾聯合急電徐樹錚入京，本擬使段祺瑞力主嚴辦學生。及小徐入都，察看各方情形，多主和緩，並親見章宗祥之傷勢尙不致不起，亦遂暫任政府之主張。故段派對於五四事件，乃轉持鎮靜態度。

c. 政府方面——五四運動以後，政府當晚商議辦法：一面通知司法部查明擾禍諸人，依法訊辦；一面令軍警維持地面，不得再縱容學生發生事故。對於被捕學生，初擬送交法庭，處以擾亂治安之罪。及見各方紛紛來電援救，遂不得不俯順輿情，委曲求全，釋放被捕學生，責令一律上課。故一面將被拘學

生取保釋放，一面極力敷衍曹陸。謂曹汝霖體國公忠，陸宗輿有裨大局。對於教育總長傅增湘則諷令辭職。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亦不自安，於五月九號離京他往。

3. 五四運動之影響

- a. 各處民衆之響應——五四運動發生後，北京總商會於五月六日開會，發起國民自決會，公布誓言三條：1. 本會會員須立誓不買日貨。2. 須斷絕中日間一切工商業的關係。3. 對於禍國害民之官吏，宜加以制裁。此後上海南京濟南天津武漢杭州長沙太原等地之民衆，亦紛紛響應北京，從事於救國運動。以希達「內除國賊」「外抗強權」之目的。而中國各地之學生聯合會，由此漸漸普遍宇內。
- b. 上海之大罷市——北京各校學生於被捕同學釋放後，即一體上課。政府苟能處理得當，風潮本可消弭。乃政府懾於曹陸之威勢，不敢下令懲辦，反下令獎勵慰留，對於教長傅增湘則任其去職，對於學生則禁止其救國運動。北京學界積

不能平，於五月十七日專門以上十八學校開大會討論，議決自十九日起，一律罷課，向政府要求：一，賣國賊務須懲辦，二，山東交涉不可簽字，三，挽留傅增湘蔡元培，四，維持上海和議。二十日中等學校亦一律罷課。二十六日上海學校亦實行罷課。是時政府已限令學生三日上課，且指學生爲糾衆滋事，擾及公安。六月三日北京學生大舉講演，五十人爲一隊，咸被軍警監禁於北河沿北大法科大樓。四日上海學生填街塞巷，到處講演。要求工商各界一致援救學生。五日南市先罷市，英租界法租界開北美租界相繼罷市。門首揭貼「營救學生」「救國停市」「不誅賣國賊不開市」等語。工界亦相繼罷工，以表示民意。六日上海工商學各界聯合致電政府懲辦國賊。各公團及私人亦先後電致政府請釋放學生，懲辦國賊。九日下午天津官商電京，謂政府如不能免曹章陸，明日天津即實行罷工。北京本國銀行團亦聯合要求政府俯順民意，免使金融陷於絕地。並謂「如今日不解決，明日即無法維持」。政府不得已，遂於十日下午令

罷免曹章陸。十二日上海各學校各工團代表由公共體育場整隊遊行。旗上大書：「罷免國賊」「國民一部分的勝利」「感謝工商界」等字樣。沿途燃放鞭炮，拍手歡呼。各商店於是日一律開市。

4. 五四運動之價值

3. 巴黎和會對德和約之拒簽——當山東問題失敗消息之傳出，各公團私人致電我國代表請求拒絕簽字者，電報凡七千餘通。五四運動發生，章宗祥被打，各代表咸知有所畏懼。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魏宸組等乃竭力尊重民意，設法保留。第一次要求約內保留，列強不許。第二次要求約外保留，又不許。第三次要求另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許。第四次要求臨時分函聲明，不能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亦被拒絕。六月二十八日對德和約在凡爾塞宮簽字，我國代表均未出席。故山東問題遂成中日間之懸案。至民國十年華府會議開幕，日本始允還我青島。

b. 曹章陸之罷免——五四運動時，曹汝霖任交通總長，章宗祥任駐日公使，陸宗輿任幣制局總裁。事後曹陸均呈請辭職，而章則絕未言辭。政府鑒於各方空氣之惡劣，乃催章氏上辭呈，至六月十日始准免曹章陸三人職。

c. 民衆勢力之發展——歐美各國人民，對於政府之不良官吏，多有罷免其公職之權，謂之罷官權。我國五四運動之結果，曹章陸同時免官，故我國民衆之公意，在當時亦有指揮監督政府之力量。是以來華組織新銀行團之拉門德氏，先徵求我國民衆團體之意見。日本外交官芳澤謙吉至中國，亦訪問學生代表。蓋五四運動之先，政權爲政府所壟斷，故外交事件，只問中國政府之肯不肯，五四運動以後，民衆勢力發展，尤須瞻民衆意見之向背也。

d. 社會組織力之增加——五四運動以前，我國社會頗缺乏組織力。五四運動以後，各地有學生聯合會之組織。工商兩界亦有「中華工會」「同業公會」之組織。此種團體，一方施行內部之自治，一方參與社會國家之公共事業，實爲社

會與政治結合之媒介，施行民治之基礎。

e. 新文化運動之普遍——五四運動之後，人民思想始大解放。對於改造國家改造社會之運動，進行不遺餘力。因此宣傳新文化之出版物，遂應運而生。日刊，旬刊，週刊，月刊，季刊，之出版者，計達四百餘種。補習學校，平民學校亦普遍各處。對於民衆思想之改革，關係頗爲重大。且五四運動，婦女界亦出大力，社交漸漸自由，又開婦女解放之端。

重要參考書：

1. 管公五四運動始末
2. 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

十 直皖之戰

1. 戰前北方之政局——五四運動後，曹汝霖陸宗輿同時免職，政府乃以交通次長曾毓雋代理部務，李思浩爲幣制總裁。國務總理錢能訓亦以南北和議及青島問題，受人攻擊，於八年六月十三日免職，由龔心湛暫行兼代。十一月五日由靳雲鵬組閣，閣員名單如下：

外交——陸徵祥（未到任前由次長陳籙代理部務）

內務——田文烈

財政——李思浩

陸軍——靳雲鵬

海軍——薩鎮冰

司法——朱深

教育——傅嶽棻

農商——田文烈（後田辭兼職，以農次江天鐸代理部務）

交通——曾毓雋

是時段祺瑞督辦邊防事務，兼管理將軍府事務，編練邊防軍達三師之多。徐樹錚則任西北籌邊使，亦增募西北軍擴充爲四混成旅。北方政局殆全爲段系所操縱。故每次內閣閣員，安福系人恆居多數。九年五月十四日，政府任薩鎮冰兼代國務總理，閣員無大變化。是時皖系督軍則有安徽倪嗣冲，湖南張敬堯，浙江盧永祥，福建李厚基，陝西陳樹藩等。蓋自復辟之役至直皖戰前三年間，爲段系之全盛時代云。

2. 直皖戰爭之原因

a. 豫省易督風潮及內閣問題——直皖戰爭之遠因，早伏於馮國璋執政時。其近因則起於豫省易督及內閣問題。皖派自八年底魯督張樹元去位後，（張因受省議

會攻擊去職，易田中玉督魯）屢思攫得他省地盤以爲交換。遂謀以吳光新督豫，以打破直曹與長江三督之連絡。豫督趙倜表示反對，長江三督王占元李純陳光遠亦發電阻止。直派並連絡奉督張作霖，暗締直隸河南湖北江蘇江西奉天吉林（鮑貴卿）黑龍江（孫烈臣）八省同盟以示抵制，其事乃寢。內閣問題，則因總理靳雲鵬與安福三總長（李思浩，曾毓雋，朱深）不相能，呈請辭職，直系對安福表示不滿，政府乃電張作霖入京調停。直方以三總長辭職，免徐樹錚職爲最輕條件，安福不肯讓步。張將去，各方強留之，乃以靳徐同免三總長出閣爲交換條件。七月二日免靳令遂與盧永祥督浙，任何豐林爲淞滬護軍使之令同下。四日復免徐職，任爲遠威將軍，蒙事由李垣代辦。安福系不能平，遂派邊防軍出動。張作霖赴團河謁段祺瑞，亦無結果。張遂於七日出京，此爲直皖戰爭原因之一。

b. 安福系之禍國——安福系黨人假借日本之財力軍械，欲以達其把持政權之私。

故歐戰告終，仍不肯解散參戰軍，乃改爲邊防軍以掩飾國人耳目。邊防軍之外，又設西北軍以厚其實力。其餉械則來自東隣之日本，教練參謀，亦多爲日本人。更復壓制民意，摧殘輿論，倒行逆施，無惡不作。吳佩孚駐節衡州時，已函電揭其奸私。彼輩不惟不知悔改，乃銜恨吳氏愈深。吳氏憤不可遏，爲公爲私，不能再事忍默，此直皖戰爭原因之二。

c. 吳佩孚和平統一之主張——段祺瑞武力統一政策，當時頗爲吳氏所詬病。故於民國七年，吳即首先主張和議。吳駐節衡州時，與西南將士，感情頗洽。故西南要人曾欲要請北方任吳爲和議代表。乃安福黨人，一聞和平消息，不啻予以死刑之宣告，遂對吳氏餌以廣東督軍，以期寢其和平主張。一方又嗾其同系議員，提出查辦吳氏之議案，以威嚇之。旋以黨魁王揖唐爲北方和議代表，以示態度之堅強。吳氏欲貫澈和平統一之主張，知非口舌所能濟事，乃決計加以打伐。九年春吳氏離湘北上，六月自鄭州發出通電，略謂：「一年來政治之黑闇，

及外交之失敗，皆安福部從中把持，……排除異己，嫉視和平，倒行逆施，縱奸庇惡，……師旅長等順國人之公意，本正義之主張，撤防湘南，集中武漢。以清除奸慝，促進和平，力爭外交，以維國體。」觀吳氏電中所陳，知其促進和平之方略，首在打倒阻撓和平之安福系。此直皖戰爭原因之三。

d. 湘督之爭——南軍北攻，傅良佐棄職潛逃，及吳佩孚與三師南下，始得恢復長岳。以戰功論，湘督舍吳氏外，更無他人。無如皖系忌吳，於吳戰勝之際，即命張敬堯率師入湘，一則暗中監視吳軍，二則借此分功。其後果任張爲湘督。吳氏血戰長岳，僅爲他人獲得地盤，其失望爲何如也。此直皖戰爭之原因四。

e. 湘督張敬堯之出走——皖直兩系，自民黨失敗後，在國中各樹旗幟，積不相能，在馮國璋時代，早已立反對之勢。自皖系首領段祺瑞與日本私訂密約，爲國人所痛恨，適爲直系造一政治活動之機會。其時皖系督軍張敬堯更在湖南肆行無忌，國人之視段黨，不啻如蛇蝎。中央第三師長吳佩孚受曹錕指示，與南軍

譚延愷（字組庵，湖南茶陵人）等共謀逐張。九年五月，吳氏由衡北上，南軍遂着着進逼。衡山衡陽寶慶等縣，次第攻下，遂由湘鄉湘潭直逼省城。六月十一日張敬堯棄長沙退走岳州，次日南軍趙恒惕進佔省城。政府褫張督軍兼省長職。二十六日岳州亦爲南軍佔領。此役皖系恨直系之故與爲難，遂成直皖戰爭之導火線。

3. 直皖戰爭之開始——吳佩孚自湘撤防後，即沿京漢線北上。湖北河南人民，咸望吳氏打倒安福系，爲民除害。吳遂連絡直軍將士，宣言驅逐安福系。其文云：

直軍全體將士重申大義於天下曰：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者國之本也，平民主義，政治之極軌也。我國既採用共和政體矣，九年以來，干戈擾攘，民不聊生，望治愈殷，亂離愈甚。揆厥由來，則武人官僚政客，舉不得辭其咎。軍人亦國民也。請先言軍人之天職，與軍隊之用途。軍人以保國衛民爲天職，夫人能言之。顧用得其當，則足以保國衛民，用失其當，則亦足以禍國殃民。比年來軍隊愈多

，複雜益甚，其得稱爲正式國軍不爲私人之用者，有幾？徵之往事，可爲寒心。現在歐戰告終，敦槃開始，從前武裝和平政策，亦在廢除之列。以言國防，對外既無宣戰之日，以言平亂，對內尤不堪再戰。矧南北誠意謀和，卽有糾紛，不難解釋。是對內對外，武力不甚適用，可以一言而決。敝軍有見於此，停戰最先，主和最力。急欲與民休息，左提右携，以從事於和平建設之途。雖然，和議可以進行，南北可以統一，卽軍隊收束，尙非甚難之事。惟國家政治之中心，失其重力，政黨橫行，陰謀禍國，而爲人民所深惡絕痛者，則安福俱樂部是也。試一溯該黨之歷史，則徐樹錚實爲倡亂之禍首。彼眼光較爲過人，知國會爲立法機關，可以左右政局；遂出其倘來金錢，收買多數之高等流氓，於是安福部組織成立，佔有國會議員之大多數。名爲代表民意，實則受其指揮。夫黨會原爲民國所不禁，惟旣曰政黨，則必有其一定之政策。安福部不然，其表示於外者，爭閥員爭黨費，無弊不作，無利不搜，握財政交通之要樞，施壟斷利權之計劃。小之賄賂公

行，以官爲市；大之私借外債，鬻路及鑛。國人遂奉以賣國黨之徽號。……顧安福特一政黨耳，爲禍之烈，至於如此，則以暗中大有人在，爲之發縱指示。一言以蔽之曰，武人爲其後盾而已。爲之黨魁者，或擁有重兵，其間接所託庇者，更有特殊之勢力，而皆爲國人所大不利。人皆耳而目之曰：某督軍安福之健將也，某省長安福之重要分子也，熟視之而莫敢誰何。夫暴民專制，已違政治之常軌，茲更爲武人所利用，爲之推波助浪，是不啻武人官僚政客朋比而爲奸，孰能禦之。故無論該黨如何高壓民氣，如何朘削脂膏，無敢有申罪致討倡言與安福爲難者。誠以城狐社鼠，其所憑藉者強也。彼方挾其法律政治之常談，一若安福解散，不啻國會取消，而國會選出之元首，亦有連帶之關係，而現狀不能維持也。是不然，國會爲民意所依歸，元首爲國人所共戴，非一黨一系所得而私，是不得爲解散安福之障礙。顧安福既以武人爲後盾，投鼠忌器，恐或激成戰端。是又不然。軍人有入黨之禁，其與有關係者，不過最高級之長官，並非全體爲之鷹犬。況軍

人苟明大義，情同一家，何至甘爲犧牲，戈操同室。是亦不得爲解散安福之障礙。雖然，解散安福，究係根據何種法律，不無疑義，曰根據全國之民意。……共和宗旨，全國一家，軍民同等，無論武人政治，官僚政治，暴民政治，均爲平民主義所不容。此輩在國內，俱有一種特殊勢力。觀察今日社會，不容再有特殊勢力之存在。此世界潮流之趨勢，不可遏抑，歐美國家亦視爲一種重要之問題，而思所以解決之方。我國勞働界雖曰無人，誰能禁止過激思想之輸入。惟是飯碗問題，不能視爲官僚政客之獨有物，多數貧民迫於生活程度，時呈不穩現象，如勞動之罷工是也。此吾國前途之危險也。故欲謀所以救國之方，而洞鑒其癥結所在，必自解散安福始，而後政治始有軌道，而一切根本之建設，始能據以進行。抱定此旨，不屈不撓。且認爲一種政變，政治上改絃更張，國是上不受何等之影響，此我軍人之私衷大願也。……顧或謂我輩軍人，加入政治活動，難免不懷挾野心。是不然，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若熱心富貴，對於安福方蚤緣奔走之不暇

，假以獵取位祿，分其杯羹，何必首先發難，爲國人驅除禍祟。至於和議問題，善後問題，裁兵問題，猶當奉行惟謹。其有紀律嚴明，具文明程度，而表同情於我者，皆我之友也。其有焚掠姦淫，具土匪性質，爲國人所共棄者，皆我之敵也。爲社會驅除特殊勢力，絕不擴張自身勢力，爲多數國民圖幸福，絕不爲少數人擁護權力。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俾告天下，咸使知聞。

吳電發出之後，直督曹錕，奉督張作霖，蘇督李純等亦於七月三日發出通電，宣布徐樹錚六大罪狀，略謂：

天降妖孽，蝨賊內訌，羣小跳梁，政綱解紕，水深火熱，靡有孑遺。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敵軍等目擊時艱，痛心疾首，謹爲我全國父老兄弟縷細陳之。原夫徐樹錚者，虺蜴爲心，豺狼成性，邀榮希寵，濫典軍符。德械吞欸一案，本應明正典刑，乃以阿附要人，苟全性命。乘機復起，鼓盪疆潮，朦蔽總揆，脅制元首。以致合肥下野，黃陂蒙塵，國會天絕，都門禍起。川湘兩役，妄逞干戈，重慶喪

師，長岳失敗，合肥之聲名掃地，中央之威信無餘，戰禍連年，烽烟四起，川陝湘閩，滿目瘡痍，此其禍國殃民之罪一也。罪莫大於賣國，奸莫甚於媚外，徐樹錚兼而有之。媚骨生成，甘心作倭。自合肥秉政以來，徐樹錚經手所借日款，不下六億萬元。其抵押條件，雖合肥亦莫知真象，局外者更無從懸揣。如中日軍械借款也，軍事協定也，高徐順濟抵押也，邊業銀行設立也，莫非徐樹錚一手經營。對魯案則主張直接交涉，西北軍則權衡操縱於東隣。全國抵制外禍，彼則毆辱學生以媚外；全國力爭國權，彼則斷送路礦以賣國。以天下爲囊金，視疆土如敝屣。不惜分裂河山，屈膝外人，以爲對內之憑藉。乘俄人內亂之際，冒陳毅垂成之功，勾結束人，取消蒙古自治，濫邀一時之名，隱伏無窮之患，此其賣國媚外之罪二也。黃陂卽位，合肥當國，徐樹錚不過一院秘書長耳。乃某督入覲，則需索分肥，某督蒞新，則釀金作壽，假借奧援，擅作威福，上下其手，高下在心。唐長外交，則擋駕於津門；丁長秘書，則被擠於公府；孫長內務，則受窘於閣席。

。洎乎直軍告捷，安福誕生，結黨營私，攬權竊柄，以國會爲城社可據，以元首爲奇貨可居。以國軍爲一系之爪牙，以疆吏爲一家之私產。盤踞財政，壟斷交通。曾李彈冠，梁周束手。龔朱染指，錢靳寒心。王揖唐擬老申江，丁士源併吞京漢。南池子則車水馬龍，太平湖則興波作浪。安福俱樂部竟成官僚營業場。朝入黨籍，夕爲閣員。未蒞封圻，先納黨費。屈映光遺禍東魯，王印川荼毒中州。齊耀珊被逐兩浙，則轉任以禍魯，沈金鑑結歡安福，則長浙以酬庸。四凶則跋扈於封疆，五賊則託庇於外府。飭令各省裁兵，而西北軍則添勁旅，限制各省借款，而西北軍則仰給於東鄰。炙手可熱，莫之敢撓。此其把持政柄之罪三也。全國本爲一家，何嘗有南北之判；北洋原屬一體，何嘗有皖直之分。乃徐樹錚強分界限，挑播感情，既思以北圖南，更謀削直禍皖。川湘閩陝，陡起烟塵，合肥河間，無端水火。皖直鬥力，南北構兵，煮豆燃箕，內訌不已，更肆其收買離間政策，而使南與南爭，北與北戰。曾毓雋秘勾程李，以謀湘粵離心；王揖唐厚結孫唐，

以激滇桂起隙。唆廖周叛逆於淑浦，間二李反目於韶關。魯省則借馬以逐張，秦中則喉劉以襲許。鈎心鬥角，離析分崩，使詐使貪，詭崇百出。……此其破壞統一之罪四也。陸建章爲北洋耆宿，徐樹錚曾歷旃幃，無論其有無不赦之罪，既爲陸軍上將特任命官，總以請命中樞，提交軍法會議，方爲公允。乃徐樹錚以新進後生，擅殺大吏，欺讎前輩，藐視王章，專擅恣睢，莫此爲甚。迨至各省疆吏，羣起責言，竟復矯命宣傳，以示掩飾，弁髦法律，擾亂紀綱，此其以下殺上之罪五也。徐樹錚一微末司書耳，經合肥逾格提拔，扶將直上，得有今日。對合肥應如何效忠補闕，矢志報稱，方不負乃公提拔之厚意。而乃飾非怙過，長惡不悛，朦蔽聰聽，把持左右。合肥本無對內野心，徐樹錚謬獻軍閥政策；合肥原非媚外主旨，徐樹錚妄獻親日嘉謨。以致三造共和，清白乃心之元老，竟至聲譽掃地，不啻爲徐樹錚一人作牛馬。徐黷武窮兵，合肥爲積怨之府；徐敗國殄民，合肥爲衆矢之的。部曲離心，士卒解體，心懷叵測，別有肺腸。西北籌邊使，設置伊始，

卽思與邊防督辦對抗。公牘平行，目無長上。逢蒙學射，忘本背師，此其以奴欺主之罪六也。以上六罪不過舉其犖犖大端者，其餘窮凶極惡，罄竹難書。毒痛四海，民欲偕亡。惡貫滿盈，途窮日暮。亂臣賊子，人人得誅。敝軍義憤填胸，勢不可遏。國危民病，軍人之羞。爲國除奸，決無反顧。謹厲戎行，引滿待發。掃清君側，奠我神京。所望全國士民，一致聲討。……謹此露佈，咸與知聞。

曹張等電發表後，徐世昌於次日卽開去徐樹錚之譚邊使，而另任爲遠威將軍。七月八日將軍府由段祺瑞領銜呈劾曹錕吳佩孚等，請褫奪其官職，下令拿辦。徐世昌受制於段系，無法節制，亦亟欲直皖相爭，而坐收漁人之利。九日遂免曹吳職。令云：「前以駐湘直軍，疲師久戍，屢次籲請換防，當經電飭撤回直省，以示體恤。乃該軍行抵豫境，逗留多日，並自行散駐各處，實屬異常荒謬。吳佩孚統轄軍隊，具有責成，似此措置乖方，殊難辭咎，着卽開去第三師師長署職，並褫奪陸軍中將原官，暨所得勳章勳位，交陸軍部依法懲辦。其第三師原係中央直轄

軍隊，應由部接收，切實整頓。曹錕督率無方，應褫職留任，以觀後效。」於是兩派之戰局已成，七月十四日，雙方正式開火。

4. 戰前兩軍之佈置——段派既決意與直系作戰，乃於七月六日下動員令：派邊防軍第一第三及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瀚）向保定出發，聲稱將對吳佩孚作戰。七月十二日直督曹錕，奉督張作霖，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豫督趙倜，綏遠都統蔡成勳，寧夏護軍使馬福祥等亦發出通電，對邊防軍之出動，聲明爲正當之防衛。十三日張作霖通電派兵入關，謂：「……京奉路關係條約，倘有疏虞，定生枝節。……用是派兵入關，扶危定亂」。十五日段祺瑞發出檄文，略謂：「曹吳等罪惡確鑿，死有餘辜。其能擒斬曹錕等獻於軍前者立予重賞。」是時段氏組織之定國軍（七月九日成立）已預備作戰。段自任爲總司令，徐樹錚爲總參謀長。衛興武爲副官處長。秦國鏞爲航空司令，衛國垣爲航空副司令。曾毓雋爲參贊，傅良佐爲總參議，段芝貴爲前敵總司令。並延聘日本軍官多人，以壯聲勢。

更向日本借款八百萬元，以充軍費。以琉璃河至高碑店間爲西路第一道防線。寶店爲第二道防線。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任前敵指揮。徐樹錚任東路指揮。邊防軍第二師師長陳文運任中路指揮。直軍方面，則以吳佩孚任總司令，直隸第一混成旅旅長王承斌爲副司令，指揮中西兩路。又以第四混成旅旅長曹錕任東路指揮。吳佩孚之總司令部設在高碑店云。

5. 戰爭之經過——直皖兩方之戰局既成，十四日政府乃發一紙空文，申令各路軍隊退回原防。是日下午皖軍開始總攻擊。十五日東路徐樹錚所率西北軍進攻楊村之曹錕部，當將楊村佔領，旋爲直軍奪回。十六日西路皖軍進佔高碑店。追逐隊通過松林店至高碑店間，中直軍地雷，死者甚衆。夜大雷雨，直軍忽由固安前軍直撲皖軍陣地，十八日遂進佔涿州。當直軍之襲佔琉璃河也，皖軍大隊聞槍聲驚惶，急放重砲，適擊至前線十五師劉詢陣地。十五師兵士以爲直軍從後夾攻，遂投降。其一部未降者知砲爲邊防軍所發，均不戰退却，大罵邊防軍不止。十五師既

解散，前敵指揮曲同豐亦被俘，西路皖軍完全失敗。東路徐樹錚，聞西路失敗，亦急返京師，與段芝貴共謀挽救，然已兵無鬥志，故終束手無策。潰散軍隊之欲逃往蒙邊者，復爲察哈爾都統王廷楨綏遠都統蔡成勳所阻攔，大有窮無所歸之勢。十九日徐世昌下停戰命令。二十三日奉軍直軍進駐南苑北苑，皖系之勢力遂倒。是時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聯絡已被逐之湘督張敬堯謀奪取湖北，助皖系攻直軍。被鄂督王占元探悉，於七月十六日將吳光新誘獲，勒令在漢口所率軍隊，一律解除武裝。張敬堯事敗奔上海，其弟敬湯謀以敗兵應段軍，後爲王占元所槍斃。吳光新則被拘於陸軍監獄。同時駐紮山東之邊防軍第二師馬良亦與德州直軍之第五混成旅商德全軍衝突。及皖軍失敗，馬良棄軍逃。八月七日政府明令將馬良褫職。

6. 戰爭之結果——當直皖戰爭之際，各方聲討安福系之電文，紛紛沓來。張作霖初本奔走和平之人，繼而發現段派有禍東省之陰謀，遂決計加入戰團。七月十六日

廣東政府亦通電討段。段祺瑞鑒於空氣之惡劣，與夫戰事之失利，遂於十九日電告辭職。略謂：「保定曹經略使，天津曹省長，盛京張巡閱使……鑒。同密。頃奉主座巧日電諭，近日疊接外交團警告，以京師僑民林立，生命財產，極關緊要，戰事如再延長，危險不堪言狀。應令雙方即日停戰，迅飭前方各守界線，停止進攻，聽候明令解決等因。祺瑞當即分飭前方將士，一律停止進攻在案。查祺瑞此次編制定國軍，防護京師，蓋以振綱飭紀，初非黷武窮兵。乃因德薄能鮮，措置未宜，致召外人之責言，上勞主座之厪念。撫衷內疚，良深悚惶。查當日即經陳明。設有貽誤，自負其責。現在即應瀝情自劾，用解警尤。業已呈請主座，准將督辦邊防事務，管理將軍府事宜等本職，暨陸軍上將本官，即予罷免。並將歷奉獎授之勳位勳章，一律撤銷。定國軍名義亦於即日解除，以謝國人。」二十四日法長朱深，財政李思浩，交長曾毓雋，京畿衛戍總司令段芝貴，皆以段系關係，依願免官。二十六日政府下令撤銷曹錕吳佩孚等處分，免警察總監吳炳湘職，以殷

鴻壽繼任。二十八日下令准段祺瑞免職，裁撤督辦邊防事務處，取消西北軍名義。二十九日下令懲辦安福禍首。令云：「……此次徐樹錚等稱兵畿輔，貽害閭閻，推原禍始，特因所屬西北邊防軍隊，有令交陸軍部接收辦理。始而蓄意把持，抗不交出；繼乃煽動軍隊，遽起兵端。甚至迫脅建威上將軍段祺瑞別立定國軍名義，擅調隊伍，佔用軍地軍械，逾越法軌，恣逞私圖。曾毓雋段芝貴等互結黨援，同惡相濟，或參預秘謀，躬親兵事；或多方勾結，圖擾公安。並有濫用職權，侵挪國帑情事。自非嚴法懲辦，何以中國法而昭炯戒。徐樹錚曾毓雋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著分別褫奪官職勳位勳章，由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一體嚴緝務獲。依法訊辦。其財政交通等部欸項，應責成各該部切實澈查，呈候核奪。……」徐曾段丁朱王梁二姚等相率投入日本使館。八月三日下午令解散安福俱樂部，四日改派李純爲南北和議代表。七日下午令通緝王揖唐，又令通緝安福俱樂部方樞光雲錦唐士鐸鄭萬瞻臧蔭松張宣等六人。同日褫

曲同豐等官職交陸軍部懲辦。九日再任命靳雲鵬署國務總理，其閣員之分配如下：

外交——顏惠慶（字駿人江蘇上海人）

內務——張志潭（字伯遠直隸豐潤人）

財政——周自齊

陸軍——靳雲鵬兼

海軍——薩鎮冰（字鼎銘福建閩侯人）

司法——董康（字綬金江蘇武進人）

教育——范源濂（字靜生湖南湘陰人）

農商——王迺斌（字恩溥奉天新民人）

交通——葉恭綽（字玉虎廣東番禺人）

自是中央政權，遂落於奉直兩系之手。八月三十日新國會停閉。九月二日任命曹

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副使。十六日免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倪嗣冲職。長江巡閱使以蘇督李純兼代，皖督則改任張文生接充。十九日任張景惠爲察哈爾都統。此後直奉兩系各布勢力，各擴地盤，漸漸釀成十一年直奉之戰。

（註）——國務總理靳雲鵬以與安福系三總長不相能，曾三上辭呈。徐世昌一再批令給假，不令辭職，而靳氏又上四次辭呈，徐氏無法轉圜。同時吳佩孚又回兵駐豫，意在向皖派示威。徐世昌從參謀總長張懷芝之請，召奉督張作霖直督曹錕蘇督李純來京調解。六月十九日張作霖乘專車入京，一面分謁徐段，一面電促曹錕入京。曹托故不行，張乃赴保定勸駕。曹因集合蘇鄂贛豫諸省代表，開保定會議，吳佩孚亦列席。所議條件，皖方不能容納，張遂出關。及直皖開戰，張氏在東省拿獲招匪禍奉之姚步瀛，乃大憤。蓋姚係大理院長姚震之姪，受安福系之指使，領十二萬元之巨款，而特來禍奉者也。張氏於是毅然派師入關對皖系宣戰。並謂「此次出師，爲國除奸，倘國難未解，惡黨不除，誓不旋還鄉里」云云。

重要參考書：

1. 李泰棻中國近百年史
2. 溫世霖段氏禍國記

一一 虛聲統一之始末

1. 廣東政府之內訌——廣東軍政府自改行總裁制後，黨派之爭遂烈。大致總裁中孫文爲一派，岑春煊爲一派；政客中政學會爲一派（註一）非政學會爲一派；軍人中粵系爲一派，桂系又爲一派。政學會擁岑春煊與桂系合，孫文及粵系軍人，以及非政學會之政客均反對之。自岑春煊充主席總裁後，廣東政權，遂落於桂系之手，即以桂系軍人莫榮新爲廣東督軍。孫文既不就職，伍廷芳亦與岑氏不合。自滇桂軍隊衝突以後，（註二）內部政潮益烈。政務總裁外交財政部長伍廷芳離粵赴港，旋赴上海，軍政府遂免伍職，而以溫宗堯陳錦濤分長外財兩部。在粵舊國會參議院議長林森副議長王正廷，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及議員等，爲莫榮新所迫，亦先後離粵。（註三）九年四月兩院議長發出通電指斥岑春煊陰與北方謀和議。並聲明兩院議員，相繼離粵，另擇地點，繼續開會。旋又發出一電，宣

布軍政府在三月二十九日以後之命令，概屬無效。其電云：

「軍政府之職權行使，依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選舉總裁七人，組織合議制之政務會議行之。茲孫總裁文唐總裁紹儀駐滬，亦無代表出席；唐總裁繼堯於二月已准其列席政務會議之代表趙藩辭職；伍總裁廷芳，又於三月二十九日離粵；是自三月二十九日始，政務會議已不足法定人數。所有免伍廷芳外交財政部長等職，及其他一切事件，概屬違法行爲，當然不生效力。至軍政府外交財政兩部，祇認伍廷芳爲合法之部長；一切外交財政事宜，仍應由伍總裁兼部長負責」。

是時一部分之留粵議員，仍照常開會，並選舉主席，以代理議長事務。五月四日補選熊克武，溫宗堯，劉顯世爲總裁。當時離粵之議員，則赴雲南開會，於七月十日宣告成立。八月七日開參衆兩院聯合會，撤去岑春煊總裁職務，補送劉顯世爲總裁。

是時岑春煊鑒於軍政府情形之複雜，乃思與北政府通款。北方當皖系戰敗之餘，亦頗持和平統一之旨，故南政府之內訌，及皖系之失敗，乃適爲南北造成一統之機會。然其事幾成而終敗，故論者謂之虛聲統一。

(註一)——政學會之遠祖爲同盟會。二次革命失敗後，黃興孫文之意見漸相歧異。黃派組織歐事研究會與孫派之中華革命黨相對立。民國五年護國之役，肇慶成立軍務院，歐事研究會人，參與者極多。袁世凱死，黎元洪繼任總統，恢復舊國會。一部份同情於黃興之舊國會議員，遂正式組織政學會，奉司法總長張耀曾爲黨魁。其重要分子則有谷鍾秀，李根源，楊永泰，文羣，章士釗，金兆棧諸人。民國八九年間，該黨在粵勢力極大，時有「北有安福，南有政學」之稱云。

(註二)——民國八年，滇軍第六軍長李根源，統帶第三第四兩師駐紮廣東。後雲南督軍唐繼堯令其辭職，將三四兩師直隸督軍。並令李根源秉承參謀部長李烈鈞辦理。而廣東督軍莫榮新令滇軍各師旅團長，仍歸李根源統轄，不許其開去北江邊防督辦之職。是時李烈鈞駐紮於北江一帶，於九年二月與莫榮新軍衝突時。唐繼堯正聯結民黨，排斥桂系，遂派唐繼虞爲援粵總司令，率兵

東出。旋由岑春煊等調和，於三月二十五日停戰。

（註三）——自桂系執廣東政權後，屢思與北政府勾通，作分贓之和議，其事大爲護法議員所不滿。政務總裁岑春煊陸榮廷等因唆使莫榮新監視議員行動，扣留國會經費不發，並派兵圍搜查兩院秘書廳。兩院議員事實上不能再在廣州開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兩院聯合會議後，除岑派議員之外，紛紛離開廣州。廣東之國會，即無形消滅。此即所謂「民八國會」之下場。

桂系之北歸及統一令之頒布——直皖戰爭之後，段氏失敗，靳雲鵬組閣，頗欲以私人接洽南北統一。其時自治之聲大作，「廣東人之廣東」一語，盛唱於廣東省，岑氏及政學會諸人皆不自安。尤感困難者，則爲內部意見複雜，財政困乏，而唐繼堯不與合作。伍廷芳離粵時，曾攜帶西南關稅餘款而去。岑派章士釗在滬起訴，亦終未得勝利。一切政務，多歸停頓。凡此種種皆使岑春煊，不得不退。九年八月，援閩之陳炯明（註一）忽自漳州率師回粵，九月二十四日，佔領惠州，各處民軍，蜂起響應。於是岑春煊遂與北方通款，以解除軍政府爲條件，要求給該

系人以重要位置。十月傾，雙方接洽妥當。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等，遂於二十四日通電各處。文云：

「慨自段氏毀法，耀武川湘。我西南各省暨南軍將士宣言護法，遂至南北相持，戰禍蔓延，經年不解。我西南各省各軍，於是成立軍府，原冀同心同德，捍衛大法，鞏固國基。煊等德薄能鮮，應付無狀，支撐兩年，變幻百出。近者大事雖已啟先基，而局部復趨於潰裂。軍府刺擊其間，澄清何俟。既爲統一之累，重貽中外之憂，舉國徬徨，罔知所措。茲者南京李巡閱，憂憤之餘，竟以身殉（註二）我全國人士，應大澈解除軍府職務，以期回復國家原狀，而減愆尤於萬一。自今以後，當局應從全國軍民願望，依法召集國會，遞循法規，與民更始。西南諸省，亦應顧念大局，迅速促成統一，妥籌善後，養息民生；以免覆轍相尋，競行不已，而使一切禍亂，無從緣附以行。尤望全國人士，同心爲國，相與維新，特此宣言」。

岑電發布之後，廣東督軍莫榮新亦於二十六日通電：「於本月敬日起，宣布取消自主」。三十日徐世昌乃下籌辦統一善後事宜令。文云：「……據軍政府首席總裁岑春煊電稱：……於即日宣言引退，收束軍府，所有案件，咨請查照辦理。一面分電各省，迅速取消自主，由中央分別接管，早成統一，以救危亡。並盼依法選舉國會，迅速發表各等語。復據陸榮廷林葆懌電同前情。中央望和若渴，已非一日。但能保成統一，有裨國家，自應博采羣情，速圖歸宿。著責成國務院暨主管部院會商各該省軍民長官，將統一善後事宜，迅速妥籌辦理」云云。同日又下令「着內務部依照元年公布之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督同各省區長官，將選舉事宜，迅速妥籌辦理」。此種命令，在北政府，固詡詡自喜爲統一之成功，然適足以開桂粵戰爭之機，固非真能統一也。

（註一）——護法軍興，閩督李厚基屢請討粵，意欲要好段氏。中央遂授以閩浙討粵聯軍總司令名義。

七年春陳炯明率粵軍數千，闖入閩南，佔領三十餘縣，軍政府任爲福建省長。迨中央下令議和

，劃界而守，始相安無事。九年秋陳有棄閩圖粵之意，閩李亦亟欲收回閩南各縣，遂允接濟陳軍餉械，雙方條件妥協，陳炯明遂率軍回粵。

(註二)——李純字秀山，天津人。任蘇皖贛巡閱使，兼江蘇督軍。前曾患病請假，十月十二日早四時餘，忽用手槍自戕，彈中右脅乳下，不及療治，登時出缺。留親筆遺書三封，謂「國事多艱，不能挽救如意，惟有自戕，以謝國人」。李之遺缺，即由齊燮元繼任。

3. 孫文等否認統一——當岑春煊宣言解除軍政府職務，及莫榮新取消自主時，陳炯明軍，已將迫近廣州。警察廳長魏邦平要求莫榮新退出。十月二十九日莫氏退出廣州，三十日陳炯明入城，自是廣東遂入粵系之手。三十一日孫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以軍政府政務總裁名義，由上海發出通電，否認統一。略云：竊文等，嘗以南北構爭數年，海內困苦，而友邦勤告，亦望早息兵爭。文等夙愛和平，因而與北方開誠相見，企外交法律一切問題，得正當之解決。蓋西南興師，所以護法救亡，非有個人權利之見；故和會公開，將示天下無所私隱。中雖一

度議無結果，然和會正式之機關，並未廢止。文等亦既於六月三日，七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三日，再三宣言，通告中外，以爲北方苟有誠意謀和，決無有捨正式公開之和會，而與一二不相統率逃竄之餘，輒爲取消自主之說。其情可憐，其事可笑。初不意北方竟行以爲實。據聞有偽統一之宣布。似此舉動，過於滑稽兒戲，直無否認之價值。惟深察北方之用意，實思以偽統一之名義，希圖借取外債，以延長其非法政府之命脈。文等用不憚煩更爲正式宣告。須知岑春煊早喪失地位資格，而軍政府依然存在。初不因岑春煊等個人反覆，致生問題。此次北方宣言，文等絕不承認。內而國民，外而友邦，恐爲所欺。北方既毫無誠意，而用此種狡獪無聊之手段，使大局更起糾紛，咎有所在，爲此通告中外知之。

十一月一日粵軍總司令陳炯明通電各處，否認岑莫等取消軍政府及廣東自立之宣言。二日湘督譚延闓，師長趙恆惕等，亦聲稱軍府爲西南集合體，對於岑春煊陸榮廷林葆懌等取消自主之宣言，認爲個人行動，決不承認。並宣言（一）湘軍主

張當與西南護法各省一致。一切問題須由公開和會解決。（二）湘人實行自治，以樹聯省自治之基，不受任何方之干涉，亦不侵略各方。自孫唐譚趙等電發出之後，徐世昌靳雲鵬統一成功之夢，復成畫餅。然仍竭力籠絡川省軍人，（註）以冀促成統一。十二月三十日，下令任命熊克武爲四川省長，劉湘爲重慶護軍使，楊森爲瀘永鎮守使，陳洪範爲嘉叙鎮守使，劉成勳爲建昌鎮守使，邱華玉爲忠萬鎮守使，但懋辛爲綏定鎮守使，鄧錫侯爲順遂鎮守使，余際唐爲酉秀鎮守使，陳國棟爲合川鎮守使，陳能芳爲夔開鎮守使。時川省將領，自督軍熊克武以下，咸主張獨立自治，不受南北任何方面之干涉。惟總司令劉存厚，不贊成四川獨立，主張北附。熊克武竟因此憤而辭職。十年二月，四川第一軍軍長但懋辛，第二軍軍長劉湘等，發出庚電，略謂：「近數月年，各機關各法團要求自治各函，多至不可數計。而全省各軍將領，亦已於前月十日在渝會議。議決川省人民公意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行使一切政權。……對於南北任何方面，決不爲左右袒。對於大局

當主持正義，擁護法律。……務期順應民心，完成自治」。又於二月二十一日發出通電，不受北政府任命。南北統一之局，至是愈以絕望，說者謂之「虛聲統一」。

一二 北方國會新選風潮

1. 新選之由來——直皖戰爭之後，安福新國會即無形解散。九年十月，岑春煊陸榮廷莫榮新等既與北方妥協，遂取消軍政府及兩廣自主；並有南北兩國會同時取消，另行籌辦新選舉之請。靳內閣乃趁西南內鬨之際，急下南北統一之令。徐世昌則惟恐舊國會之復活，於己不利，遂令各省區按照民國元年之議院選舉法，另行籌辦選舉，謂之舊法新選。

2. 新選之波折——九年十月新選令發布之後，浙督盧永祥即擬通電反對。然恐勢孤被斥，失直系之歡心；乃先致電鄂督王占元徵求同意，並致電贛督陳光遠歷述在統一未成功以前，決不可再辦新選舉，以增時局之紛糾。鄂王比即覆電贊成，陳氏亦不反對。遂聯名電商蘇督齊燮元，徵其同意，原冀長江方面態度之一致也；不意蘇齊大不謂然，即電覆王陳，謂選舉為國家大典，既奉令辦理，斷難主張不

辦，自陷違法，且欲促進統一，尤非急辦選舉不可。王陳見齊氏態度如此強硬，事前對於盧氏又已表示贊成，既不便逕以齊意告盧，惹起蘇浙兩省之惡感，又不能置齊氏意見於不顧。一電之來，頓使王陳左右爲難。不得已乃覆電盧氏，謂此種重大問題，似應徵求蘇督同意。盧氏以爲鄂贛既已贊成，齊氏斷無反對之理。乃一面致電齊燮元；一面致電保定曹錕，發布停辦選舉之主張，請其轉達政府。曹氏恐因選舉問題，牽動大局，遂將此電留置。一面勸盧王陳等不可有此主張，陷大局於不可收拾。同時齊燮元亦深憤盧永祥之輕己，向中央電託盧氏。並親派代表赴杭，質問浙江果辦選舉與否，措詞至爲嚴厲。盧氏答稱：「江蘇如欲辦選舉，儘可自由辦去。余（盧自稱）不贊成選舉，並無私毫私見存乎其間，不過各人之視察不同耳」。此後盧齊之意見恒不諧，亦可謂爲十三年江浙戰爭之遠因。盧氏受此次打擊之後，遂犧牲其反對選舉之主張，於十年三月三日發一緩辦選舉之通電。略謂：

「今中央鑒於時局之未能解決，故以新舊國會兩消爲調和之計，然舍本求末，疑問猶多。爲新國會說者，曰自新國會召集後，總統由斯選出，內閣由斯成立，預算由斯告成，國際條約，由斯同意，是政府與新國會，已在在有聯帶之關係。今衆議員及參議員第一班議員，任期將滿，勢將改選，但尙有未滿任期之半數參議員在，此次政府雖有查照舊選舉法之命令，然對於新國會，並未有解散之明文，則未滿任期參議員之資格，自然存在。以法理言，縱使將來憲法告成，對於新選舉法，有所修改，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現在之參議員，亦不受影響，所謂既得權是也。若必欲使其資格消滅，則必宣告新國會爲非法機關而後可，質言之卽新選舉法新組織法，非法律而後可。果爾，不獨牽入元首地位問題，且恐陷於無政府狀況，是以新國會不能無問題之一說也。其爲舊國會說者，曰在未發查舊選舉法選舉令以前，議員雖有種種主張，政府尙不患無詞以自解，今既一旦恢復舊選舉法，是政府不啻自認新選舉法爲非法矣。卽不然，亦必承認新選舉法爲無效

矣。則依舊選法所產出之國會，勢不能不同時恢復，約法上既無解散條文，與舊選舉聯帶恢復之舊國會組織法中，亦無解散規定，則當日之解散，不能有效明矣。而況解散舊會，本無依法國務院員之副署乎。若謂舊議員任期早滿，無恢復之必要，殊不知議員任期，以執行職務期間計算，若遇非法解散，時效即應中斷，民國五年之恢復舊國會，即本此說。舊國會在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召集，若以時期計算，則五年四月八日衆議員任期，業已告終，而恢復乃在五年八月一日，使非以執行職務期間計算，則五年之恢復爲不可能矣。若然，則舊議員任期，至少尙有一年，以迄今日只開兩次常會也。今姑認舊議員任期已滿之說爲有理由，則此次選舉，亦祇能限於衆議員與一部分之參議員，而參議員絕不能全體改選也。蓋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全部選舉者，只限於第一屆國會，嗣後只能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此次擬選舉之國會，無論稱爲第二屆國會第三屆國會，要決不能稱爲第一屆國會，今既明令曰查照，自必指舊選舉法全部分而

言，不能謂某條查照某條不查照也。使此次果全體改選，則政府又不免有違法之嫌矣。是以舊國會不能無問題之說也。綜上所論，即此一新國會一舊國會，已多難解決之問題，若再發生一新國會，其困難當更甚於今日，非治絲益棼而何。況以現勢而論，滇黔粵川湘五省，其不能舉行選政，已屬顯然，其他各省，尙難預計。當依新選舉法成立新國會之時，缺席者雖有五省，而員數實達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論者猶目爲統一上之障礙物，此次選舉，恐尙不及前次之數。即幸而粉飾告成，是否不爲統一上之障礙物，當不待煩言而解。夫名以選舉而謀爲統一，若結果不能統一，且於統一前途有碍，實不如緩舉之爲愈也。今日政府，端宜廣徵各方面之意見，俾事實與法律同時解決，以謀真正之統一，乃日斤斤於此法律不完，事實不合之選舉，此永祥之愚，所不敢知者也。中夜徬徨，杞憂莫已，爰抒忱悃，再布區區，惟希鑒察，盧永祥江印。

盧氏之電，理由頗屬正當，措辭亦尙得體，其影響於新選之前途甚大。其時閩督

李厚基亦有展緩兩月之主張。故新選舉之形勢日壞，遲遲未能抵於成功。

3. 新選之結果——中央籌辦選舉之令，雖已頒布多日，然因障故太多，未能順利進行。軍政府既入粵系之手，對北方之統一令，尙加否認；籌辦新選之事，更談不到。浙閩鄂贛等省，既已表示於前，自難反覆於後。政府睹此情形，大失所望，乃於三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發出通電，催辦選舉。限於四月底，一律竣事，勿再延緩。然終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其結果僅有蘇皖魯晉甘新奉黑吉奉蒙等十一省區，按令選出議員。即今所謂新新國會是也。其議員謂之新新議員，或謂民十議員。此種國會，以種種障故，迄未召集開會。

重要參考書：

1. 時事月刊（亞洲文明協會出版）
2. 謝彬民國政黨史

一二三 非常總統治下之軍政府

1. 孫陳共治之粵局——廣東自陳炯明入據後，孫文唐紹儀伍廷芳等遂相率離滬返粵。於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再開政務會議，與滇唐以過半數總裁，繼續執行職務。然軍政府各部，遂名爲成立，實則無一事可辦。除委任部長外，其部長以下，所有參司，秘書，辦事員等均未委派。此中原因，一則因各部案卷皆被前任携去，轉送北政府點收，一則因政費無着，作事諸感困難。故爲縮小範圍，節省經費起見，擇其主要各部如內政，外交，財政等部，一併附設於軍府之內，同在一處辦公。其形式幾與省長公署之各科無異。內政部長由孫文兼任，外交財政兩部長均由伍廷芳兼任，陸軍部長則由陳炯明兼任。其餘參謀交通司法各部多僅虛有其名。軍府中之政務廳長則爲伍朝樞，秘書廳長則爲馬君武。

2. 孫文之被選非常總統——當九年七月非常國會在滇開成立會後，本擬在雲南組織

政府。嗣以唐繼堯不表贊同，八月十七日復開兩院聯合會，議決國會，軍政府移設重慶，國會議員，紛紛離滇赴川，九月十九日抵重慶。旋因川省軍人內訌，議員不能久留，又復離開重慶。至十二月間，非常國會議員陳嘉謨等，在粵討論新政府之組織案，認為有選舉總統之必要。十年一月離粵議員，陸續返回廣州。十二日在廣州開兩院聯合會議。四月七日再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以二百二十二人出席，以二百十八票選舉孫文為非常總統。（註）孫文即於五月五日就職，同日撤消軍政府。任命伍廷芳為外交部長，陳炯明為內務部長兼陸軍部長，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唐紹儀為財政部長，湯光廷為海軍部長，李烈鈞為參謀部長。同時孫氏宣言，如徐世昌肯拋棄其非法總統，則孫亦當同時下野云。

（註）——孫文此次之被選為非常總統，蓋由于民友社議員之活動。其機關部為照霞樓，該系重要分子

為林森居正田桐葉夏聲馬君武等，所謂大孫派是也。小孫派分子（即孫洪伊）亦附麗該系中，惟在

南方無大勢力。此外益友社系（以吳景濂褚輔成等爲領袖）對此次選舉，亦出大力。

3. 粵桂戰爭——粵桂之戰，起於民國十年六月，茲將其經過情形，分三段述之於後

a. 原因——粵系自陳炯明佔領廣東之後，孫文亦于九年十月返粵。孫志在北伐，陳志在廣東之自治，二人之意見不同，嫌隙漸生。桂系自被逐出粵之後，時作捲土重來之想，聞孫陳之暗鬥，更以啟桂系之野心。及十年二月顧品珍由川返滇，驅逐滇督唐繼堯（註）桂系復絕後顧之憂。圖粵之師遂起。在粵系視之，以桂系中途變節，取消自主，如不將其攻下，即不免有肘腋之患。於是拔劍張弩，躍躍欲試，此粵桂戰局爆發之原因也。

b. 戰況——當戰事未發生之前，桂軍以陳炯明爲前敵總司令，集大軍于梧州，分三路攻粵。粵軍則分兵扼守北江西江及欽廉一帶，暫取守勢。以黃大偉爲總指揮，而陳炯明則自設援桂粵軍總司令部于肇慶。六月十三桂軍下總攻擊令，十

八日粵軍亦下令總攻擊。戰事既開，粵軍所向克捷，二十六日佔領梧州。七月十日孫文對桂下討伐令，對陸榮廷陳炯明諸人，則稱之曰匪魁。七月十日桂軍右翼總司令沈鴻英，通電宣布自治。並以其子榮光爲質，乞降于粵。所部軍隊四十二營，改稱救桂軍，沈氏仍任總司令。聲明脫離兩廣督辦陸榮廷關係，與粵省一致行動。自此以後，昭平平樂桂林等處，相繼爲粵軍佔領。七月十六日廣西護軍使陳炯明通電聲明解除職務，即日離邕。（寧）所有軍事統歸督軍譚浩明辦理。及粵軍進攻貴縣，譚浩明不戰先逃。貴縣既下，南寧（邕寧）無險可守。陸榮廷自知大事已去，乃於七月十九日召集紳商會議，自願退出南寧，並通電解除兩廣督辦之職。時沈鴻英已取消救桂軍名義，改稱廣西第二軍軍長，乘機佔領桂林，與陸譚暗通消息。陳炯明急飭洪兆麟魏邦平等軍隊，分途進攻，至八月三日，始攻陷桂林，沈鴻英向湖南湘邊一帶退去，桂局遂大體底定。

c. 結果——陸榮廷退出南寧後，廣東政府即於七月二十八日，任命陳炯明爲廣西善後督辦，馬君武爲廣西省長，而不設總司令，廣西遂全入民黨之手。廣東政府之基礎既固，北伐之聲浪遂高。八月十日孫文特派胡漢民汪精衛赴桂，與陳炯明籌商進行大計。而滇黔川湘各省，亦均致電表示贊成。軍餉問題，則擬在海外華僑方面募集一千萬元，爲出師統一全國之用。湖南總司令趙恆惕（字炎午湖南湘潭）爲自全之計，先粵而興北伐之師，於是有湘鄂之戰爭。

（註）——雲南唐繼堯（曾於九年六月一日，通電解除督軍職務，自以聯軍總司令名義，保衛地方）。素抱大雲南主義。故川黔湘粵，殆無不有滇軍足跡。九年頃，川省將領以自治爲名，驅逐客軍。爾時滇軍戍川已久，思歸甚切。滇軍既無在川立足之餘地，自不得不以本省爲尾閭。顧品珍遂率師回滇，十年二月七日，唐繼堯出走蒙自。顧品珍以滇軍總司令名義入昆明，維持秩序。

重要參考書：

1. 時事月刊

非常總統治下之軍政府

中華民國政治史

2. 孟世傑中國最近世史

一四 湘鄂戰爭

1. 戰爭之起因——湖南於九年十一月譚延闓宣布廢除督軍，並辭去省長職務後。第一師長趙恒惕即以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旋由湖南省議會選舉林支宇爲省長。十年三月六日，林支宇辭職，省長由省議會公舉趙恆惕兼任。湘鄂境土毗連，關係密切，故兩省曾有湘鄂聯防條約之規定。十年六月，宜昌武昌相繼兵變。（註）王占元大爲鄂人所不滿。鄂人孔庚蔣作賓等皆聯袂赴湘，請趙恒惕出師援鄂。在湘之鄂人夏斗寅輩亦復奔走呼號，不遺餘力。趙氏本高唱聯省自治之人，至是以爲藉助鄂省自治之名，行殖兵於鄰之實，爲計亦得。且粵軍入桂，北伐之醞釀正烈，湖南處境漸見危險。如能佔據湖北，以武漢爲門戶，則外患可以少紓。故湘省將領，多主張出師攻鄂，並藉以促成聯省自治之基。湘趙鑒於環境形勢，知難觀望。乃特派代表訪問王占元，取消湘鄂聯防條約。略謂湘省籌備聯省自治，鄂

省不表贊同，宗旨未免相左。且鄂省防軍，時有侵入湘省情事，湘省礙難承認湘鄂聯防云云。同時以歡迎蔣作賓爲名，召集湘省軍官會議，結果多數贊成出師援鄂。七月二十一日，趙卽下令岳州以下防軍，一律戒嚴。湘鄂之戰，於是竟成爲事實矣。

2. 雙方之佈置——湘省自決定攻鄂後，趙氏卽自任援鄂總司令，第一師長宋鶴庚爲援鄂總指揮。旅長葉開鑫爲右翼縱隊司令，由平江向湖北通城進攻。旅長唐生智爲左翼縱隊司令，由常德向湖北石首進攻。鄂軍司令夏斗寅爲先鋒司令，沿粵漢鐵路綫先發。此路指揮爲第二師師長魯滌平。鄂省亦積極備戰，分三路佈防。正面以羊樓司至蒲圻爲第一防綫，汀泗橋爲第二防綫，土地堂爲第三防綫。左翼以通城爲第一防綫，崇陽爲第二防綫，通山爲第三防綫。右翼以新堤爲第一防綫，寶塔州爲第二防綫，金口爲第三防綫。並任命孫傳芳爲中路前敵總司令，劉躍龍爲左路司令，王都慶爲右路司令。同時並急電北政府及曹吳求援。吳佩孚卽派蕭

耀南之二十五師，斬雲鶚之第八旅，豫軍趙傑之一混成旅，魯軍張克瑤之第二混成旅，先後赴鄂，湘鄂之大戰遂開。

3. 戰爭之經過——湘省自攻鄂軍隊發動後，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誓師典禮。二十八日，下總攻擊令，二十九日，湘軍第二師師長魯滌平，與鄂軍梯團長夏斗寅所部，猛攻羊樓司，鄂軍多望風而退。且有高呼咱們不能賣命爲王家置產業，棄置槍械逃散者。於是羊樓司，趙李橋等地，相繼爲湘軍佔領。左右兩路，鄂軍亦復失敗。鄂督王占元知大勢已去，於八月五日，通電辭職。北政府以王氏無維持治安之能力，遂改任蕭耀南爲鄂督，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十九日吳氏下總攻擊令，以二十四師張福來爲前綫總指揮。從此湘鄂之戰，遂變而爲湘直之戰。鄂軍之聲勢，爲之一振。八月十四日，吳氏密令各軍將金口上游小沙湖之磁礮堤決開，南軍死者數百人，輜重損失尤鉅。該處居民千八百餘戶，盡被淹沒。八月十七，雙方再下總攻擊令，實行猛烈之激戰。惟湘軍以既得

蒲通地形之勝，即欲沿鐵道而下，以直搗武昌。直軍以右翼水路，湘軍無軍艦協助，思以海陸軍夾攻，以撼岳州。雙方皆避實而擊虛，故湘軍以全力猛攻咸寧，直軍以重兵進奪嘉魚。初海軍軍艦，皆取旁觀態度，及吳佩孚到鄂，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表示效命，於是上游戰事，直軍始形得手。鄂界之失地，相繼恢復，湘軍西路，退守城陵磯。其在咸寧方面之湘軍，復爲直軍決斷欄江堤，潰退二十里。八月二十八日，北軍遂陷岳州。吳佩孚即於是日在岳州召集上級軍官會議，討論對湘方針。結果致通知書於趙恒惕，勸其北歸，並令解散鄂自治軍，自二十九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直軍停進三日待覆。自此兩方遂入議和時期。

4. 戰爭之結果——湘軍自岳州失守後，趙恒惕即在長沙召集湘軍將領會議。議決請吳佩孚先將直軍退出岳州，即以岳州爲緩衝地，再商其他問題。吳氏對此，絕對不與承認。又以湖南援鄂軍第二總司令沈鴻英，率部萬人，於八月二十七日抵湘，有連合湘陰新牆等處湘軍反攻岳州之舉。遂令張福來杜錫珪於水陸要隘，嚴加

戒備。九月一日，趙恒惕乘英國兵艦至岳，與吳佩孚議定暫時停戰辦法九條，由吳趙親自簽名，其條文如下：

一、沈鴻英所部軍隊。尅日撤出湘境。

二、江西軍隊退駐老關。現有湘軍仍駐醴陵。

三、石首，公安，塔市驛，調關，方面湘軍，撤歸湘境。

四、平江，通城，方面湘軍，開駐瀏陽。鄂軍駐通城。

五、正面以汨羅江爲界。限三日內湘軍撤至湘陰白水一帶。直軍撤退黃沙街，長

樂街一帶。

六、如湘軍尙在直軍防綫內者，由直軍許其通過，撤回湘境。

七、長岳株萍路，及江西交通，均照常通行。

八、自電令到日起，勿論直湘各軍，均退歸指定地點，不得有作戰行爲。

九、本辦法係暫時休戰辦法，俟確定辦法後，再實行罷兵。

自雙方停戰之條件規定後，湘鄂戰事遂告一段落。會四川攻鄂之軍發動，吳佩孚遂留張福來鎮守岳州，而已則率師西向以防川。

（註）——十年六月三日湖北駐宜昌第二十一混成旅孫建屏一團譚變，四出搶掠，外商亦遭波及。旋經十八師師長孫傳芳二十一混成旅旅長王都慶督隊彈壓，變兵始各潰散。六月八日駐武昌陸軍第二師以欠餉兵變，縱火搶劫，城內損失甚巨。經王占元派隊彈壓，變兵始各回本營。因即勒令繳械，由憲兵用火車押送出境，一面密電駐孝感第四旅旅長劉佐龍中途堵截，悉數就地正法。

重要參考書：

1. 時事月刊
2. 天津益世報

一五 陝西之易督風潮

當湘鄂戰雲密布之際，北方亦有陝西易督之風潮發生。茲分三段述之於後：

1. 易督前之陝局——陝西爲辛亥革命時流血最慘，損失最大之省份。時清室巡撫錢能訓欲爲清廷效命，用槍自戕，左右救之得不死。事後民軍舉張鳳翽爲都督，民國三年，袁世凱復使陸建章代之。陸爲袁之私人，民國初元爲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嗜好殺人，一時有屠伯之稱。袁以陸有烟癖，而陝地產烟頗多，故使之督陝，以遂其欲。帝制議起，陝北鎮守使陳樹藩獨立於三原，自稱護國軍總司令。陸自知不敵，出走，陳樹藩遂入西安稱陝西都督。袁死黎繼，段祺瑞組閣，陳爲段之學生，政府遂任陳樹藩爲陝西督軍兼省長。民國六年護法之軍興，民黨于右任組織靖國軍於三原，而自爲司令，張鈞爲副司令，郭堅及胡景翼皆依附之，軍威大振。陳樹藩急電北京求援，北政府命豫中鎮嵩軍司令劉鎮華率師入陝，陳與之

訂金蘭盟，並以省長讓劉，陝西之戰事，自是日急，民八之南北和議，竟因此破裂。九年之秋，直皖戰起，段氏失敗，陳樹藩驟失長城，乃思聯絡鄂督王占元，甘督陸洪濤以爲固位之計。乃至十年五月底，政府卒有以閻相文（第二十師師長）爲陝西督軍，內調陳樹藩爲祥威將軍之命。陳氏在陝五年，幾視陝西爲其湯沐之邑，今一旦去職，非情所甘，易督之風潮，遂緣之以起。

2. 易督之原因——陳樹藩在陝不洽輿情，北政府早具撤換之決心。十年五月靳內閣邀請直魯豫巡閱使曹錕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會議於天津（註一）始行提及陝督問題。初擬就王承斌許蘭洲二人中擇一而任；旋因種種關係，未便有所去取，最後乃決定畀之閻相文。閻爲直系軍人，所部留駐於鄂。王占元以湖北客軍林立，正苦於供應，若以閻督陝，既可得直方之好感，又可減輕鄂省之負擔。故陳樹藩雖已通款於王，而王仍樂爲閻助。張作霖於會議席上既達其經略蒙疆，及節制熱察綏三特區之目的，滿意而去，自不能不贊成閻之督陝以爲交換條

件。然自民六以後，中央之威信全失，疆吏之抗命，習爲故常；成慎以一師長失職，（註二）猶復據地爲亂，陳氏據陝五年之久，統兵數萬之衆，一旦撤任，其稱兵抗命，固意中事也。

3. 易督之經過——陝西易督之令既下，陳樹藩藉口廓清土匪及收束軍事各事宜，電請展期交卸。並謂後任入陝，爲剿平陝亂，陸軍已足敷用，除衛隊外，宜少帶隊伍，以免誤會衝突。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推其用意，不過欲圖在此期內，妥爲佈置，以與直軍決一死戰耳。直系亦料及陳氏之抗命，故囑閻氏攜帶重兵，武裝接任。二十師（閻氏所部）第七師（吳新田所部）二十四師（張福來所部）第十六混成旅（馮玉祥所部）皆隨閻氏赴陝。六月九日馮旅進抵潼關，與陳軍潼商剿匪總司令黨仲昭接觸，黨部旋西去。自馮軍入關，越七日而閻氏亦到，吳新田之第七師亦越紫荊關西上。並以馮旅鹿鍾麟之砲兵團，及李鳴鍾之第一團編爲先鋒隊，進取西安。陳氏自知兵力不敵，乃決計退出省城。於乾州組織司令部。其

計劃擬以臨潼爲第一防線，以灊橋爲第二防線，以乾州爲第三防線。故先以兩混成旅之兵力，扼守臨潼。閻氏知其謀，於七月四日頒發總攻擊令。陳勢不支，直軍遂佔領臨潼；陳軍又整軍灊上，竭力敵抗，直軍乘夜猛攻，又復佔領灊橋。陳氏遂將督印交付省長劉鎮華，自向乾州退去。七月七日閻氏遂蒞任。然陳氏退保乾州之後，餘衆尙有二萬餘人，閻氏恐其反攻，乃移得勝之師，進襲乾州。更邀于右任由三原以擊陳之左翼。陳軍無力抵抗，狼狽西行，逃歸興平故里。陝西易督之風潮，至此暫告終結。

4. 閻督自戕與馮玉祥督陝——閻相文自進駐西安後，卽誘殺匪首郭堅，陳部之郭金榜姚震乾等，亦均先後投降，陝局似告結束。然陳樹藩自退保興平之後，尙有一萬餘衆。湘鄂戰起，陳卽派其參謀長瞿湘衡，赴廣州政府接洽，旋被命爲陝西護法軍總司令。發令使扶風興平漢中各處之軍隊，一齊出動。加以于右任之靖國軍，及陳樹藩一部之降衆，又皆桀驁不馴，難於編制，閻氏頗覺苦於應付，遂於八

月二十三日憤而自戕。消息傳出，北政府即以馮玉祥署理陝西督軍。馮氏就職後，先宣布其三禁主義——禁煙，禁賭，禁匪，——以示與民休息。對於陳樹藩則主張以武力平定，對於靖國軍則主張改編成師。（後改成陝西暫編第一師，師長由靖國軍總指揮胡景翼充任）此後陝西局面，遂入馮玉祥執政時期。

（註一）——天津會議，舉行於民國十年五月，亦稱三頭會議。此會議負有三大使命：1. 劃定直奉兩系之勢力範圍，以免衝突；2. 自日本宣言停止對華借款以來，中國財政幾乎山窮水盡，而各省軍人之來電催餉者，又紛至沓來，其維持之方，亦惟有待於軍人領袖之會商；3. 爾時南方既未實行統一，北方更有庫倫之獨立，應付之方，亦祇待軍人領袖之籌商。

（註二）——成慎係前河南第一師師長，自經裁缺後，潛赴安陽，連合該處駐防團長孫會友，於十年四月十日佔據彰德，復竄入汲縣。當經河南省軍，及吳佩孚軍隊，會合往剿，至十八日已告平定。北政府下令褫奪成慎官勳，交陸軍部嚴緝訊辦。

一六 川鄂戰爭

1. 戰爭之起因——當湘鄂戰爭之初起也，湘省當局，曾電致川軍總司令劉湘（註）約其東下攻鄂，以分直系兵力。川軍以湘鄂戰事方酣，北軍注全力於鄂南，鄂西防務空虛，有隙可乘。正可藉援助鄂人自治之名，爭回川鹽楚岸之銷場，以達其就食他省之計。查四川之大宗軍餉，全恃鹽款。自蘆鹽乘隙混銷後，楚岸川鹽，銷路大減。今得此機會，爲爭川軍餉源命脈計，雖冒重大犧牲，亦在所不惜。加以粵軍自攻桂得手，廣州政府已有日形發達之勢。湘趙既變其穩健態度，實行攻鄂，而防民黨之侵襲；川省亦不能不預爲地步，以圖見好於南方。總司令劉湘亦以川省軍額過多，因分配防區，屢起爭執，無法應付；今一旦出兵隣省，正可抽調軍隊，就食隣封，既可減少內爭，復可自輕負擔，緣此種種緣由，遂興聯湘攻鄂之師。

2. 川軍攻鄂之佈置——此次川軍出兵攻鄂，本志在侵略，然其所揭發者，固爲援助鄂人之自治。於是乃推二軍顧問潘正道（鄂人）爲鄂西總司令，藉以表示鄂人求師川中之意。更以陸軍第二師師長唐式遵爲第一路總指揮，以一軍軍長但懋辛（鄂人）爲第二路總指揮，兼援鄂副司令，總司令則由劉湘自兼。其預定計劃，係以一師攻取宜昌，以一師進取荆襄，使直軍首尾不能相顧。俟宜昌得手後，即率師直趨沙市，然後與公安石首之湘軍聯合，而會師武漢。十年八月十七日，川軍進攻巴東，鄂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急將沙市軍隊調赴前線應援，一面電省告急川鄂之戰，自茲開始。

3. 川鄂戰況及其結果——當川軍攻鄂之時，亦正湘鄂戰爭吃緊之秋，吳（佩孚）蕭（耀南）乃委鄂軍第三旅旅長盧金山爲鄂西總司令，施宜鎮守使趙榮華爲前敵總指揮。川軍連戰克捷，攻下秭歸利川各縣，進逼宜昌。九月二日夜遂佔領宜昌對岸之葛道山。川軍既據形勝之地，欲以大砲向城內射擊，幸經英美法日各領事調

停止。會鄂南直軍佔領岳州，軍事頗形得手，遂紛調大軍，開赴鄂西。吳佩孚亦親至前線指揮，戰局爲之一變。川軍以彈藥缺乏，遂解宜昌之圍。秭歸巴東相繼爲直軍恢復，川軍遂退出鄂境。川軍退後，吳佩孚命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字馨遠，山東人）駐宜昌，防守鄂邊，更令鄂軍不准入川。川鄂戰事，遂暫告平息。

（註）——四川自九年十二月宣言自治後，各將領曾在渝設立四川各軍聯合辦公處。十年六月六日混成旅旅長以上各將領，又開會推舉軍政首長，劉湘被舉爲四川總司令兼省長，於七月二日在重慶就職。

重要參考書：

1. 時事月刊

2. 天津益世報

一七 直奉戰爭

1. 直奉戰爭之原因：

a. 雙方勢力之衝突——自皖系失敗以後，奉直兩方各盡其力以圖本系勢力之擴大。吳佩孚練兵洛陽，擴充師旅；張作霖雄據關外，歛集軍需；其所以不即接觸者，以曹錕駐節保定，中隔兩方，對奉以姻婭之情，對洛以部屬之誼，相與周旋，而爲之排難解紛。及直方薦王士珍爲蘇皖贛巡閱使，而奉方故意阻難，雙方之嫌隙遂生。十年五月靳雲鵬以內閣問題，（註一）召請曹張會議於天津，並劃分兩方勢力範圍。會議結果，則奉系拓勢於熱察兩區，張景惠既都統察哈爾，乃更以汲金純都統熱河。直系拓勢於陝甘兩省，以閻相文督陝，甘肅陸洪濤則依直系之意旨而真除，直系逐王占元（子春，山東冠縣）而代以蕭耀南，（字珩珊，鄂黃崗人）吳佩孚則攫得兩湖巡閱使。從此直系於長江流域，頓佔重

要地位，均勢之局破，張作霖憤忌之餘，遂興攻直之念，此直奉戰爭之原因一也。

b. 國民大會之消滅——當直皖戰爭之後，吳佩孚在保會與京津泰晤士報記者談話，主張取消上海和會及不承認安福政府與日本私訂之借款及密約，另行組織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修改選舉法。此國會須由全國各縣農工商學各會選舉代表組織。此議出後，大得中外人士之贊許，而張作霖對此，始終不肯表示贊成態度，吳氏之主張，遂不能施現。至十年二月張紹曾又有廬山國是會議之主張。張紹曾者，乃日本士官學校出身，直派之有老資格者，直皖戰後，與吳佩孚曾聯姻婭之誼。其主張之國是會議，約分國民會議及國軍會議兩種。吳佩孚陳光遠蕭耀南等均通電贊成，然亦未能成會，此直奉戰爭之遠因二也。

c. 梁士詒之組閣——直皖戰後，靳雲鵬受曹張之推薦出而組閣，十年五月又復改組一次。十二月十八日靳氏辭職，由奉方保薦舊交通系（註二）之梁士詒繼任國

務總理，組織新內閣。閣員姓名如下：

外交——顏惠慶（字駿人江蘇上海人）

內務——高凌霨（字澤甫直隸天津人）

財政——張 弧（字岱杉浙江蕭山人）

陸軍——鮑貴卿（字靈九奉天海城人）

海軍——李鼎新（字丞梅福建閩侯人）

司法——董 康（字綬金江蘇武進人）

農商——齊耀珊（字照岩吉林伊通人）

教育——黃炎培（字任之江蘇上海人）

交通——葉恭綽（字譽虎廣東番禺人）

閣員名單，本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表，教黃迄未就職，乃以次長陳垣代理部務。先是反直各派，見直系勢力日漸膨脹，乃思聯合抵制。孫文派遣代表伍朝樞

汪精衛等赴奉，與張作霖磋商條件；段派徐樹錚復奔走聯絡，於是有所謂孫、段、張之三角同盟。同時梁士詒及河南（趙倜）安徽（張文生）浙江（盧永祥）各督，亦秘密加入。據當時報紙所載，反直系之計畫，擬令梁士詒組閣，由梁閣令吳佩孚自河南回湖北，就兩湖巡閱使本任，而開去其直魯豫副使之職。如吳不奉命，則由各方分頭攻擊，張作霖率軍西上，孫文率南軍北伐，河南安徽浙江及段氏舊部，分兵牽制。今梁氏既爲國務總理，首徇奉方之請，下令赦安福禍首段芝貴張樹元曲同豐陳文運劉詢魏宗瀚諸人，（十一年一月一日）尋又電致華會代表，主張膠濟路從日人之議，借日款贖回，並訂中日共管之條件，由中日直接交涉。消息傳來，舉國痛憤。吳佩孚乃乘機通電（十一年一月五日）醜詆梁氏。謂其「勾援結黨，賣國媚外，甘爲李完用張邦昌而不恤。」梁士詒復引用賣國賊陸宗輿曹汝霖予以市政督辦及勸業專使之職，益與直系以口實。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吳佩孚及蘇督齊燮元（字撫萬，直隸寧河人）省長王瑚

（字鐵珊，直隸定縣人）贛督陳光遠（字秀峰京兆武清）省長楊慶鑒，鄂督蕭耀南，省長劉承恩；豫督趙倜（字周人河南汝陽）省長張鳳台（安陽人）陝督馮玉祥（字煥章安徽巢縣）省長劉鎮華（字雪雅河南鞏縣）及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字韞山直隸臨榆）電致總統，請立罷梁士詒。奉張乃致電北政府擁護梁閣，謂吳電「不問是非，輒加攻擊。」然梁氏終不安於位，於一月二十五日赴津，由外長顏惠慶代理，旋改由周自齊署理。梁閣既倒，奉張自覺有失體面，遂對直方積極備戰。此直奉戰爭近因之一。

d. 九六公債問題——梁士詒組閣之後，財長張弧即發行九六鹽餘公債，一方面與奉系勾結，以武力爲後盾。吳佩孚乃通電反對，並請將主張發行公債之張弧，交付法庭，從嚴治罪。電云：「張弧以財蠹賭魁，腥聞中外。曩昔以犯賭逮捕警廳，我大總統知之最審，各銀行亦知之最深。而此次竟容其竊位度支，竟任其發行九千六百萬鹽餘公債。……慨自財閥當道，罔利營私，國產私權，抵押

淨盡。所有餘瀝尙存者，僅此區區鹽餘與關餘兩項，張弧竟欲併此而斷送之，稍有人心，何忍出此！夫中央軍警政費，及各省協餉，咸惟鹽餘關餘是賴。張弧遽發行九六巨額債券，應付本息基金，先以鹽餘撥付。俟關稅增收以後，即由關餘開支，不敷之數，仍以鹽餘補充。將二者一網打盡，中央軍警政費，與各省協餉，一律斷絕，未悉何以善後？華會提加二五關餘，已聲明作教育，外交，司法補助費，如用此作基金，則三部之費，更何所出？……我大總統天視天聽，萬方宗仰，既知張弧爲奸邪，必不容其禍國竊位。伏望立即罷黜，交付法庭，以謝天下。」及梁士詒去位，張弧亦解職，直奉間之暗潮亦愈深。此爲直奉戰爭近因之二。

2. 兩方之軍事計劃——奉直之戰機既啟，曹錕仍主和平，遣王承斌三次出關調停，府方亦派趙爾巽赴奉。奉方之張景惠秦華亦均主張和平，願向兩方疏解。然迄無結果，兩方遂汲汲備戰。

奉方最初之計劃，係聯絡粵皖兩系，使爲己助；再合張勳殘餘之勢力，協力攻吳。一面運動陳樹藩擾陝，連絡盧永祥制蘇；一面更令河南趙氏兄弟爲內應，佔據直系洛陽根本之地。倘川軍乘機攻鄂，與北伐之粵軍相呼應，則奉軍之勝，可以預卜。開戰之初，奉軍共分五梯隊兩路：張景惠之第一師，鄒芬之十六師，與鄭殿陞之第二混成旅，牛永輔之第九混成旅，由長辛店沿京漢路南下，張景惠爲梯隊長；張作相之二十七師，齊恩銘之第五混成旅，鮑德山之第六混成旅，由落堡廊房渡永定河攻固安永清，張作相爲梯隊長；以上兩路爲西路，張作相爲司令。張學良之第三混成旅，蔡本平之第四混成旅，郭松齡之第八混成旅，由楊柳青進兵信安鎮攻霸縣，張學良爲梯隊長；李景林之第七混成旅，闕朝璽之第一混成旅，由津浦路攻馬廠，李景林爲梯隊長；許蘭洲另率黑龍江騎兵二旅由青縣西取保定：以上爲東路，張作霖自爲司令。預定以張景惠李景林兩梯隊爲守，其他各梯隊爲攻。直軍方面共分三路：西路以吳佩孚爲司令，率董政國之第十三混成旅，

孫岳之第十五混成旅，與補充第三團攻長辛店；以張錫元之第四混成旅爲援。中路以王承斌爲司令，率二十三師之四十六旅與葛樹屏之十二混成旅，守固安永清；分二十三師之四十五旅，及第三師之第六旅（旅長楊清臣）由霸縣攻信安。東路以彭壽莘爲司令，率彭之第十四混成旅及二十六師之一旅，由大城攻白洋橋；另以在德州之二十六師第五十二旅，及陸錦第九師之一部，據興濟守青縣；而以張福來二十四師之四十八旅爲援。馮玉祥之十一師，胡景翼之陝軍第一師田維勤之陝軍第一混成旅，曹士英之陝軍第二混成旅，皆由陝西開至河南。吳佩孚乃以十一師之一旅，陝軍，及第三師之第五旅，靳雲鶚之第八混成旅，留守河南，監視趙倜；另分十一師之一部北上助戰。

3. 張吳之通電互訐——直奉既已準備作戰，然皆不欲任啟釁之責。乃假借名義，以爲號召國人箝制敵人之計，實卽變象之哀的美敦書。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張作霖發出率師出關之電文。略云：

民國肇造，已愈十載，東北紛爭，西南俶擾，兵戈水火，民不聊生，大好河山，自爲分裂。黨爭藉口以法律事實爲標題；軍閥弄權，據土地人民爲私有。擾攘不已，安望治平，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況自華府會議以後，已爲友邦視線所集。閱牆未息，外侮頻來。匹夫橫行，昔人所恥。作霖不敏，惄然心搗。戎馬半生，飽經憂患；數平內亂，無絲毫權利之心；一秉至誠，惟國家人民是念。睹邪說暴行之日甚，覺棟崩棟折之堪虞。竊謂統一無期，則國家永無寧日；障礙不去，則統一終屬無期。是以簡率師徒，入關屯駐，期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凡有害民病國，結黨營私，亂政干紀，剽劫國帑者，均視爲統一和平之障礙物；願卽執戈先驅，與衆共棄。此心此志，海內賢達，諒必不乏同情。至於統一進行，如何公開會議，如何確定制度，當由全國之耆年碩德，政治名流，共同討論，非霖之愚，所能妄參末議。……

吳佩孚方面則對於張作霖之電，置諸不顧，亦於四月十九日宣布其復直隸省議會

之通電，略謂：

接直隸省議會電：以奉軍入關，謠言紛起，將見兵戈，羣情惶恐，紛紛來會懇代請命。務懇雙方捐除成見，免啟釁端，本會代表三千萬人民九頓首以請等語。當復一電文曰：「兵凶戰危，自古爲戒。余獨何心，敢背斯義。佩孚攻擊梁氏，純爲其禍國媚外而發，並無他種作用。孰是孰非，具有公論。……貴會愛重和平，竭誠勸告，佩孚與曹巡閱使均極端贊成。但奉軍不入關，戰事無從而生。諸君企望和平，應請要求奉軍一律退出關外。直軍以禮讓爲先，對於奉軍向無畛域之見。現雙方既處於嫌疑，並應要求將駐京奉軍司令部同時撤消，以謀永久之和平。至京師及近畿治安，自有各機關負責，無庸奉軍越俎。從此各盡守土之責，各奉中央號令，直軍決不出關尋釁。否則我直軍忍無可忍，至不得已時，惟有出於自衛之一途。……抑佩孚更有言者，年來中央政局，均由奉張把持，佩孚向不干涉，即曹巡閱使亦從無絕對之主張。此次梁氏特有奉張保鑣，遂不惜禍國媚外，倒

行逆施。梁氏如此，而爲之保鑣者，猶不許人民之呼籲，他人之訐發，專與國民心理背道而馳；誰縱天驕，而壹意孤行若是？諸君應知中國之分裂，自洪憲始。洪憲帝制之主張，以梁氏爲渠魁。丙辰以來，國庫負債，增至十餘萬萬，人民一身不足以負擔，已累及於子孫矣。乃猶以爲未足，必庇護此禍國殃民之蝨賊，使實施其最後之拍賣，至不惜以兵威相脅迫。推其居心，直以國家爲私產，人民爲豬仔，必將此一線生機，根本鏟除而後已。夫以人民之膏血養兵，復以所養之兵，保護民賊，爲殃民之後盾；事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諸君代表直省三千萬人民請命，佩孚竊願代表全國四萬萬人民請命也。敢布區區，惟諸君垂教焉，等語。——謹聞。

二十一日吳佩孚等再發出通電，略謂：

慨自軍閥肆虐，盜匪橫行，殃民亂國，盜名欺世，不曰謀統一，即曰去障礙，究竟統一誰謀，障礙誰屬？孰以法律事實爲標題？孰據土地人民爲私有？弄權者何

人？閱牆者安在？中外具瞻，全國共睹，當必有能辨之者。是故道義之言，以盜匪之口發之，則天下見其邪，邪者不見其正。大誥之篇，入於王莽之筆，則爲姦說；統一之言，出諸盜匪之口，則爲欺世。言道義而行盜匪，自以爲舉世可欺；聽其言而觀其行，殊不知肺肝如見。事實具在，欲蓋彌彰，徒形其心勞日拙也。佩孚等忝列戎行，以身許國；比年來去惡鋤奸，止戈定亂，無非爲謀和平求統一耳。區區此心，中外共見。無論朝野耆碩，南北名流，如有嘉謨嘉猷，而可以促進和平者，無不降心以從；其有藉口謀統一而先破統一，託詞去障礙而自爲障礙者，佩孚等外體友邦之勸告之誠，內拯國民水火之痛，惟有盡我天職，扶持正義。彼以武力爲後盾，我以公理爲前驅，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試問害民病國者何人？結黨營私者何人？亂政干紀，剽劫國帑者又何人？輿論卽爲裁制，功罪自有定評。姦賊不除，永無寧日。爲民國保莊嚴，爲華族存人格，凡我袍澤，職責攸在，除暴安良，義無反顧。敢布腹心，惟海內察之！

是電署名者，爲直系將領吳佩孚，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八人。二十二日直督曹錕針對張作霖四月十九日之電，發表通電，其文如下：

民國肇建，戰禍頻仍，國本漂搖，民生凋敝。華府會議以來，內政外交，艱難倍昔。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國內一舉一動，皆爲世界所注目。近者奉軍隊伍無故入關，既無中央明令，又不知會地方官長，長驅直入，環布京津，錕以事出倉卒，恐有誤會，是以竭力容忍，多方遷讓；乃陸續進行，有加無已，鐵路左右，星羅棋布，如小站，馬廠，大沽，新城，朝宗橋，惠豐橋，燒煙盆，良王莊，獨流，楊柳青，王慶坪，靜海，以及長辛店等處，皆據險列戍，以致人民奔徙，行旅斷絕；海內驚疑，友邦駭怪。錕有守土安民之責，何詞以謝國家，何顏以對人民耶？……設兵事無端再啟，不惟我父老子弟，慘遭鋒鏑，國基傾覆，即在目前，言念及此，痛心切骨。傾據張巡閱使皓日通電，謂：「統一無期，則國家永無甯

日，障礙不去，則統一終屬無期，是以簡率師徒，入關屯兵，期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銀愚竊謂：統一當以和平爲主幹，萬不可以武力爲標準。方今人心厭亂已極，主張武力，必失人心，人心既失，則統一無期，可以斷言。皓電又言：『統一進行，如何公開會議，如何確定制度，當由全國耆年碩德，政治名流，共同討論。』似此則解決糾紛，必須聽之公論。若以武力督迫其後，則公論將爲武力所指揮，海內人心，豈能悅服。總之，張巡閱使若以和平爲統一之主幹，此正銀數年來抱定之宗旨，在今日尤爲極端贊同。尤望張巡閱使迅令入關隊伍，仍回關外原防，靜聽國內耆年碩德政治名流之相與共同討論。若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則前此之持武力統一主義者，不乏其人，覆轍相尋，可爲殷鑑，銀決不敢贊同；抑更不願張巡閱使之持此宗旨也。銀老矣，一介武夫，於國家大計，何敢輕於主張。諸公愛國之誠，謀國之忠，遠倍於銀，迫切陳詞，佇候明教！

二十七日張作霖再發通電，聲明不負戰事責任。大意略謂：

竊以國事糾紛，數年不解；作霖僻處關外，一切均聽北洋團體中諸領袖之主張，……乃吳佩孚者，狡黠性成，殃民禍國，醉心利祿，反覆無常。頓衡陽之兵，干法亂紀。致成慎於死，賣友欺心。決金口之堤，直以民命爲草芥。截鐵路之款，儼同強盜之橫行。蔑視外交，則刦奪鹽款；不顧國土，則賄賣銅山。逐王使於荆襄，首破壞北洋團體；騙各方之款項，顛鼓動大局風潮。盤踞洛陽，甘作中原之梗。弄兵湘鄂，顯爲蠶食之謀。迫脅中交兩行，掠人民之血本。勒捐武漢商會，竭園閭之脂膏。塗炭生靈，較闖獻爲更甚；強梁罪狀，比安史而尤浮。惟利是圖，無惡不作，實破壞和平之妖孽，障礙統一之神奸，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作霖當仁不讓，嫉惡如仇，猶復忍耐含容，但得和平統一，不願以干戈相見。不意曹使養電，吳使馬電，相繼逼迫，甘爲戎首，宣戰前來，自不能不簡率師徒，相與周旋，以勵相我國家。事定之後，所有統一辦法，謹當隨同大總統及各省軍民長官之後，與海內耆年碩德，政治名流，開會討論公決。作霖本天良之主

宰，掬誠悃以宣言：既不敢存爭權爭利之野心，亦絕無爲一人一黨之成見，皇天后土，共鑒血忱。」

直奉兩方既各互相攻擊，互相漫罵，延至四月底，雙方遂正式開火。

4. 直奉戰爭之經過——奉天軍隊，於四月八日，開始入關，開拔費爲五百萬元，定名爲鎮威軍。四月十一日上午張作霖率全體軍官在奉天北大營行誓師禮。以奉事屬之王永江（字岷源奉天金縣人）親身入關，大有破釜沈舟之勢。張入關後，駐在軍糧城督師。直軍方面，吳佩孚亦設司令部於涿州督戰。四月二十六日夜，兩軍正式接觸。砲火之烈，以西路爲最甚。北京方面均被震動。南崗窪之役，血肉相搏，雙方傷亡極多。直軍復以林木偽裝軍隊，燃爆竹偽充砲聲，奉軍濫發大砲，漫無限制。吳佩孚料其砲彈將盡，下令急攻，五月四日遂佔領長辛店，復乘勝直趨豐台。中路東路之奉軍，聞西路敗訊，亦均相繼退避。當戰雲初起之時，直隸省長曹銳（字建亭，曹錕之弟）以與吳氏意見不合，而放棄天津，走赴保定，

令警務處長楊以德（字敬林直隸天津人）暫代省長職務。砲石未交，直省已半爲奉有。故奉軍將領闕朝璽之檄文，有一「投鞭斷長江之流，走馬看洛陽之花」之豪語。乃時未一週，而全軍潰退，此殆非奉軍之初料所及也。

5. 直奉戰爭之結果——奉軍既敗退，徐世昌乃迎合直派意旨，於五月五日下午令懲辦葉恭綽梁士詒張弧。十日下令免張作霖巡閱使及奉天督軍各職，聽候查辦。並任命吳俊陞爲奉天督軍，馮德麟爲黑龍江督軍。五月十五日免察哈爾都統張景惠職，改任張錫元爲察哈爾都統。譚慶林爲察哈爾軍務幫辦。又免熱河都統汲金純職，以王懷慶爲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米振標幫辦軍務。時張作霖軍隊，退至灤州一帶，預備反攻，並宣言東三省獨立。吳佩孚以王承斌爲國防總司令，專任進攻灤州軍事。張氏見直軍包抄勢成，乃擬退出關外。六月十六日由英人介紹，在秦皇島英艦上訂立奉直媾和條約，由孫烈臣張學良王承斌彭壽莘代表兩方簽字，其要點如下：

一、直奉兩軍爲維持大局，統一國家之目的，雙方同意罷兵。

二、奉軍撤去直境，直軍亦不得入奉境一步。

三、奉軍兩路，自撤收日起，在三日內，撤收完了。

四、在奉軍撤收未完之前，直軍不得有軍事之行動。

五、雙方自簽字後，若某方部隊有不本此規定而自由行動者，由此方之簽字人負完全責任。

條約定後，北政府復派王占元宋小濂赴榆關監視雙方撤兵。六月二十四日奉軍榆關熱河兩路，完全撤退。同日王承斌（字孝伯奉天人）以戰功升任直隸省長。

6. 河南之變亂——十一年四月直奉軍隊行將接觸之際，河南督軍趙倜（註三）及其弟河南第一師長趙傑即與奉方通款。趙傑欲乘機在中牟發難，搖動洛陽之根本地，並遏阻馮玉祥由潼關西來之師。乃事機不密，爲吳佩孚所察覺。遂以直系之優勢軍隊，集中鄭州，並調直系駐鄂軍隊，開往河南，壓迫中牟趙傑之宏威軍，使不

敢有所舉動。及戰釁已開，趙倜仍列名討奉之電，然實陰謀攻直。會諜報傳言，有吳佩孚陣亡之謠，交通系致電趙倜，亦有同樣之報告。趙倜遂於五月五日通電宣告河南自主，並歷指吳佩孚馮玉祥在豫種種行爲。六日趙傑攻第八混成旅（靳雲鶚部）於鄭州。惟時奉軍已三路潰敗，馮玉祥已率師出關，胡景翼之陝西第一師亦開赴河南。一時大軍雲集，圍攻開封。趙氏誤信報牒，遂作螳臂當車之任。卒以衆寡不敵，開封失守。五月九日徐世昌下令褫奪趙傑官職勳章，交趙倜查辦。翌日又免趙倜職，聽候查辦，以馮玉祥繼任河南督軍，陝督則由省長劉鎮華兼任。

7. 奉軍失敗之原因——奉軍失敗之最大原因，即在其原定計劃之失敗。蓋直軍屢經大戰，其將領人才亦多。奉軍既少戰事經驗，而入關作平原之戰，尤非其所素習，故奉軍如單獨作戰，則其必敗無疑。然奉軍之所恃而無恐者，惟在聯絡各方，使爲應援，以牽掣直軍之勢力耳。乃大戰既開，段派之田中玉，轉與直系表示合

作，奉天派遣擾魯之張宗昌吳光新，均不能有所作爲。浙盧本定爲威脅江蘇之人，亦忽改取靜觀事變之態度，對於張作霖不肯爲實力之援助。張勳進攻徐州之計劃，既因中外人士之反對而取消，孫文北伐之軍隊，又復因故障而遲遲其行。趙氏兄弟之擾豫，本直方腹心之大患，乃直系以馮玉祥坐鎮後方，似早已預料及此。且趙氏發動於奉軍既敗之後，縱能作戰得手，已大失其呼應之功。凡此種種，均張作霖初料之所不及，然張氏於此次失敗，所得之教訓，亦正復不少也。

（註一） 民國十年四五月間，靳內閣與財長周自齊，交長葉恭綽不相能，乃請曹張會議於天津，並驅車入都，爲之處理改組。然在法律上，靳無罷免閣員之權，乃在五月十四日，出以全體閣員之總辭職。同日再任靳爲國務總理，閣員仍無大變化。惟財政易李士偉（未到任，以次長潘復代理）交通易張志潭，（原任內務）內務易齊耀珊，陸軍易蔡成勳，（原由靳氏自兼）海軍易李鼎新。（原爲薩鎮冰）教長范源濂以學潮之關係，乃由次長馬麟翼代理部務。

（註二） 舊交通系以梁士詒爲中心，即交通界中交通系之集團也。其重要人物爲葉恭綽周自齊朱啓

鈴龍建章王景春等。自洪憲帝制失敗之後，梁朱等以帝制罪魁被緝出亡國外。葉恭綽因利用曹汝霖陸宗輿等出面，維持交通系固有勢力，即所謂新交通系是也。

(註三)——豫督趙倜字周人，河南汝陽人。民國三年以討白狼功，代張鎮芳署理河南督軍；六年十二月，復驅省長沈金鑑而自兼之。直皖戰後，吳佩孚駐節洛陽，趙氏引爲大戚。民國十年北政府任吳爲兩湖巡閱使，趙頗欲吳氏離豫赴鄂。結果吳仍不捨其直魯豫副使兼職，趙乃大失所望。遂暗結奉張，以自壯聲勢。或謂直奉戰前，趙氏曾受奉賄三十萬元，允爲其內應。張作霖且擬事成後，任趙倜爲陝總司令，趙傑爲豫總司令。不意誤信謠報，自投陷井，是亦萬惡軍閥應有之結果也。

重要參考書：

1. 張梓生壬戌政變記
2. 丁文江民國軍事近紀

一八 徐世昌之退職

1. 退職之醞釀——直奉戰後，直系力謀舊國會之恢復，而欲使西南各省有取消獨立之機會。徐世昌以個人地位關係，暗中極力阻止。直系以徐氏接近奉系，又屢次挑撥中國內亂，遂有去之之決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發一通電，略謂「鞏固民國，宜先統一。……統一之歸束，即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典，共選副座。……」云云。五月二十八日孫氏發出二次通電，主張徐世昌與孫文同時下野。其文有「廣東孫大總統，原於護法；法統既復，責任以終，成功身退，有何留連。北京徐大總統，新會選出；舊會召集，新會無憑，連帶問題，同時失效。所望兩先生體天之德，視民如傷，敝屣虛榮，及時引退。」等語。二十九日齊燮元又發出勸徐下野通電。此外如豫督馮玉祥，魯督田中玉，晉督閻錫山，陝督劉鎮華，甘督陸洪濤，鄂督蕭

耀南，以及川湘滇黔等省之總司令，亦均通電表示贊成。保定光園會議，且議決一致請徐退位。徐氏退職之機遂熟。

2. 退職之經過——各方擁黎去徐之電，絡繹飛來，遂使徐氏不安於位。於五月三十一日發一通電，略云：「……閱孫傳芳勘電（二十八）所陳，忠言快論，實獲我心；……況斡旋連數，挽濟危亡，本係鄙人初志，鄙人力不能逮，羣賢協謀，爲成其志，更屬求而不得之舉。一有合宜辦法，便即奉身而退，決無希戀。先布區區，佇候明教。」然徐世昌猶復竭力拉籠王士珍組閣，以達其戀機之夢。不料舊國會參衆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等赴保定與吳佩孚接洽後，即於六月一日率同兩院議員，在津發表驅徐宣言。其文如下：

各省區軍民長官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公會各法團各報館公鑒：民國憲法未成立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爲臨時約法。依據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衆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據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

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之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給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僞大總統，既係選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係褻竊行爲，應即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以完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黷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仁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攘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同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惟希共鑒。

國會之通電，對徐既毫不留餘地，而保方之駐京代表，復有請徐遷出公府之要求。徐氏見大勢已去，乃於六月二日下令辭職。令云：「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內載：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又載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

國務院攝行其職務等語。本大總統現因衰病宣告辭職，依法由國務院攝行職務。

「一面通電全國，叙其受任以來之種種政績，及素心希望統一之苦衷，並辯明其繼任退職之合法。是日上午徐氏在總統府爲新回國之顧維鈞設宴洗塵，下午三點三十分携王懷慶馬龍標聶憲藩黃開文吳笈孫等二十餘人，乘專車出京，下午六點五十分抵天津，寓於義租界徐世章宅。

3. 周自齊之攝閣——周閣乃繼承梁閣之後，係徐氏未退職前所任命者。其閣員姓名如下：

外交——顧惠慶（見前）

內務——高凌霨（見前）

財政——董康（見前）

陸軍——鮑貴卿（見前）

海軍——李鼎新（見前）

司法——羅文幹（字鈞任廣東番禺人）

教育——總理兼（見前）

農商——齊耀珊（見前）

交通——高恩洪（見前）

徐世昌既下令退職，並將大總統印交付國務院代管，周自齊即代攝總統職務，發布院令。稱：「徐大總統，宣告辭職，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令所有各官署公務均仍照常進行；並以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責成京畿衛戍總司令，督同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總監，妥慎辦理。」嗣以當時國務員中，有以徐既被認為非法，對於遵行徐所命攝政之政權，是否合法，發生疑問，主張改組行政委員會者。乃由閣員周自齊高凌霨董康鮑貴卿李鼎新，齊耀珊高恩洪等，電致天津兩院議長，聲明：東海順從民意，宣告辭職，依法交國務院攝行職務；並稱：自齊等遭逢世變，權領部曹，謹舉此權，奉還國會，用尊法統，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

，聽候接收云云。蓋針對國會宣言中國會完全行使職權一語而發者。會吳佩孚通電主張黎氏復職，周等乃於三日電致天津黎元洪，謂國事重要，首座不可虛懸，自齊等暫維現狀，未便久攝，敬請鈞座即日蒞京視事，並推恩洪明晨來津迎迓云。六月十一日黎元洪赴京接任，攝閣之時期遂告畢。

4. 黎元洪之復職——黎元洪於民國五年六月七日，按照臨時約法，以副總統繼任袁世凱爲大總統。及六年七月七日被迫離職，其所餘賸之總統任期，業由合法之副總統馮國璋於七年十月十日完全代滿，黎氏已屬無位可復。故在滬之孫洪伊張繼諸人，及浙督盧永祥，淞滬護軍使何豐林等對黎氏之復職，均表示反對。然擁黎者亦有新穎之解釋，如張耀曾，六月六日之通電，謂：「查約法及總統選舉法之規定，總統在任期中，離職之情形，只有三種：一曰死亡缺位，二曰彈劾去職，三曰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黎大總統於六年七月被迫離職，尙餘任期一年三月有餘，其離職原因，與前述第一第二兩事無關，即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亦屬毫

不相涉；蓋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所謂故者，當然限於總統本身，所謂不能者，當然限於總統自動。……至於事故之生，出自他人，不能之原，由於壓迫，如憑藉兵威，使總統不能在職，不敢復職者，是私擅廢黜總統耳，非法律上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也。……」觀此則反對黎氏之復職者，固屬有所根據，其擁黎復職者，亦有相當之理由。今徐氏既去，事實上之可任總統者，捨黎氏外更無適當之人物。故徐氏宣言退職之後，迎黎之呼聲遂大起。

當徐氏未離京時，保定之曹吳，與天津之黎氏，早已使節往來。黎氏特派哈漢章爲駐保代表，以爲傳遞消息之人。徐氏去後，曹吳卽與齊燮元王瑚田中玉蕭耀南劉承恩陳光遠楊慶黎馮玉祥張鳳台劉鎮華陸洪濤潘齡皋馬福祥張錫元等聯名通電，擁黎復位。滇黔各省，及陳炯明亦均發電贊成。惟黎之左右，如陳宦周樹模饒漢祥輩皆勸黎氏慎其出處。南政府孫文且聲言黎爲解散國會之人，不能復職。黎氏遂於六月三日發一江電，表示辭意，謂「元洪自引咎辭職，蟄處數年，思過不

遑，敢有他念，以速官謗？」江電發出後，各方代表紛紛入津勸駕。如曹錕之代表熊炳琦，吳佩孚之代表李倬章，國務院之代表高恩洪以及京兆尹劉夢庚，天津鎮守使趙玉珂，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等，均曾至英租界黎宅面謁，請其入京復職。六日黎元洪發出魚電，以廢督條件，爲復職與否之標準。其電文如下：

北京廣州府院部……鈞鑒：前讀第一屆國會參議院王議長衆議院吳議長等宣言，由合法總統依法組織政府，併承曹吳兩巡閱使等十省區冬電，請依法復位，以維國本，曾經復電辭謝，頃復承齊督軍等十五省區冬電……均請旋京復職。又承兩院議長暨各省區各團體代表敦促，僉以回復法統，責無旁貸。……人非木石，能無動懷。第念元洪對於國會，負疚已深，當時恐京畿喋血，曲徇衆請，國會改選，以救地方，所以紓一時之難；總統辭職，以謝國會，所以嚴萬世之防。亦既引咎避位，昭告國人，方殷思過之心，敢重食言之罪，縱國會諸公，矜而復我，我獨不愧於心乎。抑諸公所以推元洪者，謂其能統一也。十年以還，兵禍不絕，……

……必謂恢復法統，便可立銷兵氣，永杜爭端，雖三尺童子，未敢妄信，毋亦爲醫者入手之方，而癥結固別有所在乎？癥結維何，督軍制之召亂而已。……舉其大害，厥有五端：……我國積貧，甲於世界，兵額之衆，竟駭聽聞，……強者擁以益地，弱者倚以負隅，雖連年以來，或請裁兵，或被繳械，卒之前省後增，此損彼益，一遣一召，糜費更多。遣之則兵散爲匪，召之則匪聚爲兵，勢必至無人不兵，無兵不匪。誰使爲之，至於此極，一也。度支原則，出入相權；自擁兵爲雄，日事聚斂，始挪省款，終截國賦，中央以外債爲天源，而典質皆絕；官吏以橫征爲上選，而羅掘俱窮，……二也。軍位既尊，爭端遂起，下放其上，時有所聞，婚媾凶終，師友義絕，翻雲覆雨，人道蕩然，……三也。共和精神，首重民治，……自督軍制興，濫用威權，干涉政治，……有利於私者，弊政必留，有害於私者，善政必改。省長皆其姻婭，議員皆其輿台。官治已難，遑問民治。憂時之士，創爲省憲，冀制狂瀾，西南各省，迎合潮流，首易爲總司令，復擬易爲軍務

院，隸屬省長。北方明哲，亦有擬改爲軍長，直屬中央者。顧按其實際，已成積重難返之勢，今之總司令，固猶昔日之督軍也；異日之省長軍長，亦猶今之總司令也。易湯沿藥，根本不除，雖有省憲，將焉用之。假聯省自治之名，行藩鎮剽分之實，魚肉吾民而重欺之，予遺幾何，抑胡太忍！四也。立憲必有政黨，政黨必有政爭，果由軌道，則政爭愈烈，真義愈明，亦復何害。顧大權所集，旣在督軍，政客爭權，遂思憑藉，……政客藉實力以自雄，軍人假名流以爲重，縱橫捭闔，各戴一尊，……斬艾無遺，終於自殺，怒潮推演，可爲寒心，五也。……今日國家危亡，已迫眉睫，非卽行廢督，無以圖存，若猶觀望徘徊，國民以生死所關，亦必起而自救，恐督軍身受之禍，將不忍言。……或謂茲事體大，旦夕難行，必須於一省軍事妥籌收束，徐議更張。不知陸軍一部，責有專司，各地獨立師旅，皆自有長官統率，與督軍存廢，影響無關。督軍果自行解職，但須收束本署，旬日已足，此外獨立師旅，暫駐原地，直接中央，他日軍制問題，悉聽軍部，

統籌全局，妥爲編制，此不足慮者一。或謂師旅直屬，恐餉項無出，激成變端；不知督軍之餉，皆取國賦，非捐私財，督軍雖廢，國賦自在，且漫無考核之軍事費，先行消滅，比較今日欠餉，或不至若是之巨，此不足慮者二。或謂倉卒廢督，恐部屬疑懼，危機立生。不知督軍易人，黨系不同，恐遭遣散，心懷反側，誠或有之。若督軍既廢，咸轄中央，陸軍部爲全國最高機關，昭然大公，何分畛域，萬一他日裁兵，偶然退伍，軍部亦易于安置，何懼投閑，督軍剴切勸導，當可渙然冰釋，此不足慮者三。或謂督軍皆望重功高，國人托命，一旦廢除，殊乖崇報。不知所廢者制，並非廢人，……望崇者，國人必有特別之報酬，功偉者亦有相當之付託，……此不足慮者四。或謂戰事方劇，兵禍未平，猝言廢督，必至統率無人，益形危險，不知全軍司令，並非盡倚重督軍，且年來爭戰，皆此省與彼省，此系與彼系耳。卽或號召名義，彼善於此，國人皆漠然視之，所謂春秋無義戰也。若既求統一，中央當一視同仁，不分畛域，從前誤解，皆可消融。萬一怙

惡不悛，征伐之權，出自政府，亦覺師直爲壯，此不足慮者五。或謂中央此時，已無政府，稽留時日，牽動外交；不知閣員攝行，已可負責……此不足慮者六。或謂總統不負責任，廢督與否，應內閣主持，……以今日積弱之政府，號令不出國門，使非督軍自行覺悟，則廢督之事，萬非內閣所能奏功。彼時內閣可引咎辭職，總統何以自處？……此爲內閣計應先決者一。或謂東海去位，京畿空虛，一再遲延，恐生他變；不知國無元首，非自今始，總統一職，名存實亡，空藉既久，何關輕重。京畿責任，自有專官，必可以維持秩序；果其有變，元洪無一兵一卒，又何能爲。若督軍不廢，他日京畿戰禍，能保其不續見乎？此爲地方計，應先決者二。或謂督軍愛戴，反欲廢之，以怨報德，非所宜出；不知督軍請復位者，爲有利國家也；元洪請廢督，亦爲有利國家也；目的既同，肺腑共諒，……他日共治天下，皆各督軍是賴，既倚重之，必保全之，此爲督軍計，應先決者三。督軍諸公，如果力求統一，即請俯聽芻言，立釋兵權；上至巡閱，下至護軍，皆

刻日解職，待元洪於都門之下，共籌國是。微特變形易貌之總司令，不能存留，即欲劃分軍區，擴充疆域，變形易貌之巡閱使，尤當杜絕。國會及地方團體，如必欲敦促元洪，亦懇先以誠懇之心，爲民請命，勸告各督，先令實行。果能各省一致，迅行結束，通告國人，元洪當不避艱險，不計期間，從督軍之後，慨然入都。且願國會諸公，繩以從前解散之罪，以爲異日違法者戒。……非然者，亡國之禍，即在目前，奴隸牛馬，萬劫不復。元洪雖求爲平民，且不可得，總統云乎哉？方將老死於津海之濱，不忍與世人相見，白河明月，實式憑之。廢不能徧，圖不能盡，靦然出山，神所弗福，救國者衆人之責，非一人之力也。元洪頽然一翁，何所希戀，但願早見統一，死無所恨。若衆必欲留國家障礙之官，而以坐視不救之罪，責退職五年之前總統，不其惑歟？諸公公忠謀國，當鑒此心，如其以實權爲難舍，以虛號爲可娛，則解釋法律，正復多端，亦各行其志而已。……黎元洪叩魚。

魚電發出之後，曹吳等皆覆電贊成。馮玉祥亦電覆「廢督裁兵，請自隗始」黎之左右如金永炎孫發緒等，又皆願黎氏早日登台。八日熊秉琦李倬章再赴津勸駕。謂「我公所慮，曹吳二使，均負全責。」黎頗爲所動。同日黎即派金永炎赴保接洽。十日又接民黨葉夏聲自廣東來電，贊成黎之復職。謂：「頃聞第一屆國會集會天津，謀維法統，恢復六年六月原狀，取義正大，最所欽佩；如內幕不挾私見，和平統一之功，或基於此。」至是黎氏復職之念遂決。即發出蒸電，宣言於本月十一日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十一日八時，黎氏離津赴京，十一時五分，抵北京車站。當往東廠胡同私宅小憩，十一點四十五分，赴公府懷仁堂，舉行復職典禮。由攝閣周自齊將總統印捧呈於黎氏。禮畢，復回東廠胡同私邸。

重要參考書：

1. 李泰棻中國近百年史
2. 王景濂法統遞嬗史
3. 孤軍一卷一期徐去黎來之回顧

一九 黎氏復職後之局勢

1. 北京之政局：

a. 舊國會之恢復——直奉戰後，曹錕吳佩孚等直系軍人，即於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電各省，徵求善後意見，十餘省區，皆電復贊成舊國會恢復。而京津名流，於二十二日，在熊希齡宅會議後，亦聯名通電，主張恢復舊國會。二十五日，國會議員在天津借直隸省議會開籌備處成立會。六月一日，王家襄吳景濂因得保定方面之贊助，招集京津議員二百零三人，在天津開會，議決發表國會即日行使職權之宣言。六月十一日，黎元洪入京復職。十二日，即下令撤消民國六年六月十二之解散國會令。在津之舊國會議員，與議長王家襄吳景濂等，亦於是日入京。北政府且撥出二十萬元，發給議員旅費，至八月一日，兩院遂正式開會。宣言繼續六年第二期常會。初國會議員中，有民六民八之爭。民六，

爲民國六年黎元洪非法解散之分子，民八。卽民國七年非法遞補，八年被莫榮新逐出廣州之分子。民八議員謂：六年國會之分子，既依據院法變更，已在廣州自由行使職權。復於民國八年，續開憲法會，現在若欲促成憲會，只能繼續八年召集。此次之集會，實卽護法之成功。且六年之留京議員，早被除名，當然無職可復。至於賣身於新國會，新新國會，或任官吏者，則更無恢復之可能。民六議員謂：廣州開會，祇能認爲護法手段，不能認爲適法行爲。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兩院非有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不能開議；議院法第六條，新到院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本院審查：第十三條，議員缺額，由院通知國務院，依法遞補。廣州非常國會，當初開議時，卽未依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按之違法行爲，自初無效之原則，不但解除議員職權不能效力；卽民七民八之名義，法律上亦不能成立。至其遞補分子，既無當選證書；又非依法續補，根本卽不能認爲有議員資格。而民六之此次開會，乃係由總統明令頒布撤消

民六解散之令，在法律上毫無遺憾。且十年冬季以來，奔走運動，謀國會之復活，皆我民六所爲，功成身居，於理最爲正當。吾人細考當時兩院之人數，類皆八年赴粵之民六舊人。且民六舊人之中，因死亡，或辭職，民八得以重補，已出席於國會者，復有數十人。故自實際上言，民八之不能出席者，實居少數人。然此少數人，自居爲護法成功之人，以不能列席，殊懷憤恨。以故鬧衆院，鬧議場，索打議長，阻開憲法審議會，文爭武鬥，幾無虛日。吉林議員徐清和，且抬柩於衆議院，謂不繼續民八，卽入棺內，誓不生還。民六方面，則商請巡警保護，布列散兵線式於議院之前，嚴密防範。至九月十八日，更舉行第二屆常會閉會式，以爲無抵抗之抵抗。法統重先後之議長，參議院正議長仍爲王家襄，副爲王正廷。衆議院正議長仍爲吳景濂。副議長陳國祥已病故，乃改選張伯烈充任。

b. 內閣之更迭——黎氏復職後，周閣卽辭職。六月十一日夜，任命顏惠慶署理國

務總理。十三日又任命各部閣員，其名如下：

外交總長 顏惠慶兼

內務總長 譚延闓（字組齋湖南長沙人）

財政總長 董 康（字綬金江蘇武進人）

陸軍總長 吳佩孚（字子玉山東蓬萊人）

海軍總長 李鼎新（見前）

司法總長 王寵惠（字亮疇廣東東莞人）

教育總長 黃炎培（字任之江蘇上海人）

農商總長 張國淦（字乾若湖北蒲圻人）

交通總長 高恩洪（字定菴山東蓬萊人）

顏閣除譚延闓，黃炎培，吳佩孚等，未就職外，餘皆就職。後以張國淦兼代內務，高恩洪兼代教育，而以陸次金永炎代理陸軍部務，顏閣遂成。至七月間，

有唐紹儀組閣，以統一南北之說，顏閣遂於七月終辭職。八月一日，特任王寵惠代理國務總理。八月六日，特任唐紹儀署理國務總理，未到任以前，仍由王寵惠代理。其閣員如左：

外交 顧維鈞（字少川江蘇嘉定人）

內務 田文烈（見前）

財政 高凌霨（見前）

陸軍 張紹曾（字敬輿，直隸大城人）

海軍 李鼎新（見前）

司法 張耀曾（見前）

教育 王寵惠（見前）

農商 盧 信（字信公廣東順德人）

交通 高恩洪（見前）

唐紹儀以「直系即是中央」不肯北來就職。閣員中，內務田文烈，以次長孫丹林（字翰丞，山東蓬萊人）係吳佩孚顧問，氣燄甚高，亦避席不就。其後內長一職，即由孫氏真除。九月十九日，北政府以唐氏久不到任，中樞未便久懸，乃改任王寵惠署理國務總理。閣員除法長改任徐謙（字季龍，安徽歙縣人）教長改任湯爾和（字同名，浙江人）財長改任羅文幹，農長改任高凌霨外，餘皆無變動。

王閣中，除徐謙外，餘皆就職，王氏爲著名法學家，且擅長外交。曾主張以「好政府」救國，故時人謂之「好人內閣」。然因環境所迫，事事須請命武人。後以對於洛方籌款用人，稍事優待，大爲津保兩派所不滿。王氏本依洛方登台，與吳景濂又不相投，及至羅案發生，王氏遂受屈服而解組。十一月二十九日任命久居閑散之平政院長汪大燮（字伯唐，杭州人）起而組閣。其閣員姓名如下：

外交 王正廷（字儒堂，浙江奉化人）

內務 高凌霨（見前）

財政 總理兼

陸軍 張紹曾（字敬輿，直隸大城人）

海軍 李鼎新（見前）

司法 許士英（見前）

教育 彭允彝（字靜仁，湖南湘潭人）

農商 李根源（字印泉，雲南騰越人）

交通 高恩洪（見前）

汪氏之組閣，本係過渡代閣性質，故登台之後，即聲明維持現狀十日，過期不負責任。而津保兩派，又預定計劃，以「有閣即倒」為能事。故至十二月十日，汪閣遂辭職，以外長王正廷兼代內閣。王亦以十日為期，十日之後，遂陷於

無閣境地。

初王寵惠免職時，吳景濂請以張紹曾組閣。張爲恢復國會最有力之人，黎元洪吳景濂皆德之。然以接近天津派之曹銳邊守靖等爲洛吳所不喜。且與洛派之孫丹林高恩洪等不相能，故未能組閣。至是總統徇吳景濂之請，乃以張紹曾組閣案，提交國會。十二年一月四日，張氏遂就國務院總理之職。其閣員名單如下：

外交 施肇基（迄未到任）

內務 高凌霄（字澤畬，直隸天津人）

陸軍 總理兼

海軍 李鼎新（字承梅，福建閩候人）

司法 程 克（字仲漁，河南開封人）

教育 彭允彝（字靜仁，湖南湘潭人）

農商 李根源（字印泉，雲南騰越人）

財政 劉恩源（字文泉，直隸河間人）

交通 吳毓麟（字秋舫，直隸天津人）

張閣就職之初，標榜和平統一政策，電致南北各名流，殷殷通問，頗有振興之象。惜其用人不當，國務院以呂均爲秘書長，陸軍部則由軍需司長，王典型主持，皆受賄營私，不解政治軍事。以致輿論沸騰，怨聲載道。逮四五月，津保兩派，亟欲推倒黎氏，謂張閣中，尙有黎系閣員，倡言先倒張閣。張因與反黎派密結，先自辭職去津，爲逼黎退位之表示。至六月二日，更與公府明爭權限，率全體閣員，提出總辭職。黎元洪之總統命運，於張去後，亦不久壽終。

羅案之始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務總理王寵惠等，宴吳景濂等於外交大樓。席間吳謂國會經費不發，天寒並汽爐亦無，殊屬不成事體。言外有警王之意。王謂政府困難，亦無可如何，語亦爽直。吳氏謂歐美法治國，恐不如是

苛待國會。王謂鄙人不敏，曾游歷歐美，足下未嘗至歐美，何以知之。吳語塞，遂以惡言相加，王亦反唇報之。俟經顧維鈞勸解而止。會奧款合同問題發生，吳景濂遂借爲倒閣之工具。

查奧款合同於一九一四年簽字，規定購買砲船四艘，計價英金六百萬鎊，以八釐起息，並須付國外所得稅，及以七千鎊爲回扣金。政府付定價四分之一後，該四船即開始建造。旋因戰事發生，工程中止。中國對奧宣戰後，本利均停付。近四年來，奧國代表屢催財政總長付款，但政府因奧國未履行合同，且因本利爲數甚鉅，故置諸不理。但前任財政總長曾商妥將利息增至九釐，及照複利計算，每半年繳還一次。羅文幹就財政總長職後，奧代表續催北政府付款，且圖誘引北政府確認計價六百萬鎊之定單。當談話之際，曾提及回扣金七千鎊，而改爲八千鎊。羅文幹主張此款應付與財政部，並主張將合同大加修改。合同中所未履行之部分，應加取消，利息應減爲八釐，所得稅應由四五便士減至一

便士。經此談判後，遂於十一月十四日簽定合同。原數六百萬鎊，減至四百一十萬鎊，並規定應付財政部回扣金八千鎊。吳景濂指羅擅訂合同，私受賄金。賄款數目，由中義銀行買辦爲證。據謂曾付支票兩張，一英金三萬鎊，一五千鎊。

事生之後，衆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烈，遂於十七日，赴府陳訴。十八日夜，黎元洪諭警廳將羅傳送法庭。初拘押於看守所，只禁閱法律書籍，寫讀尙能自由。十二年四月中旬，地檢廳令羅遷於普通囚室，不准攜帶筆墨，亦不准家中往送食物。門外釘一木牌，文曰：「羅文幹偽造詐財犯。」有外客來，則由門外之小孔參觀，殆亦苦矣。其後法庭調查全案結果，悉三萬鎊支票，安利淨得，五千鎊，華義淨得，羅並無得賄嫌疑。七月中旬，審判廳判羅無罪，遂出獄。吳景濂不悅，案又上訴。半年未審，至十三年春，上訴撤消，羅案至此遂告結束。

當華意銀行經理徐亞翰，向吳景濂告發羅文幹私訂與欸合同之際，議員余紹琴，即提出查辦案。其後保曹通電，指摘羅氏誤國之罪，力主嚴究。而洛吳則主此案，應依法律解決，實懲虛坐，法律不獨寬於議員云。故此時盛傳保洛分家之謠。按國會不開國會，議長私自請托逮捕閣員，本屬違法。而總統不交閣議，私自下條逮捕，手續既誤，又無拘票，於法更無所據。改梁任公氏謂此只是東廠胡同之黎某，象坊橋之吳某，以私人而逮捕閣員，認為是我國例外之國情。統計羅氏於十一年十一月入獄，羈押凡八月之久，訟案則牽纏一年三月有餘，時而出獄，時而拘傳，而吳景濂張伯烈，則始終未到庭對簿，中國司法界之黑闇，於此可見一斑也。

2. 廣東之內訌：

廣東省爲中國變亂最多之省分。民國成立時，胡漢民，陳炯明，爲正副都督，民國二年，袁世凱撤胡漢民職，以龍濟光督粵，帝制議起，羣起逐龍。卒以陸榮廷

爲廣東都督，龍督辦兩廣鑛務，移駐瓊州島。民六黎氏解散國會後，孫文等，於廣州建立護法政府，自此廣東遂爲南方政治中心。黎氏二次登台，廣東又有孫陳之衝突。

a. 陳炯明之叛孫——當孫文之被選爲非常總統也，陳炯明曾表示反對。及粵桂戰爭之後，孫氏由廣東大總統，一變而爲兩廣大總統，遂生北伐之念。有對湘爲表，對贛爲裏之說。陳氏乃主張聯省自治之人，對孫氏之急進統一政策，又不表贊同。然孫陳二人每遇衝突，卽有名流派之汪兆銘，實力派之鄧鏗（陳之參謀長，與孫感情甚好）出而調停。卒歸無事。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孫文命粵軍第七旅出發北伐，在桂林大本營行誓師典禮。誓曰：「民國存亡，同胞禍福，革命成敗，自身憂樂，在此一舉。萬衆一心，有進無退！」四月直奉戰起，孫氏又與奉天聯絡，遙爲聲援，於是北伐之呼聲大高。旋以湖南進兵困難，乃移大本營於韶關，由贛北侵。以李烈鈞爲北伐總司令，許崇智爲總指揮。伍廷

芳代理總統職務，孫文自爲海陸大元帥。時孫文以陳炯明阻撓北伐，且有與吳佩孚聯絡賄通之謠。乃於四月二十二日，免陳本兼各職，以伍廷芳繼任省長，粵總司令職裁撤。陳氏退走惠州。陳部下留在廣西之六十八營，聞陳氏已走，不服從孫文所發表命令。乃相率開拔回粵。要求收回成命，並迫發欠餉。留守粵垣之胡漢民，急遁至韶關。孫文命胡留韶，以總參議攝行大元帥職，而自率衛士三百，於六月一日，趕回廣州，與陳部葉舉（初陳炯明討陸榮廷時，軍事未畢卽回粵，留兵五萬，使葉舉以粵軍總指揮名義統之，駐南寧。）等周旋。更於六月十日前後，連日在報紙上發表其遣散陳部之計劃。十二日，孫氏招集報界，在財政廳開會演說，謂余之敢隻身返粵，軍事上自有把握。今煩諸君於報端告葉舉，以三日爲期，彼輩如不退出廣州市外，余將以綠氣炮全數斃之，彼時不負糜爛地方之責云云。旋復派鹽運使鄒魯等，到營催促，限三日內，離開廣州，否則下令討伐。葉等遂搜集國中請孫下野之文電，（註）於十五日午，

開軍事會議於白雲山總指揮處。議定以恢復舊國會名義，迫孫下野。席間葉出示陳炯明白惠州之來電，決以洪兆麟之第二師，圍觀音山下之總統府。（即前清兩廣總督署，民國改督軍署。中山開府廣州，遷督署於舊藩司衙門，而建總統府於此。龍濟光督粵時，防刺客，深居觀音山上，建天橋達署內，綿亘七八里，）並懸金二十萬元，購中山。洪部受命，時已下午八時。營長陳某，爲舊同盟會會員，聞訊告其友林直勉。林粵人，時任府秘書，急入府告變。直闖入五龍樓。（在觀音山上，爲孫中山寢處）時已九時許矣。孫即倉皇偕大本營輸送隊長陳志雲等數人及四衛兵出府。街市已無行人，滿布哨兵。洪部多革命黨人，坐是中山得微服脫險。出長堤，赴海珠海軍總司令部。總司令溫樹德語孫曰：「此間無備，宜速登兵艦。」遂赴白鵝潭，登永豐艦。（此艦今已更名中山，以紀念孫氏曾避難於此。）時總統府，已火光燭天，槍聲大作。石井兵工廠，亦爲陳部楊坤如佔領。伍廷芳（省長）孫科（孫文之子，市政廳長）及孫派

要人，均逃避一空。粵軍將領葉舉等，乃發布通電，請孫氏下野。略謂：

「天心厭亂，舊國會已自行招集，徐氏復引咎退位。南北用兵累年，所志無非護法，今目的已達，自無用兵之必要。況粵自桂莫入據，民生已慨凋殘！自主以還，以一省當西南之重，財力更形竭蹶，黃臺之瓜，何堪再摘；舉等同屬國民，同隸粵軍，爲國爲粵，不忍因一人而禍天下。爲此籲請孫中山先生，實踐與徐同退之宣言，敝屣尊榮，翻然下野……」

六月十七日，孫親率永豐永翔廣玉豫章楚豫各艦，向長堤粵軍轟擊。廣州市議會及各團體，邀前海軍總長湯廷光，向艦隊調和。七月四日，湯廷光溫樹德發出宣言，贊成統一，請孫下野。七月九日，陳軍鍾景棠，佔據長州礮台，十日孫文乘永豐艦，進駐白鵝潭，仍在艦中執行總統職權。孫嘗言，我之政府不限在廣州，雖至杭至滬皆可。十一日湯廷光與衛戍司令魏邦平，發起海珠會議，調和孫陳戰事，無結果。時北伐軍將領，李烈鈞，黃大偉，朱培德，許崇智等

，均深入贛境，聞變，急思回兵攻粵，屢與陳軍衝突，不能勝，轉入閩南。而在贛南所得之地，又復爲北軍所佔領。孫文接北伐軍敗退消息，於八月九日，乘英艦至香港。十四日，由香港抵上海。十五日，~~黎元洪~~發表宣言，歷述其年來護法之苦衷，及陳炯明葉舉之無禮。（參看蔣中正，孫大總統蒙難記，）陳炯明遂再入廣州，任粵軍總司令。八月二十六日，廣東省議會舉陳席儒（香港匯豐銀行之買辦）爲廣東省長。

（註）——五月二十八日，孫傳芳通電，主張南北總統同時下野。其後北方武人亦多以法統重光，勸孫文取消非常大總統。北京學界，則由蔡元培領銜，電致孫文，請停止北伐，實行與徐世昌同時下野之宣言。孫文則認爲非下野之時期，故其宣言，只謂直軍應將所部半數改爲工兵，留待停戰條件，而並無下野之表示云。

b. 孫文之再入廣東——孫文寄居上海，虛與各方周旋，提倡和平統一與裁兵。一方與政學系岑春煊攜手，一方又遣汪兆銘訪張作霖，郭泰祺訪黎元洪，胡漢民

訪段祺瑞，張繼訪齊燮元，北方亦派代表，與孫氏聯絡。十一年末，自滇失勢之楊希閔，及自桂失勢之沈鴻英，皆爲孫氏所羅致，合兵自梧州聲言擁孫驅陳。孫文約閩南之許崇智軍反粵，駐廣西之劉震寰軍東下。陳炯明派參謀長葉舉，指揮親信軍隊，趕赴肇慶，向梧州反攻，以分子複雜而敗退。陳炯明率已系軍隊走惠州。廣州由保安司令李炳榮，海軍溫樹德維持治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滇桂各軍紛紛入城。孫文在上海，委許崇智（字汝爲，廣東番禺人）爲廣東總司令，未到任以前，由魏邦平代。又委任胡漢民爲省長。惟此次沈鴻英之入粵，乃係報復陳炯明之私怨，對於魏邦平之充總司令頗不滿。遂於二十六日，發起江防會議，拘禁魏氏，並解散其第三師軍隊。胡漢民與其他國民黨人相繼離粵赴港。將起程回粵之孫文，亦中止南下。其後滇軍總司令楊希閔，乃宣言服從孫氏，並力促之使返粵主持。沈鴻英經桂系領袖岑春煊自滬電誡之後，雖與洛吳時通消息，表面對孫亦無不樂從之表示。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氏

遂毅然回粵，組織元帥府，以大元帥名義，行使職權。次日委徐紹楨爲省長，楊西巖爲財政廳長。廿三日，委沈鴻英爲桂軍總司令，楊希閔爲滇軍總司令，劉鎮寰爲衛戍總司令。時財政紊亂，收稅機關多爲各軍霸佔，賭餉亦爲各軍徵收。因拍賣公產，維持局面，未幾又調任徐紹楨爲元帥府內部部長，省長一席，則由廖仲凱繼任，又任命舊交通系之葉恭綽爲財政部長，鄒魯爲財政廳長。孫文二次回粵之後，廣東實權，盡入滇楊桂沈之手。二軍以爭防地，時相衝突，孫文以接近楊希閔，遂啟沈鴻英之携貳。（註）洛吳卽因勢利用之，助以餉欸軍械使攻孫。並力迫張紹曾內閣，任命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於三月二十日見明令。四月中，孫氏迫沈軍移防西江，沈氏遂斷然向孫倒戈。於四月十五日，在新街就粵督理職，並發電請孫氏離粵。程潛楊希閔受孫命攻沈，一時北江西江，皆成孫沈二軍之戰場。沈軍不久失敗，退走湘桂邊地。五月初，陳炯明自惠州興兵攻孫，以葉舉爲總指揮，率熊略楊坤如等，窺石龍，戰場遂移於東

江。孫氏利用自閩回粵之許崇智軍攻陳後路，又自西江方面，召回程潛，充東江總司令。陳氏則用自贛邊南來之林虎洪兆麟軍趨潮汕，以傾許軍之根據。更與自港返粵之黃大偉聯絡，使召集舊部，幫同活動。東江戰事，歷久不能決。

（註）——桂軍沈鴻英，自廣西失敗後，轉戰湘贛，均不能得志。十一年一月，曾派員向吳佩孚要求歸

附。十一年十月，北政府任命爲桂林鎮守使。孫沈兩軍未戰以前，沈軍由李易標出面，反對孫文盜賣公產，甚至譏嘲孫文之五權憲法，應加入變賣公產權而爲六權，其反孫態度，實已顯明。孫氏乃由程潛以大本營名義，逼沈軍即日移防西江，沈軍遂集中新街一帶，對孫作戰。

3. 廣西之變亂——廣西一隅，自民國六年後，即隸屬於護法旗幟之下，內部情形，極爲複雜。廣西在民國初年，由陸榮廷爲都督，一時甚爲平治。五年袁氏稱帝，雲貴獨立，政府下令，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以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三月十五日，陸陳宣言贊成共和，與雲貴廣東組織軍務院。袁世凱死，黎元洪繼爲總統，調陸榮廷爲廣東督軍，以陳炳焜爲廣西督軍。十月任劉承恩署廣西省長。六

年四月，陸榮廷陞任兩廣巡閱使，調陳炯明署理廣東督軍，乃以譚浩明署理廣西督軍。及北京解散國會，譚浩明遂通電廣西自主，脫離中央關係。十一月，北政府改派龍濟光爲兩廣巡閱使，十二月，龍氏由瓊州進兵，屢與兩廣自治軍接戰。七年二月，北政府褫譚浩明職。九年十二月，廣西取消自主，令妥籌善後事，北政府再任譚浩明爲廣西督軍，以李靜誠爲廣西省長。十年一月，北政府派陸榮廷督辦廣西邊務，四月陸榮廷譚浩明李靜誠等，通電反對廣州選舉孫文爲總統。自是兩廣之當局，漸相水火。六月粵桂戰爭起，陳炯明以援桂粵軍總司令名義，率師西上。時廣西黨派，約分三系一曰武鳴系，以陸榮廷爲首領，譚浩明黃培桂等爲中堅；一曰柳州系，以陳炯明爲首領，韋榮昌等爲中堅；一曰桂平系，以莫榮新爲首領，沈鴻英等爲中堅。三派各自爲謀，桂軍終歸失敗。譚陸相繼出走，廣西護軍使陳炯明，亦於七月通電離去南寧。七月二十八日，廣州政府任陳炯明爲廣西督辦，馬君武爲廣西省長。十一年五月，馬君武致電廣州政府，辭省長職務。

，桂將林俊廷遂通電擔任維持廣西治安。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黎元洪復職，任張其鏗爲廣西省長。未就職，駐梧州軍隊推財政廳長楊愿公爲代理省長。七月二十日，滇軍張開儒，率所部經黔入桂，擬赴廣東與孫文所部會合北伐。在柳州與桂自治軍林俊廷衝突，卽逐林軍，佔領柳州。八月十四日，陳炯明回廣州，劉震寰就廣西各軍總司令職，分派軍隊三路豫備肅清全省。九月九日，滇軍朱培德，贛軍賴世璜，退出湖南，佔領廣西全州，向桂林發展。廣西自治軍梁華堂與韓彩鳳，合力抵禦滇贛軍。十二日，陸榮廷自龍州通電，就廣西邊防督辦職。十月一日，滇軍朱培德，進佔桂林，自治軍梁華堂退去。十一月一日，沈鴻英率部自贛回廣西，已假道湖南邊境至桂林附近，原駐該處滇軍朱培德部，趕開赴潯州，與張開儒部連合。六日沈鴻英軍，佔維容縣，原駐自治軍韓彩鳳退柳州，沈軍向柳州進攻。八日沈鴻英部何才傑佔領柳州。九日北政府任陸榮廷爲廣西邊防督辦，沈鴻英爲桂林鎮守使。二十五日廣西自治軍

韓彩鳳陸福祥等，得陸雲高自南寧來援，再佔柳州。二十六日，沈鴻英部反攻柳州，韓彩鳳棄城出走，被俘，旋即釋放。十二月七日，駐廣西滇軍通電，張開儒解職就醫，推金漢鼎爲總司令，未到任前，由楊希閔代理。二十九日，劉鎮寰因陳炯明重用林虎，委以收拾廣西之全權，乃與廣西之滇桂軍聯絡，在梧州宣告獨立，討伐陳炯明。結果陳炯明敗退惠州，自是廣西軍隊，大部移駐廣東。十二年一月三十，北政府派丁槐慰問兩廣，同日任命林俊廷，督理廣西軍務，三月二十一日，更派林俊廷，暫行兼代廣西省長，廣西遂暫告安謐。

4. 四川之戰爭——川省地大物博，軍隊擴充極易。加以歷年不屬南北，各軍皆自樹黨羽，擴充實力，以故川省軍隊最多，派別最雜。概言之，可分四系：一爲武備派，劉存厚等屬之。二爲士官派，熊克武但懋辛等屬之。三爲陸軍小學派，呂超石青陽屬之。四爲弁目派，劉湘等屬之。各軍皆就地籌餉，而鹽款歸總司令支配，以故地方之衝突，與總司令之爭奪，每足爲內爭之導火線。此起彼仆，互相傾

軋，川亂遂無已時。

四川當袁氏帝制，陳宦獨立後，袁氏卽任命第一師師長周駿爲將軍。周自重慶發兵攻陳，陳氏敗走。而周駿亦旋爲蔡鍔劉存厚所逐。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以蔡鍔爲四川督軍。九月十三日，蔡鍔因病請假，委羅佩金代理，以戴戡爲省長。六年四月，師長劉存厚，與滇黔軍衝突，羅佩金走川南，政府以第一師師長周道剛爲督軍，旋改命劉存厚。七年熊克武，合滇軍顧品珍，共攻劉存厚，劉退出陝南。熊入成都，稱靖國軍總司令。將四川軍隊編爲八師。第一師但懋辛，第二師劉湘，第三師向傳義，第四師劉成勳，第五師呂超，第六師石青陽，第七師顏德，第八師陳洪範。九年，三，五，六，七師攻熊，熊退至保寧，諸軍推呂超爲總司令。熊克武旋入陝聯絡劉存厚，劉派二十一師田頌堯，及川北邊防軍賴心輝援熊，熊以但懋辛爲第一軍長，劉湘爲第二軍長，反攻成都。劉成勳陳洪範均發兵助熊，呂超等退至叙瀘。劉存厚自稱靖川軍總司令進駐成都，熊克武亦自稱督軍。

駐重慶。九年冬北政府任劉存厚爲督軍，熊克武爲省長。熊不受，旋聯但懋辛軍攻成都。劉走陝南，熊亦辭職。但懋辛劉湘等，遂通電宣布四川自治，不准外省軍隊侵入。劉湘旋被推爲總司令兼省長，於十年七月二日，在重慶就職。是時但懋辛爲第一軍長，防地在川東北。劉湘爲第二軍長，防地在川東南。劉成勳爲第三軍長，防地在川西。此外二十二師師長唐廷牧，第八師師長陳洪範，第三師師長鄧錫侯，邊防軍師長賴心輝，第八混成旅旅長田頌堯，第九混成旅旅長劉斌，在川省皆有相當勢力。

十年川軍援鄂之後，劉湘以第九師長楊森爲第二軍軍長。十一年七月，楊軍與但懋辛之第一軍衝突。楊森率軍進迫忠州，一軍由忠州退梁山，又由梁山退綏定。時劉湘已下野，七月十二日，一三兩軍代表，在成都開會，推劉成勳爲臨時總司令。分派鄧錫侯，賴心輝，田頌堯各軍，往攻二軍重慶瀘州各地。但懋辛爲前敵總指揮，八月七日，攻入重慶，九日進佔萬縣。二十日楊森逃宜昌，部下多潰散。

鄂西。十二月，省議會舉劉成勳爲省長，川局暫定。然各軍利害衝突之點仍多，益以外部受楊森之排撥，川省無時不伏破裂之危機。十二年二月，第三軍師長陳國棟，因免職而抗命。（註一）結鄧錫侯以抗劉成勳，楊森借鄂援而捲土重來，但懋辛第一軍，遂拒戰於東川，一時川中川東，復成混戰之場。

川東戰事，楊森以受吳佩孚之援助，頗稱得手，於四月六日，佔領重慶，但軍退駐資瀘叙一帶。川北戰事，鄧陳初頗得手，後爲邊防軍賴心輝所敗，退走廣元一帶，以圖與陝南之劉存厚吳新田聯絡。遂邀楊森由東路合攻成都。三月底，成都被圍，劉成勳乃與敵方磋商議和。公推中立派之劉文輝入成都任衛戍司令，劉成勳實行下野。賴心輝之主戰軍隊，退入簡資兩地，以與瀘叙一帶之但軍聯絡。由熊克武之糾集，使成一橫線之形勢，以隔斷成都重慶間之敵軍，而待滇黔援軍之北來。此十二年四月初旬事也。

四月底，熊克武，但懋辛，賴心輝軍隊集中順慶，唐繼堯（註二）所派之援軍，已

由納溪入瀘州，成都將領推鄧錫侯，爲聯軍總指揮，田頌堯爲左翼指揮，陳國棟爲右翼指揮，向遂寧潼川但軍合圍。五月二日，楊森及北軍佔領但軍根據地合川銅梁等地。瀘州滇軍因有袁祖銘（註三）由綦江入黔牽制，力分而敗，退守富順。惟是時西路形勢突變，陳國棟部幾致不能成軍。熊克武遂於五月十二日，乘勝入成都，自是熊但之氣勢大盛。分派重兵追躡聯軍，「以拒外自治」之口號相號召。五月十五日，據德陽，二十日克綿陽，川北重鎮，以次入於熊但之勢力範圍。鄧錫侯所指揮之川軍，劉存厚所統之北軍第七師，及陝甘軍隊，乃退駐梓潼保寧一帶。川東之楊森，亦以攻成都失敗，退守資簡。川戰至此，遂暫告一結束。

（註二）——十一年楊森失敗之後，第三軍第七師師長，陳國棟，曾以收編第二軍何金熬一團，並使擴充成旅，意圖編爲該師之獨立旅，以謀自己勢力之擴大。何金熬則不願附屬第七師，運動該軍歸四川總司令，或第三軍軍長管轄。於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宣告與陳國棟脫離關係，並露布陳氏罪狀。陳何軍隊，遂於大足開釁。四川總司令兼第三軍軍長劉成勳頗不直陳之所

爲，以一佔編軍隊，擅開兵釁」之罪名，免陳職，而委第七混成旅長藍世鉉，查辦何金熬。陳國棟乃連絡鄧錫侯軍，反抗劉成勳。

（註二）——唐繼堯於民國十年二月，爲顧品珍所逐，唐走粵，孫文伍廷芳迎爲總裁。並欲使兼陸軍總長。時總司令陳炯明，方以省長兼內陸兩部，不欲分陞長於唐，唐遂至香港。十二月唐由香港至柳州，領在桂滇軍回滇，一面運動滇南巨匪吳學顯，使其在滇滋擾。顧品珍方銳意北伐，出兵拒戰，被圍，戰死宜良。代總司令金漢鼎亦出走，時唐尙在廣南前進，北伐軍副司令張開儒，以兵一團禦之，用計誘唐及其軍三千人，入亞材冲深谷（谷長三十餘里）將殲之。而團長楊如軒，奉金漢鼎命通唐，縱之出險。唐氏遂於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入雲南省城，八月一日，就雲南省長職。

（註三）——黔軍在川之總司令盧燾，因川省排除客軍，於九年十月，退回貴州，遂劉世顯而代爲貴州總司令。師長袁祖銘走湖北，因鄂督王占元之援助，在鄂組織定黔軍，後復入廣東，假道湘西回黔。貴州內部軍官，如王天培彭漢章等，皆倡言附袁。十一年五月九日，袁氏遂入貴

陽，八月十二日，被舉爲省長。十二年一月，滇黔聯軍大元帥唐繼堯，復嗾使劉顯世捲土重來，遂走袁祖銘。自是貴州遂爲滇軍殖兵之區，旋以唐繼堯充貴州善後督辦。及川戰發生，劉顯世派兵援川，助熊克武但懋辛劉成勳以驅楊森，袁祖銘奉洛吳之意旨，在重慶起討滇定黔軍，進攻黔邊，以牽制滇黔援軍。

5. 安徽之亂局——安徽省亦爲變亂最多之省份。自光復後，卽以孫毓筠爲都督，元年七月一日，改任柏文蔚爲都督。柏隸國民黨，袁世凱疑之，二年六月，調柏爲陝甘籌邊使，以孫多森爲安徽民政長兼署安徽都督。七月十七日，柏入皖起革命軍。二十二日，任命倪嗣冲爲皖北鎮守使。二十四日政府免孫多森，以倪嗣冲爲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八月六日安徽軍隊逐柏文蔚，取消獨立。五年四月十日任長江巡閱使張勳督理安徽軍務，以倪嗣冲爲長江巡閱副使。四月二十二日派倪嗣冲署理安徽巡按使。袁死黎繼，改各省將軍爲督軍，民政長爲省長，卽以張勳倪嗣冲分任軍民兩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張勳倪嗣冲組織省區聯合會，六年一月十

一日，張勳與各省代表，開徐州會議，張勳被推爲盟長。黎元洪免段祺瑞職，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六月一日，黎命張勳入京調停，張勳遂携宣統復辟。失敗以後，政府令倪嗣冲爲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以黃家傑爲省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任龔心湛爲省長，八年十二月，復改任聶憲藩。九年直皖戰後，免倪嗣冲職，以張文生署安徽督軍。十二月三日，政府任王士珍爲蘇皖贛巡閱使。王爲直系，張作霖恐直系勢力伸於長江流域，乃力保張勳充任斯職。尋又使張勳說新安武軍不聽調遣，王士珍卒不能到任。十年一月，政府下令裁蘇皖贛巡閱使，九月任許士英爲安徽省長。十一年十月七日，裁撤安徽督軍，以張文生爲定威將軍，派馬聯甲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十一月二日，河南大股土匪入皖北，陷阜陽城，大肆焚掠。倪嗣冲私宅所藏大批新銳軍械，悉被取去。旋復回豫，攻陷項城上蔡等處。十二年二月三日，許世英調任航空署督辦，以阮忠植護理省長。十日任命呂調元爲安徽省長。十一日，安慶有流氓哄鬧省署，

迫省長許士英即日離省。二十一日，安徽旅京各團體，對蘇督齊燮元，皖督馬聯甲，共謀倒許薦呂長皖事，通電反對。然許士英終以去職。

黎元洪復職時，高唱廢督裁兵，然復職以後，各省能實行者甚少，惟安徽新安武軍之裁撤，却有裴然可觀之成績。原安徽向有新舊安武軍之對峙，舊安武軍爲倪嗣冲所統屬。新安武軍即張勳所統之定武軍。係由清末反革命派之江防營改編擴充而來。民六張勳復辟失敗，該軍遂歸皖督倪嗣冲節制，稱新安武軍。海州鎮守使白寶山所統之定武軍，則編爲蘇軍。直皖戰後，政府以張文生督皖，使以新安武軍監視舊安武軍。十一年直皖之戰，張勳頗思借新安武軍之力，在長江一帶活動，響應張作霖。而舊安武軍首領馬聯甲（皖南鎮守使）則乘機納款蘇省，效忠直系。及奉張失敗，馬聯甲以功陞任皖督。遂與省長許士英及皖省紳商共謀裁新安武軍。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派李玉麟監察安徽裁兵事宜。十七日，駐徐州之新安武軍，經蘇皖兩省軍政當局會同繳械遣散。二十日又將蚌埠之新安武軍

遣散。十二月十一日，李玉麟電告已將駐徐州宿縣靈璧泗縣蚌埠廬州明光及由正陽霍邱調回之新安武軍，二十七營兩哨，收械遣散。時惟皖北鎮守使殷恭先所部之十二營，以皖督尙欲擁兵自重，故未裁去。許士英及皖紳力爭，以致馬訢失和，互相攻訐。十二年二月，許氏被迫辭職，以呂調元繼任皖長。皖人以呂氏由軍閥推轂而來，竭力反對；經呂以裁遣新安武軍十二營爲條件始得到任。至四月十八日，遂由殷恭先李玉麟通電，將所餘十二營軍隊，完全裁盡。二十五日，殷恭先辭職，調李傳業繼任，以王普補皖南鎮守使。

6. 福建之混戰——福建省與廣東土地相連，然始終隸屬北政府治下，亦時時受南政府之侵擾。該省於民國元年，任孫道仁爲都督，張元奇爲民政長。二次革命起，孫督從師長許崇智之請，宣布獨立。二年十二月五日，政府任命劉冠雄暫兼代福建都督。三十日，裁撤福建都督，三年五月三日，任命許士英爲福建民政長。七月十八日，任命李厚基爲福建護軍使。五年七月六日，特任李厚基爲福建都督，

胡瑞霖署福建省長，八月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及參戰案起，段祺瑞召集督軍會議，李厚基赴京出席，後黎元洪免段氏職，李厚基遂宣布福建獨立。黎氏電張勳入京調停，解散國會，而南方因興護法之師。時段祺瑞頗主武力平南主義，故閩李亦屢請討粵，以要好段氏。未幾政府授以閩浙討粵聯軍總司令名義，使之攻粵。乃出師未半載，閩南三十餘縣，盡入粵軍陳炯明手。九年直皖戰後，李氏恐地位搖動，乃通好直系，聲明與段氏無關，更思聯陳氏以自重。會陳炯明自漳州反旆攻粵，驅逐桂系，李厚基遂供之餉械，使之回粵。閩南各縣，復爲李有。惟此次上下游各屬，由南軍手中收回，實賴二師師長臧致平奔走所致。李厚基曾許下游一帶，交其管理。詎南軍回粵以後，李氏頓改初議。逕派其中表史廷颺（警務處處長）前往接收。對臧部軍餉，亦遷延不發，而福建之亂源，遂伏於此。民國十一年夏，李厚基免臧職，以高全忠爲福建第二師師長。皖系失勢之徐樹錚卽潛赴閩北，謀號召臧部驅李。適粵中孫系失勢，北伐入贛之許崇智，李福林，

黃大偉等，乃轉入閩南。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王永泉亦對李宣布獨立。十月二日，徐樹錚聯絡許王各部，在延平設立建國軍政制置府，自任總領。通告不日移駐福州，限李厚基二十四小時內退出。十二日，粵軍黃大偉，李福林佔福州，李厚基逃入日本台灣銀行，轉至軍艦，即被海軍監視。次日史廷黷反攻福州，亦遭失敗。十五日，北政府派薩鎮冰爲福建省長，十六日，通電就職。十七日，徐樹錚許崇智王永泉入福州。十八日，徐樹錚通電依據建國詮真。設官分職，以制置府名義，任王永泉爲總撫，統轄軍民兩政。同日北政府派常德盛爲江西援閩總司令。二十五日，更派李厚基爲討逆總司令，薩鎮冰爲副司令，高全忠爲閩軍總指揮，進勦徐樹錚。時孫文亦派許崇智爲東路討賊總司令兼第二軍長；黃大偉爲第一軍長；李福林爲第三軍長；以與北政府對峙。二十六日，李厚基脫離海軍監視，乘輪赴滬，轉赴南京求援。前第二師師長臧致平，即由滬抵廈門。二十八日，常德盛援閩軍，電告已抵閩境邵武，即向延平進展。三十日，徐樹

錚通電，謂福建總撫之責，本係總軍撫民，治理全省，而於其下分設軍政，民政，財政，三署，現因人民反對，改設軍民兩署，以王永泉爲總司令，林森爲省長，時閩人盛倡自治，反對徐之建國軍政府，徐樹錚，於十一月二日，被迫離省。七日李厚基在南京携巨款抵廈門，與高全忠協謀反攻福州，本日夜間，爲臧致平舊部所攻，李高逃鼓浪嶼，臧致平出而維持廈門漳泉一帶秩序。八日王永泉林森就福建總司令省長職。九日北政府派劉冠雄爲福建鎮撫使。十二月一日，長江上游總總司令孫傳芳奉令援閩，所部由武昌轉武穴入贛。十七日，江西援閩軍周蔭人部抵邵武。十九日，泉州南安，相繼爲臧致平及福建自治軍攻克，福建第一混成旅長張清汝向臧投降。

十二年一月五日，援閩軍常德盛部，爲許崇智軍擊敗，退出杉關。時廣東滇桂聯軍，倒陳（炯明）擁孫（文）之師起，許崇智奉孫文命返粵，拉夫甚急。福州自十七日起，罷市一星期。二十一日，北政府明令取消福建討逆軍總副司令名義，

責成薩鎮冰，劉冠雄，孫傳芳辦理主客各軍善後事宜。裁福建督軍缺，着李厚基來京另候任用。二月二日，許崇智部之粵軍，開始離閩回粵。許軍既去，許氏所擁護之省長林森，位置亦見搖動。八日福建公民大會，舉薩鎮冰爲省長，請林森退職。而閩南民黨亦召集與福州類似之公民大會，舉宋淵源爲省長，閩局益紛擾。三月十五日薩鎮冰劉冠雄聯名通電，就中央所任督辦福建善後事宜職，並請孫傳芳速入閩。初孫傳芳屯兵贛境，觀望不前。至是已與王永泉接洽妥帖，遂派隊入閩。二十一日，北政府下命特派孫傳芳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王永泉幫辦軍務善後事宜，臧致平爲漳廈鎮守使。四月六日，周蔭人率一混成旅入福州，十一日，孫氏亦帶隊入省。王永泉薩鎮冰與客軍尙能相安。十五日，任李厚基舊部王獻臣爲汀杭鎮守使，閩局表面上似已平定。惟時駐防青島之海籌軍艦，已由艦長許建廷帶領至上海高昌廟，會同原駐各艦，發電宣布贊助聯省自治，拒孫傳芳入閩。臧致平於四月十七日，宣告對孫獨立，各地自治軍亦反對孫氏，閩局又起波

折。五月二十一日，北政府任王永泉爲興泉永護軍使，周蔭人爲閩北護軍使。六月三日，任楊砥中爲駐閩海軍陸戰隊混成旅旅長。九日孫傳芳電告攻克閩清，擊破黃炳武自治軍，卽進行肅清閩海建安兩道屬，自是福建再入混戰時期。

7. 山東之匪禍——中國自民國成立以來，民生彫敝已極，土匪之禍，幾於無地無之，而山東之匪禍尤烈。該省於民國初年，由周自齊靳雲鵬相繼爲都督。五年任張懷芝爲督軍，孫發緒爲省長。七年任張樹元署理軍民兩長，八年改任田中玉。十一年四月以鄭士琦幫辦山東軍務，以韓國鈞爲省長，旋改任王瑚。九月三十日王瑚辭職，由熊炳琦繼任省長。未幾山東有臨城匪案之發生。十二年五月五日，夜二點五十分津浦北上火車，行至山東臨城沙溝之間，有大股土匪架去中外旅客二百餘人，並槍殺英人一名。八日黎元洪下令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交陸軍內務兩部議處，並責令迅將被虜人等先行設法救回。九日外交團限北政府三日救出臨城被難外僑，逾限依時要求賠償。交通總長吳毓麟更親赴臨城與匪（註）接洽

，十二日田中玉亦赴棗莊與匪會見。十五日匪方提出官軍退回原防，及改編兩旅之條件，與官方磋商。時公府顧問安特生及南京交涉員溫世珍亦到棗莊，加入調和，雙方漸有妥協希望。二十日，忽有外匪一股，意圖突破官軍陣綫，衝進抱犢谷加入，與官軍開槍。二十一日曉，官軍乃再包圍抱犢谷匪巢，官匪交涉遂形決裂。至是各方對於匪案咸主痛勦，加派軍隊，航空署更組織飛機隊，往匪巢示威。匪大懼，二十六日央求被擄美人鮑惠爾下山與鄭士琦（土匪剿撫總司令）磋商二次和議。北政府允將臨匪改編一旅，以匪首孫美瑞爲旅長，周天松郭其才爲團長，匪方亦允釋放肉票。官匪條約於六月十二日簽字。另由調人安特生與匪方代表孫桂枝，簽訂一種文件，以爲憑證，其文如下：

一，由安特生出名者：「鄙人安特生，美國人，中國之死生至友也。鑒於山中諸兄弟之苦況，鑒於諸「當家」表示之忠誠，言辭懇功，情願投誠，鄙人願担保諸兄弟編入軍隊爲官與兵，不過三千人。政府擔任二千七百人餉，其餘三百人餉，

由衆「當家」自任。鄙人並願担保諸兄弟受撫之後，所有以前罪犯，由政府一概赦免；並受編之後，所有規定餉項，亦由政府按照階級，按月照發。此項擔保，自簽字起，以三年爲限。諸兄弟投誠之後，爲國爲民，應表示愛民熱誠，恪守軍紀；使國人皆知諸兄弟爲國服務，並贊揚諸兄弟個人犧牲之精神也。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安特生簽字。證人江經元，孫福基，焦錫生，管象坤，金方遠，劉毓楨，高延廩，李炳章，陳家斗，劉玉德。

二，由孫桂枝出名者：「鄙人孫桂枝，代表衆弟兄，願受招撫編成國軍；從此之後，永遠忠心國家，決不作違犯軍紀，及其他有損軍人名譽之行爲；並代表衆弟兄鄭重聲明，對於安先生，親信不疑，對於安先生担保，永矢遵守。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孫桂枝印。證人同前。」官匪條約既經簽字，被擄旅客，旋亦全行釋放，擾攘月餘之臨城匪案，至是遂暫告一段落。

（註）——臨案匪首係孫美瑤，其巢穴在嶧縣之抱犢谷。（即豹子谷）孫係張敬堯舊部，本籍江蘇銅山

在蘇魯爲匪多年。其部下有郭其才周天松周虬龍諸葛燈等十餘股，共六七千人。此次揭發建國自治軍，第五路旗幟，帶有安福色彩，蓋藉此以騷擾山東，並破壞直系對外之感情也。又孫於十一年直奉戰時，曾受奉軍旅長馮占元招撫，令在魯省擾直軍後方，許事成後，改編爲正式軍隊。孫之兄孫美珠竟因此被兗州鎮守使何鋒銓梟首示衆，或謂孫氏之劫軍，係藉以威脅當地軍官，爲兄復仇。匪中悍首有陸軍學校畢業曾任中級軍官者，部下有舊時法國遣回之參戰華工，故匪中能操外國語者頗多。其後於十二月十九日，孫美瑤爲兗州鎮守使張培榮所槍斃。

8. 山西之自治——山西爲中國北部最安穩之省份，而政治亦較清明，時人推爲模範省。該省在民國光復後，卽任閻錫山爲都督，張瑞璣，趙淵，陳鈺等，相繼爲民政長。五年七月，特任閻氏爲山西督軍，以孫發緒爲省長。六年九月孫辭職，省長由閻氏兼署。閻氏以山西人，治山西之事，對於政務進行，極爲注意，其所揭櫫者，爲用民政治，意在發育民德，民智，民則，使人民各資自用，以舒展其本能。閻氏嘗曰：「我國後世政治，祇求安民，不求用民。其善者以無事不擾爲主

；故其民知依人，而不知自立。知保守而不知自取，……」觀此可知閻之用民政治爲積極的，不徒安民已也。其初所興辦者，有六政：曰水利，蠶桑，種樹，禁煙，天足，剪髮。後又加三事：曰造林，種棉，牧畜。未幾，復標出「做好人，有飯吃」主義，定出消除莠民，撫卹貧乏，爲兩種政策，於是有整理村範之舉。一縣之中，分爲三區至六區，區之下有村，村有村長村副。村以三百戶爲準，不滿三百戶者，或酌設成村，或合數小村爲一聯合村。村之下有閭，一閭二十五家，亦有閭長。村有禁約，先從窩賭，窩娼，游手好閒，販賣金丹，忤逆不孝一類人，加以整理。整理之方法，爲調查，取保，具結等法，實際上乃使整理者加以感化。十一年九月二日，閻氏在太原召集全省村範大會，被召與會者，有各縣知事，村長，村副，及人民五十萬人。會議以後，閻氏又每村派一委員，名曰整理村範委員。晉省至今土匪少，窮人少，髮辮少，小脚少，蓋得閻氏之力不小。此外閻氏復注意交通及教育。故山西汽車路之多，爲北方各省之冠。教育則自民

國八年，於北京高等師範特設山西班，又於省城設立國民師範，以培養師資。復於督軍署內，設立進山學校，選擇各地優秀學生入校肄業，以資深造，教育經費，學校數目，皆逐年擴充。閻氏又手著人民須知一書，陸續印布二百七十萬本，派軍用車騾，分送各縣，凡識字人民，一律發給，限期強迫誦讀，以增加國民知識。復於全省電桿，牆角，遍書處世格言，以實行感化教育，以外另有一「洗心社」——「自省堂」以補教育之不足。十一年十二月，教育廳更訓令，中等以上各校，不得讀石頭記，水滸傳，儒林外史各書，以正人心。或謂山西之政治，長處在一「幹」字，短處在一「陋」字，實則山西之教育，亦何嘗不如是也。

（註）——閻錫山字伯川，山西五台人，生於光緒九年。壬寅入省垣武備學堂，甲辰春選送日本振武學堂留學，旋轉士官學校，入同盟會。復與李烈鈞孔庚等，二十八人，組織丈夫團，奉孟子不淫不移不屈之訓爲團綱。宣統己酉卒業，歸國充山西第八十六標標統，創設模範團。辛亥九月八日，起兵太原，被舉爲山西都督。三年授同武將軍，五年任爲山西督軍。六年政府免段內閣

職，閻氏亦獨立團中之一人。張勳復辟，山西派兵至京，推倒張勳，閻氏遂爲民國復活之功臣。此後極力聯段，曾派商震率一混成旅攻打湖南。（此一旅爲南軍覆沒）直皖戰後，段派失勢，閻氏乃與曹吳作合。十一年直奉之戰，晉省助吳餉械甚多。大凡民國歷次政變，閻氏皆與其役，惟謹處於周旋地位，而不捲入旋渦，故其位能穩如泰山也。

重要參考書：

1. 謝彬民國政黨史
2. 北京京報晨報
3. 新中國雜誌先鋒雜誌

二〇 六月十三之政變

1. 張紹曾之辭職——張紹曾爲黎元洪之送終內閣，閣員中除李根源彭允彝之屬政學系，及李鼎新無所屬外，殆皆直派人物。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閣員通過兩院經費由關稅增加項下指撥，二六兩年兩院欠費，着財政部速籌案；十九日衆議院亦將全體閣員通過。二十四日又在參議院投閣員同意票，除施肇基新由美國歸，自恃爲外交人才，不肯乞憐於議員外，餘皆嘉餽旨酒，獻媚議員，故皆安然通過。施肇基既被參院否決，乃改派黃郛署理外交總長，黃亦觀望風色不敢遽然就職，致駐京各公使遇事無從接洽。教長彭允彝不學無術，以致北京教潮大起，彭氏更干涉司法以獻媚於吳景濂。此無法無教無鄰國交往之現象，在京外交團會議之爲「三無主義」。至舊歷年關財長劉思源無法籌款，更變「三無」而爲「四無」。茲將張閣之紊亂情形分述如下：

a. 和平統一與閩粵令——張閣就職之初，即以和平統一相標榜。因分遣代表疏通各方。以章士釗蔡達生向孫文岑春煊接洽，以何雯向天津段祺瑞接洽。孫文曾於一月廿六日發表和平統一宣言（註一）與張氏宗旨正相吻合，且派徐紹楨等向張答禮。岑春煊氏亦派親信郭春森持函專誠接洽。有「區區所見，適與賢者略同，關於和平統一之大計，願在野宣力，與執事作聲氣之求」。等語，段氏對張，亦破格親自函覆，表示贊同，並以「忠恕恆誠」四字相勗。故張閣和平統一之計劃，初非無成功之可能。惟洛吳迷信武力統一，於二月十七日致電北政府請任命沈鴻英督粵，孫傳芳督閩以對南軍，旋派李倬章入京催促。張閣乃憤而辭職。及黎氏派人挽留，張氏乃再作馮婦。卒徇吳氏之要求，發表閩粵命令。（註二）南中大譁，國人大不滿意。張內閣最初之和平統一政策，至是早已置於九霄雲外矣。

b. 教彭與北京學潮——彭允彝受其同鄉黃興之庇佑，得為一屆衆議院議員。後又

充民國大學教務長。民國七八年借趙恒惕之力，得充南政府議和代表，與政學系接近。十一年十一月底汪大燮組閣，彭氏又以趙恒惕之推薦，得入長教育。

張紹曾組閣又復連任。彭氏到任未久，即以章士釗（註三）長北京農業專門，劉彥長法政專門。章劉皆學者。著述甚多。然章氏未曾研究農學，劉氏亦非法政專家，以之長農校長法校，殊有未當。且章劉同爲議員，同爲湘人，又同爲政學系，是彭氏之引用私人，殆無可諱言。彭本府方閣員，於直系原無淵源，乃思交結國會，以爲固位之計。一面受議員之囑，於教育部添置閒員百餘人，一面更出奇策，以得吳景濂之歡心。適羅案地檢廳以不起訴令羅出獄。彭氏於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在國務會議中建議以國務院代表國家請求再議。國務院初既不爲原告，即無請求再議之權。北大校長蔡元培因彭氏之蹂躪司法，憤而辭職。

（註四）北京國立各校，遂一致宣言驅彭。適一月十八日衆院投閣員同意票，各校學生羣赴衆院請願，請不通過彭氏之教育總長，議長吳景濂指揮警士，濫擊

學生，受傷者至數十人，彭氏亦終通過。各校校長遂相繼去職，各校均不承認彭爲教長，學生方面並向法院控告吳景濂。彭允彝見學潮擴大，遂呈請辭職，但一經政府挽留之後，仍復爲堂堂之總長。時人謂彭允彝代表無恥，非酷論也。

c. 法程與司法界——張閣之法長，初本爲王正廷，王辭不就，程克以馮玉祥之推薦，遂得此席。羅案既不起訴，羅文幹亦卽出獄。俟以教長彭允彝之請求再議，程克遂以部令再逮羅氏。論者多謂彭氏違法，更責程氏之無用。蓋司法總長如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時，應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卽用聲請再議之手續，亦應由司法總長提出於國務會議也。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因此憤而出京，並以司法總長破壞法令通電全國。十二年一月廿八日東省特別法院復致電北京司法部聲稱羅案之違法，程克怒撤該院院長李家鏊職，加以干涉職務以外政務之罪名。程氏又屢免或調任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檢察廳長。按民國約法

有司法官無故不得轉任，或停職等條，程氏既屢違法，於是司法界遂以程氏爲攻擊之總目標，法潮遂不可收拾矣。

d. 農李與農部——李根源爲滇之騰越人。光緒甲辰爲滇省官費生，留學於日本士官學校之步兵科。返國後滇督錫良任爲講武堂監督。光復時，曾任雲南副都督，後又爲一屆國會議員。以隸國民黨，於民國二年十一月由袁世凱下令取消其議員資格。二次革命失敗，亡命日本。袁氏稱帝，乃返國赴肇慶，爲岑春煊之副參謀。袁沒黎繼，以討袁功，任爲陝西省長。民國七年復至粵依桂系之岑春煊，旋繼張開儒而爲滇軍總司令兼南韶鎮守使。桂系失敗，投入北方，徐世昌爲設統一善後委員會以位置之。及法統恢復，黎氏再出，任李爲航空署督辦，又以黎氏之信任，遂入閣爲農商總長。李入農部後，添加額外職員數百人，月增經費十餘萬，而措置則無可稱。蓋李本一陸軍中將，農商原非素習也。

e. 財劉與財政——中國財政自董康羅文幹兩財長任內加以清理後，似已略有頭緒

。至張閣時代，各部大增冗員，財政又起恐慌。劉思源本一陸軍中將，以與保方有關，遂得長財。然與銀行界關係較淺，籌款頗不易易，遂思舉辦金佛郎案，（註五）以蘇財困。於十二年二月九日由國務會議議決，又經總統批准。二月十日遂由外長黃郛將公文送達法使。十三日國會因金佛郎案開緊急會議，並請張紹曾劉思源出席報告經過。議員褚輔成謂承認該案有極大危險，其損失約在六千萬元以上。吳榮華王源瀚皆在當時提有質問。金佛郎案遂在國會擱置，不能通過。四月間更有私印印花稅票案之事發生。

中國財政，既山窮水盡，無法羅掘，財政當局乃思私印印花稅票，以爲周轉抵押借款之用。最初由財政部印刷局長薛大可會同庫藏司長胡仁鏡呈請總長劉思源請加印一分二分印花稅票五百萬元，劉氏批一「可」字，薛即奉命去辦。而暗中私向上海大同公司及大中銀行訂結借款十三萬元，以三十五萬元之印花稅票作抵，利率在四分以上。印花稅票即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工付印。事爲印花稅

處長李景銘所知，乃往檢察廳控訴薛大可胡仁鏡。各方得此消息，多主張澈底究查。財劉遂下令免胡仁鏡薛大可職，以吳景濂派之議員孫鍾爲印刷局長。薛大可逃至天津，尙不服處分，謂增印印花，係經總長批准，不能視爲盜印，財政部自此益多事矣。

張閣既如此紊亂，倒張之聲遂大起，四月十一日參議院通過不信任張閣案，移付衆議院徵求同意。四月二十六日北京軍警以欠餉過多，由馮玉祥（陸軍檢閱使）王懷慶（衛戍總司令）薛之珩（警察總監）聶憲藩（步軍統領）車慶雲（憲兵司令）馬龍標（軍警督察長）等率領旅團長處長等人員百餘人赴國務院索薪。面見張紹曾劉思源後，要求立即籌撥一個月經費一百三十九萬七千餘元。結果由劉召財政次長共同出立筆據，定五月三五七三期將一月軍警費分期照付，並由財政總長担保，乃得了事。五月三日後交長吳毓麟內長高凌霨法長程克相繼離職赴津，對張閣拆臺。張閣仍勉力支撐，除一方收買議員外，又分向保洛津三方投降。以

贊成最高問題努力供給餉項爲條件。復撤換院秘書長呂鈞以柯逸代理。准劉恩源辭職，以津派張英華補充。（五月十二日）張閣至此遂得暫安。然以助曹錕進行最高運動之故，而與府方決裂。

未幾崇文門稅局監督及軍警督察長問題發生，張紹曾乃去職。北京崇文門稅局，歷任總統皆以充公府經費。張閣時陶立任監督，乃洛吳所保薦者。財長劉思源在職時屢欲撤換，皆爲黎元洪所阻止。會陸軍檢閱使馮玉祥軍（十一年十月馮由豫督改任此職，駐軍南苑）以軍餉無所出，垂涎斯席，張閣乃允馮之請，以馮氏親信薛篤弼（司法次長）兼任崇文門稅關監督，黎氏頗不以爲然。又某方以軍警督察長馬龍標不與合作，擬以張拱辰繼任，馬遂辭職。黎氏正以京畿軍警權之旁落爲憂，卽謀將軍警督察處裁撤，而張復大不爲然。及以薛任崇文門監督，張任督察長命令送府蓋印，黎氏又拒絕。張閣以府院權限不明，拂裾去津，此六月二日事也。張氏出後，黎元洪派員赴津挽留，並發表張拱辰督察長令，以爲和緩。張

紹曾終不復職。

(註一)——孫文十二年一月在滬發表之和平統一宣言，大意爲直，奉，皖，西南四系，應劃界自守，各不相侵。內部之事各不干涉。先守和平之約，以企統一之成。而和平之要，首在裁兵。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其裁兵之辦法，綱要有三：一，本化兵爲工之旨，先裁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由各派首領簽名，敦請一友邦爲佐理，籌畫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及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有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團體各舉一人監督之。

(註二)——閩粵令係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表。明令：特派沈鴻英督理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楊希閔幫辦廣東軍務善後事宜，林虎爲潮梅護軍使，兼任粵軍總指揮。沈炯光爲廣東陸軍第一師長。黃業興爲廣東陸軍第二師長。溫樹德爲駐粵海軍艦隊司令。特派孫傳芳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王永泉幫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臧致平爲漳廈護軍使。

(註三)——章士釗即章行嚴，清末嘗留學日本，肄業任公之政聞社，主張君憲。後在東京與吳弱男

女士結婚。吳爲袁項城戚，遂偕袁助赴英留學。民國二年曾任命爲北京大學校長不就。癸丑後居日本發行甲寅雜誌。民五民八隨岑春煊充秘書長。岑收來京，爲參議院第二班職員。民國十二年彭允彝長教育，遂委之爲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

(註四)——蔡元培因教彭之干涉司法，辭職赴津，發表一長篇宣言，述其辭職之原因。大意是「自從任了半官式的國立大學校長以後，不知道一天要見多少不願見的人，說多少不願意說的話，看多少不願意看的信，……實在苦痛極了。而這個職務，又適在北京，是最高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所在的地方，只見他們一天一天的墮落。議員的投票，看津貼的有無；閣員的位置，稟軍閥的意旨；法律是舞文的工具，選舉是金錢的決賽。不計是非，止計利害；不要人格，止要權利。……在這種惡濁空氣裏面，要替幾千青年保險，……我實在沒有這種能力。……羅案初起，我深恨吳景濂張伯烈的陰惡，因爲他們爲倒閣起見，儘可用彈劾質問的手續，何以定要用法行爲，對於未曾證明有罪的人剝奪他的自由？我且深怪黎總統的辦事糊塗，受兩個人的脅迫，對於未曾證明有罪的人，草草的下令逮捕，與前年受張勳脅迫下令

解散國會，實在同一糊塗。我那時候覺得北京住不得了，我的要退的意思，已經很急迫了。但是那時候這個案已交法庭，只要法庭能依法辦理，他們倒閣的目的已達，不再有干涉司法的舉動，或者於法律保障人權的主義，經一番頓挫，可以格外昭明一點，不妨看他一看。現在法庭果然依法辦理宣告不起訴理由了。而國務院乃竟提出再議的請求，又立刻再剝奪未曾證明有罪的人的自由，重行逮捕。而提出者又並非司法當局而為我的職務上天天有關係的教育當局。我不管他們把官話打的什麼樣圓滑，我總覺得提出者的人格，是我不能再與為伍的，我所以不能再忍而立刻告退了。」

（註五）——金佛郎案為議員借用倒閣之好題目，與上次利用奧款合同以倒王閣相似。然政府不經國會通過，遽然承認該案，亦是一大錯誤。查辛丑和約我國之賠款總額為四百五十兆兩，（庚子賠款）法國部份佔總額百分之十三約為一萬五千四百七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餘，分三十年攤還。並議定金錢易價的規定，為海關銀一兩即三，七五佛郎。其後銀價日跌，每一海關兩不能折合三，七五佛郎，我國受損失甚大。光緒三十一年，始與各國議定辦法，我國償

付各國賠款，均按電匯繳納。迄民國六年止，均照電匯辦法由關稅項下照付無誤。六年十一月，各國因我國對德宣戰，允暫緩付賠款五年，至十一年底延付滿期，十二年初，又須繼續付款。時法國受歐戰之影響，佛郎價格金紙相差甚巨。紙幣一佛郎僅值現金一佛郎三分之一上下。佛郎之金紙問題既發生，法國要求此後賠款須用金佛郎繳付，此金佛郎案之由來也。我國人士，對此問題，多數反對法使之要求。惟經濟學家馬寅初謂辛丑和約與一九〇五年之換文詳加研究，知付金之理由，較為充足。且謂照中法協定（十一年七月九日）改付金佛郎之後，則我國可約求各國退還全部賠款而亦用現金償付。倘我國堅持交付紙佛郎以致中法協定取消，則日後損失甚大。

2. 黎元洪之出走——當徐世昌退職之時，津保兩派即有主張擁曹錕為總統者，惟自度不能成功，旋作罷論。及黎氏復職之後，直系勢力大張，而最高問題，殆無時不在醞釀之中。張揆既去，驅黎運動，遂復急轉直下。六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馮玉祥王懷慶薛之珩屬下之軍警，連日向總統府及東廠胡同黎宅索餉。

全城警察相繼罷岡。同時天安門外之車夫苦力，亦開國民大會主張驅黎。時保方閣員，皆稱病不出，惟有李彭饒漢祥金永炎及美國顧問福開森尙在黎之左右。十二日馮玉祥王懷慶復以辭職難黎，黎氏遣參謀總長張懷芝退還辭呈。慰勞有加，馮王不允復辭。十三日黎宅之電話及自來水管全被截斷。黎氏知不可留，十二時遂偕福開森唐仲寅等專車赴津。臨行將總統印璽送交法國醫院黎本危夫人處。又下命令六道：一准張紹曾辭國務總理職。二特任農商總長李根源兼署國務總理。三免外交總長顧維鈞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張英華，海軍總長李鼎新，陸軍總長張紹曾，司法總長程克教育總長彭允彝，交通總長吳毓麟等八人職。四特任金永炎署陸軍總長。五裁撤巡閱使，巡閱副使，陸軍檢閱使，督軍督理，所屬軍隊歸陸軍部直接管轄。六聲明討伐北京政變中發縱指使之人。惟此等命令印鑄局不敢印發，只托京津泰晤士報爲傳達之機關而已。

黎氏至津，直隸省長王承斌偕警務處長楊以德赴車站迎迓。王請黎至省署暫住，

黎不允。王請黎交出印信，始能回宅，時車旁兵士林立，戒備甚嚴。黎在包圍中，乃屈徇王請，至站長室，親電黎夫人，令其交出。黎夫人恐係假冒黎氏口音，堅不肯交。如是者數次，不得要領。結果乃由王承斌及黎元洪各派二人到京，偕警察總監薛之珩至法國醫院請黎夫人交印。及王承斌得印信交出電，始放黎氏回宅。時已夜半，黎氏在站被圍約十小時，水漿尚未入口，亦可憐矣。黎氏自十一年六月十一入京至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出走，僅一年零兩日之總統耳。

3. 黎氏離京後之政象——黎元洪被迫出走後，在天津受王承斌之威逼，簽發三種通電，一，向國會辭職，以大總統職權交國務院攝行；二，電令國務院聲明已向國會辭職，令國務院攝行政權；三，通電全國聲明上項事實。十四十五兩日黎氏連發通電，聲明離京爲自由行使職權起見，否認交印辭職爲出於已意。十六日又函告國會擬以唐紹儀任國務總理，未到任以前，由李根源代理。十九日更函告使團通電全國，聲明離京並非離職，此後職權未得正當解免前，則繼任者無論經何途

徑產出，均爲非法。時黎氏並擬下令自十三年元旦起，全國裁撤釐金，以收民望，殆天津英租界中一滑稽政府也。

黎氏離京後，內務總長高凌霨以次席代攝揆席，與三五閣員兼攝大總統職權。六月十六日，國會承軍閥意旨，通過自十三日起黎元洪所有命令通電，認爲無效。攝閣至此遂略得些微之根據。然張紹曾被津保系閣員所排不能回京，外長顧維鈞迄未就職，財長張英華準備辭職，李根源彭允彝已隨黎赴津。是北京之國務院中祇有高凌霨程克吳毓麟李鼎新四人，已非完全內閣。然發號施令，儼然以中央政府自居矣。時張紹曾在津仍以國務總理自命，且欲在津組織國務院，攝行總統職務，以與北京政府對抗，是其滑稽，更駕乎天津之總統，北京之攝閣而上之矣。北政府政象既如是紊亂，上海總商會遂於六月二十三日開臨時會員大會，議決四項議案：一，宣布否認現在北京高凌霨等之非法攝政，及不承認曹錕有候選總統資格；二，通電全國軍民長官，維持地方秩序，加意保護外人，大局問題，聽候

人民解決；三，現在國會議員不能代表民意，所有一切行動，不能認為有效；四，關於以外種種問題組織一民治委員會，繼續討論進行方法。二十九日孫文以大元帥名義發表對外宣言，略謂：「北京已陷於無政府狀態，列強宜保留承認，待有代表全國可為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惟望列強不干內政，嚴守條約」云云。

4. 國會議員之南下——政變既起，國會議員分為兩派。全民社（註）等三十餘政團之議員，贊成驅黎，於十六日議決自十三日後黎令無效之議案，以報效直系。政學系及民黨議員，連合從益友系分裂而出之褚輔成一派共二百餘人隨黎元洪至津。發表宣言，聲明在北京不能自由發言，來津準備遷地開會。並指十六日北京兩院會合會為非法，不承認所議決議案之效力。旋相率離津南下，赴滬集會，於七月十四日舉行集會式，並發表對內對外宣言兩通，原文如下：

（一）對內宣言——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公鑒。民國肇興，十有二載。姦宄

迭起，擾攘頻仍。約法既視若具文，制憲復垂成屢敗，遂至國本搖動，人人自危。幾疑共和政體之不可行。思之痛心，言之切齒。同人等受國民付託之重，顛沛流離，備嘗艱苦。大法未立，負疚滋多。法統三復，鮮克有終。今茲六月十三日之變，又見告矣。橫暴武夫，覬覦大位，威脅利誘，穢法彰聞：竟敢煽動軍警，包圍府邸，劫車索印，行同寇盜。旬日之間，以尊嚴之首都，化爲豺虎縱橫之地。綱紀盡墮，廉恥道喪，國於天地，果何以立？一載以還，同人等以法統須經遞嬗，憲法亟待觀成，忍辱履危，黽勉從事，幾於足一動而偵隨，舌一搖而賄至。武人干憲之電，宣誦於議堂。幕夜扣門之私，公言於白晝。以此制憲，其何能淑？以此大選，安得元良？況復矯命攝政，借債行賄，若金佛郎案之協定，若詐索鹽商之贖金，若天津俄界隙地之變賣，若西北國道借款之密約，事實昭著，中外播聞。惟復私圖，靡恤國權。倒行逆施，無所不至，實爲人類所共憤，國法所不容。同人等，維持法紀，責無旁貸，敢爲露布，以

告國人：首都已陷於無政府狀態，國會在此危亂之區，不能自由行使職權，爰自六月十三日起，相率陸續南下，開會於滬上，別謀建樹，完成憲法。凡我國民，諒有同情。申大義於不昧，奠國本於將傾。死生以之，誓底於成。除對各友邦另有表示外，謹此宣言。惟希鑒察。

（二）對外宣言——北京各國公使，天津，漢口，廣州，各國領事公鑒。此次北京政變，總統移津，全體閣員，概行免職。北京爲武人盤踞，正式政府，一時如未完成，國會爲暴力壓迫，決計移滬開會。所有六月十四日由三五免職閣員矯命攝政之布告，及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合會不足法定人數之議決，認十三日大總統在京發佈之免職命令爲無效，而以十四日在天津車站強迫所發之總統辭職命令，通電中外，種種行爲，迭經同人聲明爲非法。世界立憲國家，從不聞有此惡例，諒爲貴公使貴領事所共知。最可詫者，以大總統直轄軍官，敢於包圍府邸，逼令離京。以大總統特任疆吏，公然刦車索印，逼令發電。行同寇盜，

聞者髮指。綜上所述經過之事變，可以證明敝國首都，久已陷於無政府狀態。自六月十四起，北京免職各國務員，對於貴公使所發文書，所訂契約，斷然不能發生效力。全國國民，誓不承認。應請貴公使團拒絕交涉，扣留每月應撥之關餘鹽餘，俟正式政府成立，再行交出。庶幾亂源杜塞，政治可望復上軌道。特此聲明，即希查照。再現在報名移滬開會之議員，已有過半數以上。自本宣言發布之日起，所有在京議員之行動，當然與國會職權之行使，毫無關係。合併奉聞。

時南北兩方議員，均不足法定人數，北京議員乃以開憲法大會爲名，引誘離京議員回京制憲，更以金錢爲招收議員之工具。有五元之節敬，二十元之憲會出席費，五十元常會之出席費等。而南方亦有四十元之不出席費（不出席於北京憲會）及優厚之旅費公費等。一時某幫議員被誘出京某幫議員被誘回京之新聞，層見疊出。議員狗仔之徽號，遂喧騰中外矣。

(註)——全民社爲直隸議員溫世霖所組織，原爲北方民黨之機關，因溫世霖與曹錕之關係，遂成保派之中堅政團。其中心人物爲溫世霖谷芝瑞錢崇愷張士才張益芳景福月等。其事務所在北京甘石橋一一七號。

二一 北京之大選

1. 補苴內閣及海部風潮——北京政變後，高凌霨等三五閣員，即宣告攝政，其時除內務海軍交通司法有總長外，餘均由次長代部。然以組織不完，頗貽反對者以口實，故補苴內閣，亦籌辦大選要務之一。七月四日，攝閣將黎派教育次長沈步洲免職，易以陳寶泉，農商次長劉治洲免職，易以林大問，均使以次長資格，代理部務。六日又免陸次金永炎職，而以王坦兼代。七月十日復任王克敏署財政總長。二十四日久未到任之外長顧維鈞亦就職。惟王克敏爲中國銀行總裁，該行對王氏長財，不表贊同。王氏亦以籌款無把握，不敢嘗試。七月底乃有以顏惠慶長農商兼代總理之呼聲。蓋顏氏在外交上頗有經驗，且與歷來黨派尙鮮關係，對於處理當時之政局，頗多便利之處，故保方極欲顏氏登台。顏氏初尙以王克敏不辭職爲登台條件，繼聞擁張（紹曾）議員萬鈞張琴等表示張敬輿總理並未辭，顏氏代

揆殊有未合，參議員陳壽如等亦將提出質問，顏氏乃決計不幹。八月十四日張弧以津派曹銳邊守靖（直隸省議會議長）之介紹，入閣繼署財長。二十八日攝政內閣推高凌爵主持院務。九月四日任黃郛爲教育總長，袁乃寬爲農商總長，並以陸軍次長金紹曾代理部務。攝閣閣員之補充，至是始略就續，茲將各部閣員姓名列於後方：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內務總長 高凌爵

財政總長 張 弧

陸軍代長 金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黃 郛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九月二十六日財長張弧辭職，一切部務由次長沈鴻昭維持。十月四日任賀德霖爲次長。賀於五日就職，惟以攝閣期限將滿，暫不代部云。

海軍部於九月末發生全體辭職之風潮。緣該部於九月間欠薪已逾十二月，中秋節前一日（九月二十四日）全體部員三百餘人，同赴辛寺胡同李鼎新宅索薪。李電軍警機關前來保護，並傳條捕拿科長林鑑殷孟暮超鄭友益，科員陳志武劉光漢五人。同時次長副官長榮志因言語衝突，亦被繩束，李鼎新携眷由後門逃至別所。部員鵠候十二小時，夜半回部，次日即全體辭職，並通電全國。李恐風潮擴大，即於二十五日發薪一個月五成，並請次長徐振鵬及參事司長等向被捕之人員疏通，一面向國務院遞呈辭職。二十七日海軍總司令杜錫珪來京調停，部員提出清查部賬，會計公開爲復職條件。十月五日杜錫珪在金魚胡同宴請李鼎新及索薪團代表

六人，席間由李氏向代表謝罪，衆亦引爲滿意，海部風潮，至是遂告平息云。

2. 國會之延期與大選

a. 國會之延長會期——衆議院議員之任期，至十二年十月十日即已滿期。七月末參議員郭步瀛等提議延長國會第三期常會至衆議院議員第二屆招集開會之前一日止。其理由略謂：1. 衆議員任期只兩月餘，倘不延長會期，憲法將無成立之望。2. 倘衆議員任滿而即行辭職，試問在南北未統一以前，能否選出完全無缺之衆議院議員？設不幸而第一屆衆議員解職，第二屆選舉不成，僅有一參議院依法又不能行使國會權，則中華民國更復成何景象？3. 衆議院第三期常會既有延長之必要，則參議院第三期常會，當然同時延長。4. 國會遇特別故障，任期延長，英國已有先例可援，更非自我作古。八月一日兩院常會討論此案，皆以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未幾離京議員湯漪褚輔成等發表反對延長會期意見書，並以勸告議員從速離京。其大旨如下：

夫延長任期，此何等事，其在歐美諸先進國，如增加歲費變更任期，凡與議員本身利益有關者，議員均不敢提議，率由政府提之。……蓋自愛遠嫌，固中外同揆，而萬目睽睽，亦不容乘便營私也。我民國二年所改選之國會，任期三年，至今猶在，早爲國人所詬病。然我所以能遷延至今不克卸責者，則因兩次遭非法解散，首都陷於暴力，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可以自解於天下。……今次北京政變，逼宮刦印，以逐元首，利誘威逼，以臨國會，軍警公民，白晝橫行與民二民六完全相同。……自六月十三後，明明國會中斷，……我同人自應同心協力，繼續奮鬥，必至原狀恢復，暴力消滅，法律生效，乃能卸肩，……固無須提案延長任期，而我之任期，實無法以終了之也。若認今茲政變，無關宏旨，約法上之機關，聽其任意蹂躪，日處於暴力包圍之中，尙繼續開會，則職權行使之期限，法律所定，既無障礙，滿期卽了，祇有坐而待斃。……豈容大冒不韙，自展任期？……查自六月十三日起

，至十月十日止，按照前次議決，尙有四個月之會期。一俟遷地開會，自有制定憲法及行使職權餘暇，屆時職責，若未盡完，準可從容提案，不受暴力之支配，既無附逆之嫌，復有佈憲之望，易得國民諒解，延長會期，必出於國民之要求，可爲預料。……今彼輩迫不及待，必欲提前議決者，其意何居，亦可洞窺其隱矣。蓋自政變以來，普天同憤，同仁持正義拒逆謀者，日見其多，曹氏大選會之開成，早已絕望，於是以制憲爲號召，暫時維繫人心。癡心者翹盼憲法，或徘徊而不忍去；狡獪者則借制憲爲留京之解嘲。然制憲其名，乘機進行大選其實，又爲我京外同人所識破，憲法會議，遂亦迭次流會。……今乃以延長衆議院任期爲餌，利用人類之弱點，豈真有愛於國會哉。倘我同人惑於已身利害之關係，一念偶差，列席足數，則彼輩鬼影幢幢，日夕擬議之方案，可臨時動議，扃門，求決，欲退席則難逃，欲抗爭則寡助，自由全失，任其宰割，此彼輩之目的也。攝政僞閣……實中外之

所否認，……我同人中與之勾結者，雖難保無少數之敗類，然而我兩院則從未依法行使職權，予以承認，是機關之尊嚴未失，國人之責言可解。今若在京議決任期延長案，……勢必咨達偽閣公布施行，在我不惜舉國會機關附逆以求不可必得之延期，而偽職則已可藉茲保障，中樞藉茲鞏固，此彼輩之目的二也。自選憲兩會先後絕望，凡包辦大選者，日受其主之呵斥，信用漸失。思藉常會開成，自振聲勢，以繼續其營利，……此彼輩之目的三也。凡茲種種，卑劣已甚，……吾輩惟有益自策勵，誓不出席，從速離京，免爲彼輩所利用，而授之以招搖撞騙之資；此匪特個人人格有關，而國會機關能否保持其信用，均繫乎此，伏祈垂察爲幸。

國會延期之議案，雖經議員自己提出，然以滬上議員之拆台。北京兩院始終未能成會，該案亦無從表決。九月七日衆院常會到會人數至三百零五人之多，忽然成會，於二十分鐘內，連開三讀會，首先通過延長會期案。九月二十七日參

議院亦於十數分鐘之內，連開三讀會，不加討論，將原案可決。十月四日攝政內閣復將該案公佈。衆議員延長任期之議案，至是完全成立。

b. 大選之進行——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故於六月十三日黎氏出走後，直系要人，如保派之熊炳琦，王毓芝，津派之王承斌邊守靖以及衆院議長吳景濂張伯烈，攝閣閣員高凌霨吳毓麟等，即急急爲大選之籌備，欲於九月十三日以前選出總統。其進行方法，以緩選制憲，改善政治，敷衍人心；以羅致名流補充內閣，藉以自重；更以金錢爲餌，以拉攏議員，選舉票價漲至五千元。八月三日國會領到保方補助之歲費三十萬，每人得三百二十元。限定議員親自攜帶圖章支領，以引誘議員之來京。然以津滬兩方及直派拆台之故，北京之常會憲會，皆不能成會。大選問題雖有吳景濂王毓芝王承斌等之奔走，仍是毫

無聲氣。八月十八各政團於甘石橋一一四號（直派要人接洽議員之俱樂部）開會，議決1.拍發藍公武所擬之勸離京同人回京電2.每星期開常會兩次，每出席常會一次，得借支歲費五十元。3.公推代表辛漢葉夏聲賂繼漢郭步瀛侯汝信林炳華錢崇愷牟琳黃明新湯松年孫潤宇周克昌等十二人，定十九日訪吳景濂，請定期開總統選舉預備會。並由馬驥擬一各政團致吳公函，由各代表携交。自此次會議之後，大選問題頓呈積極之象。十九日下午一時半辛漢等十二人赴小蘇線胡同謁見吳景濂請速酌定日期開總統選舉預備會。八月廿四兩院談話會，通過臨時支給預備費辦法，（即每次常會有一百元出席費之別名）以便拉攏離京議員。二十八日北京各政團代表張魯泉等二十人分道南下，提出種種條件，勸離京議員於九月五日前回京。惟研究系議員反對賄賂公開之臨時支給法，紛紛出京。籍忠寅王家襄亦均致函吳景濂指臨時支給法，於法無所根據。九月一日各政團協商會，在甘石橋梁士詒舊宅開會，推舉馬驥錢崇愷等對反對者從事疏通。

二日熊炳琦高凌霨吳毓麟程克袁乃寬邊守靖王毓芝（烟酒督辦）劉夢庚（京兆尹）等具柬邀請兩院議長議員在甘石橋一一四號俱樂部譙集，與國會聯絡感情，隱露催促大選之意。臨時支給預備費名目，亦於六日兩院談話會改爲歲費暫行支給法，以容納反對派意見。七日衆院之常會以滬上議員返京者日多，居然成會。兩院旋發出通知，定於八日下午二時在衆院議場開大總統選舉預備會。屆時兩院出席人數四百廿七，距過半數四百三十六尙差九人流會，改在九月十日繼續開會。至十日之預備會，兩次延長時間，不足法定人數，王伊文主張再延長三十分，由議員錢崇愷邱冠棻分乘汽車到處拉人，至下午三點四十五分，議長吳景濂報告簽到者四百三十六人，已過半數，遂宣告開會，議決於十二日選舉總統。惟十日之預備會簽到簿上確有未出席之議員，如四川議員張瑾雯李汝翼，湖北議員之馮振驥，浙江議員之劉景晨，福建議員之李兆年等，皆已致函議長切實聲明。高凌霨熊炳琦王毓芝邊守靖劉夢庚等遂於十一日下午七時在外交

大樓宴請兩院議員，疏通大選。十二日開總統選舉會，到會人數四百二十二，距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出席人數五百八十一人，尚差一百五十九人。衆議員張伯烈請延長時間，彭漢遺謂出席人數不足，乃事實問題，不在時間之延長與否。王樞登台發言，謂大選預備會之人數，以少報多，實屬損失國會尊嚴，應從嚴查究，並宜請吳議長退席，由預備會另推主席進行大選云云。時台下有人主張延會，而宋汝梅王伊文等向王樞毆打，旋經衆人喝阻。李燮陽贊成王樞之說，請吳退席，一時秩序紊亂，遂無結果而散。當晚小麻線胡同吳景濂宅，及甘石橋俱樂部均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反對派議員及疏通辦法。並一面以電話邀津派之王承斌來京磋商。王氏到京後議員意見仍甚紛歧，有主張再開預備會者，有主張先制憲法者，有主張急辦大選者，更有主張先錢後選者，九月十八日晚吳景濂宅忽有炸彈案之發生。時民憲同志會議員吳景濂馬驤陳策等正開會議，以彈誤落隣院鄭姓宅中，吳倖無恙，大選前途益多阻撓。然大選派仍積極奮

門，連日袁家花園，甘石橋大甜水井胡同（吳毓麟宅，王承斌住此）皆有會議。對於在京議員則設法使其出席，對於津滬議員，則設法使其返京。五千元之票價，則先存外國銀行，由議員驗明確實，收受支票，俟總統選出再向銀行支款。此外熊炳琦王毓芝，向議員担保批准衆院延長任期，高凌霨吳毓麟王承斌等對制憲派保證制憲，務使議員可以安心出席。吳景濂對人發表可以出席不選曹之談話，葉夏聲電致國民黨議員出席選孫，則又與反對派議員做一面子。十月一日二日在甘石橋發放支票，於五日開總統選舉會，曹錕遂當選爲民國大總統。

3. 反直派之活動——六月十三之政變，頗與反直派以聯絡之機會。政學系政客既隨黎赴津，安福系政客亦乘機活動，浙督盧永祥更有議員南下拆台之主張。此外廣東之孫中山，奉天之張作霖，雖經直系極力聯絡，但終不捨其反直旗幟。即直系之吳佩孚，對於曹錕大選，亦不肯出力贊助。自六月二十七盧永祥發表贊成國會

遷地制憲之通電後，浙江一隅遂引世人注意。黎元洪之代表金永炎，段祺瑞代表吳光新，政學系之代表韓玉宸，以及奉天代表西南代表，一時皆麇集杭州，國會議員陸續赴滬。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復承浙盧意旨，殷勤招待。唐紹儀章太炎倡議之「各省聯席會議」亦擬在上海開會。從此浙滬遂成反直派之中心，直系大選頗受其阻撓。七月中旬直系欲以武力壓服東南，於是有王承斌督魯，聯合蘇督齊燮元進攻浙江之計劃。盧永祥何豐林亦亟亟爲軍事預備，後經蘇紳張一鶚等奔走和平，於八月間由齊盧何簽訂蘇浙和平公約，蘇浙風雲，始告平息。

當國會議員二百餘人隨黎赴津之後，即在津設立國會籌備處。一面以遷地制憲之口號相號招，一面更以四十元之不出席費及到津簽到之三百元引誘議員出京。旋又相率離津赴滬集會，仍留湯漪等在津，以通消息。七月四日褚輔成抵滬，於八日致在津議員一函，大意如下：

第四日抵滬，六日赴杭，子嘉督辦，態度頗堅決。最後鄭重說明：（一）希望議

員從速離京，（二）希望到滬後速成憲法。……國會移滬籌備諸事，分陳於下：
1. 經費已籌備妥當，決定七月十日先發旅費二百元。2. 本月公費決定十五日發一百五十元，遲到者不再補給，月底再發一百五十元。……上陳各事，請轉致京津諸同人，並催立即南來。……

七月二十五日國會移滬籌備處，又電致京津議員，謂二百元之旅費，及本月之公費限七月三十一日前到滬者爲限，逾期概不補發。及聞顧維鈞就任外長，滬上議員即由褚輔成領銜，致函顧氏，加以攻擊。末云：「執事此次違母訓，犯衆怒，而甘爲非法之閣員，同人等百思不得其解。惟覺令譽頓減，信用浸失，爲國家人才計，至可惜耳」。然滬上國會，進行亦多障礙。八月四日之公宴，既遭法捕之監視，不準討論政治問題；而民八民六之爭執尤烈。祕書長但燾且因細故與籌備員徐可亭衝突。但燾雖以記過而辭職，而南國會之紛擾愈無已時。其後乃由籌備員中推焦易堂潘大道褚輔成凌越等四人爲籌備主任，對內輪流主席，對外代表國

會接洽事宜，辦事乃略有頭緒。又以滬上議員之領款即走，上海國會訖不能正式開會，乃以金錢收買公民團，日夜巡邏於車站碼頭之上，干涉議員出境。八月十七滬上公費發放之後，即有議員范振緒欲乘車入京，公民團出而干涉，旋復折回。八月下旬褚輔成等更致在京議員錢崇愷一電，中有「大選則留京，制憲則來滬。遺臭留芳，惟諸君自擇」等語，於此可見南北議員拚命相持之狀。八月二十四北京兩院議員談話會通過預備費臨時支給法。（即一百元之出席費）彭養光（民黨）韓玉宸（政學系）即在檢察廳告發吳景濂及張弧熊炳琦王毓芝劉夢庚等（皆共同等備大選，集辦經費之人）公然行賄，請求依法嚴辦。惟時南國會議員之潛赴北京者日多，九月十五絕無成會之望。於是反直派乃思於國會之外，另闢蹊徑，一時擁黎赴滬組織政府之呼聲頓起。九月八日黎元洪遂携陳炯明莊景珂等乘日輪鐵成丸離津赴滬，暫寓法界杜美路二十二號陸榮廷宅。黎氏在滬仍以總統自居，所接見者多爲政學安福兩系政客，與之同住者，則惟有李根源陳宦金永炎等數人。

是時江浙人民恐因黎之赴滬，惹起江浙戰爭，對黎之以總統自居，大加反對。國民黨議員，亦僅許黎氏以個人資格留滬。於是黎氏之滬上生活，除擊球，聽戲，跑汽車外，殆無所事事，組織政府一層，即黎氏亦不復談及矣。至於滬上國會，雖通告於九月二十二日開會，屆時兩院共有一百三十六人出席，不能成會，然二十五日仍以兩院名義通電全國，謂來滬簽到議員已過半數，北國會縱令開會，議決案亦不生效云。時北京正急進定期開大選會，南國會，黎氏既均不能號招，乃改由實力派通電拆台。熊克武劉成勳首先通電反對大選，盧永祥張作霖相繼通電響應。十月三日議員邵瑞彭（字次公浙江淳安人）更在北京地方檢察廳控告高凌霨等向議員行賄。然直系以金錢為號召，以國會為工具，一百元出席費決定後，南下議員之北返者甚多，及五千元支票發放，而曹錕遂當選為北政府大總統矣。

4. 保定公園之炸彈案——當北京大選運動積極進行之際，保定公園劇場內忽有炸彈案之發生。保定公園在保定南關外，為曹錕到保後之所經營。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晚曹錕及其幕僚至園內西樓特別包廂觀劇，九時許正面池座中忽有人向樓上拋擲炸彈，因力不足，彈不及樓而墜，着地爆發，傷及觀客四人。當時女伶多帶戲裝逃外，門窗棹椅，多半損毀。刺客湯仲謀當場被獲。（安徽人曾充小站營務處處長）據知其內幕者言，湯與關外軍官頗相結納，身藏炸彈，由津赴保，天津楊以德已有所聞，曾密電京師軍警當局防範，却未知湯之由津赴保也。當晚又在五州旅館獲徐志鵬一名，旋又在公園各處拘捕白紹宗敖景文王成清王震東等嫌疑犯七名，一併解送巡署訊辦。說者多疑此次暗殺，係反直派之所主使云。

5. 大選之告成——大選運動，經津保兩派之合力猛進，及外省督軍與大選派議員之竭力拉攏議員，至十月初乃有成功之望。遂定十月五日在象坊橋衆議院會場開大總統選舉會。是日北京街市遍懸國旗，象坊橋一帶軍警戒備甚嚴。衆院門前有營帳數座爲軍警休息之所。選舉會主席吳景濂於八時半即驅車至院，沿途軍警舉手爲禮。吳到院首命秘書廳查點今日有無請假議員，有者即專函派人往迓，不來則

又繼之同鄉或同黨熱心大選之議員，專誠奉邀。並將衆院西隣之大中公寓包租一日，架設臨時電話數機，以便應用。高凌霄吳毓麟顧維鈞袁乃寬程克王承斌熊炳琦劉夢庚沈端麟（外交次長）等亦先後戾止，該公寓頓成臨時進行大選之機關。兩院議員於十時以後相繼入場，至下午二時五十分始由吳景濂宣告到會議員五百九十人，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由祕書長抽定檢票員十六人，即開始投票選舉。結果：曹錕（註）以四百八十票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此外孫文得三十三票，唐繼堯得二十票，岑春煊八票，段祺瑞七票，吳佩孚五票，王家襄，陳炯明，陸榮廷各二票，王士珍，汪兆銘，張紹曾，張作霖，盧永祥，唐紹儀，譚延闓，李烈鈞，谷鍾秀，嚴修，李盛鐸，吳景濂等各一票。廢票十一，內有寫五千元及孫美瑤者。是日中外來賓及中外新聞記者到場極多，議員則多由大選機關派汽車迎接，時人譏爲押送。患病議員易宗夔，則用繩床抬入投票，當日在京未出席之議員，祇有王家襄，劉以芬，黃元操等數人而已。

(註)——曹錕字仲珊直隸天津人，初以陸軍學生從袁世凱練兵小站爲隊長，旋升至第三鎮統制。民國成立，任爲第三師師長。三年授虎威將軍。洪憲改元，晉封伯爵。及雲南起義，曹爲征滇軍川路總司令。後川督陳宦獨立，曹乃撤師北歸。五年九月，黎元洪任爲直隸督軍。六年復辟事起，爲討逆軍西路總司令。張勳失敗，直省長朱家寶免職，曹遂兼署省長。護法之戰起，自請南征，長沙既克，部將吳佩孚勸其勿盲從段氏，乃藉疾返津，受四省經略使之職。七年六月二十日）九年直皖戰後，北政府昇以直魯豫巡閱使，駐節保定。十一年戰勝奉天，直派勢力大張。曹錕爲北洋派正統，自許爲將來總統之適宜候補人。黎氏去位，遂有大選問題之發生。十二年十月五日曹錕被選爲民國大總統，時年六十二歲。

重要參考書：

1. 北京晨報(十二年)
2. 北京努力週報
3. 上海孤軍雜誌

一二 曹錕就職後之政局

I. 曹錕之就職——大選成功後，選舉會及國務院立即電保定報告，國務院並推袁乃寬赴保迎曹。曹氏於十月七日通電承認當選。八日吳景濂乘坐花車携薛之珩及秘書四人送新總統當選證書赴保。九日十時在直魯豫巡閱使行署，舉行授受證書典禮。公府侍從武官長蔭昌，率同武官處職員全體到保，恭候隨曹入京。九日晚曹即以曹士傑所部十六混成旅五千餘人作衛隊，隨曹入京，沿途三百里間，散布軍隊四萬五千餘人，五步一棚，十步一帳，要地架山砲機鎗，戒備極嚴。十日早七點四十五分，曹車抵北京西車站，與之携行者有曹之參謀長陸錦，侍從武官長蔭昌，及薛之珩周夢賢等數人。時車站高紮彩牌，綴以「薄海騰歡」紅字。憲兵司令車慶雲，派憲兵連維持秩序。衛戍司令部派出游緝二大隊，馮玉祥派出陸軍一營，公府儀仗隊一隊，軍樂連，在站歡迎。高凌霨顧維鈞吳毓麟程克賀德霖金紹

曾李鼎新馮玉祥等均在站候駕。曹下車後，即改乘汽車直赴公府，所經地點，皆黃土鋪地，軍警戒備森嚴。由前門至公府斷絕交通至三小時之久。九時曹錕在懷仁堂行就職典禮。文武官員，鵠立階下，國會議員由吳景濂張伯烈領班入府叩賀。曹由大禮官導至禮臺前，捧讀宣言書，讀畢軍樂大作。文武官員暨國會議員均進前行鞠躬叩賀禮。禮畢曹錕退至延慶堂休息。十一時半曹更由公府至國會宣誓就職之手續，至是始畢。

2. 憲法之頒布——吾國憲法，籌備於前清末年。光緒三十四年頒布憲法大綱，宣統三年頒布立憲十九信條，武昌起義後，復頒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凡此均我國成文憲法之權輿。南京政府成立，設立臨時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於元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是爲民國根本法之起源。二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在南京成立，乃決定根據約法五十四條之規定，組織憲法會議，由議員中舉六十名爲憲法起草委員，（湯漪楊永泰王家襄藍公武褚輔成等）使之起草憲法草案。十月五日先公佈大總統

選舉法七條，即爲憲法之一部。十月三十一日憲法草案百十三條，完全草定，次日提交憲法會議審議，是即所謂天壇憲法草案。（因此草案在天壇起草）是時袁世凱藉口二次革命，國民黨人爲主謀，下令撤銷民黨議員三百九十餘人，（十一月四日）使國會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三年一月十日更明令停止兩院議員職權。國會既廢，憲法案遂無由成立。袁世凱乃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組織約法會議，另定新約法，（五月一日公布）以擴充總統職權。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死，黎元洪繼爲總統。六月二十九日發布命令，宣布新約法無效，恢復元年之舊約法；而曾經一度解散之正式國會，亦於五年八月一日復活。續開憲法會議，審議天壇憲法草案。至六年四月頃，憲法草案，大部已通過二讀會。復由起草委員會追加地方制度一章十六條，交付憲法審議會審議。未幾各省督軍以參戰案紛紛獨立，黎元洪遂於六月十二日二次解散國會。於是民國之正式憲法，二次又不成立。自此之後，議員紛紛南下開非常會議於廣東，續開憲法會議。事實上之北京政府，於七

年八月召集之非法新國會，亦在北京著手起草憲法。民國十一年直奉戰後，黎元洪復職，取消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召集第一屆議員，於是國會二次復活。旋恢復憲法會議，繼續討論憲法。

十二年六月十三政變後，政學系及益友社中之褚系，即以遷地制憲爲標幟，相率南下。北京大選派亦欲藉重制憲，促成大選。故至大選無辦法時，則由當事者發表促憲通電，以招致議員之北返。南下議員之冀貪厚利者，則亦假入京制憲之名，以爲掩飾。然終以反直派拆台之故，憲法會議流會至四十四次之多。至十月一日大選派欲連開憲法會議三日，以驗人數，隨即開總統選舉會。選舉成功，立即制成憲法，於雙十節大總統就職時一同公布，以爲點綴。俟因故，遲至四日憲會始能開會。主席吳景濂以地方制度第二條以下付表決，全數二讀通過。五日選舉大總統，六日又開憲會，將國權一章及民六懸案，完全通過二讀會。當場由主席指定藍公武籍忠寅胡祖舜等三人爲整理文句委員。八日藍公武等以已整理之憲法

全文，交付三讀會，又全體通過。一部中華民國百年大計之憲法，遂匆促完成。而教育生計兩章，則不及付議，竟致擱置。十日在衆議院舉行憲法公布典禮，憲法公布後，林長民張我華楊永泰潘大道等，發表宣言反對，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亦否認新憲，故論者多目爲曹氏憲法云。

3. 使團觀曹與臨案之屈服——臨城匪案自官匪條約簽字後，被擄外僑，旋皆釋放。十二年八月十日外交團送遞通牒於北政府，要求三項：

a. 賠償問題——外人之行李什物之損失，生命之損失，自由之拘束，以及種種痛苦之感覺，應與以賠償。五月六日外人死一名（指英人洛斯門）賠償華幣二萬元。

b. 保障問題——中國官吏應設法保護外僑。如發現軍民長官，地方當局怠於保護外人之職責，外交團得依據一九〇一年之辛丑和約，立時要求將怠職官吏懲戒罰款。外交團認津浦路上之警備制度，不足保護全線之安全，欲以特編制之中

國路警，在外國軍官支配之下，保護鐵路。

c. 懲辦問題——山東督軍田中玉，兗州鎮守使何鋒鈺，津浦路警務處長張文通，津浦路護車衛兵長趙德朝四人免職。

九月二十四日我國覆牒，對於使團要求，未能承認。十月十日曹錕就職，欲以外使觀賀，裝點門面，派人與各使館接洽。各使會商之下，決定緩期入覲，以待臨案之解決；實無異以中國承認臨案要求，爲觀賀新總統之交換條件。其後政府與使團間，往來磋商，決定照使團之要求辦理。外交總長顧維鈞，內迫於要人之敦促，外迫於使團之催問，乃於十月十五日將臨案二次覆牒送出，對於外交團之要求，除護路計劃外，完全允許。同日政府發表田中玉免職令，以鄭士琦（字雲卿安徽定遠）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駐京各國公使及代辦，亦即當日觀賀曹錕，曹氏在懷仁堂接見。入賀者凡十九國，由葡使符禮德致頌辭。曹與各使一一握手。由大禮官黃開文引導退出。

4. 疆吏之任命與閣潮——曹錕被選爲總統後，所遺直隸督軍一缺，卽下令由省長王承斌兼任。十一月十一日更任命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蕭耀南爲兩湖巡閱使，王承斌兼直魯豫巡閱副使，彭壽莘幫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至於內閣問題，則頗有爭議。緣直系當局於大選運動時，對擁閣派議員，則許以張紹曾復職；對獎勵籌備人，則許以高凌霨聯任；繼以招致小孫派出席，則許以孫洪伊組閣；繼以疏通外交，則許以顏惠慶組閣；繼以包辦國會投票，則又許吳景濂組閣。曹錕登臺後，各方爭執不決，乃於十月十二日派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此後第一任正式總理，吳顏高三人仍竭力競爭。吳景濂恃包辦大選之功，以國會爲武器；顏惠慶較得國人同情，復恃吳佩孚齊燮元馮玉祥之擁護，高凌霨則攫代閣之位，而從中操縱。高氏代閣後。主張用民元官制。民三豫算，裁員減政，以收拾人心，延長自己壽命。吳景濂則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延期後之臨時會時，要求曹錕依新憲法於國會開會後七日提出總理。時曹氏左右頗厭吳，又知高決

難通過，顏氏亦不敢攔國會之鋒，於是乃提出接近顏氏之孫寶琦，於三十日提交國會，以爲試驗。吳景濂認此舉乃保派排吳之一種手段，實爲高凌霨改代爲署之階梯。乃一面與孫寶琦接近，離間孫高感情，一面更以財長王克敏進行金佛郎案（王於十一月十二日繼署財長）攻擊高閣；保派則既組織憲政黨（註一）以擾亂國會，復借議長問題，以反對吳景濂（註二）於是內閣之爭，復一變而爲津（王承斌曹銳助吳）保（王毓芝助高）之爭。及十三年一月九日孫寶琦內閣通過於國會，而孫王之爭潮又起。

孫閣成立後，閣員略有變動，其姓名如下：

外交	顧維鈞（字少川江蘇嘉定人）
內務	程 克（字仲漁河南開封人）
財政	王克敏（字叔魯浙江杭縣人）
陸軍	陸 錦（字秀山直隸天津人）

海軍 李鼎新（字承梅福建閩侯人）

司法 王寵惠（未到任由薛篤弼兼代）

教育 范源廉（未到任由張國淦署理）

農商 顏惠慶（字駿人江蘇上海人）

交通 吳毓麟（字秋舫直隸滄縣人）

孫寶琦既組閣，其原缺稅務處督辦一席，則以位置高凌霨。而閣員仍多保派人物，孫氏所擬之財長龔心湛趙椿年，則皆未見命令。然王克敏以孫閣原單自己並未選入，故決計不入孫閣。命令發表後，即避居西山大覺寺。後經孫寶琦及政府方面堅留，始允勉強就職。（二月二十四日）自此之後，王克敏收買議員，邀結公府，出種種手段以制孫，孫則外聯疆吏以自保，內令吳景濂系議員，藉金佛郎案，德發債券案（註三）以攻王。三月底孫氏以中俄交涉失敗，而稱病請假，然以自身無可退步，故未嘗作辭職之想。葉夏聲李載庚等擁閣派議員。復勸孫抱定「合法

總理」四字，與各方奮鬪。俟經府方托人慰勸，洛吳表示擁護，即毅然於四月七日銷假視事。惟孫王暗鬪甚烈，已成不能並立之形勢。孫既銷假，王遂辭職，於四月十日閣議席上，發表「不到部」，「不畫稿」，「不出席閣議」之宣言。十二日提出二次辭呈，十六日再遞三次辭呈。經府方下令慰留後，仍堅以「財政先有辦法」爲復職條件。所謂財政辦法，即係辦理德發債券案。二十八日經各閣員一度調和，兩人已亦可以合作，王允不再辭。此後王氏即暗中進行德發債券案，至六月初旬辦結。孫氏以王克敏既不出席國會，復不出席閣議，辦理要件，均由本人負責，八日避往海甸承澤園，表示非去王不再回京。未幾王克敏亦上辭呈。六月二十一日孫寶琦復請假兩週。時府方袒王抑孫，孫遂不得不去。即於七月一日提出辭呈。次日奉令批准，而以外交總長顧維鈞代閣。七月五日總統提出顏惠慶內閣交國會同意，嗣以競爭組閣者之活動，及議員之要素，政團之操縱，同意案擱置兩月餘，列入議程，至於六次之多，逮九月十二日始得以二百九十一票對一

百票之多數通過。十四日頒布命令閣員名單如下：

外交 顧維鈞（見前）

內務 顏惠慶兼

財政 王克敏（見前）

陸軍 陸 錦（字秀山直隸天津人）

海軍 李鼎新（見前）

司法 張國淦（見前）

教育 黃 郛（字膺白浙江奉化人）

農商 高凌霨（見前）

交交 吳毓麟（見前）

顏閣登臺時，二次直奉戰爭已將起，十月間馮玉祥頒師回京，顏閣遂瓦解。

（註一）——憲政黨成立於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其目的在擁護保系，反對吳景濂。其組成分子以石

騎馬大街三號（吳蓮矩趙時欽）憲友俱樂部（王謝家）報子街十八號（常瑋璋）憲法學會（鄧毓怡）化石橋五十六號（彭占元）爲基本幹部。推選王毓芝爲總理事長，高凌霨爲首席理事，劉夢庚程克常樞奎爲理事。該黨自孫寶琦內閣通過，高凌霨下臺之後，即已無聲無臭。

（註二）——十二年九月國會通過之衆議員延長任期案，並無議長字樣。故十月十日後吳景濂張伯烈之議長資格已失。然吳景濂仍欲以強硬手段，抵賴議長，與反吳派議員，屢起衝突。十二月十八日吳欲藉反對金佛郎案，含糊主席一次，並於院內滿布武裝警衛，以示威。將開會時，王傑首先發言，謂吳之議長資格已失，不能主席。擁吳派薛丹曦主張通電反對金佛郎案，竟上臺將王傑推下。於是雙方互相叫罵，墨盒亂飛。吳派之薛丹曦陳策等與反吳派之谷芝瑞陳純修等扭成一團，其他之吳派與反吳派亦互相廝打。吳景濂下令召武裝警衛入場，直捕反吳派議員。憲政黨議員黃翼以墨盒擲吳，命中頭部。吳即令警衛拘禁黃翼。並電法官到場驗傷。反吳派議員谷芝瑞并琳亦致函內務部請撤換衆院警衛。十九日高凌霨即令警察總監薛之珩遵照辦理。吳景濂爲大勢所迫，於二十一日晨，潛赴天津，依王承斌。

(註三)——德發債券，乃吾國欠德之債票。計有英德洋款，善後借款，津浦鐵路正續借款，及湖廣鐵路借款五種，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宣戰，宣布向來中德所訂條約，一概無效。於是債票價格，大形跌落。美國摩根公司，英商匯豐銀行，乘機以賤價收買此種債票甚多。據政府於十二年十月宣布，該債票在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手中而必須償還者，約占三分之一。其在德人手中者尚有三分之二。德國政府即聲明此項債票不能因戰事而消滅，且謂十年之中德協定載明此債票可作戰事賠款之用。此案當賀德霖代部時，即欲辦成，直至王克敏登臺後方行解決。考政府之所以亟亟欲辦此案者，蓋由倫敦銀行提取德發債票之息金也。查德發債票息金，向由我國按期交付。及歐戰起，改由安格聯（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撥存倫敦銀行。一九一七年之息金，在段祺瑞內閣時業已提用。此後一千五百餘萬元之息金，尚存該行。故屢與德華銀行董事長斐格磋商，思提回此款。斐格謂德人應在此款中提回七百萬以爲華德銀行復業之用。如此政府可得九百萬現金之活用。

5. 副選運動與海軍風潮——大選成功，當局之視國會已爲贅疣。故於十三年一月一

日毅然下衆院改選令，規定四月間辦理初選。於是議員乃思借重副選問題，要結疆吏，以延長自己壽命。十三年一月中旬議員何雯耿春宴兩人，受各政團委托，赴洛陽游說吳佩孚，回京後一面宣布吳氏推重現國會，一面邀集政團開會，協議組織副總統選舉會。於是遂有議員林樹椿等一百八十二人，首先根據憲法第七十三，七十八條提出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副總統案。徐際恆薛丹曦亦陸續有議案提出。洛陽吳佩孚南京齊燮元皆擁一部勢力，而自認爲副座之適當候選人，皆派重要代表在京活動，因此副選運動遂成吳齊間之重大爭端。海軍風潮，亦緣之不易解決。

海軍總司令桂錫珪本爲吳佩孚所識拔之人，惟自李厚基去閩之後，已對杜大爲不滿。當南軍入閩時，吳曾令杜派艦援李。杜以桑梓關係，鄉人多不直李之所爲，不能反衆意而擁李。故駐閩海軍與南軍劃地而守，未曾爲李出力，李卒潛逃而去。吳因此覺杜非絕對可供指揮者，對杜感情日疏。杜駐南京與蘇齊接近，遂日漸

親密。杜既附齊，洛吳乃思收復粵艦於海軍內，別樹一幟以制杜。於是遂有溫樹德（粵海軍司令）北歸之事。（十二年十二月）溫氏所率艦隊原令駐紮青島以備另組渤海艦隊。十三年二月中旬，溫部海圻艦忽駛赴煙台，侵杜部駐地，並佔杜部陸戰隊練營。杜即連發數電攻擊溫樹德。並謂「該艦隊在粵多年，處於無法紀地位，背叛行爲，是所習慣。溫樹德聲稱歸順，依然野性難馴，實屬罪無可追，應請政府從嚴處置，以遏亂萌」。時溫樹德在洛陽，亦有電致政府，措辭亦頗激烈。吳佩孚且通電袒溫，謂「溫部既已歸誠中央，自屬愛護和平，有裨統一……溫部即有小失，亦希寬予諒解」。一時兩不相下，大有決裂之勢。曹錕亟命吳毓麟南下，向杜溫齊吳調解。吳氏回京，溫杜爭潮仍無結果。駐滬獨立艦隊司令林建章，乘機連絡聯杜錫珪，欲造成一閩派之海軍勢力，以與溫之魯派海軍對抗。駐閩艦隊司令楊樹莊，亦致電林氏，願釋嫌合作。於是杜溫之爭，復夾雜吳齊關係，與閩魯派別之見，其解決愈益困難。直至三月十八日，北政府任命高恩洪（洛

派）爲膠澳督辦，擔任爲溫部籌餉；二十二日任溫樹德爲渤海艦隊司令，仍受海軍總司令之統轄，海軍風潮始告解決。

6. 各省之紛擾：

a. 河南——河南省於民國元年張鎮芳任都督，其時有白狼之亂，全省騷然。三年四月任命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兼護理河南都督，旋改任趙倜。十一年趙倜在河南獨立，遙助張作霖，事敗免職。五月十日改任馮玉祥爲河南督軍，以寶德全爲軍務幫辦。十月三十一日裁撤河南督軍缺，特派馮玉祥爲陸軍檢閱使，以二十四師師長張福來（字子衡直隸交河人）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

河南以地勢關係，環境極利於土匪。自孫美瑤以匪首而榮升旅長後，豫省匪禍益烈。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匪首范明新攻破西華縣，架擄英國女教士二人及本國男女人票數百。大選告成後，政府飭豫督張福來痛剿。至十月二十五日始將二女教士救出。范明新旋亦力蹙自殺。是時老洋人張國信（本爲十一年張福來

收撫之匪首）亦據豫東柘城鹿邑一帶叛變，聲勢甚大。其部下張得勝一股，繞至官亭車站，架去站長，要求當局以快鎗五百枝贖回。老洋人竄至豫西魯山南陽一帶，恃險頑抗。十一月初旬，張福來出駐許昌，親自指揮進剿。其後老洋人更謀竄入四川，以與熊克武之反直軍連聯。惟過鄂時，被鄂軍截回。遂攻陷鄂西鄖西棗陽，壓迫襄陽鎮守使張聯陞。於李官橋殺人四千餘，以活人作橋而渡，旋復竄入陝西，未幾又回河南。至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老洋人爲部下丁寶成刺死，丁亦向官軍投誠，豫省匪患始戢。

b. 湖南——湖南於十年湘鄂戰後，即於十一年一月一日將省憲公布施行。省長趙恆惕借自治之名，折衝南北之間，境內頗稱安謐。七月湘軍第六混成旅旅長陳嘉祐因助北伐軍攻贛西失敗，被趙恆惕免職，其部下後爲第一師師長宋鶴庚收編。十二年六月湘西鎮守使蔡鉅猷，在沅陵招匪截稅，與陳嘉祐暗通聲氣，大爲省當局所忌。六月三十日省政府下令沅陵鎮守使一缺裁撤，調任蔡鉅猷爲講

武堂監督，其所部軍隊，第九旅歸第二師魯滌平改編，第十旅歸第一師宋鶴庚改編，游擊隊歸寶慶鎮守使吳劍學改編。七月初旬蔡在湘西宣布獨立，並受孫文命令委田鎮藩劉叙彝周朝武分三路討趙。廣東建設部部長，譚延闓，因即乘機回湘，於八月七日抵衡陽，衡陽鎮守使謝國光率部迎入衡城。譚即日發出通電，宣布就孫文所委任之省長兼湘軍總司令職。時省議會議長林支宇，第三旅旅長劉鏘，皆竭力調停，卒無結果，乃相繼避往漢口。八月二十五日雙方開始接觸。趙之主力軍隊爲賀耀祖（第一旅長）唐生智（第二旅長）葉開鑫（第一混成旅長）三旅，及澧州唐榮陽一旅，郴州汪磊一團。譚之主力軍隊爲蔡鉅猷吳劍學謝國光三鎮守使，及陳嘉祐張輝瓚等軍。宋魯兩師則守中立。八月三十一日中立軍團長朱耀華突變態度，響應譚軍，直迫省城。（按朱係譚軍務委員張輝瓚之甥）趙恆惕倉惶出走，在醴陵車站設立護憲總指揮處。九月十三日趙軍奪長沙，劉鏘亦回省率部驅譚。時洛陽吳佩孚應趙恆惕之請求，決計以北軍援湘

，在岳州設立警備司令部，以湘人葛應龍爲主任，兼軍務處長，並派二十五師（師長由鄂督蕭耀南兼）及鄂軍第四旅劉佐龍部調赴岳州一帶。九月二十八日葛應龍赴岳布置一切。於是湘省局部之爭，一變而爲南北之衝突。

北軍入湘消息證實後，魯滌平乃電致譚趙兩方，竭力斡旋和平，勸令停戰。譚趙兩方，旋皆電覆贊成。並指定湘潭縣姜畬爲雙方代表交換意見場所。雙方代表於十月五日實行開會，舉魯滌平劉錕爲正副主席。議定趙任總司令，譚任省長，及修改省憲等項。但葉開鑫等認爲代表越權，撤回改派。魯滌平因所部團長袁植親趙，於十四日晚誘至姜畬，遣人刺死。同時朱耀華及吳劍學部一團，侵入湘潭，解散袁部，佔據該地，並監視趙方所派和議代表。於是袁部一部分加入趙軍，劉錕，實行附趙，而戰事又起。趙方既得北軍入岳州，遙爲聲援，又乘停戰時改編軍隊，唐生智賀耀祖葉開鑫皆升師長。吳佩孚援湘，亦恐葛應龍獨立難支，令陸榮廷婿馬濟於十月十七日入岳州，任警備司令部參謀長，主

持入湘北軍。復令沈鴻英由贛邊襲彬州，趙軍聲勢大振。十一月七日攻下衡州，九日攻下寶慶，十日得耒陽，十一日得祁陽，十二日佔永州，十三日佔郴州。於是譚延闓傳孫文命令，令魯滌平朱耀華黃輝祖汪磊謝國光吳劍學陳嘉祐蔡鉅猷各部調往粵邊。十一月十五日趙恒惕下令通緝魯滌平等，湘南戰事，遂完全結局。

c. 四川——四川戰事，自十二年五月，熊克武佔成都後，擾攘益甚。吳佩孚令第八師師長王汝勤兼程入川，援助楊森。並調湖北軍隊，及陝西暫編第一師胡景翼部入川禦敵。然以忠州之顏德基張威，及江津之周西成，酆都之賀龍部，先後脫離楊森援助熊但；故楊森鄧錫侯之敗局，迄無轉機。熊克武方面亦以北政府任命之清鄉督辦劉湘加入敵方，戰局不能大有發展。直至十月十日滇軍胡若愚部加入作戰，始於十六日攻克重慶。楊森退萬縣，劉湘退墊江，鄧錫侯退鄰水，袁祖銘退長壽，熊但之軍威大盛。十一月底楊森等謀反攻，北川之劉存厚

亦奉吳佩孚命，進兵成都。十二月十四日攻下重慶，十三年二月九日又攻下成都，熊但軍大敗。三月二十九日北政府特派袁祖銘爲川黔邊防督辦。五月二十七日特派楊森爲四川督理，鄧錫侯爲四川省長，田頌堯爲四川軍務幫辦，劉存厚爲川陝邊防督辦，劉湘爲川滇邊防督辦，自是四川一省，遂完全入於北派之手。

d. 福建——孫傳芳自十二年入閩後，各方反對之聲，一時大起。然孫氏頗能運用手腕，使各方形勢逐漸平息。惟閩南之臧致平及李烈鈞部（李係孫文任命之閩贛邊防督辦）仍擁重兵，不與北方妥協。十二年六月下旬，李烈鈞攻上杭王獻臣，欲直出贛南，規畫江西。不得志後，乃轉與臧致平及何成濬孫本戎諸旅合（何孫爲許崇智殘部）。助孫文收復潮汕。其後王永泉由閩北南下，林虎洪兆麟（陳炯明部下）由粵東來，閩南遂成混戰之場。李烈鈞在漳州圍上杭不得，攻粵而賴世璜蘇世安兩旅亦爲林虎收去，李遂隻身走香港。七月三十日王永

泉部前敵總指揮旅長劉春台將閩南自治軍總指揮何成濬部擊敗，佔領泉州。八月八日粵軍林虎部劉志陸，佔領漳州，臧軍退往長泰海澄各地，自是閩省南派之勢力大減。惟包圍廈門之海軍，以第一艦隊隊長楊樹莊與陸戰隊旅長楊砥中互爭意氣，遲遲未能攻下。浙江督軍盧永祥，粵軍第二軍軍長許崇智皆電臧致平堅守待援。其後王永泉洪兆麟等部紛集廈門附近，從事驅臧。然因各國領事團干涉戰爭，故臧軍尙能困守。八月下旬，廈埠紳商組織治安維持會，宣言自治，令臧致平軍隊縮小範圍，維持地方治安，拒絕外來軍隊。臧致平一面宣言死守廈門，一面連絡討賊軍楊漢烈張貞黃炳武等反攻泉州，以解廈門之圍。九月二十日王永泉王獻臣林虎洪兆麟等約海軍對廈門總攻擊，未能攻克。林洪所部回粵救惠州，王永泉軍調援泉州，王獻臣部退保龍岩，楊樹莊率應瑞元江二艦回馬江，於是廈門之形勢大寬。

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孫傳芳以校閱軍隊爲名，離省赴延平。贛督蔡成勳以爲孫

將圖贛，逕電北京政府，懇請制止。孫臨行時曾以福州讓王永泉，一面向王索餉四十萬，並借王部勁旅一團偕行；而允留本部原駐福州李生春盧香亭兩部助王鎮守省城。三月五日孫在水口截留王永泉所運軍械，暗將所借王團繳械。同時李生春盧香亭兩旅，忽開出福州，佯赴延平，暗扼附近要隘。六日周蔭人忽宣布王永泉罪狀，限三小時離開福州。李盧兩部卽以後隊任先鋒，反攻王部，盡令繳械。王永泉狼狽走福清，繼赴泉州，謀聯臧致平部反攻。時周蔭人部已分路南下追逼，同安張毅（廈門鎮守使，兼福建第一師師長）亦奉孫傳芳命來攻。王乃於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將所部交旅長楊化昭，歸臧致平改編，次日離泉赴滬。十七日北政府下令免王永泉（字伯川天津人）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時臧楊連合民軍（註）方聲濤何成濬等力圖反攻，於二十二日佔領漳州。粵軍洪兆麟等二次援閩，謀復漳州，於是閩南又入混戰狀態。四月初旬，北軍攻同安，楊化昭血戰六七夜，卒不能守，四月十五日廈門亦爲海軍佔領，臧楊退守漳

州。四月十九日，漳州亦被洪兆麟攻下。五月十三日北政府下令派孫傳芳爲閩粵邊防督辦，周蔭人爲福建督理。其後何成濬率部入粵依孫文，臧楊入浙投盧永祥，閩局遂暫定。

（註）——福建民軍始於民國七年。時陳炯明率粵軍入閩，佔有漳州龍岩汀州各屬。於是盧興邦據尤溪，郭錦堂據沙縣，高義陳國輝楊漢烈吳威葉定國等紛紛起兵於泉州南安安溪仙游同安等處，號稱民軍。閩人方聲濤張貞宋淵源爭爲民黨首領，各聯民軍以自重。及陳軍回粵，李厚基進兵泉州，高義降於閩省旅長張汝清，方聲濤，張貞，宋淵源等去閩，所謂民軍，乃退居山中各縣抗李。十一年許崇智入閩，稱東路討賊軍，民軍復紛起。十二年孫傳芳入福州，盧興邦降於薩鎮冰，爲警備第一師師長；郭錦堂降孫，爲福建第一旅旅長。十三年王永泉被逐，高義楊漢烈吳威均降於周蔭人。周仍任高義爲第二師師長，葉定國爲第七旅旅長，陳國輝爲八旅旅長，楊漢烈爲九旅旅長。惟陳國輝不受命，據永春南安德化三縣，以民軍首領自居。十三年八月，周派孔昭同旅赴泉州，任高義爲勦匪總司令，吳威爲副司令，使之剪除民軍。時孫文再倡北伐，

任方聲濤爲福建建國軍總司令，陳國輝吳威楊漢烈葉定國皆爲建國軍師長。惟吳威楊漢烈皆不受南方命，連合高義部對陳國輝葉定國作戰。陳國輝大敗。然高義恃功而驕，且因孔昭同奪其泉州防地，頗懷怨望。卒與省軍衝突，敗走安溪。十三年十月尤溪之盧興邦，旋亦叛去，周蔭人下令勦職通緝。然福建民軍，終不能盡去。

e. 廣東——廣東省在黎元洪走後，復成一混戰局面。西江方面沈鴻英軍，連絡林俊廷桂軍東侵肇慶；北江方面沈鴻英軍連絡北軍方本仁南攻韶關。東江方面陳炯明舊部林虎洪兆麟楊坤如葉舉等據潮汕惠州以與許崇智劉震寰等孫系軍隊對抗。而廣東內部於十二年七月五日有廣九路劫車之事，土匪架掠旅客七十餘人。其後楊希閔張開儒金漢鼎范石生等滇軍，復發生滇軍總司令之爭執。結果，張開儒金漢鼎免職，滇軍師長楊池生楊如軒以通北罪被拘，廢滇軍總司令職，任楊希閔范池生蔣光亮朱培德爲直轄一二三四軍軍長。七月十八日，孫文軍隊得廣西之梧州，梧州守將馮葆初黃紹雄與孫軍訂約投降。其後桂軍李根澤及援

粵豫軍樊鍾秀皆附入孫軍。十月五日，孫文被選爲總統，孫文即通電反對，決意北伐。

廣東戰事，以東江爲最激烈。惠州於十二年五六月間即被孫軍包圍，九月二十九日雖有鄧本殷（北方任命之瓊崖鎮守使）之攻破廉州，然不能牽制孫軍，使調回廣州。十月十八日孫軍炸燬惠城十餘丈，然亦終不能攻入，至十月下旬，惠州之圍始解。十一月初旬劉震寰部譁變，石龍石灘相繼爲陳軍佔領，林虎更在增城方面大爲活動，一時廣州陷於包圍狀態。十八日孫軍防守事宜，已準備完全，譚延闓率湘省退出之軍隊來援，（註）樊鍾秀投南軍隊，亦抵廣州，遂合力擊退陳軍，解廣州之圍。十一月二十七日，孫軍進佔石龍，孫陳兩軍再成相持之局面。

十二年十一月底，孫中山命廣東省長廖仲愷赴滬，與各省國民黨員接洽改組黨務事宜。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在廣州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聘俄人鮑羅庭爲

顧問。通過國民黨總章及組織國民政府案，推定胡漢民，汪精衛，張靜江，廖仲愷，戴季陶，楊希閔，李烈鈞，栢文蔚，譚延闓，于樹德，李守常，魯鄒，等二十四人爲中央執行委員，吳稚暉，李石曾，張繼，謝持，鄧澤如等五人爲監察委員。並發表宣言，說明中國之現狀，解釋三民主義之真諦，規定國民黨之政綱。四月間廣東大理院院長趙士北以主張司法無黨免職。蓋自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後，孫中山已決定實行「以黨治國」之政策云。

十三年六月黃埔軍官學校開學，蔣介石任校長，聘俄人嘉倫等爲

教官。

國民黨代表大會開會後，粵局之巨大變動，可分四項撮述：

一，滇軍之內訌——滇軍第三軍蔣光亮部王秉鈞一師，因被孫文免職，卽於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入惠州。降陳炯明。八月十一日蔣光亮爲滇軍師長胡思舜所逐，孫文卽以胡繼任第三軍軍長。

二，官吏之變更——十三年二月七日孫文任楊庶堪爲廣東省長。二十六日任范

石生爲籌餉局督辦，李福林爲會辦。五月三日任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六月十三日任廖仲愷爲廣東省長。北政府於一月三十日任林俊廷爲欽廉邊防督辦。二月二十二日任鄧本殷爲瓊崖護軍使。五月十八日更任林虎爲廣東督理。葉舉爲廣東省長，沈鴻英爲粵桂邊防督辦，洪兆麟爲潮梅護軍使。

三，沈鴻英之降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北政府任陸榮廷爲廣西督理。陸氏二次登台之後，必欲統一全省，沈鴻英後路軍隊所駐之全州桂林各地，亦皆收入勢力範圍。沈鴻英遂降孫，轉而對陸作戰。沈軍即以平樂爲大本營，圍攻桂林。馬濟受吳佩孚命，率湘軍葉琪一旅，入桂援陸。孫文亦命黃紹雄攻擊南寧，援助沈鴻英。自是廣東之戰，遂延及廣西。六月二十六日孫系軍隊李宗仁佔領南寧，桂林之沈陸兩軍，亦停戰媾和。七月十六日李宗仁在南寧通電，請陸榮廷下野，自稱定桂討賊聯軍總指揮，以張一氣爲臨時省長。八月七日李宗仁佔柳州，聯合沈鴻英部攻桂林。九月二十一日陸榮廷失敗下野。

，所部入湘，由馬濟改編。時欽廉方面之林俊廷已與鄧本殷決裂，表示服從孫文，孫在南方勢力大展。

四，廣州商團風潮——十三年五月間，因廣州政府徵收舖底捐，廣州商行有罷市之醞釀，並連聯商團鄉團以爲後盾。五月二十六日省長楊庶堪布告取消馬路統一業權捐案，未致激成風潮。然各處商團感覺有自衛之必要，遂在廣州開一代表大會，議定聯防章程。舉出陳廉伯爲聯防總部正部長鄧介石李仲韶爲副部長。一面呈請省署立案，一面由陳廉伯託許崇智之弟許崇灝向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取得護照，由挪威國軍艦裝運從德購買之軍械入粵。並定於八月十三日開成立大會。粵省長廖仲愷對於呈請立案呈文，延未批准，阻止商團聯防總部成立。大元帥孫文更下令扣留商團軍械。八月二十日復下令通緝陳廉伯。陳辭職赴香港，謀與帝國主義者勾結，以圖報復。於是廣東各城鎮，相繼罷市，陳受恭任攻城司令，將率團軍與廣州政府宣戰。後由滇軍軍長

范石生師長廖行超調停之結果，九月十七日政府取消陳廉伯通緝令，陳亦發表悔罪通電；惟所扣槍械，遲遲未見發還。迨雙十節商界二次罷市後，民團督辦李福林始通知商團，無條件交還一部分槍械。商界以槍數不足，仍未開市。孫文乃命吳鐵城由韶關回省，任公安局局長，使主持攻擊商團事宜。十月十四日由省長胡漢民下令解散商團。十五日孫文命軍隊攻擊商團，永豐艦亦向街市開砲，商團大敗，政府命令市區商店復業。

當商團事件發生之後，蘇督齊燮元因盧永祥收容賊楊殘部，對浙宣戰。九月十三日孫文遂率警衛軍軍長吳鐵城，贛軍司令李明揚等部出駐韶關，從事北伐。臨行發表命令，以胡漢民留守廣州，代行大元帥職權，兼任廣東省長，廖仲愷改任中央軍需總監，兼任財政部長。李福林任廣州市長兼警務處長。同時西南大團結，連合對北之聲浪，亦一時併起。

當民國六七年時，兩廣巡閱使陸榮廷，粵督陳炯明，桂督譚浩明，滇督唐繼堯

，川督熊克武，湘督譚延闓，黔督劉顯世，共同組織護法政府，西南本屬一致行動。其後桂系粵系分裂，西南團體，無形解散。十三年春熊克武在川失敗，集殘軍於雲貴邊境；其同系之但懋辛石青陽等亦往雲南，託庇於唐繼堯，組成川滇黔三省聯軍總司令部。石青陽但懋辛即以川滇黔三省總司令部名義赴廣州，游說孫文與川滇黔聯合」。九月中旬，孫即發電委唐繼堯爲副元帥，及川滇黔總司令。其後但石及民黨吳稚暉等更奔走廣州海豐間，以謀孫文陳炯明之聯合；惟陳與孫文系之胡漢民勢不兩立，故孫陳携手，終未實現。

（註）——十二年十月譚延闓攻湘失敗，回粵任湘軍總司令。以宋鶴庚爲第一軍軍長，魯滌平爲第二軍軍長，謝國光爲第三軍軍長，吳劍農爲第四軍軍長，陳嘉祐爲第五軍軍長，共約二萬餘人。

f. 新疆——新疆自民國元年五月，卽任楊增新（字鼎臣雲南蒙自人）爲都督。五年七月又任楊爲新疆省長，兼署督軍。其在任之久，與山西之閻錫山同，治績亦頗可觀。十三年初，有剪除喀什噶提督馬福興之事。考喀什噶提標，已於光緒

三十三年改爲前路巡防，而提督之名尙存。民國以來，楊纘緒據喀什城，不復聽省城命令。三年楊增新派馬福興率回兵二十餘營，由迪化查辦，楊纘緒逃。馬遂繼任提督，其抗命與楊纘緒等。四年楊增新以其弟楊石村爲喀什道尹，率兵十餘營赴任，借以制馬，然旋爲馬排擠以去。馬自是益驕橫。十三年初，復以外兵窺喀什爲口實，勒派疏附疏勒兩縣出民三千人，以擴充實力。楊增新乃派楊魔霖率兵二十餘營，自阿克蘇烏什分道進兵，斃馬福興及其子繼武於喀什城外。裁喀什提督，以防務畀之道尹。新疆自是始統一。

重要參考書：

1. 曾友豪中華民國政府大綱
2. 丁文江民國軍事近紀
3. 東方雜誌（二十卷）
4. 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二二 江浙戰爭

1. 戰爭之原因：

a. 吳佩孚之武力統一政策——吳佩孚於民國九年之後，一戰勝段，再戰克湘，三戰勝奉，頗以武力爲可恃，欲以武力抵定天下。故派鄂軍助楊森以入川，派贛軍合孫傳芳以入閩，聯沈鴻英以據粵。浙督盧永祥（字子嘉山東濟寧）自反對曹錕賄選以來，已大露反直之色彩。遂與廣東之孫文，奉天之張作霖，結成三角同盟，以造成反直之聯合戰線。惟環浙諸省，均已入直系之手，而浙江獨立於反對地位。吳氏席戰勝之餘威，對浙自難輕易放過。故江浙之戰，實直系欲攻破反直之聯合戰綫，實行武力統一之結果也。

b. 淞滬問題與浙督問題——淞滬本江蘇地盤，但却隸屬於浙江勢力範圍之下。淞滬護軍使何豐林，即係浙盧之人。十二年十一月，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被刺，

（註）何即派陸榮廷署理；蘇督齊燮元所保之申振綱竟不能到任。蘇齊對此，如梗之在喉。蓋爲謀江蘇之統一起見，不得不訴諸武力。且上海有兵工廠，可以資助實力，尤爲在所必爭。福建方面，孫傳芳既以閩督界之周蔭人，而自己亦須得一較優越之省區以爲之償。浙江一塊肥土，遂爲孫氏所注目。故亟亟欲促起戰爭，以隨所欲。當夫戰端未開之前，孫即以閩贛聯軍總司令名義，離閩北上。臨別謂送行者曰：「明年此日，請諸君觀錢塘江潮」於此可見孫氏之意旨矣。

（註）——按係字輔州，天津人。刺徐之凶犯爲李大生，年四十二歲，合肥人，曾入同盟會。其時徐國樞有爲某方收買，監視何豐林之謠。故徐之被刺，說者謂與政治有關云。

c. 浙盧之收容臧楊問題——自十三年三月一日孫傳芳周蔭人驅逐軍務幫辦王永泉（字伯川，天津人）福建遂入混戰時期。王初逃入泉州，以軍隊交楊化昭（字德敷，直隸容城人）代統，與臧致平軍聯合一氣謀反攻。四月間，廣東陳炯

明系將領洪兆麟復進兵閩南，攻臧致平。臧不支，退入漳州。七月臧楊率殘部五六千人，轉戰江西安徽，以入浙江。浙盧收編爲一混成旅，令駐江山，開化等地，名爲浙江邊防軍，以楊爲邊防司令，臧爲邊防總參議。蘇齊責盧違反江浙和平公約（註）吳佩孚亦主張迫令解散，盧氏拒絕，江浙之戰爭遂起。

（註）江浙和平公約告成於民國十二年八月，有防止客軍入境之規定。

2. 戰前之和平運動——當浙盧收編臧楊軍隊之初，吳佩孚即通電主張解散，然尙不至遽然開戰之程度。八月間遂變爲蘇皖贛閩聯合攻浙之形勢。上海紳商團體，乃急起運動和平。張一麐黃以霖盛竹書等，依據江浙和平公約，請齊燮元盧永祥各撤退軍隊。繼見形勢緊張，乃提議劃定緩衝地帶，以免兩軍接觸。蘇人張謇亦電請雙方止戰。然戰局已成，和平運動，遂成聲尾。九月三日蘇浙兩軍遂於距上海二十英里之安亭黃渡間開火。

3. 戰前之形勢——當江浙未戰之前，鄂督蕭耀南曾分電盧齊請維持和平，然仍以盧

氏解散臧楊軍隊爲要請。河南省長李濟臣亦受吳佩孚命爲同樣之調停，蓋明知盧氏不能容納，欲嫁以戎首之名也。八月二十五日孫傳芳由福州起程，率所部六旅，分三路向浙邊進行。廈門海軍，亦由楊樹莊率領開向浙海及吳淞。二十六日江蘇下全省動員令，宜興及昆山各開到軍隊萬餘，浙江亦扣留滬杭滬寧兩路車輛，調第四第十兩師軍隊，赴前綫佈防。臧致平楊化昭軍，全數調赴上海一帶。二十八日徐州鎮守使陳調元，率部離徐州渡江，專任對浙軍事。江西得北政府軍令，派定楊以來旅，會同攻浙。安徽則捨其北部剿匪事業，亦調重兵南赴。九月三日齊燮元陳調元均到崑山指揮軍事。盧永祥就任浙滬聯軍總司令，任何豐林臧致平爲第一軍總副司令，守上海；陳樂山楊化昭爲第二軍總副司令攻長興。張載陽潘國綱爲第三軍總副司令，據守仙霞嶺，以拒閩贛。盧氏並於是日發表通電，其文云：

自中樞失取，強藩專政，神奸巨蠹，乘間竊發，或亂國而稱尊，或執法而亂國。

：彼曹錕者，素乏常識，安知治理。既不受法律之裁判，尤不解民意爲何物。祇知武力爲萬能，遂成衆怒之皆歸。……既逐東海於前，復驅黃陂於後，恩怨恣於俄頃，進退憑其喜怒。……臨城一案，舉國引爲奇恥，四隣屢有責言。曹錕身任巡使，擁有重兵，坐視境內伏莽思逞，不加預防，釀成巨變，指爲臨案罪魁，誰曰不宜。交涉結果，卒乃媚外求榮，歸罪他人。而國際地位，路政主權，則已備受損失矣。夫其毀法如彼，誤國若此，但令曹錕猶得倖逃法網，盤據近畿，已足爲民國無窮之患。不謂已數罪俱發之身，竟敢作公然賄選之舉。醜聲四播，國民蒙羞，各省攤派之款，形諸公牘，議員賣票之券，副在法庭。……賄選既終，乃復欲以布憲欺國民，是真愚不可及，而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也。……比年勞師川黔，用兵湘桂，寇粵侵閩，謀奉攻浙，幾於日不暇給，即使異已有時削除，無如宇內終難混一。而生命財產之犧牲，地方元氣之摧殘，則已陷於絕地，萬劫不復。此而謂之政府，是何異延狼以入室，而認賊作父也。……永祥等分屬軍人，實在

捍國，……爰於本日誓於有衆，成立聯軍，聲罪致討。……當曹錕受判之日，卽本軍解甲之時。特電露佈，伏希明察。

同時齊燮元方面，亦發表討盧之文電，於是江浙大戰，遂宣告開幕矣。

4. 雙方兵力之比較

a. 江蘇省：

第六師	師長齊燮元	國軍
第十九師	師長楊春普	國軍
江蘇暫編第一師	師長白寶山	省軍
江蘇暫編第二師	師長朱熙	省軍
江蘇暫編第三師	師長馬玉仁	省軍
江蘇第一混成旅	旅長馬玉仁	省軍
江蘇第二混成旅	旅長黃振魁	省軍

江蘇第三混成旅

旅長李殿臣

省軍

江蘇第四混成旅

旅長吳恒瓚

省軍

江蘇第五混成旅

旅長陳調元

省軍

江蘇第七十六混成旅

旅長張仁奎

省軍

b. 江西省：

第一師

師長蔡成勳

國軍

江西步兵第二混成旅

旅長李鴻程

省軍

江西第三混成旅

旅長張慶昶

省軍

江西第九混成旅

旅長鄭如祿

省軍

贛東鎮守使

楊以來

省軍

贛南鎮守使

方本仁

省軍

贛西鎮守使

岳兆麟

省軍

九江鎮守使

吳金彪

省軍

滇軍第一師

師長楊池生

客軍

滇軍第二師

師長楊如軒

客軍

山東混成旅

旅長雷長錄

客軍

綏遠混成旅

旅長王麟慶

客軍

河南暫編第一師

師長常德盛

客軍（十一年援閩軍）

c. 安徽省：

安徽第一混成旅

旅長倪朝榮

省軍

安徽第二混成旅

旅長馬聯甲兼

省軍

安徽第三混成旅

旅長王普

省軍

安徽第四混成旅

旅長高世讀

省軍

安徽第五混成旅

旅長史俊玉

省軍

中央第二十九旅

旅長田錦章

國軍

d. 福建省：

中央第二師

師長孫傳芳

國軍

旅長盧香亭

旅長謝鴻勳

中央十二師

師長周蔭人

國軍

旅長李生春

旅長孔昭同

第十混成旅

旅長孟昭月

國軍

第十一混成旅

旅長王麟

國軍

第二十四混成旅

旅長張俊峯

國軍

福建第一師

師長張毅

省軍

福建第二師

師長高 義

省軍

福建第一旅

旅長彭德銓

省軍

福建第二旅

旅長董勝標

省軍

以上爲直系蘇皖贛閩之陸軍

e. 浙江省：

中央第十師

師長盧永祥

國軍

第十九旅

旅長王 賓

第二十旅

旅長朱聲廣

中央第四師

師長陳樂山

國軍

第七旅

旅長夏兆麟

第八旅

旅長王鳴珂

浙江第一師

師長潘國綱

省軍

第一旅

旅長郝國璽

第二旅

旅長伍文淵

浙江第二師

師長張載陽

省軍

第三旅

旅長盛開第

第四旅

旅長汪鎬基

中央第六旅

旅長何豐林

國軍

浙江邊防司令

臧致平

客軍

浙江補充旅

旅長李翰慶

省軍

憲兵司令

馬鴻烈

省軍

砲台司令

張伯岐

省軍

以上係反直派之浙江陸軍

按上表，江蘇軍隊爲五師七混成旅，然實數不過四萬餘人。江西軍隊大部駐於

贛南爲防粵之用，其可以對浙者，亦不過二萬人。安徽之六混成旅，合計在一萬八千人左右。福建軍隊只孫傳芳之六旅，可以對浙作戰。故總計四省攻浙之兵力，概在十萬上下。浙省應戰之軍隊合何豐林及臧楊部衆計之，不過七萬人。海軍方面，則杜錫珪（海軍總司令）之長江艦隊，楊樹莊之閩海艦隊，共約三十餘艘。而林建章所統轄之滬海艦隊，可爲浙方用者，僅有六艦云。

5. 戰爭之經過——江浙戰事接觸之初，蘇軍以陸家浜車站爲第一防線，浙軍以黃渡車站爲第一防線，戰線左右開展數十里。其交戰地點，爲瀏河嘉定安亭等數處。蘇軍於北路取攻勢，欲以瀏河一路取吳淞炮台，再由安亭直取上海，而以嘉定爲後防之根據地。浙軍楊化昭本爲第二軍副司令，因此路緊急，乃率部至嘉定指揮。其後盧永祥亦離杭赴滬，視察戰線。九月五日浙軍佔安亭，六日又爲蘇軍奪回，八日蘇軍向左翼猛攻，浙軍退出黃渡，南翔眞茹吃緊。臧致平親赴前線督戰，用機關槍射擊，旋復奪回黃渡。九日大雨，戰事稍息。十日戰事又作，至廿日止

，雙方防線，無大變化。

太湖西岸之戰事，於十三年九月七日開始。陳樂山指揮所部由長興北進，意在攻取宜興，直迫常州，江截斷滬寧鐵路。蘇軍由楊春普白寶山等應戰，採取守勢。此路浙軍進攻頗急，曾迫近宜興外之蜀山，蘇軍乃調陳調元部加入作戰。齊燮元亦由崑山回駐常州，以固後防。

浙南防守，浙軍頗爲疏忽。浙盧以孫傳芳入浙兵力薄弱，贛軍尤不堪作戰，故僅以潘國綱軍駐守仙霞嶺以防之。八月下旬孫傳芳率第二師，及孟昭月之第十混成旅，彭德銓之一旅來攻。以張俊峯之二十四混成旅爲後援，贛軍楊以來張慶昶爲奇兵，自玉山夾攻衢州。九月十日左右，與浙軍接觸。連戰克捷，杭州震動，謠言四起。浙盧疑潘國綱通敵，於十八日離杭赴滬。並令陳樂山放棄宜興戰地，退駐嘉興，集中松江。省長張載陽與盧同退，委警務處長夏超兼代省長，第二師長一職，則委警備隊總司令周鳳岐兼代，自是東南戰局爲之一變。

是時潘國綱退兵桐廬，正擬反攻，及聞省城政變，乃折回紹興原防，退保紹寧兩屬。太湖西岸之蘇軍，亦躡陳樂山之後，佔領長興吳興嘉興等地，夏超周鳳岐自知兵力不敵，乃與孫傳芳合作。盧之所據有者，僅上海附近一帶土耳。九月二十五日孫傳芳至嘉興布置軍事，豫備進迫松江。守將王賓逃滬，蘇閩軍隊相率入城。此後盧永祥急調何豐林軍，偕同臧致平軍赴新橋作戰。未幾閩行曹家橋均有戰事，浙軍漸不支。十月十二日盧集重要軍官在龍華開軍事會議，席上楊化昭陳樂山夏兆麟朱聲廣均不欲再戰。十三日晨，盧永祥偕何豐林臧致平乘上海丸放洋赴日。通電放棄淞滬，潔身下野。十四日鄂軍援蘇司令張允明（湖北第五混成旅旅長）入上海，佔龍華。於是一月來之東南大戰，遂告一段落。

6. 戰事之結束與疆吏之變動——東南戰爭於九月三號開始。七號北京政府即下討伐令，褫奪盧永祥何豐林官勳，並免其本兼各職。二十日北政府下令裁撤閩粵邊防督辦，及浙江督軍兩缺，特任孫傳芳爲浙江督理，兼閩浙巡閱使。第四師師長陳

樂山褫職通緝，以夏兆麟暫代，第十師師長，則由朱聲廣代理。二十二日免浙江省長張載陽職，特任夏超繼任。二十五日令齊燮元暫兼淞滬護軍使。十月初潘國綱赴上海晤盧永祥。蔣尊簋呂公望屈映光褚輔成等遂赴寧波，運動獨立。十月八日寧波宣布自治，推蔣尊簋爲自治委員長，以呂公望任軍政，屈映光任民政。九日潘國綱忽通電辭職，令伍文淵代爲師長。伍態度遂變，蔣呂等走上海。十三日寧台鎮守使王桂林，旅長郝國璽圍攻師部，捕伍文淵，迫令辭職，復推呂公望爲自治軍總司令，郝國璽爲前敵總指揮，進兵向紹興。及聞盧永祥走日本，後援斷絕，郝國璽等紛紛逃匿。十八日周鳳岐率第二師入寧波，浙事乃漸定。當盧永祥赴日之後，安福系人徐樹錚，統其餘衆，自稱浙滬聯軍總司令，與陳樂山等謀整軍再戰。十月十五日徐陳在租界爲工部局所捕，旋保釋監視。浙軍無首領，遂瓦解。十七日孫傳芳至上海，委白寶山爲上海防守司令，並設法收撫浙軍，東南大局遂抵定。

重要參考書：

1. 上海申報
2. 丁文江民國軍事近紀

二四 東北大戰與北京政變

1. 直奉再戰之動機：

a. 奉張復仇之宿念——民國十一年，奉張戰敗之後，臥薪嘗胆，發奮圖強，復仇之心，無時或忘。迨大選告成，曹錕就職，東南諸省，認為非法，於是張作霖聯浙聯粵，造成一反直之聯合戰綫，以厚實力；秣兵勵馬，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此直奉再戰之原因一也。

b. 洛吳克服關外之大願——十一年直奉戰爭之後，洛吳頗欲竟其克服關外之全功。擴充軍隊，整頓訓練，務欲貫徹其武力統一之主張。其預定計畫，先攻浙江，次攻奉天，後攻廣東，此直奉再戰之原因二也。

c. 奉張之援浙——奉粵浙既已三角同盟，江浙之戰，奉張自難坐視。江浙戰爭於九月三號開始，奉張即於四號通電助盧。（註）調兵遣將，向山海關熱河一帶進

發，直軍亦增兵應戰。是東北之戰，固以江浙戰爭爲其導火線也。

（註）——九月四日張作霖通電云：「國人苦兵久矣！年來川湘桂粵，十室九空，益以本年旱澇爲災，又延亘十餘省之廣，哀鴻偏地，慘不忍聞！此在稍有人心者，宜如何悲憫哀矜，力謀極救。乃曹吳包藏禍心，益張毒醪。不特對於被災省區，略無矜恤之心，且更以兵戈慘禍，橫施之於完美之區。士紳之呼籲無聞，外交之責言不恤，是何肺腑，言之痛心！當風潮發生之初，作霖屢向彼方切進忠告之詞，勸其以人民爲重，復書頗以和平爲念，方謂其悔禍出於真誠，乃墨濬未乾，兵鋒已及。頃接杭州盧總司令江日通電，戎首之責，已有所歸，卽聲討之師，不容或緩。夫曹吳稔惡山積，悉數難終。姑舉其犖犖大者言之：賄買議員，以竊大位，豢養爪牙，以禍鄰疆。人民所希望者自治也，則盡力破壞之；全國所企禱者和平也，則一意蹂躪之。甚至自身前以輿價責人，而德票則不惜公然承認。外人方面以興學盼我，而庚款則施其攘奪之私。賣國喪權，窮兵黷武，語其罪狀，早爲天下所不容。徒以頻年民困已深，不忍使地方重遭兵燹，遂益啓其舐糠及米之心，流毒既多，輿情共憤。作霖爲國家計爲人民計，仗義誓衆，義無可辭，

謹率三軍，掃除民賊。去全國和平之障礙，挽人民已絕之生機。在同人聯氣投合者，固當深表同情，卽彼方夙受排擠者，亦可共知覺悟。師行所至，廛市無驚，但期元惡伏誅，絕不株連旁及。天日在上，實鑒斯言。敢布惓忱，伏希公察。

2. 雙方之佈置與戰略——奉天作戰計劃，共分爲六軍，張作霖稱鎮威軍總司令。姜登選爲第一軍總司令，韓麟春副之；李景林爲第二軍總司令，張宗昌副之，張學良爲第三軍總司令，郭松齡副之，張作相爲第四軍總司令，汲金純副之，吳俊陞爲第五軍總司令，闕朝璽副之；許蘭州爲第六軍總司令，吳光新副之。大本營設在錦縣，分三路佈防。以第一第三軍守山海關，第二軍攻朝陽，第六軍攻開魯赤峰。預定第四第五兩軍爲援軍。在朝陽方面取攻勢，其餘兩路取守勢。直軍方面戰之戰鬥部署，計分前線三軍，後援十路，其分配如下：

第一軍

總司令彭壽莘兼一路司令 第十五師師長

馮玉榮 一路副司令 第十三混成旅旅長

副司令王維城兼二路司令 第二十三師師長

葛樹屏 二路副司令 第十二混成旅旅長

副司令董政國兼三路司令 第九師師長

時全勝 三路副司令 第十四混成旅旅長

第二軍

總司令王懷慶 第十三師師長

副司令米振標 毅軍統領

前敵總指揮劉富有 第十三師二十六旅旅長

副指揮龔漢治 朝陽鎮守使

第三軍

總司令馮玉祥 第十一師師長

第一路司令張之江 第七混成旅旅長

第二路司令李鳴鐘 第九混成旅旅長

援軍

總司令 張福來

督理河南軍務

第一路司令 曹 鏌

第二十六師師長

第二路司令 胡景翼

陝軍第一師師長

第三路司令 張席珍

第三師第六旅旅長

副司令 曹士英

陝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第四路司令 楊清臣

第二十四師師長

副司令 林起鵬

河南第二混成旅旅長

第五路司令 靳雲鶚

第十四師師長

副司令 田維勤

第二十六混成旅旅長

第六路司令 閻治堂

第二十師師長

第七路司令 張治公

陝軍第二師師長

第八路司令 李治雲

豫北鎮守使兼河南第一混成旅旅長

第九路司令 潘鴻鈞

第一混成旅旅長

副司令 吳長植

第二十混成旅旅長

第十路司令 譚慶林

口北鎮守使

副司令 張金標

第四混成旅旅長

直方之總司令部擬設在灤縣，亦分三路佈防。第一軍担任山海關方面戰事，與奉天第三軍張學良對抗；第二軍担任朝陽方面戰事，與奉方第二軍李景林對抗；第三軍担任赤峯方面戰事，以對付奉方之吳俊陞許蘭洲。其計劃由第一軍連絡海軍，據山海關向綏中攻擊，爲直軍開入奉之血道。第三軍據熱河邊境進窺錦西興城等縣，斷綏中及山海關一帶之奉軍後路。第二路則取守勢。

3. 東北大戰之開始——直奉兩軍之開火，在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其最初衝突者，爲在熱河之李景林部與直軍之米振標部。山海關方面，亦於十七日接觸。吳佩孚是日由洛抵京，次日北政府頒發討伐令，其文云：

據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電呈，據報近日奉軍動員，五路進兵，叛逆已著。又據直魯豫巡閱副使王承斌，熱河都統米振標，朝陽鎮守使龔漢治先後電呈，奉天蓄謀叵測，近派各軍，節節前進，集中錦縣，先施攻擊，又在朝陽附近金角寺三寶營子等處，偷架浮橋，約集兩旅之衆，向我軍猛烈衝鋒，不得不正當抵禦各等情。比年國步多艱，人心厭亂，本大總統受任以來，卽以倡導和平爲職志。前因盧永祥破壞治安，首開兵釁，中央爲戢暴安民起見，不得已明令討伐，原期兵禍早消，迅紓民困。東三省爲東北屏蔽，同屬國家版圖。前歲張作霖藉端稱兵，旋經戡定，邇年以來，方冀其餘加悔悟，痛改前非，乃據陳報各情，是其野心未戢，復乘東南多事之秋，爲擾亂中原之計。證以近日所傳，通電各方，益見破壞大局，

蓄謀已久，實難再事容忍，不得不以國家權力，強行制止。除明令總副司令並派各司令外，即責成各該將領，督率所部，相機勦辦，剋日肅清。軍隊經過地方，所有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並着一體妥爲保護，毋任驚擾。至奉天各軍隊，有去逆効順自拔來歸者，脅從罔治，悉予自新，務期邊亂弭平，國基奠定，布告有衆，咸使聞知，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張作霖又發出二次通電，其文云：

國家不幸，兵禍頻仍，凡有人心，皆爲疾首。作霖偶緣時會，謬領將符，才本凡庸，深慄非分。勉盡桑梓保安之責，絕無私毫權利之心。頃以曹吳迭次稱兵，毒痛海內，視國家爲私產，以民命爲犧牲。玩視天災，摧殘自治。義憤所激，萬口同聲。作霖同屬國民，敢忘匹夫之責。出師聲討，不得不然。所有經過情形，業於支日通電詳陳，計邀明察。夫曹氏昔同患難，中結姻盟，平時信使往還，異常款洽，本無宿怨，寧有私爭。惟是共和精神，以人民爲主體，軍人天職，以愛國

爲前提。曹錕竊位以來，寵信僉壬，醉心武力，政治穢亂，國勢阽危，早已衆叛親離，天怒人怨，棟樑崩折，禍迫須臾。作霖固不願挾成見以拂公評，又豈敢徇私親而忘公敵。凡茲衷曲，諒在國人洞鑒之中。至於作霖一介軍人，未諳政治，私人權利，久已屏絕於心。曾誓神明，不忘息壤。但期元兇就殄，卽救國志願已伸。嗣後政治如何進行，悉聽海內名賢，共同商榷。國家大計，負責有人，卽當率隊出關，遄歸防地。中央政局，概不與聞。謹此宣言，藉明素志。

時奉軍在山海關利用飛機，投擲炸彈。彭壽莘之第一軍司令部，曾一度遷回灤州。二十三日奉軍佔領朝陽，直軍向凌源方面潰退。二十九日奉軍佔建平，三十日又佔凌源。十月四日北京發表命令四道，將第二軍前敵總副指揮劉富有，龔漢治免去本兼各職，而以陶經武（二十五旅旅長）張林（熱河混成旅旅長）繼之。五日王承斌趕赴承德，謀恢復失地。七日奉軍第四旅裴春生部攻九門口，直軍十三混成旅旅長馮玉榮奔入柳江，旋服毒自盡。直軍調陝軍第二師由石門寨攻柳江，

以二十六師助十五師守角山三道關二郎廟等處，前線戰事，十分緊急。吳佩孚於十一日携少數款項，倉皇出京，十二日抵山海關，於秦皇島設大本營。十四日奉軍入石門塞，十六日溫樹德率海軍攻葫蘆島，以圖脅迫奉軍後路。十八日奉軍佔領二郎廟，角山寺之直軍亦退至山麓。十九日拂曉，吳佩孚下總攻擊令，戰事較前尤烈。不意正當兩軍出全力搏戰之際，而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忽班師回京，主張和平，自是戰局爲之一變。

4. 馮玉祥之班師回京

馮胡班師之原因——馮玉祥字煥章，安徽巢縣人。初本一旅長，以軍紀嚴明著稱。直皖戰爭後，吳佩孚引爲腹心。會二十師師長閻相文被命督陝，吳佩孚特保馮氏幫辦軍務，與閻偕行，並陳請陸軍部准將馮旅擴充爲陸軍第十一師，補黎天才裁額，馮遂進爲師長。閻督自戕後，馮氏卽代閻督陝。十一年直奉戰後，馮改任河南督軍。未幾吳氏奪其豫督，畀之張福來，（字子衡直隸交河人）

改授馮氏以有名無實之陸軍檢閱使。吳馮之嫌隙，自茲乃深。及直方與黎元洪意見不合，馮氏承旨，首先發難，遂演成十二年六月十三逼宮之惡劇。事後曹錕攫得正位總統，論功行賞，諸將盡得實惠，而馮氏則毫無所獲，其懷恨爲何如？此次對奉宣戰，馮氏爲第三軍總司令，應由承德進兵，而馮氏乃故遲遲其行，於九月二十三日，始行出京。頓兵於古北口灤平一帶，日派人索餉索械，始終不肯出兵東下。最後吳氏命王承斌代馮行使總司令職權，以期熱河戰事有所進展。至此馮吳已抓破面皮，倒吳之宿謀，遂着着實現矣。

胡景翼字笠僧，陝西富平人，隸屬國民黨。雖爲一師長，而部衆確有兩萬餘人。在直奉再戰之前，駐節直隸順德。胡以轉戰經年，初無所獲，銜吳甚深。東北戰起，被命爲援軍第二路司令，北上開赴通州。吳佩孚對陝軍之軍餉軍需，格外冷淡。出發費原計十萬元，亦僅撥半數而止。然吳對榆關一路，餉械之籌備，均極充足。故時人有戲指爲蘆花計者。陝軍大憤，遂決計聯馮討吳。

孫岳字禹行直隸高陽人，爲老同盟會會員。東北戰爭開幕以前，孫任大名鎮守使兼十五混成旅旅長。曹吳以其爲革命黨，始終未與以高位。故此次戰事初起，各種司令無孫名。及王懷慶出發，曹欲以衛戍司令陞孫。吳不可，遂以步軍統領聶憲藩代理。孫抵京，以京師警備副司令畀之，殊非孫氏意。故時人咸目孫爲挑滑車劇中之高冲，蓋紀實也。

馮胡孫既同病相憐，遂信使往返，密謀倒吳。王承斌以二十三師兵權問題，又與直派將領不相能，亦決計加入倒戈團體。十月二十三北京政變之局勢遂成。

b 馮胡班師之經過——馮胡等既連絡一致，於十月十三日更與奉方妥協。奉軍攻熱之第四軍，乃改道由平泉直取灤州。馮玉祥遂於十九日由承德古北口率領所部兼程回京。胡景翼在遵化遷安之軍隊，亦陸續退回通州。馮胡王諸人相繼至京北之高麗營。二十二日馮軍二十二旅乘汽車全部運抵北苑。下午十一時，由旅長鹿鍾麟率領所部至安定門。先以技術隊一連，攜帶手槍爬城而入，迫游緝

隊開城。一時餘佔據車站，電報，電話，各交通機關。至二十三日晨，則內城各城門及交通要道均有馮軍遍佈。中海南海之圍牆，亦被馮軍包圍。景山上安置大砲四門，遙對中海。總統府門前，用重兵駐守。並派軍隊逮捕財政總長王克敏，及總統府收支處處長李彥青。惟王已先逃未獲。即日由馮胡等及警備副司令孫岳，聯銜發出主和通電。其文云：

王聘卿熊秉三汪伯唐田煥亭梁任公王儒堂劉霖生。天津段芝泉，張敬輿，嚴範蓀，王揖堂，陳二庵。上海唐少川，岑西林，章太炎，徐季龍，柏烈武，于右任。南通張季直，廣東孫中山，陳競存，譚組庵，李協和，熊錦帆諸先生。：暨全國父老昆弟同鑒。國家建軍，原爲禦侮，自相殘殺，中外同羞。不幸吾國自民九以還，無名之師屢起，抗爭愈烈，元氣愈傷。執政者苟稍有天良，宜如何促進和平，與民休息。乃者東南釁起，延及東北，動全國之兵，枯萬民之骨，究之因何而戰，爲誰而戰，主其事者，恐亦無從作答。本年水旱各災，飢

荒遍地，正救死之不暇，竟耀武於域中。吾民何辜，罹此荼毒。天災人禍，並作一時。玉祥等午夜徬徨，欲哭無淚。受良心之驅使，爲弭戰之主張。爰於十月二十三日決意回兵。並聯合所屬各軍，另組中華民國國民軍，誓將爲國爲民效用。如有炫兵好戰，殃吾民而禍吾國者，本軍爲縮短戰期起見，亦不恤執戈以相周旋。現在全軍已悉數抵京，首都之區，各友邦使節所在，地方秩序，最關重要，自當負責維持。至一切政治善後問題，應請全國賢達，急起直追，會商補救之方，共開更新之局。所謂多難興邦，或卽在是。臨電翹企，佇候教言。

。陸軍檢閱使第十一師師長馮玉祥，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大名鎮守使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孫岳，熱河都統米振標，旅長岳維峻，田玉潔，鄧寶珊，李紀才，李雲龍，馮震東，曹世英，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劉郁芬，鹿鍾麟，孫良誠，蔣鴻遇，孫連仲等同叩。

馮軍入京後，又貼示安民佈告，說明班師回京之意旨，其文如下：

民國十有三載，干戈擾攘疊經。士農工商各業，所受損失非輕。推厥致禍之由，果爲何人作俑。本年旱乾水溢，幾至十室九空。嗟我無辜同胞，何堪再罹兵戎。用特主和停戰，班師回駐燕京。推重國內賢豪，共同解決內爭。軍人不干政治，義惟絕對服從。凡我父老兄弟，定必悉表贊同。所有市廛商民，其各安堵勿驚。外人生命財產，更當保護安甯。倘有造謠生事，定行拿辦重懲。爲此剴切佈告，仰爾商民勿驚。

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及馮軍各師旅長代表，在北苑開會。議決推馮玉祥爲國民軍總司令兼第一軍長，胡景翼爲國民軍副司令，兼第二軍長，孫岳爲國民軍副司令，兼第三軍長。旋又委鹿鍾麟（字瑞伯，直隸定縣人）爲京師警衛司令。馮軍紀律嚴明，袖上皆纏有「不擾民，真愛民，誓死救國」十字，故馮軍入京之後，地方安謐，一塵不驚，殆非人民初料之所及也。

c. 頒發停戰免吳令——馮軍班師之次日，國務總理顏惠慶親往北苑訪馮玉祥。馮

命薛篤弼（字子良山西蒲縣人，時任內務次長）到府謁曹，請求下令停戰，並免吳佩孚職。顏亦入府，與曹詳陳一切。曹對免吳有難色，謂對奉作戰，雖係子玉主張，予實成之，要辦子玉，先辦曹某，言辭之間，態度頗強硬。繼而孫岳至，謂公身安全，某等可以担保，請勿顏慮。停戰令爲和平而發，不妨早下；至於子玉個人，業商之煥章，已允通融，給予一名義下台。曹無法，謂顏惠慶曰：責任內閣，一切可負責辦去，予聽君等辦理可也。顏出府乃召集各閣員在私宅會議。外顧陸海李法張農高交吳及內次薛篤弼均列席，惟財長王克敏避匿缺席，教長黃郛因代表馮玉祥與外交團有所接洽，亦未到。會議結果，通過下停戰令，而以青海墾務督辦名義與吳佩孚。下午六時許，由顏持命令稿入府，請曹蓋印。七時四道命令發表，原文如下：

一

比歲國家多難，兵禍相尋，本大總統受任之初，卽以振導祥和爲職志，耿耿此

心，久經宣示於衆。此次用兵東北，實出萬不獲已，而蘄望和平之志，未嘗一日或渝。軍興數月，戰釁未消，軫念痼瘼，至深惻怛。茲特申令停戰，自下令之日起，兩方軍事，着即停止進行，各守原防，聽候中央籌議結束辦法。其有抗令不遵者，仍當強行制止，以期促進和平，與民休息，此令。

二

討逆軍總副司令等職，應即撤消，所有山海關一帶軍隊，着責成督理直隸軍務王承斌幫辦直隸軍務彭壽莘妥爲維持，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三

直魯豫巡閱使兼陸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着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四

特派吳佩孚督辦青海墾務事宜，此令。

5. 奉軍之長驅入關——馮胡班師之後，奉方飛機，即在前敵拋下大批傳單，報告北

京政變，以搖直方軍心。時奉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張宗昌（字效坤山東人）率隊萬餘人，攻入冷口，直軍第九師之繳械者甚多。二十六日吳佩孚退回天津，榆關方面則劃定秦皇島昌黎灤州三大防禦線，令張福來彭壽莘靳雲鶚從事堅守。二十七日奉軍下總攻擊令，二十八日張宗昌部進佔灤州，截直軍爲兩段。秦皇島之直軍，已受奉方砲火包圍。旋由張福來靳雲鶚帶去萬餘人，用軍艦運往塘沽，其不及登輪者，皆爲奉軍卸除武裝，直軍損失甚鉅。三十一日灤州以東，已無直軍踪跡。奉軍以吳光新（字植堂安徽合肥）之騎兵爲先鋒，大隊入關。至十一月三日，張宗昌進佔蘆台，四日吳光新之騎兵隊，更佔塘沽。五日張吳兩部入天津，東北大戰，遂告結束。

6. 吳佩孚之敗走

a. 吳佩孚之退駐天津——吳佩孚在山海關督戰之時，接馮等班師主和通電，深滋疑惑。即覆電詢馮，謂「主張停戰，不勝駭詫！列名諸將，均在外，何以電在

京拍？恐係有人捏造，請明白宣示！」馮答電云：「民九以還，戰事迭興，民生日蹙，國計日艱，不忍再戰。故聯電主張停戰，一時權宜。事前未曾電商，殊深抱歉！倘蒙贊同，國家之福，人民之幸，敬候教言！」吳佩孚對於北京政變消息，既已證實，二十五日遂自秦皇島發出討馮通電，文云：

各報館均鑒：頃接保定曹旅長士傑梗（二十三日）電稱，頃據各方探報，馮軍第八旅李鳴鐘於養由古北潛行來京，將北京附近電報電話完全割斷，派兵守住北京各城門，並派約一混成團兵力至長辛店圍我補充營，勒令繳械。本日下午五點又據報告，長辛店已在激戰中，請速撥派勁旅北上應援爲禱等語。同日大總統由京特派密使來島，述同前情。並傳諭語，馮玉祥已派兵包圍公府，本大總統受暴力圍逼，完全失其自由，特命吳總司令星夜率兵入衛，號召全國忠義，會師討賊，匡復京國。所有一切征討事宜，均著吳總司令承制處分，便宜行事等因。佩孚拜命之下，駭憤莫名。溯自法統恢復，國會重光，依法選舉正式

總統，成立正式政府，中華民國憲法，同時宣布。薄海人民，方慶國基大定，平成可期。馮玉祥身統師干，曾與翊戴之列，共託旃幃之中。此次張作霖阻兵稱叛，舉國同仇。馮玉祥受命討逆，責任何等重大。乃未聞遺矢相加，先已倒戈相向。朋友之交，猶二三其德；況以身所尊事之中央，法所產生之元首，視等弁髦，放肆幽迫。在國法爲大逆，在個人爲不義。史稱呂布噬主，劉牢之三反，又於玉祥見之矣。凡有血氣，羞食其餘。佩孚奉元首密令，翦除凶逆，必不使艱難恢復之法統，合法建置之政府，任一二人顛覆以盡。所有馮玉祥之倒行逆施，反道敗德，應與張作霖同科。爰一面激勵前敵將士，東討外叛，一面分領大軍，會師畿輔，清除內奸，保持統一。復元首之尊嚴，維憲典於不蔽，則民國幸甚，法紀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討逆軍總司令吳佩孚有。

吳電發出後，旋接到停戰令及免職令，因再發一電，略謂：「此次奉令討逆，係出大總統睿謨。政府既定政策，總副司令等職，乃以閣議通過，以明令發表

。逆賊未殲，焉有更變？其爲捏造，不辨自明。且該僞令首尾，皆與程式不符，顯係僞造者，不明公式，尤不啻自呈供狀。佩孚既奉元首密使傳諭便宜行事，貫徹勘亂，對於此等僞令，理合聲明」。二十六日吳佩孚急率所部，乘軍艦返津，由塘沽登陸，準備討馮。並通告外交團，在津設立臨時司令部。即日發出電文兩道：一謂奉曹錕密令，囑代行總統職權，發表大批命令；一係報告奉方內亂，用以鎮壓軍心。電文如下：

一

各報館均鑒，本日奉大總統派員交到命令如下：討逆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擅離陣地，入犯京師，實屬目無法紀，罪無可逭，馮玉祥應即免去本兼官職，並褫奪官勳官位，着討逆軍總司令吳佩孚，督同各省軍政長官，共興義師，一致討伐，速靖逆氛，奠定國本，有厚望焉。此令。此次馮玉祥稱兵作亂，京師根本重鎮，治安亟待維持，着討逆軍第二軍王總司令懷慶星夜率同十三師，及

游擊三大隊入衛此令。特派王懷慶爲陸軍檢閱使此令。特派王懷慶兼西北邊防督辦此令。特任胡景翼爲熱察綏三特區巡閱使，此令。特任劉鎮華爲陝甘新巡閱使此令。特任吳新田爲陝甘新巡閱副使此令等因。特電奉聞，吳佩孚宥。

二

各報館均鑒，據田旅長維勤電稱，頃據山海關城關一帶新由奉天逃回之難民報稱。金漢鼎卽金壽山之子，率領悍匪萬餘人，於前數日攻入奉天省城。卽將警察槍支收繳，佔領全城，把守兵工廠，張逆倉皇出走。刻下全城秩序大亂，關內商民，紛紛逃歸等語，謹先電聞。復據楊司令清臣，靳司令雲鶚宥電稱，據報李景林吳俊陞等連合迫張下野，以促停戰，奉垣無兵。張作霖已避往日領館。除通告我軍各部知悉，務要振奮士氣，嚴陣以待，而得最後之勝利外，謹此稟聞各等語，特電查照。吳佩孚宥。

至吳氏對馮之軍事計畫，東路楊村北倉之戰事，則委曹錕指揮，西路之保定，

則命曹士傑嚴行防守。更命張敬堯（字勛臣，安徽霍邱）赴通州遊說胡景翼，使反馮附吳。胡未應，並幽囚張氏於北京之旃壇寺云。

b. 馮吳戰爭——吳佩孚匆促返津，積極備戰。馮玉祥因使胡軍擔任京津一帶防務。使孫岳率隊向保定進發。已則擔任保護京師治安，並策應兩路軍事。時張紹曾往來京（時馮玉祥由北苑移駐旃壇寺）津之間，從事調停。曹錕亦致函吳氏勸令停戰。其文云：

子玉老弟，士振七弟（即曹錕）如晤。馮檢閱使主張和平，以定大局，兄極贊成，萬望以國家人民爲重，切勿動兵，以免塗炭生靈，而維大局，共商妥當辦法，至囑至盼，惟希鑒察是幸！兄錕啟。十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吳佩孚軍隊，與胡景翼部在楊村接戰。馮玉祥懸賞十萬元購吳佩孚。三十日更與胡景翼孫岳聯名發出討吳通電。略謂：「此次戰禍勃興，糜爛至十餘省，……訓至五湖淞滬，血溢修渠；九塞榆關，醬場巨壑。生者呻吟於道路

，死者狼藉於郊原。同胞何辜，遭此荼毒！誰爲戎首，咎有所歸。吳佩孚徒以不忍私人之怒，召亂逞兵，生此厲階，貽害全國。衡情按法，卽令科以戰服上刑之咎，一人之肝腦，寧足以償萬姓之膏塗。現政府寬大，僅令免職停戰，旣寬其斧鉞之誅，復畀以效功之路。吳佩孚稍有人心，宜如何感激涕零，立萌愧悔，卽日投戈解甲，……責躬引咎。……不料吳佩孚狂獪姓成，昏頑罔覺，……佔據津門，窺視京邑，……迭向本軍防線，極力進撲，若再姑息因循，不加制止，行見此禍國兇孽，披猖幾旬，……不得已揮淚出兵，重張撻伐，……並請所在友軍，協同防堵，無任竄逸。釜底游魂，難延喘息，犁庭掃血，指日可期。」云云。時晉督閻錫山已出兵石家莊，拒絕鄂豫援吳之軍隊北上，魯督鄭士琦亦拆斷津浦鐵路，宣布中立。十一月二日吳軍大敗於楊村，旅長潘鴻鈞爲陝軍旅長李雲龍所俘。

c. 吳佩孚之敗走——楊村之敗，吳佩孚知事不可爲，乃決計離開天津。十一月三

日晨四時在新站自行解除武裝，並將軍用列車，全數交段祺瑞應用。吳氏與交涉處長楊承杰率領在津殘留之隊軍二千名，向塘沽進發，旋改乘溫樹德所轄之艦隊，離津南下云。

重要參考書：

1. 丁文江民國軍事近紀
2. 京報，晨報。
3. 景梅九國民軍起義始末記

二五 宣統出宮與優待條件之修改

1. 清帝出宮事件之由來——民國成立時，對於遜政之清帝宣統，依當時優待清室條件規定，應令退出宮禁，移居京西之頤和園。嗣因政府恐遠在京西，保護不周，不令遷移，遜帝宣統，遂得於共和國家中做其十三年超出國家範圍之皇帝。且有時對於民國官吏人民，頒爵賜諡，發布諭旨。中間雖經民國四年之限制，（註）民六復辟之教訓，仍不能稍為抑制。十三年春議員李燮陽曾提出廢除清室優待條件，卒以國際大信所在，未能見諸實行。及馮玉祥班師回京以後，對於公府及皇室，特別從嚴監視，識者已知其抱有一種計畫。至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國民軍果將駐在清宮及景山內之守衛兵士，一律繳械。次日上午九時警衛司令部又派出一部分軍隊，至神武門一帶，諭令駐在神武門護城河營房之警察繳出子彈軍械，於是威逼清帝出宮之事遂實現。

2. 清帝出宮與尊號之廢除——十一月五日警衛司令鹿鍾麟，警察總監張璧及李煜瀛（即李石曾，直隸高陽人）等三人，與清室內務大臣紹英交涉清帝出宮事件，並以閣議所定之修正優待條件，令清帝遵照辦理。其文如下：

一、清帝永遠廢除皇帝尊號。

二、民國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二百萬元開辦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三、清室按照原優待條件第三條，即日移出宮禁，自由擇居，民國仍任保護之責。

四、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派兵保護。

五、清室私產，歸清享有，公產歸民國政府所有。

以上五條，限三小時答覆。紹英當即報告清室，召集御前會議，對內閣修正優待條件，全體容納。下午三時，依鹿張之要求，交出皇帝玉璽，由鹿鍾麟轉交國務

院。四時十分溥儀（宣統）偕其妻（宣蓮）妾（愛蓮）及少數宮女太監，匆匆出宮，移居醇王府中。即由國務院通電全國，報告經過情形。十三年來之帝制影子，至是消滅。

3. 清室善後委員會之成立——溥儀出宮後，一面由內閣議定組織清室善後委員會，與清室近支人員，協同辦理公私產審查，及接收保管公產；一面由鹿鍾麟李煜瀛與溥儀點驗歷代印璽，並遣散太監宮女共五百餘人，將清宮一部份加以封鎖。十一月八日善後委員會成立，以李煜瀛任委員長，易培基范源濂俞同奎沈兼士等爲委員，分日檢查宮內公私各物，旋即開放，任人入內參觀。溥儀出宮後，又恐他人加害，乃與親貴數人逃入日本使館，其後又避入天津租界云。（關於清宮掌故，有文獻雜誌可以參考。）

（註）——民國四年，優待條件善後辦法共七條，其要點如下：一，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通行民國紀元。二，大清皇帝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爲限，所有賜證及其他榮典，概行廢止。三，清皇

室所用各項執事人等，同屬民國國民，應一律服用民國服制，並準其自由剪髮。

重要參考書：

1. 國聞週報
2. 北京京報
3. 東方雜誌
4. 宣統出宮記

二六 段祺瑞入京執政

1. 段祺瑞就職之經過——政變以後，馮玉祥張作霖均主張擁段出山。十一月初旬馮張入津就段祺瑞開三頭會議。初因主張不同，勢力衝突，情形頗難樂觀。及十三日齊燮元聯絡浙豫鄂贛皖閩陝蘇八省獨立通電發出，乃於十五日開緊急會議，擬推段爲臨時總執政，入京以資號召。十七日吳佩孚在武昌發出條電，由蘇督齊燮元浙督孫傳芳鄂督蕭耀南陝督劉鎮華皖督馬聯甲閩督周蔭人贛督蔡成勳川督楊森豫督張福來省長李濟臣海軍總司令杜錫珪等二十一人署名，組織護憲政府。同時齊燮元又電致吳佩孚及同系各督，主張聯省自保，組織聯省海陸軍訓練總司令部，推吳爲總司令。警電傳來，張馮復會議，促段急速入京就職，以維中樞。段以時機已至，乃於二十一日通電宣布大政方針，略謂：「一國元首，選以賄成，……法統已懷，無可因襲，……革命既已，百廢待興，中樞乏人，徵及衰朽，……」

祺瑞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二十二日即以臨時總執政名義入京，二十四日在陸軍部執政府行就職典禮，同日公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六條，其大要爲一，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帥海陸軍，對外代表國家。二，處理國務仍設國務員，其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國務會議由臨時執政召集。又令組織新內閣，不設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姓名如下：

外交——唐紹儀（迄未到任，次長沈瑞麟代，十四年二月真除）

內務——龔心湛（字仙洲，安徽合肥人）

財政——李思浩（未到任前，次長張訓欽代理部務）

陸軍——吳光新（字植堂，安徽合肥人）

海軍——林建章（字增榮，福建人。未到任前，次長徐振鵬代理部務）

司法——章士釗（字行嚴，湖南長沙人）

教育——王九齡（未到任前，次長馬叙倫代理部務）

農商——楊庶堪（至十四年七月底始到任，調署司法總長，章改任教長）

交通——葉恭綽（字玉虎，廣東番禺人）

段既入京執政，黃郛之攝政內閣，遂通電辭職。

2. 直系勢力之消除——段祺瑞入京後，對於削除直系賸餘勢力一事，頗爲努力，茲將大略情形撮述於下：

一、直隸——政變時直隸省長王承斌，以曹政府奪其二十三師師長，畀之王維城，遂與馮胡共同倒戈。故事後王氏仍能保省長地位，得回津召集其二十三師舊部。然王氏畢竟直系色彩太濃，不爲奉張及段派所喜，遂於十一月十一日通電辭去本兼各職，由直隸省議會舉鎮威軍第二軍軍長李景林（字芳宸直隸聚強人）爲直隸保安總司令兼任省長職務。十二月三日臨時執政令改任盧永祥爲直隸督辦，楊以德暫兼代理省長，十二月十一日復任李景林爲直隸督辦。

二、河南——政變後，河南督理張福來省長李濟臣即經黃郛之攝閣明令免職。十

一月七日特派胡景翼前往河南辦理軍務收束事宜，以孫岳繼任省長。惟河南爲吳佩孚根據地之所在，不肯輕於放棄，故自楊村戰敗之後，即由天津乘輪赴滬，順江至武昌，轉入河南，從事軍事布置。張福來李濟臣亦赴豫協助。十一月二十一日胡吳在豫境豐樂鎮開火，胡軍節節進逼，第三十五師師長憨玉琨忽派兵迫吳離洛，吳以軍無戰心，即奔鄭州，復由鄭州退信陽。開封鄭州皆爲憨軍佔有，十二月六日吳佩孚退入鷄公山表示願下野。同日執政府任胡景翼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十一日胡景翼在鄭州就督辦職。

三、安徽——皖督馬聯甲（字少甫江蘇東海人）本爲直系翼卵之人物，故政變後，地位漸見搖動。十一月六日安徽第四混成旅長高世讀（書田）等即在蚌埠宣告脫離馬聯甲，擁護段祺瑞。八日獨立各軍組織國民軍，推高世讀爲總司令，第一混成旅旅長倪朝榮爲副司令。被馬免職之皖北鎮守使李傳業，亦在壽州組織國民第四軍，向省城進迫。馬氏見環境日惡，即棄職下野，軍民兩政，交皖

南鎮守使王普暫攝。十一月二十八日，執政府明令免馬本兼各職，任王揖唐爲安徽省長，暫兼督理職務。其後任高世讀爲皖北鎮守使，李傳業爲第二混成旅長。

四、江西——江西督理蔡成勳本直系之重要分子。政變發生，粵贛邊防督辦方本仁頗存取彼而代之意。故段氏出山，方即通電擁戴。十一月底方發現蔡督有折扣軍餉，對已加害之舉，遂反旌驅蔡。執政府於十二月二日令蔡勿庸兼署省長，江西省長以胡思義充任。十二月六日蔡成勳離贛退職，以督理印交贛西鎮守使岳兆麟。九日方本仁入南昌，十四日任方本仁爲江西軍務善後督辦。

此外疆吏之變動，如京兆尹劉夢庚以易王芝祥，察哈爾都統張錫元以易張之江，蘇督齊燮元以易盧永祥，要皆以直派人物易爲反直派而已。熱河都統以闕朝璽充任，米鎮標調爲河南軍務幫辦。綏遠都統以李鳴鍾充任，馬福祥改任西北邊防會辦。又任馮玉祥爲西北邊防督辦，張作霖爲東北邊防屯墾督辦。其餘如浙江之孫

傳芳，湖北之蕭耀南，福建之周蔭人，山西之閻錫山，陝西之劉鎮華，甘肅之陸洪濤，山東之鄭士琦，四川之楊森，奉天之張作霖，吉林之張作相，黑龍江之吳俊陞，新疆之楊增新，皆由督軍督理改爲督辦。海軍總司令杜錫珪則改任楊樹莊，直系勢力，爲是日見凋零。十二月二十八日吳佩孚離鷄公山赴鄂，十四年一月五日往鄂城縣之西山休養。

3. 賄選事件之檢舉——司法總長章士釗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閣議中提出檢舉賄選事件，得全體通過。三十日北京地方檢察廳，即奉司法部令，分各檢察官爲十一班，同時向議員九十餘人之住宅及關係各銀行搜索證據。於大有銀行搜出領取五千元之支票四十餘張，票面記載之出票人爲潔記，爲邊守靖所經手者。於直隸銀行搜得領取五千元之支票一百八十餘張，票面記載之出票人爲承先堂，據聞爲王承斌所經手者。時議員多匿避於六國飯店及使館界，故未逮捕一人。十二月六日，執政下令：曹錕賄選竊位，禍國殃民，着內務陸軍兩部嚴行監視，聽候公判。自是

曹錕遂孤寄於公府之延慶樓中，而爲階下之囚。因此問題又連帶發生撤消曹錕憲法及消滅國會之擬議，俟因種種障故，未見明令，然國會事實上已無形消滅。至十五年三月，法部謂賄選證據無法搜集，遂將該案結束。

4. 東南二次戰役——蘇督齊燮元爲直系之中堅份子，奉方指爲戰事禍首，不允維持其江蘇地盤。十二月十一日政府下令免齊，以省長韓國鈞暫兼江蘇軍務督辦。復恐齊氏抗命，乃以盧永祥爲蘇皖宣撫使，使率奉軍南下。齊初見蘇人對己不滿，卽於十三日遵令交卸。繼見奉軍入蘇，與盧氏南下，激起蘇紳反對，乃戀棧南京，遲不赴滬。一面以保安總司令名義布置攻守，一面與同病相憐之孫傳芳，聯合拒奉。東南之二次戰禍遂起。

東南二次戰禍之起，以陳樂山復職爲導火線。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陳樂山稱奉執政府秘書廳令赴松江復任第四師師長職，因事前未與各方接洽，孫傳芳疑其不利於己，卽派兵追擊，戰於楓涇鎮，結果陳軍潰敗。時齊燮元因徐州陳調元改變

態度，已乘輪赴滬，奉軍由徐逐漸南展，十四年一月十日盧永祥入南京就宣撫使職，十一日乃有上海之事變。

上海原由淞滬護軍使張允明及上海鎮守使宮邦鐸分治南北兩市。十一日齊燮元一面運動宮部第六師第十九師軍隊迫宮去位，一面又聯絡孫傳芳部以軍事行動驅去張允明。張逃入租界，上海遂爲齊孫所佔有。齊孫乃組織蘇浙聯軍，由齊任第一路總司令，楊春普爲副司令，吳恒璣爲前敵總指揮；由孫任第二路總司令，盧香亭爲前敵總指揮，孟昭月爲後防司令。十四日聯軍規取蘇州，逐去反齊之秦洸，使上海與鎮江之齊氏舊部聯成一氣。齊氏親自督師西上，以拒奉軍。十七日北政府下查辦齊燮元令，時奉軍已沿滬寧路東下，次第收復常錫，更以一部別動隊，抄襲蘇州以東。孫傳芳鑒於形勢之不利，遂不積極助齊。廿七日齊由前敵敗回上海，部下亦舉叛旗，齊旋乘輪逃往日本。斯時浙奉兩軍，猶相持於上海新龍華附近，由陸軍總長吳光新居間調停，兩方訂立和約，「孫軍退出上海，奉軍亦撤退

，兵工廠交總商會接收，上海永不駐兵」。東南二次之戰禍，至是始告一結束。

5. 善後會議與參政院——段祺瑞於就職通電中，曾謂於一月內召集善後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善後會議條例，其織成之份子有四種：

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

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

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

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

善後會議條例公布後，執政府即派許士英爲籌備主任。關於出席會員，亦由段祺瑞分別致電邀請。是時國民黨總理孫文已由粵至京，共謀國是，對於段祺瑞之善後會議，要求加入商會，教育會，實業團體，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而會中討論之軍制財政諸問題，最後解決之權，當還於國民會議。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段祺瑞答覆孫文之提議，允聘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總商會，

省農會及天津上海漢口等總商會之會長爲善後會議專門委員。二月一日於北京總統府舉行開幕典禮。當時國民黨尙持反對態度，全體會員不肯出席，以致一百六十六會員，僅有八十六人到會，不足三分二之法定人數。此後經政府極力拉攏，於二月九日開豫備會，已有一百十九人列席，即將議事細則討論竣事。十三日開第一次大會，國民黨馬君武等亦來到會，出席人數增至一百三十二人。（會員總額亦增至一百七十五人）即通過議事細則，舉趙爾巽爲議長，湯漪爲副議長。十九日開第二次大會，討論政府提出之整理軍政大綱及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二十三日褚輔成偕滇黔湘代表至京出席善後會議，宣布所擬「臨時政府改組大綱」提案，主張以執政三十三人組國務院，湘代表鍾才宏亦宣布聯治大綱提案。至三月十六日開第七次大會，重要議案，均未表決。乃決議自十七日起，休會兩星期，三月十一日起，延長會期二十天。其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則修正議決；整理軍事財政兩大綱，雖經消滅，軍事財政兩委員會條例則通過，至四月二十一日遂

舉行閉幕典禮。此後於五月三日派許士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更根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組織國憲起草委員會，派林長民籌辦一切。五月十六日派王士珍陳宦田中玉魏宗瀚曲同豐吳紱禮林紹斐黃慕松爲軍事善後委員。梁士詒，黃郛，楊永泰，盧學溥，汪士元，張嘉璈，金兆蕃，楊德森，王章祐，葉景華，黃元蔚，陳同紀，梁敬錚，王其淵，萬兆芝，費保彥，爲財政善後委員。特派王士珍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陳宦，田中玉爲副委員長。梁士詒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楊永泰爲副委員長。

當善後會議行將終了時，執政府於四月十三日忽有臨時參政院條例之公布。該院議事範圍，凡關於消弭調停內部之紛爭，以及對外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皆賦予之。參政則除各省軍民長官代表及執政派充者外，加入各省省議會議長及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之一人。至於參政院行使職權之期限，則規定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五月一日明令派趙爾巽湯漪王家襄徐紹楨周學熙江朝宗屈映光王印川

張廣建陸宗輿呂公望言敦源彭養光黃書霖王伯羣楊士驄劉驥劉傳綬凌毅陳漢第邵瑞彭烏澤聲鄧漢祥劉振生金兆棧何葆華周肇祥等爲參政，以趙爾巽爲臨時參政院議長，湯漪爲副議長，光雲錦爲秘書長。各省選派之參政，亦陸續派定，計共一百九十三人，七月三十日在京正式開會。說者多謂參政院係補救臨時政府獨裁制之缺陷，亦卽段政府延長壽命之一種手段耳。

6. 胡憨戰爭與孫岳督陝——北京善後會議開幕之後，河南復有胡憨戰事之發生。緣胡景翼之督豫，第三十五師長憨玉琨曾有驅吳之功，事後雄踞洛陽，佔有豫西四十餘縣，招匪增兵，擴大防地。胡景翼到任以後，內則收編直系各軍（如陳文釗改爲第四師長，王爲蔚改爲第五師長，田維勤改爲十四混成旅旅長）外則招致米振標（毅軍總司令）樊鍾秀（建國豫軍師長）各部，部衆號稱二十餘萬，對於豫西之憨部，早思下驅逐之令。會十四年一月底禹縣兵變事件發生，胡憨遂大決裂。胡認禹縣事件爲憨聯絡民團所爲，憨則聲明係土匪舉動，與己無關。自是胡即

認憨部爲匪，派兵準備進剿，憨亦調兵預備敵抗。其後由馮玉祥出面調停，主張令憨軍退出豫境，回駐陝西，而陝西之胡景翼部則調入豫省，此種辦法，當由政府電告兩方，胡表示贊成，憨則置之不理，由陝督劉鎮華出面反對。陝劉除使陝軍第二師長張治功助憨外，並調鎮嵩軍柴雲陞部出駐潼關觀音堂一帶，以厚憨之實力。二月二十二日胡憨兩軍遂正式開火。政府電令各退三十里，以免前哨衝突，復派駐紮保定之孫岳，馳往河南調解。

孫岳於十三年馮軍班師後，即往保定削平直系餘勢。事後遂佔領保大兩道，其後明令使之長豫，然不欲分胡之權利，迄未就職。時李景林以統一直隸爲名，要求孫部讓防，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段政府任爲陝甘豫剿匪總司令，孫氏仍未離直。及胡憨戰起，政府復派孫赴豫調解，實則借此以使孫氏讓出保大也。孫赴豫後，雙方戰事益激，孫亦加入胡軍作戰。三月十三日，胡軍師長岳維峻部攻下洛陽，劉憨退守陝州，力圖反攻。陝西軍務幫辦吳新田部亦出關援憨。三月二十一日，憨

劉反攻失敗，陝北鎮守使井岳秀及陝軍師長田玉潔會師潼關，斷劉後路。劉鎮華退至山西運城，電政府引咎辭職，保吳新田繼任陝督，孔繁錦爲省長。並聲明即撤所部回陝，委柴雲陞爲鎮嵩軍總司令，張治功爲副司令。胡軍漸次肅清豫西各縣，懋玉現在嵩縣原籍服毒自殺，豫陝戰局，至是遂告一段落。

胡懋戰爭結束後，國民軍本有乘勝攻陝之計劃，四月十日胡景翼忽以疔發斃命，其事遂暫停。四月二十一日北政府下令以岳維峻繼任豫督，圖陝之議遂再起。五月一日北政府任吳新田爲陝西督辦，（第七師長一缺，由顧琢唐繼任）劉治洲爲陝西省長，孔繁錦（隴南鎮守使）爲陝甘邊防督辦。國民軍益不平。五月二十日孫岳在洛陽指揮三萬軍隊向潼關西進。七月初旬，國民三軍旅長徐永昌部已入陝境，聲稱應陝西各縣代表張月三等之請求，入陝剿匪，吳新田即連電北京告急。十五日夜吳新田離西安西走，次日國民二軍第十師師長李虎臣及徐永昌部即開入西安。二十一日西安各公團推李虎臣爲保安總司令，井岳秀田玉潔徐永昌爲副司

令，共同維持秩序。三十日孫岳入西安，以剿匪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二軍之李虎臣等奉岳維峻命，率部回豫。直至八月二十九日北政府始明令以孫岳督陝，李雲龍爲軍務幫辦，吳新田爲陝南護軍使。豫陝甘剿匪司令，陝甘邊防督辦缺均裁撤。河南省長則着岳維峻暫行兼署。

7. 清宮復辟文件之發現——清室善後委員會於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點查養心殿，點至呂字五六五號時，發現密謀復辟文件多件，內中有康有爲江亢虎金梁等親筆函摺，及升允陳夔龍等奏摺，皆係十三年舊歷正月至五月間事。茲舉各項文件大意如下：

一、康有爲述游說經過函——（上略）此行陝鄂湘江皆得同意。卽未至之安徽江西，亦已托人密商，亦得同情。黔劉在滬時，往來至洽，亦無異言。滇唐向多往來，今惟歌舞自樂，則亦可傳檄定。惟有浙不歸欵，爲此區區，不足計也。洛忠於孟德，然聞已重病，若一有它，則傳電可以旋轉。今年爲中元甲子，又立

春爲元日，三者合符，千年未有，此蓋聖上德符，天佑中興，非關人力，更非奔走之所能爲也。……志道先生執事。康有爲謹啟，正月十二日。

二、江亢虎請覲見溥儀函——錫侯先生：昨詣內廷，得瞻宮闕，並遊御園，至深慶幸！惟終以未獲覲見爲憾。世運日開，國步日盛，興亡之責，不遺匹夫。遜帝英明，前途有望，宜廣求知識，博采輿情，用非常之才，以應非常之變。光宣以來，各國奔走，法美之共和，俄德之革命，意大利之中興，土耳其之崛起，暹羅之獨立，緬越之滅亡，皆親見親聞，可法可戒。倘得從容前席，定當慷慨直陳。……寒家三世仕宦，五人科甲，先祖韵濤公，曾侍南齋，不佞少時，亦供京職。辛亥之役，一方主張政治革命，一方反對種族革命，曾論興漢滅滿，十二大不可，馳書民軍，幾以身殉。十三年來，天下洶洶，一切政策，試驗失敗，亟需別求光明之路。中國者遜帝與人民所共託命焉者也，救亡之事，貴賤同之，屬在交末，敢布腹心。茲擬下星期南下，倘於日內得一瞻對，固所

願也。……江亢虎拜，三月十九日晨。

三、升允等諫阻移駐頤和園摺——（上略）臣等素聞新任內務府大臣有主張皇上出洋游歷之說者，近又聞有主張皇上先移駐頤和園之說者。臣等思該大臣受皇上不次之擢，必當爲我皇上計安全，萬無鹵莽至此之理。蓋民國雖覬覦皇上寶物，尙未侵入禁禦也。若聖駕遽行移駐，則民國求之十餘年不可得，……今乃於無意中得之。翠華一發，彼必據約爲辭，禁中不可復回，寶物自歸彼有。……且頤和園僻在西郊，又由民國派兵駐守，其安危視宮中何如，恐三尺童子，亦能知之。而該大臣竟欲以皇上爲孤注，萬一如臣等所慮，則該大臣誤國誤主之罪，天下之人，雖百喙不能爲之解也。（略）宣統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前陝甘總督臣升允，前兩江總督臣張人駿，前新疆巡撫臣袁大化，丁憂前郵傳部右侍郎臣陳毅，前內閣左丞臣萬繩栻，丁憂前學部參事官臣羅振玉。

四、金梁列舉賢才摺——臣金梁跪奏，爲列舉賢才事，臣前蒙皇上垂詢人才，殷

殷訪問，當曾略舉所知，以慰聖主求賢盛意。茲復就平日聞見所及，擇其確有可取者，仍分用其心，用其人，用其名三等，開列姓名，各加案語，以備選用。有可用其心者四人，升允大節不奪，社稷之臣，十數年艱難謀國，死生以之。惜爲衆所指目，不能遽引置左右，祇可用其心耳。馮煦忠愛之忱，老而彌篤。大江南北，婦孺皆知，久辦慈善之事，人望所歸。劉廷琛老成謀國，百折不磨，避居青島，與志士往還，時有所謀畫。鐵良忠而能密，養晦待時，久寓天津租界數年，未入內地一步，耿耿此心。有可用其人者十八人，柯劭忞忠義之氣，至老勿衰，碩德耆年，尤孚鄉望。魯藉將吏，雖驕兵悍卒，皆事之如師，聽命惟謹。羅振玉忠貞自矢，堅定不移，十年來毀家紓難，臣皆與聞其事，通今博古，中外知名，尤爲世所推重。李家駒忠勤慎密，明哲保身，尤善理財，遇有積弊所在，一經鈎稽，每著成效。章梈天資樸忠，不計成敗，前爲張勳奔走京奉，屢遇險阻，絕口不言。臣知其可任艱鉅，才識宏遠，尤能獨見其大。

葉爾愷臨難不苟，視死如歸，前任雲南布政使，辛亥服毒自盡，既絕復蘇。今忍餓窮居，至死不變，仍與劉承幹章梈等時有規畫。劉承幹尊賢養士，好義輕財，遇有急難，能不顧身家以赴之。陳毅熱誠毅力，不避艱難，丁巳之役，與萬繩栻胡嗣瑗等南北奔走，實主其謀。萬繩栻才敏性剛，安危足恃。張勳故後，力任代籌家事，始終不渝。胡嗣瑗血誠愛國，慷慨激昂，丁巳後寄食杭州，去秋一病幾死，今始漸愈。林紓感懷故主，念念不忘，嘗上崇陵，涕泣伏拜，哀動行人，文學尤佳，爲時稱誦。梁弧老謀深算，密結賢豪，夙與梁鼎芬交好，頗有贊畫。馮恕忠孝至性，念舊情殷，久辦地方公益，軍政學商，中外推重。榮厚忠敏憂勤，圖報心切，久官東三省，長於理財，軍民長官，多有結納。王季烈忠勤之士，刻苦勤勞，從事教育，尤精理化，素有聲於學界。許德芬樸實無華，表裏如一，專心工業，時有發明，尤念念不忘故國。孫壯外和內介，誠懇不欺，爲政商學各界所信任，衆論翕然。鄭垂爲鄭孝胥之子，忠勇奮發

，有乃父風。南北奔走，並赴日本，所至爲人推重。彬熙勇於任事，具有血誠，前年大婚典禮，各國公使入賀，頗費周旋。有可用其名者八人，趙爾巽老成典型，朝野敬服，遇有疑難，大可引以爲重。袁金鎧忠信篤敬，至誠感，人才略開敏，一時無比，識見尤廣，不拘拘於一隅。孫寶琦和敏有心，亦民之望，遇事時爲籌劃，常得其力。王懷慶和順勤勞，能顧大局，亦頗有心贊助，京室安危，莫其倚恃。傅增湘勤懇處世，能得衆心，爲一時士論所趨，博物好古，亦不可多得。梁啟超著書立說，文采動人，後生學子，靡然從之，實能左右輿論。熊希齡勤敏有爲，頗負物望，前雖有不謹之處，僅用其名，無損於我。蔡元培異說驚人，似有魔力，實則化之以德，未嘗不可援墨歸儒，胡適卽其例也。以上所列三十人，人各不同，各有所用，臣皆知之甚深。願我皇上分別選擇，或用其心，或用其人，或用其名，或則定期陸續延見，或則派員先與接洽。以文化古物慈善教育爲名，籌備討論，不涉政治。近日衆議太雜，頗有非理干

涉，務使人人樂爲我用。轉移輿論，先去阻力，然後徐圖，逐漸進行，始有辦法。總之今日事機已迫，決非苟安不動所能幸免，惟有急謀自保，得人多助，外禦其侮，庶可消患於無形。臣一再請以求才爲急者，非好爲高論，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在也。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十六年三月初七日。

五、陳夔龍諫阻出洋摺——前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臣陳夔龍跪奏。……竊臣聞近頗有人進游歷各國之說……顧臣心以爲甚危者。蓋乘輿一出，則二祖七宗陵廟，一旦失所憑依，仇讐於是快心，忠義因之奪氣，萬物瓦裂，終古沈淪，雖悔而豈可復追也。……近年皇上春秋日富，德業日新，卽東西列邦，多屬耳目，故間有逆人，肆其狂吠，究不能輕於動搖。設於此時，單車遠引，授人以可乘之隙，則局勢全變，根據全失，彼耽耽者將何時不可爲乎？是恐他人刦奪之不速，而先拱手以畀之也。……惟潛而後能躍，有忍乃克終濟，務飭萬全，勿博孤注！……宣統十六年五月初六日。

此外有金梁條臣三事摺，表露密謀復辟之意最顯。其言曰：「臣意今日要事，以密圖恢復爲第一。恢復大計，……當先保護宮廷，以固根本；其次清理財產，以維財政。蓋必有以自養，然後有以自保，然後可以密圖恢復。三者相連，本爲一事，不能分也。」云云。復辟文件發現後，清室善後委員會，即將各項文件移交地方檢察廳，請求檢舉。八月十七日京師地方檢察廳管轄所有文件，業已移送京師高等檢察廳辦理。二十三日京師高檢廳宣告復辟案發生於大赦以前，（十四年一月一日段執政下大赦令）犯罪行爲，已喪失時效，應不起訴。

8. 西南局勢之變化——孫文由粵北上時，命胡漢民代理大元帥職務。廣西方面則任沈鴻英爲廣西建國軍總司令，李宗仁黃紹雄任廣西綏靖處督辦會辦。及孫文北上，西南局勢，遂生變化：

一、雲南唐繼堯和川聯黔，派兵入桂，謀解決在粵范石生（滇軍第二軍軍長）等滇軍。

二、沈鴻英既爲廣西總司令，而李黃又被任爲綏靖督會辦，一省之內，勢不兩大，遂發生衝突。

三、十三年十二月陳炯明（註一）宣布復粵軍總司令職，於十四年一月向虎門進攻，東江戰爭開始。

以上三種變化，使西南局面，遽呈紛亂之形勢。惟沈鴻英部，不久敗北，旋即通電下野。而滇唐入桂軍隊，即乘虛入據南寧，李宗仁部退出城外。時東江戰事，孫軍許崇智蔣介石部已佔平山，而范石生遂撤東江所部，調赴梧州，協同李黃阻唐軍由南寧東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孫文在京逝世，滇唐乘機通電就副元帥職，意欲藉此掠得西南盟主。三月二十日，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遂通電討唐。時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已與滇唐結合，準備回桂，發電指責執行委員會討唐之不當。唐繼堯於五月十二日，即以副元帥名義任劉震寰爲廣西督辦，兼省長，廣州元帥府遂令中央第一軍軍長朱培德阻其赴桂。於是西南之局面益紛擾。

東江戰事，三月八日許崇智佔潮汕，二十三日佔興寧五華梅縣。四月二十日，楊坤如困守之惠州，亦爲滇軍第三軍長胡思舜佔領，東江肅清。五月二十三日，廣州政府公布潮梅黨治條例，以邵元冲爲潮梅行政長。

四月間，滇軍總司令楊希閔與劉震寰勾結，把持廣州各機關，意欲倒胡迎唐。繼復發現楊希閔范石生等與林虎往來函件，六月五日大本營總參議代理大元帥胡漢民，遂下令免劉楊及桂軍第一軍長韋冠英職，任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六日胡漢民據河南與滇桂軍交戰，東江蔣許及西江李濟琛（中央第四軍第一師長）軍均開向廣州援胡。六月十二日劉楊完全失敗。二十三日沙基慘案發生，外交緊張，胡氏爲應付時艱起見，乃改組廣州政府，爲國民政府，採用合議制。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以汪精衛胡漢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季陶林森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孫科等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並推定汪精衛爲委員長。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而所有各軍

名目，一律改爲國民革命軍。八月一日粵軍總司令許崇智通電解職，將軍權交軍事委員會。湘軍總司令譚延闓，滇軍總司令朱培德，攻鄂軍總司令程潛，亦均發電解總司令職。

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惠陽人，死年四十八歲）被刺，（財政部長由古應芬繼任，旋改宋子文）凶手陳順，當場被捕。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即開一聯席會議，指定許崇智汪精衛蔣介石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對政治，軍事，警察有全權辦理。株連魏邦平梁鴻楷朱卓文林直勉郭敏卿諸要人，胡漢民亦被捕。時東江陳炯明已據海陸豐，有捲土重來之勢，國民政府遂決計重征東江。惟廣九路沿路有鄭潤琦（梁鴻楷第四軍之第三師師長）莫雄（許崇智之粵軍第二軍第四師第七旅長）等部屯駐。鄭爲反革命分子，莫則與楊坤如連絡，以致惠州得而復失。九月中旬下令將鄭莫所部繳械，二十日許崇智（字汝爲廣東番禺人）遂辭職赴滬。二十三日胡漢民亦由國民政府給一代表名義

，令離粵赴俄。從此國民政府勢力，幾全隸蔣介石（名中正，浙江奉化人）一人勢力之下。時滇唐攻桂軍隊，已失敗，退出桂境，廣西局勢暫定。

陳炯明於東江再起後，第一軍軍長兼衛戍司令蔣介石即派學生軍教導團及陳銘樞王懋功兩師前往應戰，第一獨立師吳鐵城部亦調赴東江，蔣自任東征總指揮。十月三日蔣介石自東江戰地回廣州，發覺新入廣東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有通敵嫌疑，（註二）即將熊捕獲，以熊部交川軍第二軍長湯子模代統。川軍後退入湘邊，爲湘軍師長唐生智繳械。

熊克武被捕之後，黨軍遂實行東征。十月十四日蔣軍第三師譚麟卿部攻破惠州，而南路八屬督辦鄧本殷乘機發動，以牽制革命軍，連聯林俊廷舊部蘇廷有攻擊第四軍第十師陳銘樞部，魏邦平復運動梁鴻楷舊部梁鴻林徐漢臣兩旅，向第三軍長朱培德作戰。此後東江方面革命軍連佔平山淡水河源紫金等處，十一月五日進駐汕頭。南路戰事，革命軍受廣西督辦李宗仁會辦黃紹雄之協助，亦次第恢復失地。

。至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廣東除瓊崖一隅外，已全爲革命軍統一。

（註一）——陳炯明字競存，廣東陸豐人。其所部軍隊計有六軍，約五萬八千人。林虎任潮梅粵軍總指揮，洪兆麟爲副指揮，華舉爲各路總指揮。第一軍軍長林虎，第二軍軍長劉志陸，第三軍軍長尹驥，第四軍軍長李易標，第五軍軍長熊略，第六軍軍長楊坤如。此外尚有黃大偉部千餘在閩邊，賴世璜部三千在贛邊。

（註二）——熊克武字錦帆，爲老國民黨。十三年春在川爲楊森等戰敗，集殘軍於雲貴邊境，托庇於唐繼堯。唐旋令熊部進駐湘西，聲言北伐。時其部下屬有川湘兩軍，統稱建國聯軍。計湘軍第一軍總司令林支宇，湘軍第六軍軍長蔡鉅猷，川軍第一軍軍長余際唐，第二軍軍長湯子謨，川軍第一師師長賀龍。十四年春熊以賀龍接近湘趙，欲解決之，賀遂降趙，被任爲澧州鎮守使。趙以熊部滯留湘境，且招納湘省叛將，（如蔡林等）乃下令逐客。熊部駐地常德桃源澧州諸地，皆爲湘軍佔領。十四年夏熊克武乃電國民政府，要求攜帶所部，來粵就食。廣州政府要人，以熊爲中央執行委員，遂勉爲收容，指定連山連縣陽山乳源諸縣爲熊部駐地。至十月一日陳炯明

代表張譏萬來說朱培德，謂熊陳已定約，請朱同意，並許以三十萬元。朱即拘捕張譏萬。後國民政府又發現但懋辛自香港致熊之電，有通陳嫌疑，遂將熊氏捕拿，解往公安局寄押。

重要參考書：

1. 上海申報
2. 東方雜誌
3. 丁文江民國民事近紀

二七 浙孫反奉與吳佩孚之再起

1. 奉軍勢力之擴張——盧永祥之入蘇驅齊，張宗昌實建大功，故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政府明令任張爲蘇皖魯三省勦匪總司令，以酬其庸。旋又任張作霖之秘書長鄭謙繼韓國鈞而爲江蘇省長，以與盧永祥平分春色。時奉軍勢力已瀰漫津浦滬寧兩路，山東之鄭士琦，安徽之王揖唐，勢在必去之列。故奉方第一步即電保張宗昌督魯，段以鄭士琦無相當位置，躊躇迴旋，凡三閱月之久，至四月廿五日方發表張宗昌督魯之令，同時開去王揖唐安徽督辦兼職，使專任省長，而調鄭士琦爲皖督。又令姜登選繼張爲蘇皖魯三省勦匪總司令。姜之爲勦匪司令，殆即督皖之先聲，故鄭士琦之赴皖，奉方陰謀反對，鄭因向府方辭職。六月十八日王揖唐辭安徽省長職，政府任吳炳湘繼任，鄭士琦未到任前令吳兼署督辦職務。七月初旬，盧永祥藉故離寧，在津發表辭職電呈。八月四日政府准盧去職，使鄭謙兼署江蘇督

辦。至八月二十九日，北政府又發表大批命令，以楊宇霆督蘇，准鄭士琦辭職，以姜登選督皖，甘肅兼督陸洪濤專任省長，以馮玉祥督甘，以孫岳督陝，蘇皖魯勦匪總司令着卽裁撤。此後孫岳姜登選楊宇霆先後就職，九月三十日甘肅督署參謀長蔣鴻遇亦抵寧夏，代馮玉祥發表就職通電。是時國民軍據有陝甘豫三省，察綏兩區；奉軍則於東三省之外，復掩有直魯皖蘇熱五省區，北自白山黑水，南迄長江下游，盡成奉軍牧馬之鄉。浙督孫傳芳（字馨遠山東人）見奉方之雄心未艾，乃爲先發制人之舉，於是東南之三次戰禍復起。

2. 孫傳芳之反奉——當東南二次戰役之後，江浙間本有上海永不駐兵之規定，其後段執政更以明令發表。及五卅慘案起，奉軍邢士廉部又開赴上海，卽以邢氏爲上海戒嚴司令。九月中旬，楊宇霆就蘇督後，雷厲風行，欲掃除江蘇非奉系軍隊。孫傳芳知統一江蘇，爲圖浙之先步，遂亟亟備戰。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孫傳芳與省長夏超，閩督周蔭人聯名發出鈇電，略謂：

去歲傳芳視師江表，深感東南戰禍之慘傷，用策永久和平之大計，於是有上海永不駐兵之議。……不料我方振旅而歸，彼即乘機而入，猶謂少數武裝，以維治安也。五卅案起，全國震動，當國民熱心泣血之時，爲私人攘利奪權之舉。人民既敢怒而不敢言，政府亦熟視而無睹。若傳芳獨負言責，實無以對我東南人民。……用敢宣言，告我同志，永不駐兵之議，自我言之，當自我行之。……

次日執政卽下命令，勸告和平。略云：「據楊宇霆電稱，已於本月十五日將邢部完全撤退，與孫傳芳既電用意，不謀而合。蘇浙兩方事前未經接洽，容有誤會，經此當可釋然。民窮財盡，兵凶戰危，若再爲箕豆之相煎，實不忍生靈之塗炭。……孫傳芳所部應卽各回原防，以符本執政愛護永久和平之心，而慰東南人士之望。」一時孫傳芳已組織浙閩蘇皖贛聯軍，自任總司令，周蔭人副之。浙江第一師師長陳儀爲第一路司令，第八混成旅旅長謝鴻勳爲第二路司令，孫自兼第三路司令，浙江第二師師長盧香亭爲第四路司令，浙江第三師師長周鳳岐爲第五路司令

十七日孫傳芳卽至上海，更沿滬寧路西進，奉軍望風而退，並無大戰。此後江蘇第四師師長陳調元，第一師師長白寶山，第三師師長馬玉仁等，皆響應浙軍，楊宇霆遂離南京北遁，鄭謙逃遲，被阻中途，乃改赴上海歸奉。東北軍第八師師長丁喜春則被扣留。孫傳芳於廿日夜抵南京，卽派人過江追躡奉軍，奉軍又放棄浦口，皖督姜登選亦棄職北行。九江鎮守使鄧如琢卽奉命率軍赴皖查辦。奉張乃派魯督張宗昌赴前綫堅守徐州，更使郭松齡張學良率隊入關助戰。十一月二日孫傳芳張宗昌兩軍在固鎮劇戰，截獲張軍俄兵鐵甲車隊，捕獲張軍前敵總指揮施從濱，（魯省軍務幫辦）解往蚌埠斬首。八日聯軍遂佔領徐州，張軍退守韓莊。東北軍第二十師邢士廉攻下之海州，亦爲聯軍克復。津浦路南段之戰事，遂暫告一段落。段政府卽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下令任孫傳芳督蘇，鄧如琢督皖。惟孫氏自以東南五省領袖自居，不肯受執政命令，另委陳調元（字雪軒，直隸安新人）爲皖軍總司令，王普爲省長，鄧如琢回贛。陳陶遺爲江蘇省長，而孫氏自爲五省總司

令。

3. 吳佩孚之再起——吳佩孚自失敗後，其踪跡由湖北之鄂城而至黃州，復由黃州而入湘之岳州。鬱鬱不樂，久有再起之意。及孫傳芳發難討奉，吳即於十月十九日發電響應浙孫。二十一日吳氏乘決川艦抵漢，自稱受蘇浙豫皖陝晉湘鄂贛川黔桂閩粵等十四省之推戴，任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在查家墩設立總司令部。委蕭耀南爲鄂軍總司令，二十五師師長陳嘉謨爲副司令。僑居日本之齊燮元，亦自海外歸來，吳以十四省討賊聯軍副司令畀之。吳初欲假道河南，與孫傳芳會攻徐州，俟以岳維峻保持中立，不允假道而罷。及徐州爲聯軍所下，豫岳乃正式出兵，助聯軍攻直魯兩省之奉系軍隊。

4. 和平令之頒發與豫軍攻魯——當東南戰事發生之初，各軍對奉，曾有一「浙孫擊其頭，豫岳截其腰，西北軍攻其尾」之說。故楊宇霆最初之應付計劃中，有一「集中關內奉軍，扼守山海關爲上策，保守直魯，與聯軍在徐州相持爲中策，與孫傳芳在

蘇皖浪戰爲下策，」之陳述。其後西北方面與豫督岳維峻均標榜中立，而局勢爲之大變。十一月初旬，奉軍突增兵近畿，對北京取三面包圍形勢，馬隊且侵入三河縣國民軍防地。十一月十一日馮玉祥遂致函張作霖，加以種種責問。原函如下：

雨亭大哥，共患難以來，本期爲國共死，不期吾兄迷信權利，被人所誤。逐孝伯於直隸，同志寒心；驅蘊卿於山東，軍人解體；逼揖唐出走，而得皖省；迫嘉帥稱去，而刦江蘇。對同志者如彼，而對患難者如此。多年舊友，以軍長節制軍長，至今不得微權，豈非過河拆橋？新進少年，能花言巧語，見敵卽跑，不加之罪，而仍握大權，我兄何如是之顛倒也！芝老之對傅良佐雖棄湖南而逃，而仍加以將軍頭銜，賞罰有失，一敗幾乎不起，我兄豈非親見之乎？茲閱來電，逼我宣言，我在去年和平救國之役，我兄知我有無宣言，我兄思之未也；我與吳有不並立之事實，我兄思之未也；宣言真正有效與否，我兄思之未也。顛倒至於此極，誠非我之所料及者也。京畿增兵數萬，是迫我宣言，逼我宣言

，我已決定無論如何不受逼迫而宣言。所謂與兄合作到底者，非爲攘奪權利，非爲排除異己，非爲見新厭舊，非爲花天酒地縱已之欲，乃爲犧牲性命，爲國家，爲人民也。如我兄認弟有合作之必要，有幫忙之必要，弟卽來合作幫忙，否則惟有靜待繳械而已。惟盼兄平心靜氣思之，又思，尤盼爲現在之人民一思。京城一國首都，外交所系，尤盼念及。弟祥啟。

在此種緊張空氣之下，奉方突願撤退近畿駐兵，在京漢路駐紮之奉軍，李景林亦表示可以讓防。十三日段政府遂頒發撤兵令，其文如下：

前以淞滬駐兵問題，引起兵事，曾經明令制止。不意釁端已發，蘇皖騷然。吳佩孚潛赴漢口，假借名義，希圖一逞。若聽其肆行無忌，擾亂中原，何以奠民生，而維國紀。所有京漢鐵路沿綫，應責成馮玉祥岳維峻盡力維持，相機制止，以遏亂萌。據孫傳芳前次通電，本以淞滬駐兵爲言，今仍前進不已，武力是圖，殊非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着卽通飭所部停止軍事行動，聽候解決。其在

津浦鐵路前線，仍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妥爲辦理，勿任蔓延。京畿駐兵，均着即日回復此次軍興以前原狀。自申令後，均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具報，此令。

此令發後，岳維峻卽根據國民軍接收京漢防務之令，着着進行。十七日豫軍鄧寶珊部與鎮威軍第一軍副軍長馬瑞雲遂在保定衝突，馬軍旋即撤退。十八日岳維峻正式電告，派第七師師長鄧寶珊接防保定，第六師師長樊鍾秀接防大名。時豫軍攻魯之軍隊，爲第九師師長李紀才，第四師師長陳文釗，第五師師長王爲蔚，第十四混成旅旅長田維勤各部，先後佔領曹州，濟寧，泰安，等處，與魯軍相持。

5. 郭松齡之倒戈——孫傳芳反奉之後，奉張曾派張學良郭松齡入關助戰。以李景林爲第一方面軍團長守天津，張宗昌爲第二方面軍團長守濟南，張學良爲第三方面軍團長，郭松齡副之，駐榆關，爲李景林之援；姜登選爲第四方面軍團長，駐德州，爲張宗昌之援；張作相（吉督）爲第五方面軍團長，駐錦州，爲熱河關朝璽之後備。姜登選在德州，除增編戢翼翹陳深兩旅外，無戰績可述。比豫軍入直，張學

良郭松齡於十一月十二日進駐天津。張作霖之意，乃使第三軍團對抗馮軍，使第一軍團應付豫軍，而第五軍團則進駐榆關。故張郭抵津後，張作相即由錦州移駐山海關。惟郭松齡不欲與國民軍作戰，乃藉病避居醫院。十一月十八日張學良返奉，以郭意語其父。時郭已由津赴灤州防務，張作霖電召郭氏返奉，開軍事會議。郭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派軍出關，討伐張作霖，且改稱東北國民軍。緣奉軍向有新舊派之分，領新派者，爲奉天總參議楊宇霆，領舊派者爲吉督張作相。而新派中又有士官派與大學派之分。士官派以楊宇霆姜登選爲中堅，大學派則以郭松齡李景林爲領袖，互相傾軋，由來已久。及二次直奉戰後，李景林張宗昌姜登選楊宇霆先後得有地盤，而郭獨向隅，益形憤慨。故在未發動之前，曾赴包頭與馮玉祥協商合作，並與李景林聯絡一致。各方接洽妥帖，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三電：一，請張作霖下野，擁張學良爲總司令，二，聲討楊宇霆，三，罷戰主和，班師出關。旋又致函張學良，聲明班師之原因。並指，學良爲人多疑好殺，列

舉派郝備武賈重金帶利器，往刺吳佩孚，謀殺張景惠，邀楊宇霆張宗昌及松齡等，在雷家花園謀殺李景林諸事，亟勸其反省悔過，導親於義。時在灤州之奉方人物，姜登選，齊恩銘（十師）趙恩臻（五師）裴春生（十二師）等，皆被郭扣留。姜旋被槍殺，（字超六，直隸南宮人）齊趙裴等則送至天津，後爲李景林釋放。郭軍出關後，節節進逼，屢敗奉軍第九師之汲金純部，十二月五日已佔領錦州。時熱河都統闕朝璽，因馮軍逼多倫，退入奉境，馮玉祥卽派宋哲元繼任熱河都統，爲郭軍後援。十二月八日郭軍佔領溝帮子，別遣一軍於十三日佔領營口之牛家屯。至二十一日更佔新民屯。時日本關東駐軍司令白川，警告張郭，不許在南滿鐵路作戰。故郭軍進行，每受牽掣。二十二日，奉軍三路反攻，左翼黑軍，右翼吉軍，中路張學良，吳俊陞黑龍江之騎兵，尤驍勇善戰。郭部大敗，二十三日晚，白旗堡已爲奉方所得，郭猝不及防，避居車站之源茂棧。次日與其妻韓淑秀改扮鄉農，乘大車而逃，匿鄉民菜窖中。卒被穆春師所部營長王永清逮捕，旋被槍殺。

。郭氏夫婦尸體，則陳列於瀋陽東關外小河沿體育場，任人參觀。郭字茂宸，瀋陽人，北京陸軍大學卒業，死年四十一歲。參與郭軍機要之顧問林長民氏，（字宗孟，閩侯人，時爲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長）亦中流彈死於小蘇家屯地方。秘書長殷汝耕則投入新民府日本領事分館，受日本保護。郭氏殘部由砲兵部長兼旅長魏益三統帥，繼續反奉，改稱國民第四軍。

6. 國直戰爭與馮玉祥下野——郭松齡倒戈之初，李景林曾表示與郭一致，惟馮玉祥祇允以熱河都統畀李，李則不願放棄直隸地盤。十二月二日李氏態度忽變，釋放郭松齡解津拘禁奉軍之軍師旅長，並與山東張宗昌聯絡，組織直魯聯軍，而自爲總司令。卽通電聲明職在守土，有擾害直隸和平者，當率數萬健兒與之周旋。時國民軍以假道天津援郭爲名，派兵在天津周圍佈防。十二月四日李景林拍出支電，以討伐赤化爲名，實行對國民軍宣戰。原電大意如下：

：馮賊玉祥，鬼蜮居心，豺狼成性，因緣時會，恣肆囂張。……其對親族也；

以細故微嫌，逼死其糟糠之妻；以獨立武穴，而害其舅父陸建章；以可圖謀陝督，而謚死姨丈閻相文。其對友人也：誘殺郭堅於既降之後；慘戮寶德全於汴洛爭功之時；拜曹銳之門下，而逼死曹銳；與李彥青結金蘭而慘殺彥青。其對長官也：從陳宦於四川，而劫資以叛陳宦；受曹錕之翼救，竟以受一百四十萬金票之賄賂，而倒戈囚曹；共舉合肥爲執政，而以匪徒圍困執政府。其對清室也：陽假驅除事制之名，陰行剽掠資財之實，遂至數千年國粹之精華，盡於一旦。按其種種穢德，反覆無常，已屬罪不容誅。乃復利用宗教，以愚弄部下；利用青年以煽動風潮；利用匪軍以擾亂陝甘直魯之秩序；利用赤化邪說，以破壞綱常名教之大防。……景林荷戈衛國，酷愛和平。……惟以馮賊嗾使豫匪，擾害畿疆；指揮，黨徒，顛覆政府。……倘再容忍，即恐遺害無窮。……用敢率我十萬健兒，聲罪致討。……

十二月六日察哈爾都統張之江抵京，即赴廊坊前綫，任總指揮之職。另派第九師

唐之道部由三河經玉田繞出唐山，向塘沽蘆台進行，以與京津綫津浦綫之國民軍成三角形勢。李景林方面以師長李爽璦爲京津綫總指揮，馬瑞雲爲津濟綫總指揮，旅長張憲所部爲別動隊，李自任總司令。馬廠首先開火，七日國軍佔領楊村。綏遠都統李鳴鐘，熱河都統宋哲元，先後離其防地，至前綫參戰。二十二日晨國軍佔領北倉，二十四日進佔天津。李景林率部由津浦路入魯，依張宗昌。時國民二軍樊鍾秀攻晉之軍，已爲閻錫山所擊敗，退入直隸南部。北方戰局，遂呈和緩之象。二十五日段政府下令免李景林職，任孫岳（孫氏時已由陝來京）爲直隸督辦兼省長，鄧瑜（寶珊）爲直隸軍務幫辦。二十九日新回國謁段出京之政治專使徐樹錚，忽在廊坊爲陸建章之子陸承武所刺。查當徐回國之初，馮有數電歡迎徐氏北上，陸承武爲馮之表弟，且任馮部游擊隊總司令，而廊坊又爲張之江司令部所在地。故徐之被刺，論者多謂與國民軍不無若干關連也。按徐氏字又錚，江蘇蕭縣人，死年四十有三。

國直戰爭結束，馮玉祥於十五年一月一日，發出下野通電，略謂：「善戰者當服上刑，舟中人盡成敵國，古垂照垂，可知警惕。玉祥鑒於武人專斷，每恃戰勝餘威，把持政權，追溯往事，輒爲痛心。此次僥倖捷勝，亦不爲武，……但願從此結束，人民得資休養，玉祥個人，應即日下野，以卸仔肩。如是則造謠惑衆者，可以息止，而挑撥是非者，失所憑依。至於國家大計，執政碩德耆志，萬流仰鏡；子玉學深養粹，飽經世變，當能不念前嫌，共謀國是。……所有國民軍名義，早經取消，此後咸屬國軍，不再沿用國民軍名義。自電達以後，凡因政事而見教之賓客，一律謝絕；凡因職位而惠賜之文電，恕不作覆。玉祥解職而後，擬即出遊，潛心學問，若有一得之愚，竊願貢諸國人。馮氏解職後，政府曾去電挽留，馮氏不允復職。十五年一月四日馮氏以職權交張之江，離張家口赴平地泉，預備赴俄德遊歷。九日段政府下令准馮辭職，特派馮玉祥爲考察歐美實業專使，張之江兼西北邊防督辦，李鳴鐘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李雲龍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

宜，劉郁芬，爲綏遠都統，井岳秀幫辦陝西軍務，仍兼陝北鎮守使。

重要參考書：

1. 申報，京報

2. 民國軍事近紀

二八 戰局之變化與段祺瑞去職

1. 北京之市民革命

a. 原因——段祺瑞自執政以來，仰軍閥鼻息，戀棧祿位，早爲一般人士所不滿。至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遂有首都革命迫段下野之事。考其原因約有下列六端：1. 段祺瑞爲民國七年武力平南之人，國民黨恨之刺骨。故段氏之善後會議，國民黨人相邀不肯加入；由善後會議產出之國民會議，亦爲民黨所不滿。及孫文在京病故，（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段氏不願親祭，臨時托辭洗腳脚漲以避免之。李烈鈞（時執政府任爲參謀總長，未就職。）嘆爲孫氏之遺容易見，（孫尸曾施不腐藥，在中央公園停櫬時，任人參觀。）執政之生顏難睹。自是民黨對段感情益惡，此首都革命之原因一也。2. 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於四月間由外交總長沈瑞麟，財政總長李思浩秉承段氏意旨，與法解決，損失國庫甚鉅，

此首都革命之原因二也。3.十四年五月七日北京學生舉行國恥紀念，爲警察總監朱深，教育總長章士釗所阻止，學生羣赴章宅責問，與章所召護宅警察衝突，被毆傷及拘捕多人，事後並下令斥責學生，大失人心，此首都革命之原因三也。4.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學生爲援助日本紗廠之華工講演，英捕於南京路開槍射擊講演羣衆，死亡枕籍，其後日本亦復槍殺多人。政府辦理外交不力，案久擱置，人民憤不能平，此首都革命之原因四也。5.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楊蔭榆因學生反對，於八月一日率保安隊多名，迫令學生出校，學生不肯去，則斷絕學生飲食交通。八月七日教育總長章士釗更下令解散女師大，派專門司長劉百昭前往接收，封閉學舍，雇老媽多名，強挾學生出門，輿論對此，大爲不滿，此首都革命之原因五也。6.十月二十六日關稅會議在北京開幕，是日北京市民爲關稅自主之示威運動，被當局干涉。而此後會議中之議案，每不能滿足人民之希望。此首都革命之原因六也。

h. 事實——郭松齡倒戈之後，北京各團體即思乘機爲大規模之民衆運動，以推倒段政府。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各學校門牆，遍貼佈告。大意爲：政局突變，現政府根本動搖，北京已屬吾儕民衆。吾儕應乘此機會，爲大規模之民衆運動。即日下午一時，齊集神武門開國民大會，迫段祺瑞下野，拿辦朱深章士釗姚震李思浩等禍首，望諸同學嚴守秘密，服從指揮，屆時踴躍參加云云。同時各校門首並發佈傳單，中有「民衆武裝起來，團結，暴動，首都革命」等語。下午一時許，各校學生，市民，工人，齊集神武門，約有五萬餘人。時太上門（與神武門相對）門前，高樹「司令」大旗，兩旁亦有大旗兩面，大書「打倒軍閥政府，建設國民政府」標語。旋即整隊出發，由北大教授朱家驊任總指揮，沿途高呼「收回關稅自主」，「廢除不平等條約」，「建設民衆政府」，「驅逐段祺瑞，槍斃朱深章士釗」等口號。大隊前導以「首都革命」大旗，經漢花園，東皇城根，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復由鐵獅子胡同至吉兆胡同段宅

。時警衛總司令鹿鍾麟已派旅長門致中先至維持秩序。門勸羣衆勿入段邸。時段宅門前鐵柵已緊閉，門內衛隊皆武裝，守衛極嚴。羣衆奮勇進攻，卒不能通過。羣衆高呼「請段祺瑞下野」「請段祺瑞繳出印信來」。及至天色將晚，涼風襲人，羣衆不可耐，各團體之代表多攀牆登屋，騎危指揮，羣衆亦鼓噪而登。段邸周圍民房，一時遍樹旗幟，迎風招展，萬衆齊呼，聲干雲霄。羣衆既不得入段邸，乃電鹿鍾麟磋商辦法。鹿至，羣衆即開大會，議決：1.推翻賣國政府，建設國民政府。2.組織國民委員會的政府，執行行政權。即以議決案交鹿，並決定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天安門再開國民大會，由鹿鍾麟出席答覆。羣衆退出吉兆胡同後，即分赴魏家胡同章士釗宅，南兵馬司李思浩宅，小蔣坊胡同劉百昭宅，北池子朱深宅，（時朱已辭警監之職，前一日明令由衛興武繼任。）搗毀器物甚多。二十九日天安門再開國民大會，議決倒段，解散關稅會議，組織國民政府臨時委員會，召集代表民意之國民會議。責成國民軍服從議決案，懲辦賣

國賊，查辦金佛郎案。並有一部份會衆赴宣武門外大街，焚燬晨報館，（研究系之報館）同日段執政親信法制院院長，姚震，亦爲國民二軍代表所捕。三十日鹿鍾麟禁止羣衆集會，北京秩序恢復。時段氏派赴張家口謁馮之許世英回京，又報告馮玉祥表示擁護，於是段氏之執政地位，得以危而復安。

2. 臨時政府改組與內閣之更迭——郭松齡倒戈，北京政治上之發言權，爲國民軍所獨佔。十四年十一月下旬曾毓雋忽爲國民軍逮捕，段祺瑞已不自安。首都革命後，段系要人皆避禍不敢出，警察總監衛興武亦辭職，由鹿鍾麟兼任。閣員中惟一內務兼交通之龔心湛，支撐門面而已。段祺瑞爲分謗起見，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下令修正臨時政府制，增設國務院，以許士英任國務總理。三十一日任命閣員，姓名如下：

外交 王正廷

內務 于右任（未到任，由次長劉馥代部）

財政 陳錦濤（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改由許士英兼署）

陸軍 賈德耀

海軍 杜錫珪（未到任前，由次長吳紹禮代部）

司法 馬君武

教育 易培基

農商 寇遐

交通 龔心湛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許士英以舊歷年關已過，即向段政府辭本兼各職。段給假慰留，派陸長賈德耀暫行兼代國務總理，其財長兼職，則令財次嚴璦兼代。三月四日許內閣免職，特任賈德耀爲國務總理，名單如下：

外交 顏惠慶（未就職，次長曾宗鑑代，三月二十五日改任胡維德）

內務 屈映光

財政 賀德霖

陸軍 賈德耀

海軍 杜錫珪（未就職前。仍着吳紹禮代部）

農商 楊文愷（楊爲孫傳芳之總參議，以事前未徵同意，不承認。）

司法 盧 信

教育 馬君武（三月三十一日，改任胡仁源爲教長）

交通 龔心湛

四月九日，鹿鍾麟驅逐段祺瑞。閣員賈德耀屈映光龔心湛等均逃避。中樞由外長胡維德財長賀德霖教長胡仁源三總長維持，歐美人稱之爲三H政府（Three H Govt.）蓋以二胡與賀，其姓氏之首字字母均爲H也。四月十五日國民軍退出北京，段氏復出任執政，免司法總長盧信職，任王文豹署司法次長代理部務。二十日段祺瑞下野，賈內閣辭職，任胡維德兼署總理，並使攝行臨時執政職權。

3. 張吳合作與鄂軍攻豫——孫傳芳之率軍討奉，本與吳佩孚及國民軍聯絡一致者。徐州既下，豫督岳維峻拒絕吳軍入豫，而自派軍隊攻直攻魯，欲得兩省地盤。吳氏局促武漢，不能發展，恨岳刺骨。及郭松齡通電班師，奉軍內部發生變化，國民軍氣勢陡高。李景林受其壓迫，幾至不能喘息。李氏乃思聯絡直系，以爲聲援。遂將十三年抄沒張志潭陸錦劉夢庚吳毓麟高凌蔚王毓芝曹錕曹銳八人之財產發還，取消齊燮元之通緝令，以賣好直系。其後李氏在津戰敗，退入山東，吳佩孚即在漢發出世電（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聲明結束討奉軍事，而其骨子裏實係反對國民軍領袖馮玉祥。故吳佩孚孫傳芳委任攻魯之靳雲鶚，（聯軍第一軍總司令）入魯後，實際與魯軍並未積極作戰。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魯軍二十四師師長方振武（字叔平安徽壽縣人）通電倒戈，改稱國民第五軍，自是張宗昌李景林與直系携手之心益切。二十三日靳雲鶚與張李在泰安會晤，訂講一種合作條約。自是張作霖與吳佩孚遂同立於反馮之戰線上，信使往還，實行結合，而魯省戰局，亦頓改

舊觀。靳雲鶚所指揮之攻魯豫軍陳文釗（第四師）王爲蔚（第五師）等直系舊部尙，均樹反岳（維峻）旗幟。攻魯豫軍總指揮兼查辦山東之李紀才，乃率殘部敗退河南，坐困武漢之吳佩孚，遂乘機活動。

十五年一月下旬，吳佩孚令湖北第一師師長寇英傑攻河南之信陽。二月一日，岳維峻通電討伐吳佩孚。二日吳佩孚蕭耀南齊燮元聯名通電，謂馮玉祥狡稱下野，伏處平地泉，密籌餉械，特集師討伐，對國民軍全體宣戰。六日國民一軍將領張之江李鳴鍾宋哲元鹿鍾麟等通電討吳。謂吳「戴黎倒黎，隨其喜怒爲變遷，討奉聯奉，純以利權爲轉移。」「以平民資格而擅任疆吏，以逃亡生涯而搜括聯省。」「對國對民，除武力外，別無政策」。十二日靳雲鶚率軍由魯攻豫，以爲吳氏策應。十四日蕭耀南在鄂暴卒，吳佩孚委二十五師師長陳嘉謨爲鄂督，漢黃鎮守使杜錫鈞爲省長。十五日吳又委李景林爲討賊聯軍直軍總司令，張宗昌爲討賊聯軍魯軍總司令，使之牽掣國民一軍。十七日靳雲鶚向河南東部進展，駐歸德之豫軍

十六混成旅旅長郭振才迎靳入歸德。二十一日段政府不承認吳佩孚所委任之鄂省督長令，另任十八師師長兼長江上游總司令盧金山爲湖北督辦，湖北第二師師長劉佐龍爲湖北省長，並下討吳令，命盧劉等力爲消弭，責成岳維峻李雲龍督飭部隊，會同進剿。二十六日靳軍克開封，岳維峻放棄開封，移駐鄭州。河南軍務幫辦米振標迎靳軍入開封，各界舉靳爲全省保安總司令。二十七日段政府派江西督辦方本仁酌帶軍隊馳往湖北，會同軍民兩長查辦吳佩孚。三月一日寇軍進佔鄆城許昌，二日靳軍田維勤部攻入鄭州，岳維峻李虎臣率陝軍殘部退豫西。時劉鎮華張治功等奉吳佩孚命在洛陽潼關一帶活動，而洛陽附近之紅槍會，復與二軍爲難，岳李隻身逃入陝西。其順京漢路北退之孔庚（討吳鄂軍第一師師長）鄭庠（卽鄭思成係國民二軍騎兵旅長）等部拆斷黃河鐵橋，分駐彰德（安陽）順德（邢台）等處。五日晉督閻錫山派晉軍師長商震出兵石家莊，阻止二軍北退。三月十四日商震率部攻駐順德之孔鄭軍隊。鄭先逃，孔庚守城苦戰一夜不支，十五日城下

被捕。堅守信陽之蔣士傑（國民二軍第十師師長）亦於是時開城降吳，國民二軍完全失敗。十七日吳佩孚任寇英傑爲河南督辦，靳雲鶚爲河南省長，豫局乃暫定。

4. 三一八慘案之始末——奉直兩系合作以後，奉軍再行入關，進逼灤州，李景林張宗昌之直魯聯軍亦向直隸進展。十五年二月下旬，李景林部已突過馬廠，津南形勢，驟現緊急。國民一軍推警衛總司令鹿鍾麟赴前線主持軍事，李鳴鐘到京代鹿坐鎮。鹿至前線，屢勝李（景林）軍，頗能挽回已失之形勢。張宗昌因命山東海防總司令，兼第八軍軍長畢庶澄率艦攻大沽口，國民軍因封鎖港口以爲抵抗。三月十二日日本駐旅順之驅逐艦二艘，駛入大沽口，與國民軍發生衝突。日艦開砲向岸上守備兵轟擊，國民軍亦開槍還擊。十三日日本向中國提出抗議，十六日英美日法意荷比西八國公使更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根據辛丑和約提出「津沽間之航道，停止戰鬥行爲，除去水雷地雷，恢復航路標幟」等項要求，限我國於四十

八小時內答覆。三月十八日北京各界遂在天安門舉行國民大會，討論對付方法，並向國務院請願，而此空前之大慘劇，遂緣之以生。

a. 國民大會之情形——三月十八日北京各界因大沽事件在天安門舉行國民大會。國民黨北京市黨部，北京總工會，留日歸國學生團，廣東外交代表團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法政大學北京大學女子大學女子師範大學清華學校農業大學等八十餘校學生皆到會，約二千餘人。由廣東外交代表團之主席兼中俄大學校長之徐謙（字季龍安徽黟縣人）爲主席。略謂辛丑和約各國已默認無效。前次李景林在距津十餘里之北倉作戰，卽是一証。今次之最後通牒實無理由，四十八小時之限期，尤屬欺人太甚云云。當卽議決督促北京政府嚴重駁覆八國通牒，宣布辛丑和約無效，驅逐八國公使。遂卽宣告游行示威，先赴國務院趨鐵獅子胡同。下午一時群眾抵國務院。

b. 慘劇之實現——群眾至國務院時，執政府衛隊約三百人已滿佈門口，荷槍實彈

，如臨大敵。群眾推代表五人要求面見總理賈德耀，衛隊長官自門內答賈總理不在院。正在交涉之際，人聲嘈雜，言語幾不能辨。群眾在柵門外，高呼「打倒帝國主義」「打倒段祺瑞」「驅逐八國公使出境」等口號。時衛隊中忽有一人向衆高呼閒人走開。呼數聲，槍聲即大作，砰砰不絕，響如連珠，約二十分鐘始已。一時旗靡人亂，哭聲大起，血花飛濺，陳尸纍纍，景象極爲淒慘。當場死二十六人，重傷者二百餘人。其在醫院之因傷致命者亦約二十餘人。女師大學生劉和珍燕大女生魏士毅均於逃出後，被衛隊以木棒痛擊，腦漿迸裂而死。清明中學十三歲之學生朱良鈞亦於是役慘死云。

c. 政府之處理——慘案閉幕，兼代警衛總司令李鳴鐘親至國務院查視。見院門尸首死傷如麻，向人嘆曰：「死這麼多，教我如何辦理」。遂令弁兵點檢死亡人數，驅車至吉兆胡同段邸，報告一切。時全體閣員及院秘書長鄧漢祥，府祕書長章士釗已先在，當開特別會議，由段祺瑞主席，討論善後辦法。議決由警衛司

令部禁止集會，以免糾紛。當晚下令通緝徐謙，李大釗（守常）李煜瀛（石曾）易培基（寅村）顧兆熊（孟餘）等五人，指爲「假借共產學說，嘯聚群衆，屢肇事端」。又謂「本日徐謙以共產黨執行委員名義，散布傳單，率領暴徒數百人，闖襲國務院，潑灌火油，拋擲炸彈，手持木棍，叢擊軍警。……徐謙等着京內外一體嚴拿，盡法懲辦。」徐等多逃入東交民巷俄使館中。二十日段祺瑞爲平息公憤起見，下撫卹令。略謂：「當互相攻擊之時，或恐累及無辜，……着內務部行知地方官廳，分別查明撫卹。其當時軍警因執行職務，正當防衛，有無超過必要程度，着陸軍司法兩部查明依法辦理。」四月二日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三月十八日國務院慘殺案之結果，認執政府衛隊故意殺人，函請陸軍部交付軍法審判。四月七日執政據內務總長屈映光呈復三一八慘殺情形，下令：「除令內務部仍妥擬辦法，切實查明分別優卹撫慰外，並責成教育部督同各校校長妥籌善後之方，以維學風而培元氣。」未幾政變陡起，戰事日亟，慘殺案遂成不

了而了之局。

5. 王士珍之和平運動與近畿戰事——奉系與舊直系合作之後，遂以討赤爲名，共同對國民軍作戰。吳佩孚由京漢綫出師河南，李景林由津浦綫反攻天津，張作霖由京奉綫出師灤州。京奉綫上之奉軍，津浦路上之直魯聯軍又互爲策應。其戰略先在津浦綫上取猛烈之攻勢，以吸收國民軍之兵力，集中該綫。及津浦綫不甚得勢，復在京奉綫爲大規模之包圍，間復以渤海艦隊襲取津沽，意欲分散國民一軍兵力，乘隙進攻。十五年三月中旬攻灤州之奉軍，連日用巨礮轟擊，戰事異常激烈。王士珍（字聘卿，直隸正定人）遂於三月十五日發出咸電，呼籲和平。主張一，劃直隸京兆熱河全境爲緩衝地帶，僅設民政長官，其治安由中央商同全省區改編武裝警察維持。二，西北軍悉數退出上列三省區外，專開發西北。三，奉軍悉數退回東省原防。四，陝軍悉數退回陝西境內。四，李芳宸所部，悉數退入山東境內。五，豫魯及其他各省，均暫維持現狀。二十日國民軍將領張之江（字子岷直

隸鹽山人）鹿鍾麟（字瑞伯，直隸定縣人）等即覆一號電，贊成王之主張。略謂：「我國近數年來，生民塗炭，全國糜爛。……無日不戰陣，無地非荆棘。……試問諸公果何爲而戰？至何時爲止？勝固不武，敗更無論。之江等與念及此，五內欲裂！……今承聘老示以周行，自當遵將所部隊伍，完全撤回原防，不與內爭。勵行移民實邊之策，並籌化兵爲工之方。……至於國家一切根本大計，惟海內賢達共圖之。」同日直督孫岳亦通電撤兵，惟希望聯軍同遵公意，勿因媾和而出意外。二十一日國民軍由京奉津浦京漢三路總退却，集中近畿一帶。廿二日李景林潛伏天津之敢死隊二百餘人，由隊長李書鳳率領，攻擊孫岳衛隊，即佔領督署，天津秩序大亂，孫岳鹿鍾麟同赴北京，國民軍全數離津，退守近畿。關於京東方面以第九師師長唐之道爲指揮，設司令部於通州；京東南方面，以第一師師長韓復渠爲指揮，司令部暫設廊坊；京西南方面以師長石友三王鎮淮分任指揮，司令部設在保定高碑店；京北方面以第三師師長鄭金聲爲指揮，司令部暫設西直門車站

國民軍實行撤兵後，二十二日晨，國務總理賈德耀親訪王士珍協商善後問題。遂以電話邀集在京名流即日下午二時齊蒞南海純一齋會商一切。計當時出席者，有趙爾巽（次珊）孫寶琦（慕韓）熊希齡（秉三）汪大燮（伯棠）王芝祥（鐵珊）江瀚（叔海）胡維德（馨武）顏惠慶（駿人）諸人。即日由王士珍領銜拍電吳佩孚張作霖李景林（芳宸）張宗昌（效坤）張學良（漢卿）靳雲鶚（荅青）諸人，請令各軍停止進攻。惟奉軍以津浦京奉兩路既已打通，戰事得手，不肯罷休。故二十二日張作霖電致張之江，請國民軍讓出直熱，以爲議和條件。二十三日聯軍紛紛入津，委李爽愷爲天津鎮守使。榮臻王賓各師，李望華張憲趙寶山諸旅，陸續開到，並向楊村進展。奉軍亦由京奉綫趨三河進攻通州。二十四日李景林張宗昌率大隊到津，同日孫岳任何遂爲國民三軍副軍長，使指揮部隊，雙方備戰甚急，和平愈絕望。二十五日晚直魯聯軍由楊村越過張莊落袋廊坊而佔領安定車站。二十六日

晨復以鐵甲車由安定衝至黃村車站，與國民軍接觸。通州以東，國奉兩軍亦有激戰。同日李景林在津通電委張宗昌部第六軍軍長褚玉璞護理直督，天津鎮守使李爽愷護理省長，李氏（景林）尅日赴前方督戰。是日王士珍趙爾巽等又發出宥電勸導和平，請各方停戰。二十八日京北密雲懷柔一帶，國奉兩軍亦行接戰。此時京漢路之魏益三部，在保定改稱正義軍。國民五軍方振武部，由順德北上開至涿州一帶，二軍之弓富魁旅則分駐坨里三家店附近。此外大部之國民軍多集合於長辛店豐台諸地。其在保定以南之防地，盡爲晉軍第一師商震及直系二十師田維勤部所佔有。

三月三十一國民軍代表何遂王乃模赴保定與田維勤商震協商國直和議。四月二日奉軍飛機忽在西直門車站，拋擲炸彈兩枚。三日又擲炸彈九枚。王趙等復在純一齋開會，電張作霖張宗昌李景林等勸阻。四日奉方飛機又來北京擲拋炸彈，中彈地點，遍於九城。王士珍等再在純一齋開和平會議，即日通電勸阻。略謂：

和平之報書不至，飛機之炸彈頻來，仇國乎？仇民乎？國非諸帥之國乎？民非諸帥之民乎？於敵方何損乎？……如何而後可，如何而必不可，總應有一表示，如一味用武，仍非敵方所能了解也。……現狀病在沈悶，病在隔閡，疏之通之，劃然可解，不必驚天動地，未始不可天清地甯。諸帥不求其易，而求其難，果何益耶？茲再披瀝直陳，請暫停飛炸，明示大旨所在，俾得效奔走傳達之後，以釋衆惑。否則絨口而退，諸老朽皆靜待偕亡而已。

五日奉軍仍在北京拋擲炸彈，意在脅迫國民軍退出北京。同日吳佩孚之總參議耿迺熙由津赴京，與鹿鍾麟接洽國直和議。靳雲鶚亦派代表到京。時奉軍攻順義甚急，國民軍有孫連仲之騎兵一師，方振武部之兩團在該處應戰。八日京南黃村戰事大急，北京可聞礮聲。九日鹿鍾麟驅逐段祺瑞，釋放曹錕。通電謂此後行動進止，惟吳玉帥馬首是瞻。同日靳雲鶚抵保，順義通州黃村均有激戰。是時京漢路上之國民三軍，歸直系楊清臣統帶，魏益三則編入田維勤部下。十日奉機又來京拋

擲炸彈，黃村戰事，礮火益烈。十二日討賊聯軍第一路總司令田維勤抵京，訪鹿鍾麟。是日奉聯軍在京投擲炸彈至三十餘枚。王士珍等組織京師治安維持會，王任會長，本日張作霖有一文電到京，謂國民軍若退出京師，此方決不遣一兵一卒，震驚都下。彼方退兵之日，即我軍停攻之時。京城之內，自當劃爲緩衝地點，以維永久和平。若有奉軍一兵一卒入京擾亂，作霖願負食言之咎。時吳佩孚之意旨，亦主張國民軍先退出北京，其覆王趙之電，且有一「馮賊玉祥，四次逼宮，鹿鍾麟情急來投，惡根不除，國家綱紀，行將墜地」等語，一面更令田維勤由長辛店會攻北京。十四日夜，通州陷落，唐之道（字潤甫直隸南樂人）部全向北京撤退。十五日陸軍次長熊斌訪王士珍等，聲言國民軍將退出北京，請王等維持治安。下午三時國民軍即開始向南口方面撤退。下午五時趙爾巽王士珍熊希齡顏惠慶江朝宗王寵惠等即在純一齋開臨時治安會議，推舉吳炳湘爲警察總監，惲寶惠爲京兆尹，由治安會分函各軍請勿入城。十五日晚唐之道部入城，聲稱專爲維持京師

秩序而來，該軍袖章均書「維持治安」字樣。十六日唐之道以警備司令名義，出示安民。時奉聯軍雲集北京四郊，並有一部開赴京綏路尾追國民軍。十八日奉方四將領李景林張宗昌張學良（奉方第一方面軍團長）褚玉璞（字蘊山山東人）會委李壽金（字達三靜海人）爲警察總監，王翰鳴（張宗昌部下之十一軍軍長）爲警備總司令。二十日直魯聯軍方面更委護路督戰司令王琦爲京畿憲兵司令。吳佩孚則自漢通電委王懷慶（字懋宣直隸寧晉人）爲京師警備總司令，唐之道副之。唐之道部以曾助國民軍參戰，奉聯軍迫其出城，暫駐南苑改編爲直魯聯軍之第十二師，唐仍任師長，歸張宗昌節制。二十二日張宗昌李景林張學良褚玉璞聯袂赴京，二十四日齊燮元亦自保定而至，協商會攻國民軍事宜。二十六日京報社社長邵振青（字飄萍浙江人）被捕，以宣傳赤化罪名，宣告死刑。警備司令王翰鳴奉張宗昌命率部出京，由王懷慶維持京師秩序。以唐之道部之武銘旅，及改編毅軍之高桂滋旅，爲衛戍軍，警備司令，改稱衛戍總司令。從此近畿戰事，告一段落。

。惟四郊難民，流離失所，群集京師，商家復受軍用票之影響，相率停閉。門口則貼以「停止營業」「清理賬目」「修理門面」之紅條，市面頗呈荒涼之象云。

6. 段祺瑞之下野——段執政一年來之舉措，本爲國人所不滿，故當郭松齡倒戈回奉之際，北京曾有民衆革命驅段之舉。至十五年一月初旬，段氏見各方空氣不佳，擬發下野通電，聲明自一月十六日起卽不視事。惟段之左右如陳宦湯漪龔心湛輩，主張不發此電，將電稿由電務處撤回。旋由湯漪加以修正，刪去「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卽不視事」之語，而變爲不下野之通電，於一月九日拍發。原文大意如下：

祺瑞勉執國政，荏苒經年，事願多違，心力交瘁，每念四野之瘡痍，益觸五中之悱惻。際茲時變，善後維艱。前者修改現制，增置中樞，謀庶政之公開，補闕失於既往，但期利國，寧有成心。所望各建讜言，迅定國是。卽釋重負，俾踐前言。……祺瑞佳。

藕斷絲連之執政最後命運，遂全執於所謂「各建議言」者之手。然孫傳芳之齊電（一月八日）向段清查賬目，鄧寶珊等之寒電（一月十四）指段禍國殃民，事實上已不容段氏樂觀。直系再起，二十師師長田維勤（字毅民陝西人）率師由京漢線北上，國直和議之聲一時頓起。段派與吳系不兩立，乃遣派多人，從事破壞。同時或因是而暗示奉軍急攻北京。至四月初旬奉聯軍圍攻京師，且有段氏收買國民軍將爲內應之謠傳。於是國民軍驅段之事遂發生。

四月九日晚國民軍將吉兆胡同鐵獅子胡同之府衛隊繳械改編，歸唐之道統轄。惟段氏已先偕衛興武段宏綱（段之次子）逃入東交民巷，故未被逮。次日鹿鍾麟等發出蒸電，歷數段氏罪狀，大意如下：

段祺瑞因緣時會，入主中樞，解散議會，顛覆國本，政出專斷，海內寒心。……舉躬所反對，全國所痛恨之金佛郎案，曾不崇朝，遽行定約。……三月十八日莘莘學子，前往請願，純係愛國血誠，竟乃開槍轟擊。……方其初入京師，

標榜和平，賢於謨詰。迺一面電令各省止戈，一面使陳樂山鳩集舊部，圖襲江浙。……吳玉帥以命世之才，挽救國之志，數奇不偶，養晦黃州，……彼迺密遣兵艦，前往加害。……夫同室操戈，識者所恥，軍旅之勇，庸可久持。如李紀才之查辦山東，方本仁之查辦湖北，號令所布，師旅載途，牽動愈多，塗炭愈衆。……段宏業依仗父勢，干政鬻官，廉恥道喪。左右如李思浩輩畫策助長，朋比爲奸。……近以目擊措施，日益乖謬，……謹於四月九日保護總統（指曹錕）恢復自由，所有禍國分子，已分別監視，靜待公決。……此後動定進止，惟吳玉帥馬首是瞻。……

同時國民軍並推天津之張紹曾爲一軍領袖。及四月十五日國民軍退出北京，形勢轉變，段祺瑞復出而執政。十七日下令免鹿鍾麟本兼各職以爲報復。又將法長盧信，法次余紹宋免去本職，以王文豹署司法次長。十八日吳佩孚電唐之道令拘捕安福系，監視段祺瑞。十九日賈德耀內閣辭職。二十日段祺瑞下野，入東交民巷

，復由東交民巷赴津。臨行時下令免賈內閣職，特任胡維德兼署國務總理，並由國務院攝行臨時執政職權。財長賀德霖，交長龔心湛國務院秘書長鄧漢祥，外次曾宗鑑，烟酒督辦姚國楨均准辭職。從此不倒翁之段干木，遂不得不脫離政治生涯而恢復其茹素皈依佛之生活矣。

重要參考書：

1. 京報，世界日報
2. 陳翰笙三一八慘案日擊記

二九 奉聯軍入京後之北方政局

1. 護法護憲之爭——自近畿戰事發生，北京政局遂陷於中斷之狀態。其間議員政客，乘機活躍，護法護憲，各有奔競。參與大選派之議員，則在石駙馬大街設有群治社之通信處，謀國會復活，樹幟護憲，恢復曹大總統之職。拒絕賄選之非常國會派，亦於南長街二十四號設立俱樂部，謀擁護約法，以恢復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政變以前之政治狀態。實力派之吳佩孚孫傳芳則極端主張護憲，而奉方之張作霖則又表示護法。及國民軍退守南口，護法護憲之爭，愈益顯然。護法派議員且發表宣言，大意如下：

自民國二年，袁世凱叛法而帝制事起。民國六年段祺瑞利用督軍團第一度叛法，而張勳復辟事起。張亂既平，段祺瑞猶不覺悟，第二度繼續叛法，造成非法國會，非常總統，而西南各省護法戰爭，以及直皖戰爭，直奉戰爭，相繼並起。民國

十二年曹錕叛法，逐黎竊位，在政變中不遵合法手續，號稱公布憲法，冀以壓服異已，以致義兵再起，蘇浙直奉，騷然不靖。民國十三年，段祺瑞依附戰勝之師以入都，蓄朋分金佛郎鉅款之決心，不惜三度叛法，卒致釀成今日魯豫直奉之大戰。今者首都變亂，段祺瑞進退失據，而蟄居延慶樓之曹錕又以恢復自由告矣。然曹錕與段祺瑞其爲叛法均也。有約法即無段祺瑞之執政，曹錕之總統，及其違法製造之國憲，違法任命之顏內閣。否則即無約法。約法與段曹顏之地位，不能兩存。有創調停論者，謂由曹錕向國會辭職，顏惠慶內閣攝政，不知此仍無約法也。無約法而此兒戲之憲法能代之乎。……今日之事，惟有舉國上下，共同遵守約法，由國會於最短期間，依法製定國憲，然後據國憲以成立新國會新政府。……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段祺瑞下野。二十四日齊燮元（字撫萬，直隸撫寧人）抵京。二十五日齊代表吳佩孚向奉聯軍張學良等提出擁護憲法，曹錕下野，以顏惠慶攝閣之意見。奉方以顏閣爲副署討伐東北之人，因之對於護憲，顏閣，均表示反

對。二十六日張學良返奉，二十九日張卽由奉致電北京崇文門稅關監督胡若愚令轉告齊燮元等，謂奉方對於法律問題，主張公開討論，不願雙方獨裁，對軍事仍望協同進行。五月一日曹錕通電宣言退位。略謂「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馮玉祥倒戈，錕受禁錮，自是法毀亂滋，國無元首，……今聯軍討賊，巨慙已除，大法可復，國務院自當復政，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曹電既發表，顏惠慶以各方多主護法，遂通電表示不願攝政，謂「感觸時艱，殊難再出。」五月三日吳佩孚響應曹錕通電，並電顏惠慶勸駕，謂「馮叛以後，一切命令均不生效。貴總理本未卸職，應依法攝行總統職務。」孫傳芳及蘇閩浙皖贛五省軍民長官亦聯名通電，主張恢復顏惠慶內閣，攝行總統職務。五日北京治安會要人王士珍趙爾巽調停吳佩孚張作霖之意見，擬定折衷辦法：一，雙方應贊成顏惠慶組閣，但聲明系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三項復職；二，顏復職後卽任命新總理攝政；三，憲法，國會俟軍事收束，公開討論。王趙卽將此項折衷辦法，與張吳在京代表齊燮元張學良

張宗昌接洽，並電吳張及孫傳芳閻錫山徵取同意。六日顏閣之外交總長顧維鈞到京，代表吳佩孚接洽顏閣。時奉方對顏閣已不表示積極反對，請吳放手辦去。九日顏惠慶準備出組攝政內閣，通電表示：一，軍事須設法消弭，稍留垂盡生機，軍事結束後，應公開會議，審量各地方財力民情，決定留存兵額；二，中央財政枯竭，望各省酌予歲供，第一要需，厥爲鹽稅；三，交通，望各軍放還車輛。十日治安會諸人及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又致函顏氏勸駕，十一日治安會解散，十三日顏惠慶內閣在懷仁堂實行復職，舊閣員到者只兼內長顏惠慶，外長顧維鈞，海長李鼎新三人。即用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發表兼內務總長顏惠慶，財政總長王克敏，陸軍總長陸錦，海軍總長李鼎新，教育總長黃郛，農商總長高凌霨，交通總長吳毓麟均免本兼各職。調任外交總長顧維鈞爲財政總長，特任施肇基爲外交總長，鄭謙爲內務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王寵惠爲教育總長，楊文凱爲農商總長，張志潭爲交通總長。施肇基未到任以前，特任顏惠慶

暫行兼署。並通電各省區，聲明「五月一日，曹大總統辭職，本院自本日起，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另電表示於最短時期，保持現狀，並籌備召集全國會議，維持關，法二會，準備大總統之選舉云。十四日顏閣空氣不佳，奉派之閣員張景惠鄭謙表示不加入顏閣，原任法長張國淦，調任財長顧維鈞，均避往天津。交長張志潭，則同齊燮元赴漢口向吳佩孚報告一切。海長杜錫珪，教長王寵惠，農長楊文愷均無就職表示，是所謂顏閣者，只賸一光桿總理而已。顏氏爲維持現狀起見，自己首先就外長兼職，並以院令派交通部參事陸夢熊，財政部司長袁永廉，內務部參事劉馥等暫行代理各該部次長事務。十六日海長杜錫珪電顏，謂摒擋北上，尙須時日，擬以次長吳紱禮暫行兼代部務。而顏氏自兼之外交總長，事實上亦由次長錢泰主持。攝政內閣至此又變爲「次長內閣」。五月下旬以後，直系閣員紛紛進京，賄選議員且於三十日發出通電在京集會，於是顏閣漸有起色。六月七日海軍總長杜錫珪（字愼臣）農商總長楊文凱（字建章）在京宣布就職。吳佩孚更

以嚴厲態度，電致未就職各總長速決去留。六月十六日顧維鈞就職，法長張國淦，交長張志潭，亦急由津入京。二十二日顏惠慶內閣開第一次閣議，閣員除內長鄭謙，陸長張景惠，教長王寵惠外均列席。即決議發表辭職通電，聲明「以前不得不勉爲事實上之維持，」今後「亟應另選賢能，主持一切，庶目前外交軍事，均利推行，而將來完成法律問題，亦可循序而達。」顏閣至此，不再用「依法」字樣，僅認爲事實內閣，蓋所謂護法護憲之爭，已因此而模糊過去矣。

2. 內閣之更迭——當顏閣復職之初，本即以之副署新閣者，俟以閣員觀望不肯就職，故新閣亦遲遲無由產生。六月二十二日，顏閣勉強成立，即於是日發表改組令，特任田應璜署理內務總長，任可澄署理教育總長。王蔭泰爲外交次長，江天鐸爲內務次長，張競仁符定一爲財政次長，金紹曾何恩溥爲陸軍次長，孔昭焱爲司法次長，王湘爲農商次長。又准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顏惠慶辭職，特任海軍總長杜錫珪兼代國務總理。杜氏即於二十三日在國務院就職。二十四日教長任可澄就

職。七月六日杜代閣開第一次閣議，即用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特任蔡廷幹爲外交總長。准署內務總長田應璜辭職，張國淦繼署內務總長，羅文幹署司法總長。八月十二日攝閣因陸長張景惠久未到任，改任蔣雁行（字賓臣，直隸阜城人，時任吳幕參謀長）署陸軍總長。十五日杜代閣因南口戰事解決，張宗昌又曾致函吳佩孚提出孫寶琦組閣，遂即電吳，請迅與各方商定正式閣揆，俾卸仔肩。顧維鈞張國淦張志潭任可澄亦表示辭意。八月十九日杜代閣依吳佩孚之電保，發表攻克南口之酬庸命令，張宗昌得義威上將軍，並晉授陸軍上將，張學良得良威將軍，並加陸軍上將銜，褚玉璞得璞威將軍，晉陸軍中將。二十一日杜代閣發表攻克南口之第二次酬庸令，韓麟春王棟于珍田維勤王爲蔚均得威字將軍。韓麟春譚慶林加陸軍上將銜，王棟于珍魏益三授陸軍中將。惟第一次之張宗昌張學良褚玉璞均以內閣未先取得張作霖之同意而下令，表示不接受此項酬庸。第二次命令中之奉系諸人，亦取同一態度。二十四日杜代閣又發表第三次酬庸令，特任商震爲震威

將軍。二十八日吳佩孚電請杜錫珪組織正式內閣，奉方對此取沈默態度。九月十八日夜，國務總理杜錫珪財政總長顧維鈞因秋節（陽歷九月二十一日）京師軍警餉項問題，被憲兵司令王琦，軍警督察處長楊紹寅及軍警數百人，先後在國務院及顧維鈞私宅圍困坐索，卒付現款合庫券七十五萬方得解圍。二十日國務總理杜錫珪電致各軍首領提出辭職，並表示此後不再出席閣議。二十一日外交總長蔡廷幹爲對英艦砲轟萬縣交涉，提出辭職。十月一日杜錫珪在國務院召集閣議，列席者，計有：

外交總長——蔡廷幹
財政總長——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內務總長——張國淦
教育總長——任可澄

海軍總長——杜錫珪

陸軍次長——金紹曾（總長蔣雁行未到）

農商次長——王 湘（總長楊文愷未到）

交通次長——勞之常（總長張志潭未到）

下午三時開議，首由院秘書長孫潤宇報告文件，次由杜錫珪申述辭意，謂閣揆已連日會商推定顧少川担任，個人仍願回海軍原任，以追隨諸同僚之後，共撐危局。即日下令：一，准外交總長蔡廷幹辭職；二，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三，准兼代國務總理杜錫珪辭職；四，特任外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十月五日顧維鈞就外交總長及代理國務總理職，院秘書長仍由孫潤宇充任。同日准內務總長張國淦辭職，以湯爾和繼署。又任潘復署財政總長，未到任以前著次長夏仁虎暫行代理部務。從此杜代閣又遞嬗而爲顧代閣矣。

3. 吳張之會見——在國民軍退出北京以前四個月，吳佩孚張作霖已由宿敵而變爲兄

弟。及國民軍退出北京之後，而直奉對於時局之意見，又未能一致。奉張且疊電邀吳會談，於是有吳張同時入京之約。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吳佩孚由漢口乘坐花車北上，沿途在鄭州，洛陽，新鄉，安陽，順德，小有耽擱，於三十日下午九時行次石家莊。事先晉督閻錫山，籌餉督辦張英華，討賊聯軍第一軍第一路總司令田維勤，交通總長張志潭，及重要將領王爲蔚，王維城魏益三（歸齊燮元統帥）等皆在站歡迎。吳於車中接見閻錫山，密談晉北軍事之應付，授以機宜，並徵詢對於中央之意見。對張英華田維勤等，亦多所垂詢。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開車北上，沿途檢閱新收編之魏益三軍隊。下午五時三十分抵保定，張英華田維勤等皆先吳下車，準備行轅一切事宜。顏惠慶代表孫潤宇，討賊第一軍總司令靳雲鶚，國會議員谷嘉蔭，彭漢遺等，紛紛上車投刺晤見。吳一一與之周旋後，即偕總司令部秘書張其鏗，第八師長劉玉春，一同下車，改乘汽車馳赴光園休息。

吳氏此次北上，其最大目的，在罷免靳雲鶚。此事係五月三十日晚間在石家莊車

上所決定者。議定後，吳卽席下令免靳討賊聯軍第一軍總司令，兼二十四師師長，河南省長各職，調署陝西督理。查靳雲鶚當直系全盛時代，充任十四師師長。十三年直奉之役，調赴前線，未及作戰，卽行撤退。及胡景翼握豫省軍權，靳始退職以陳文釗繼任。後吳遜迹黃岳，靳爲之擘劃奔走，漸成患難之交。靳在豫甚久，豫中將領，多其舊識。故吳與豫軍之間，靳實一重要聯絡者。十四年靳與奉系之張宗昌李景林在兗州密議討赤，且同謁曲阜孔林，永矢不渝。故靳軍初爲攻魯而發者，乃轉而攻豫。時屬靳指揮者，爲陳文釗王爲蔚田維勤三師。鄂軍寇英傑攻取信陽，期月不下，卒賴田維勤在歸德截留岳維峻軍歸路，而米振標復在開封宣告獨立，岳始倉皇西去，開封遂入直軍掌握。豫局底定，吳本其預定方案，以寇英傑督豫，以省長昇靳。靳以功高賞薄，怏怏不樂。後經齊燮元從中轉圜，勉強接任，卽行北上，至保定設第一軍總司令部。詎靳到保之後，時值國奉戰爭正劇之際，國民軍退守京畿，若直軍直搗其背，則勢非互解不可。而國民軍方面

，以第三軍何遂與靳有同學之誼，乃介何而與靳磋商和議，此即四月初旬所以有國直和議之風說也。及國民軍撤退南口之後，奉軍仍積極爲進攻之計劃。屢次催促京漢路直系軍隊協力前進，而靳部始終並無動作，且與國民軍信使往還甚密，一時遂發生靳氏與張之江孫傳芳另組新直系之謠傳。故吳爲貫徹直奉合作精神起見，不得不有所調動，不然直奉間且易發生誤會，此吳佩孚免靳之裏面也。靳奉令後，表示服從，吳氏車抵保定時，靳卽上車見吳，表示歉意，並言當卽解甲歸田，不再與聞時事。此後靳氏之第一軍總司令職，由吳佩孚自兼，二十四師師長昇陳文釗，河南省長改委熊炳琦繼任。

當吳佩孚免靳之時，奉聯軍亦有解決趙傑部隊之事。趙傑爲前豫督趙倜之胞弟，自乃兄去職後，民國十三年曾在豫南召集匪衆五千餘人，欲有所舉動，嗣被豫前督張福來解散，趙遂離豫投魯。此次直魯聯軍攻克北倉，趙隨隊北來，所部由旅改爲直魯聯軍第三十四師。初駐南苑，因軍紀不良，張宗昌命趙部開駐廊坊楊柳

青楊村一帶，極力整飭。而趙部軍士，仍不能改善，時有軌外行動。張宗昌褚玉璞於三十日午後派兵會剿。至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完全解決，趙傑逃亡天津。或謂此次趙傑部之遣散，以其與靳雲鶚有關。總而言之，自靳氏免職，趙部繳械後，吳張之關係，更進一步。

吳佩孚既抵保定，張作霖亦於六月五日入關，六日抵天津。惟奉直間協商之問題太多，在吳張會議前，自應遣派代表，先開一預備會，俟有眉目，然後雙方再定期會見。至吳張代表，吳方爲張其鐸，張志潭，奉方爲鄭謙張景惠。張其鐸與鄭謙同爲李景羲賞識之人，私交甚厚。鄭之內長一席，卽張其鐸所力薦，且曾擔保其必來。景惠志潭則爲奔走吳張合作之經手人。此四人因公私關係，均欲使吳張感情圓滿，故吳張特派彼等預行接洽。六月八日吳張預備會議在天津開會，九日奉方總參議楊宇霆到津，參加是項會議。十一日天津會議完結，其內容據楊宇霆對東方記者之談話，有以下三點：

a. 軍事問題——對南口之國民軍，以直魯聯軍及奉軍之一部爲主力，並使吳佩孚一部參加。大同方面以晉軍爲主力，多倫方面以奉軍爲主力。

b. 政治問題——奉方承認吳佩孚所組織之直系單獨內閣，而任其辦理。同時直方拋棄護憲論，組織純然之新內閣。實行解散賄選國會，按正當手續，選舉新國會議員。以超越護憲護法之新國會，選舉合法之大總統。

c. 顏閣問題——顏內閣因前述協定之結果，自動總辭職。

當天津會議開幕之時，張宗昌收編之唐之道舊部，通電反張投吳，率隊由魯境向直隸順德開拔。張宗昌即派直魯聯軍第六軍軍長徐源泉率部尾追，並電吳佩孚堵截，要求勿予收容。六月十五日唐部旅長王夢弼李樂濱自順德發電，對聯軍之尾追，統露不滿。謂倘再逼迫，則敝部萬難容忍，惟有親率所部，相與周旋。吳佩孚即電張宗昌，謂王李兩旅，係余舊部，（二十師）不能拒其來歸，擬令援湘，以觀後效。於是直奉間新添一重隔閡。

天津會議之後，顏惠慶內閣旋即改組，以杜錫珪兼代國務總理。杜即以國務院名義，發出歡迎張吳入京電文。六月二十四日，張學良張宗昌入京布置一切，吳張亦各準備啟程。二十六日張作霖入京，同行者有秘書長任毓麟參議鄭謙于國瀚，副官長楊毓珣等。赴站歡迎者有衛戍司令王懷慶，警察總監李壽金，憲兵司令王琦，京兆尹李垣，及各部總次長。由東北陸軍第十二旅旅長富雙英擔任車站臨時戒嚴司令，其在城牆上及站外之外國人預備攝影及照活動寫真者，皆被禁止。自東車站至順承王府張之行轅，皆以黃土鋪地。沿途軍警密布，於張過時，皆面向外，持槍作預備放之姿式。於二十六日下午五點二十分安抵行轅。張既來京，吳佩孚亦於二十七日離保，下午三時至長辛店，因視察田維勤軍隊，稍事停留，即由西車站食堂，預備晚餐送至長辛店。二十八日晨六時吳之專車抵京，同行者有張其鐸白堅武蔣雁行田維勤，及航空司令敖景文，籌餉督辦張英華，運輸司令張敬堯等，車站歡迎盛況，等於奉張。吳下車後即改乘汽車寓東四七條王懷慶宅。張宗昌張學良王懷慶亦隨後

趕到。九時五十分張作霖旋來訪吳，吳急趨大門外，雙手扶張下車，張亦緊握吳氏之手。坐談至十時十分，張即辭出。十一時吳佩孚又赴順承王府答拜張作霖。十二時代閣杜錫珪，財長顧維鈞，法長張國淦，教長任可澄，農長楊文愷及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在懷仁堂設宴，爲張吳洗塵，張學良張宗昌褚玉璞張景惠鄭謙任毓麟楊毓洵趙倜張其鏗白堅武蔣雁行張英華張敬堯田應璜孫潤宇等皆列席。趙爾巽王士珍孫寶琦臨時壁謝。張吳在宴會之前，曾在懷仁堂後天井院內之客廳密談三十分鐘。宴畢又在該室密談三十分鐘。下午三時半，京師總商會，銀行公會，與京兆各團體在傳心殿宴會張吳。張派張宗昌張學良代表與宴，吳親自出席，四時宴罷。八時吳佩孚偕田維勤返長辛店。二十九日張作霖亦離京赴津。此次張吳會晤，計在一日之中會面三次，然談話時間，至多不過四小時，故政治問題，多未談及，其最注意者，則爲軍事計劃耳。

當張作霖未入京之先，北京曾有李景林部將於張入京時發生非常舉動之謠傳。因此

李部軍隊悉被調往京西。六月二十六日張作霖入京，李景林即於二十七日自津發一沁電，懇請張吳兩帥，對李所部，特別憫卹。電中且自表戰功，有「無去冬楊村之戰，則馮郭會師，危及遼瀋；無今春津南之戰，則虜騎南下，赤禍蔓延」之語。並聲明春間吳佩孚所委之討賊聯軍直軍總司令職，現因咯血，不能勝任，特派榮臻軍長暫行代理。本人即卸除職務，不再與聞時事。二十八日張吳在京會晤，曾論及改編李景林所部問題，吳佩孚表示同意。二十九日夜張宗昌張學良遂督率奉魯軍隊四旅，將京西李部包圍，勒令繳械，改編爲鎮威軍第十二軍，仍以榮臻充軍長，歸張學良節制。此張吳會見後一日事也。

重要參考書：

1. 東方雜誌時事日誌
2. 北京晨報，天津益世報

二〇 國民軍退據南口後之戰況

國民軍退出北京後，京漢路之孫岳軍隊多爲直系之楊清臣所收編，改爲討賊聯軍第三軍，以楊任總司令。楊旋被吳佩孚任爲保定防務司令，第三軍總司令一缺，卽以閻治堂繼任。駐紮保定新樂之魏益三部，旋亦劃歸齊燮元節制。委齊爲第四軍總司令，魏益三爲副司令。然在張吳會晤之前，軍事未能積極進行。在南口與國民軍相持者，只有直魯聯軍第二軍軍長胡毓坤，第六軍軍長徐源泉等之少數軍隊耳。及六月二十八日張吳會見後，軍事乃大有發展。茲分四段述之於下：

1. 雙方之軍事計劃——國民軍退至南口後，由鹿鍾麟任東路總司令，司南口方面守禦事宜；宋哲元任北路總司令，司多倫一帶守禦事宜；李鳴鐘任西路總司令，司豐鎮平地泉大同方面攻守事宜。張之江坐鎮張家口，主持國民軍大本營事宜。聯軍方面則多倫戰事以奉軍及直魯聯軍担任，穆春任左翼，萬福麟任右翼，吳自任

中路。南口戰事以奉軍及直魯聯軍担任，奉軍之于珍高維嶽軍，直魯聯軍之王棟徐源泉胡毓坤榮臻軍皆爲主力軍隊，而以奉聯軍總司令韓麟春總其成。南口至大同間之軍事，歸吳佩孚主持，中路以王爲蔚爲總指揮，自涞源進攻，右翼以田維勤爲總指揮，自懷來進攻，左翼以魏益三爲總指揮，自蔚州進攻。大同方面戰事則由晉軍主持，閻錫山派師長商震在前方指揮軍事。國民軍在南口多倫兩方，均取守勢，惟在大同一帶則派弓富魁韓復渠徐永昌石友三等師積極進攻，其目標在取得太原。蓋如此一則可以維持京綏路之交通，不至中斷，一則可以取得和議地步也。至於聯軍方面之作戰計劃，則在晉北取守勢，南口多倫兩方均取攻勢。六月二十九日吳佩孚下總攻擊令，西北大戰，從此益轉激烈。

2. 戰爭之經過——國民軍退守南口之後，宣言開發西北，不問政治，頗能得國人諒解。而吳佩孚仍主追勦，願與張作霖合作到底。國中元老如王士珍趙爾巽等均不以此着爲然。永定河河工督辦熊希齡致函吳佩孚威，勸阻用兵。其原函大意如下

「……西北軍之善後問題，實爲現在要點。論其軍訓練之精，團體之堅，一時無兩。而其特色，餓死不奪民食，凍死不入民房，利而不動，敗而不散，威而不降，竭而不逃，均有東方道德之精神。其一軍之中，師旅團長，隨時互易將領，無不聽其指揮，此種特性，良不愧爲國家軍隊。……倘使亡盡，亦覺可惜，此人之公言，非弟之私言也。……故弟之意，總以收撫爲萬全之策。……最好由公與雨亭同推王聘老爲西北軍之統帥，請其前往收撫。收撫後分別遣往屯墾，以期開發邊圉。……」

吳佩孚未能採納熊之意見，於會見張作霖之次日，卽下總攻擊令。吳氏且坐鎮長辛店不時往前線視察。七月五日奉軍在南口正面亦下總攻擊令。然以懷來一路，地勢險要，南口國民軍佈置周密，聯軍頗難得手，大同且屢瀕於危。七月十二日二十師師長田維勤部之三十九旅旅長陳鼎甲（係由國民二軍史宗法部改編）受敵

方運動倒戈，回據京西妙峯山。田除派兵圍勦外，並電吳張及各司令協勦逃竄餘衆。二十一日田維勤部發生第二次叛變。叛者爲第四十旅賈自溫馬宗融兩團。因此攻擊懷來之戰事已停頓，即南口正面之左翼，亦大受影響。張宗昌以所部向左翼移動，助田堵勦叛衆，吳佩孚亦增派十四師師長高汝桐爲後方司令，爲田維持後方。時吳俊陞部已佔領多倫，戰事已略有開展。七月二十八日田維勤入京，與張宗昌張學良會商進攻計劃。八月一日吳奉直魯各軍對南口懷來蔚縣舉行全線總攻擊。奉軍由張學良親臨前線督戰。二日田維勤部又有兩營爲第三次之叛變，張學良收編之李景林部亦有一旅叛變。六日北京社會日報社長林萬里（白水）爲憲兵司令王琦拘捕，以「通敵有據」罪名，處以死刑。十四日南口有大雷雨，國民軍之防禦工程多被損毀，戰場亦被淹沒。且受多倫懷來方面影響，鹿鍾麟率部放棄南口。南口即爲奉軍第十軍軍長于珍所佔據。十六日奉軍追擊隊相繼佔領京綏路之鎮邊城青龍橋諸險要。國民軍均先退，未有抵抗。担任西路之田維勤部宜

告攻克懷來，察綏騎兵司令譚慶林亦入延慶。十七日張學良韓麟春宣告所部向宣化追擊。閻錫山亦通電報告晉軍由渾源偏關天鎮三路猛攻，冀斷京綏路國民軍歸路。十八日吳佩孚部王爲蔚師佔領宣化。二十日奉軍宣告佔領張家口。國民軍先退去，惟因後退車輛失火，及途中發生撞車情事，輜重頗受損失，退兵秩序亦稍紊亂。同日閻錫山電告敵軍西退，大同解圍，閻氏以大同守城旅長趙次隴爲晉北鎮守使。魏益三亦於是日佔領陽原。二十一日吳佩孚得湘戰緊急之報，卽離長辛店南下，齊燮元被召至長辛店代理總司令事務。二十二日閻錫山報告佔領豐鎮，國民軍在平地泉設立防線，在包頭設立總司令部。二十三日馮玉祥代表徐謙李鳴鐘抵粵，徐旋就任國民政府之大理院院長，並報告馮氏率國民軍全體加入國民黨。國民政府卽任馮爲軍事委員，國民黨中央黨部任馮爲國民軍黨代表兼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六日閻錫山電告晉軍佔領平地泉，並聲明此後西北軍事，晉軍獨立可了，請奉魯軍不必再行前進。二十七日奉軍第九軍軍長高維嶽奉張作霖電命就察

哈爾都統職。九月一日奉軍第十軍副軍長戢翼翹（字勁成湖北房山人）任口北鎮守使，吳佩孚先委之鎮守使譚慶林（字英甫山東泰安人）表示退讓。同日閻錫山報告晉軍佔領綏遠。四日張學良韓麟春到太原晤閻錫山，議決綏遠地盤歸晉，及晉軍獨立處理西北軍事，遇必要時可以電請奉軍幫助。閻旋以商震代理綏遠都統。十日晉軍佔領包頭，國民軍韓復榘石友三石敬亭三師，歸商震收編。十一日奉軍十四軍穆春部因前在多倫肆行殺掠，被張學良韓麟春將該軍在張家口解散，並捕穆春及旅長兩人，解奉訊辦。十五日馮玉祥由俄回國，十七日在五原宣布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宣誓接受國民黨之主義。國民軍將領張之江鄧寶珊孫岳方振武等二十餘人，通電擁馮及表示與國民黨結合爲一。同時在甘肅之國民一軍，聯絡回部擊散吳佩孚系之張兆鉀孔繁錦兩鎮守使。張逃陝西，求劉鎮華援救。國民軍遂由隴東陝北出兵合攻劉鎮華，於是陝西之大戰以起。

3. 陝西戰事與國民軍之入黨——自國民二軍在豫失敗，劉鎮華即崛起豫西，召集舊

部圖謀入陝。十五年四月二日吳佩孚遂委劉爲討賊聯軍陝甘軍總司令。劉與陝西內部軍隊聯絡，軍隊達七八萬人。計有鎮嵩軍第一師師長柴雲陞第二師師長賈濟川第三師師長梅發魁，第四師師長王振，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麻振武，第二師師長張治功，第三師師長羅保傑，中央第三十五師師長憨玉振。（憨玉琨之弟）劉卽以柴雲陞爲前敵總指揮，兼第一軍總司令，自維南藍田華陰進發。王振爲第二軍總司令，自潼關西進。劉自統鎮嵩軍幹部，由陝靈出發，實行攻陝。月以賈濟川守陝州，張治功守洛陽，以鞏固後防。至四月中旬，劉軍遂進迫西安城下。國民二軍在豫失敗後，大部沿隴海路西退，原擬退回陝西，憑關固守。不料退至豫西，除遭紅槍會到處阻斬外，陝西內部之麻振武軍，於鄭州失守時，卽已驅逐留守潼關之李雲龍軍，佔據潼關。同時張治功及豫匪王老五亦自廬氏山中衝出靈寶閭鄉，佔領函谷要隘，二軍歸路遂行斷絕，幾全體繳械。李雲龍化裝農夫，繞道回陝，岳維峻化裝商人，圖自晉歸，卒被扣留，軟囚於山西督署。在豫二軍既

未退回，故當時在陝與劉作戰之國民軍，全係原來留陝之餘部。留陝國民軍原以陝督李雲龍勢力最大，但自豫戰起後，李即帶基本隊伍赤亞武丁增華等部五旅出關，全軍覆於豫西。李部留陝者只郭秉成劉文伯姜宏謨何精衛四旅。郭劉本在潼關留守，自敗於麻振武後，損失所留，亦屬無幾。故自李歸陝，所憑以立足者僅駐西安之姜宏謨旅，與駐藍屋之何精衛旅而已。此外則以田玉潔衛定一楊虎臣各師爲最有實力。及劉鎮華軍進至渭南靈口，陝督李雲龍省長劉治洲遂於四月十一日通電辭職。各將領各法團遂推陝北鎮守使井岳秀爲陝西保安總司令，入省維持秩序。井氏恐各方誤會，不肯入省。於是各法團推楊虎臣爲副司令，請其就近派隊維持。十五日楊部由三原開抵省垣，派關中道尹毛昌傑代理省長職務。惟劉鎮華得陝心切，仍復派兵圍攻西安。於是陝軍將領田玉潔馮毓東衛定一（皆師長）姜宏謨馮欽哉（皆旅長）等遂通電討劉，陝戰轉行激烈。至省西戰事，隴東鎮守使孔繁錦因受劉郁芬部之牽掣，無力入陝。陝南鎮守使吳新田雖欲乘機活動，然在

熬屋爲李雲龍部姜何兩旅戰敗後，幾致不能成軍。故陝西戰事，實只國民二軍與劉鎮華間之戰爭耳。西安戰事發生後，西安城內人民組織和平期成會，於五月初旬向雙方運動和平。劉鎮華表示陝軍須先出城，陝軍表示須劉收容全省陝軍，以井岳秀麻振武分任陝軍正副司令。交涉未洽，兩方復戰。延至五月中旬，西安東北南三門均被包圍，惟楊虎臣李虎臣在城死力抵抗，一時殊難攻下。後路渭南二華，「硬肚」「紅會」道處蜂起，前方戰事如久延不決，勢必釀成大變。於是劉鎮華乃變更作戰計劃，除以相當部隊包圍西安外，另派得力軍隊梅發魁，會同縱保章麻振武以全力攻取三原涇陽醴乾各縣，截斷關中道榆林道之交通，西向而與在寶鷄等地之吳新田軍會合，彼時關中漢中二道，陝軍既歸掃清，則西安一隅孤城，不攻自下。於是渭北高陵三原一帶戰事漸急。未幾縱保章爲其部下團長縱啟仁所殺，縱部改投井岳秀，於是劉之前線實力頓減，麻振武亦不敢積極作戰，率軍由固始歸至大荔。於是渭北戰事，兩軍遂成相持之狀。九月初國民軍由綏遠西

退，屯駐陝北。十五日馮玉祥由俄回國，十七日在五原就國民聯軍總司令職。井岳秀軍隊一部開入三原，陝軍勢力大盛。然西安仍在包圍中，劉鎮華且設司令部於十里鋪，親自督戰。十月底甘肅國民一軍劉郁芬部入陝。劉鎮華之司令部於十一月三日移至渭南，則部軍隊亦向東移動。十三日馮玉祥由包頭抵甘肅平涼，即在該地設總司令部，並委于右任爲國民聯軍副司令，指揮入陝之國民軍，進攻潼關。十五日吳佩孚電劉鎮華堅守潼關待援，並電閻錫山速派晉軍入陝援劉。十一月底國民軍第一師長韓復榘（晉軍收編爲十三師）第八師長石友三（晉軍收編爲十四師）皆由包頭向西開去，國民軍在陝勢力益膨漲。劉鎮華到處乞援，且赴津向張作霖告急。十二月初，國民軍出潼關進佔靈寶，從此陝西一省，遂盡入國民軍之勢力範圍矣。